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ARES Medicus, Inc.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 30,369,5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856,000 股，共計 33,225,500 股。
 - (四)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臺幣 303,695,000 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28,560,000 元，共計新臺幣 332,255,000 元。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85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與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 38.07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22 倍為上限，故每股暫定以新臺幣 46.45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計 286,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2,570,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90%，計 2,570,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65~69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約新臺幣 500 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350 萬元。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風險。
-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至第 9 頁。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30,369,500 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 107 年 5 月 21 日證櫃審字第 1070011687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40,000	13.17%
現金增資	259,090	85.31%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增資	4,605	1.52%
合計	303,695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com>
-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簽證會計師：梁華玲會計師、林玉寬會計師
-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師姓名：朱慧倫律師 網址：無。
- 事務所名稱：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3393-3888
-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 23 號 12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盧佩琳	陳丹荔
職稱	經理	經理
聯絡電話	(03)657-9530	(03)657-9530
電子郵件信箱	IR@icaresmedicus.com	IR@icaresmedicus.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icaresmedicus.c

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表面處理技術應於各類之醫療器材，必須具備各類醫療器材之專業知識以因應市場之變化

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增加，致使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及醫用塗料市場需求隨之增長。表面處理及醫用塗料主要應用領域包括：眼科、心血管、泌尿外科、神經內科、骨科、婦科及普通外科等，每個領域都有其專業性，為了讓各項醫療器材在表面處理階段都能有穩定及良好的效能，故必須具備各種醫療器材之專業能力，方能因應市場之變化。

因應對策：

延攬具有高分子材料開發、表面化學、生物相容、各科專業醫學材料等開發之跨領域人才，並提供員工實際參與醫療器材廠商相關產品穩定性及效能之討論及提出解決方案，使其於其專業領域中發揮所長並藉以累積於醫療產業中之專業能力，以因應市場之變化。

(二)醫療器材國際認證耗時，切入國際市場困難度高

醫療器材用以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零件，與民眾生命息息相關，各國均訂定嚴謹的法規予以規範管理，醫療器材需取得各地區或國家的認證才可銷售，而認證的程序視產品可能對人體造成的危害性分為不同風險等級而有不同規定，包含嚴謹的實驗及臨床測試後才可以上市。而期間所投入的人力、資金和時間成本所費不貲，醫療器材廠商多於產品研發期即選定產品未來開發生產所採用之表面處理原料或技術，以便能通過各地區或國家的認證。

因應對策：

- 1.爭取與國際大廠的合作，藉以降低自行負擔臨床及驗證之人力與相關成本。
- 2.掌握表面處理技術並以客製化服務強化與現有客戶之緊密合作關係，另以客製化之利基持續開發新客戶。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集團之客戶 A 公司為全球人工水晶體製造大廠，該客戶使用本集團之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於其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植入匣管壁，而支付權利金以及採購使用該技術所需之專用醫用塗料，最近三年度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89,946 千元、103,609 千元及 106,438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41.40%、42.07% 及 40.01%，在雙方長期穩定合作下，最近三年度皆為本集團之第一大客戶。

因應對策：

在銷售策略及產品應用領域之特性下，使得本集團呈現銷售集中於國際大

廠 A 公司之情形。因醫療器材從產品的設計、打樣及塗層，至少需數年時間，亦因此一特性，人工水晶體製造商若更換供應商，就人力、物力或倉儲等費用及重新認證成本等將增加，亦可能造成新產品上市後品質不穩定之情形。基於品質穩定及成本效益考量下，醫療器材廠商，一旦選定供應廠商後更換供應廠商之機率相對較低。故本集團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情形尚屬合理。本集團對 A 公司之銷貨金額雖呈逐年成長之趨勢，惟隨其他客戶對本公司表面處理需求成長，再加上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下，對 A 公司之銷售比重，尚維持在 50% 以下。

(二) 研發人員異動之風險

本公司專注於眼科醫療器材產業，關鍵技術包括材料表面潤滑處理技術、材料研發技術、光學設計技術以及機構設計技術等，其相關研發人員之養成及訓練皆需長期培養，能掌握高素質的研發人員，將是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故研發人員的異動將對本公司的營運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員工，除提供完善在職訓練，提高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並提供完善之職工福利及員工獎酬，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降低人才流動率，此外，在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方面，本公司依法登記並與員工訂有保密協定，以防止人員異動對公司有不利之影響，以建立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至第 9 頁及第 49 頁至第 51 頁之說明。綜上所述，本公司就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穩當。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該公司 104、105 及 106 年度銷貨集中於 A 公司(占各該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41.40%、42.07%及 40.01%)，有關該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銷貨集中 A 公司之原因

本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名稱、銷貨金額及占當年度銷貨百分比如下表，有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 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占銷貨比率%	銷售金額	占銷貨比率%	銷售金額	占銷貨比率%

A 公司	89,946	41.40	103,609	42.07	106,438	40.01
------	--------	-------	---------	-------	---------	-------

本公司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係因醫療器材需經長時間認證之特性及營運策略，分別說明如下：

(1)醫療器材需經長時間認證，且一經通過大廠採用後即可長期合作，導致銷貨集中之特性

A 公司成立於民國 34 年，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主要業務分為三大事業：眼科手術用品、眼科用藥及視力保健產品，依據眼科醫材市調機構 Market Scope 105 年 4 月資料顯示，A 公司為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市占率最高之全球眼科保健領域廠商。AST 與 A 公司自 89 年起合作至今約 18 年，主要係由 AST 授權表面處理技術並提供表面處理配方予 A 公司，讓 A 公司應用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上之潤滑處理。

AST 之核心技術主要可應用於各項高階醫材之表面處理，因表面處理技術之應用範圍廣泛，本公司在衡量市場狀況及公司競爭利基後，即以應用於人工水晶體相關植入系統之表面處理為主，並藉由在人工水晶體之植入系統表面處理之多年經驗，再研發及開發出自有品牌之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由於醫療行業屬較封閉之產業，除進入門檻高外，產品亦需通過相關的法規認證，風險等級較高者則需被要求進行臨床試驗，用以確保產品之安全、可靠及有效性，已通過認證之植入系統不易更換表面潤滑處理技術，主要原因為植入系統係屬醫療設備，製作及販售皆需通過各式的認證，不管是美國的 510K 或是歐盟的 CE MARK 等，其中人工水晶體裝載於植入系統中時，其人工水晶體是否能順利地被推出，是申請認證時之重點評估項目，尤見表面處理效果之重要性，故一旦該植入系統取得認證，更換表面潤滑處理技術之廠商需經審查單位重新評估且此段期間該產品無法販售，更換成本相當高，故醫療器材廠商多於產品研發期即選定產品未來開發生產所採用之原料或技術公司。基於醫療器材需認證之特性，故 AST 於表面處理技術開發完成後，即爭取與國際大廠 A 公司之合作機會，因一經通過 A 公司採用後並長期合作，導致有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情事。

(2)公司營運策略

高階醫療器材製造廠商製作及販售之醫療器材皆需通過認證(包含此醫療器材所使用之原料)，且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因在臨床階段驗證時間冗長，故往往造成原料或技術公司需投入之營運成本大於營運現金流入，因此 AST 之營運策略，即在 89 年起與 A 公司交易，由美國子公司 AST 提供 A 公司人工水晶體之相關表面處理技術服務，除因 A 公司之植入系統為市占率最高，由 AST 替 A 公司之植入系統進行表面處理，能帶來穩定的營收外，還能藉由與 A 公司之合作機會，建立本公司於醫療器材行業之知名度，並帶動本公司拓展更多與人工水晶體相關醫療器材廠之合作機會。

2.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

在交易價格方面，AST 對 A 公司之收入主要分為兩種：

- (1) AST 將 LubriLAST 表面處理技術方法授權予 A 公司之權利金收入。
- (2) 銷售配方予 A 公司讓其應用於人工水晶體植入匣管壁之技術服務收入。

AST 會配合客戶不同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需求開發客製化表面處理技術及專用配方，提供之配方訂價模式係依照提供客戶客製化訂價，依配方加計合理利潤後而做出適當之報價，雖交易價格無法與其他客戶進行比較，對於 AST 銷售予 A 公司配方之毛利率與本公司銷售予其他客戶毛利率約當，故 AST 給予 A 公司之交易價格尚屬合理。

在交易條件方面，AST 給予 A 公司之交易條件為出貨後認列收入 30 天應收帳款收現，相較於本公司給予其他客戶之授信條件為出貨認列收入後 30 天到 60 天應收帳款收現，並無異於其他客戶之情事，且 AST 截至 106 年度止銷售予 A 公司之款項，迄今均已收回，並無異常之情事，因此 AST 給予 A 公司之交易條件尚屬合理。

3. 本公司因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1) A 公司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AST 授權 LubriLAST 表面處理技術及，配方讓 A 公司應用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上，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屬醫療器材，因此需於申請認證核准後，才能上市販售。而 A 公司已通過認證之植入系統不易更換表面潤滑處理技術，主要原因為植入系統係屬醫療設備，製作及販售皆需通過各式的認證，不管是美國的 510K 或是歐盟的 CE MARK 等，其中人工水晶體裝載於植入系統中時，其人工水晶體是否能順利地被推出，是申請認證時之重點評估項目，足見表面處理效果之重要性，故一旦該植入系統取得認證，更換表面潤滑處理技術之廠商需經審查單位重新評估，從產品的設計、打樣、塗層、生產、法規認證核准至上市銷售，至少需要二至三年時間，且此段期間該產品無法販售，更換成本相當高，因此 A 公司若考量更換供應商，A 公司就其原料、人力、物力及重新認證成本等將大幅增加，此外 A 公司尚需考量其後續之產品供貨及品質穩定度，以避免面臨其產品上市後品質不穩定之情形，AST 與 A 公司從 89 年開始合作近 18 年，為長期合作夥伴，其產品仍皆使用 AST 之表面潤滑處理技術。綜上所述，AST 被 A 公司更換供應商風險尚低。

(2) A 公司因自行研發出與 AST 相同表面處理技術而不再向 AST 下單之風險

AST 授權給 A 公司之表面處理技術 LubriLAST 潤滑塗層方法及應用技術，A 公司除使用 AST 授權的 LubriLAST 技術外，仍需搭配 AST 自行研發之專用配方，始能達到預期塗層效果，而 AST 未曾於市場上公布該塗層配方及製程方法，此關鍵技術(Know-How)配方不易遭他廠以逆向工程被還原而加以模仿複製，調配比例及製作方式亦會影響潤滑性及黏著性。此關鍵技術是 AST 累積多年的技術服務經驗成功建立，在量產製程技術上逐步

調整，即從小型試驗工廠技術，到半商業化量產工廠技術，再成功開發表面處理大量生產技術平台等，因此 A 公司或他廠無此關鍵技術所需之量產技術、機台及人員來進行仿效。

AST 自 89 年起與 A 公司之合作已有 18 年之久，因此未來合約到期時持續展延合約之可能性甚高，中斷合約之可能性極低，且 A 公司並無自行研發相關表面處理技術，因此 A 公司不向 AST 下單之風險尚低。

(3)A 公司因成本考量另尋供應商之風險

依據 AST 與 A 公司所簽訂之主約及增補附約內容，A 公司支付 AST 之權利金及相關費用占其植入系統售價比重甚小。因此 A 公司若因成本考量而更換表面處理供應商，就其原料、人力、物力及重新認證成本等將大幅增加，綜上所述，AST 被 A 公司因成本考量而更換供應商風險尚低。

(4)A 公司若不再銷售自行研發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而不再需要向 AST 下單之風險

白內障手術係以超音波乳化技術將產生病變的水晶體完全移除後，再植入人工水晶體替代，手術步驟包含需先將眼中包覆著水晶體的前囊袋撕開，而後進行水晶體乳化手術，吸除病變的水晶體，接續使用植入系統將人工水晶體注入眼中，但人眼結構精細且手術傷口僅約 0.22 公分，故醫師之執刀技巧致關手術成敗，而醫師執刀技巧需經驗累積，因此醫生較不易輕易放棄原使用植入系統廠牌之習慣。又依據 105 年眼科醫材市調機構 Market Scope 之資料估算，A 公司其人工水晶體市場市佔率約 5 成，為人工水晶體全球第一大廠商，而 A 公司之銷售方式為，A 公司植入系統係會搭配 A 公司之人工水晶體併同銷售，因此 A 公司植入系統被多數醫師採用，故 A 公司於植入系統之市場地位不易被取代，隨著全球人口老化及生活習慣改變，白內障病患人口逐年成長，預期人工水晶體置換手術亦將隨之成長，A 公司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亦將持續銷售，因此發生 A 公司若不再銷售自行研發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致不再需要向 AST 下單之風險甚低。

(5)A 公司業績波動對本公司營業收入衝擊之風險

A 公司銷售白內障手術所需之相關醫材，包含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眼科黏彈劑、飛秒雷射機台及其他手術用機台，依據相關資料顯示，A 公司於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美金 60 億元、美金 58 億元及美金 60 億元，其中於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 A 公司銷售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之營業收入分別為美金 10.99 億元、美金 9.86 億元及美金 9.95 億元，其營收穩定並無大幅波動，因此未對 AST 造成影響。

而 AST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對 A 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9,946 千元、103,609 千元及 106,438 千元，係呈穩定成長，綜上所述，因資訊爆發與多螢幕世代的來臨，使得眼睛過度使用的程度大幅增加，罹患

眼睛相關疾病年輕化，再加上全球高齡人口比例漸高，造成白內障患者逐增，故未來因白內障患者所需使用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亦增加，且 A 公司為全球第一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廠商，銷售情形穩定，因此造成本公司業績衝擊風險甚小。

(6)對 A 公司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AST 與 A 公司自 89 年起合作至今約 18 年，A 公司之資本額美金 972,000 千元(約新臺幣 291 億元)，且為一營運制度健全之公司，依照 AST 與 A 公司歷史往來經驗，對其之收款條件均為出貨認列收入後 30 天應收帳款收現，收款情形良好，未有呆帳之情形發生，另 AST 截至 106 年底銷售予 A 公司之款項，迄今均已收回，並無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發生 A 公司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尚低。

4.本公司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因應措施

(1)開發新一代表面處理技術並拓展新客戶

AST 除原有提供予 A 公司表面處理技術 LubriLAST 外，已開發新一代表面處理技術為 LubriMATRIX，一般親水性的表面處理接觸液體容易溶於水，然新一代的技術 LubriMATRIX 係以特殊表面處理技術增加醫療器材潤滑度且 LubriMATRIX 該技術運用於預載式植入系統的開發將不受限於人工水晶體的種類，除了疏水性之人工水晶體外，一般儲存須保存於液體中的親水性人工水晶體之植入系統亦可使用。本公司近年來積極開發新客戶，且亦用 LubriMATRIX 該表面處理技術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例如 K 公司及 B 公司均採用該技術，茲就 A 公司、K 公司及 B 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A 公司	89,946	41.40	103,609	42.07	106,438	40.01
K 公司	255	0.12	9,696	3.94	36,831	13.84
B 公司	8,138	3.75	10,402	4.22	23,145	8.70
其他	118,905	54.73	122,543	49.77	99,636	37.45
合併銷貨淨額	217,244	100.00	246,250	100.00	266,050	100.00

雖就 104~106 年度 A 公司所占各該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41.40%、42.07% 及 40.01%，比重均在 40%以上，係因 A 公司為世界第一大廠，其銷售穩居第一且穩定成長，但 K 公司占各該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0.12%、3.94% 及 13.84%，B 公司占各該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3.75%、4.22% 及 8.70%，比重均有顯著上升，係因 K 公司及 B 公司為人工水晶體製造商，但因發現本公司表面處理技術 LubriMATRIX 在植入系統之植入匣效果優異，因此本公司對其銷貨比重逐期上升，預計未來植入系統將全數自行製造並使用本公司

之表面處理技術，且本公司仍不斷持續開發新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止分別已新開發七家及五家需提供表面處理技術服務之客戶，預期未來將可有效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2)持續行銷推廣自有品牌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

本公司將持續透過眼科相關或醫材表面處理相關之參展，建立本公司自有品牌功能型人工水晶體及預載式人工水晶體之品牌知名度，以開發新客戶合作機會，並透過國內外經銷商向各醫療院所之眼科醫生推廣自有品牌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逐步建立口碑，以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綜上，本公司於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對 A 公司銷貨雖呈現集中之情事，惟就 A 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尚屬合理，且就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本公司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尚屬允當，故 A 公司銷貨集中之情事，對本公司整體風險應屬不大，本公司將持續努力開發新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單一客戶之風險。

推薦證券商說明：

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原因

該公司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主係因醫療相關產品需通過相關的法規認證，故醫療器材廠商多於產品研發期即選定產品未來開發生產所採用之原料或技術，且一經採用往往不易更換。此一產業特性，亦為該公司爭取與國際大廠 A 公司合作之機會，以及該公司營運策略，藉與 A 公司之合作機會，建立該公司於醫療器材行業之知名度。雙方自合作以來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依據市調機構 Market Scope 之資料顯示 105 年度全球市占率最高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為 A 公司之植入系統，而目前 A 公司使用該公司的表面處理技術，係應用於該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中，該公司提供具競爭優勢的表面處理方法，其產品品質穩定深受 A 公司肯定，彼此配合度高，故容易產生銷貨集中之情形。

2.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

在交易價格方面，LubriLAST 表面處理技術授權予 A 公司應用於人工水晶體植入匣管壁中，且該公司提供予客戶之配方係屬客製化，因此並無相當之交易價格可供比較，檢視該公司對 A 公司銷售配方毛利率與該公司之產品售策略約當，其價格訂定標準尚屬合理。

在交易條件方面，該公司對其他銷售對象之授信條件介於出貨後認列收入 30 天至 60 天應收帳款收現，而對 A 公司之授信條件為出貨後認列收入 30 天應收帳款收現，並無發現明顯異於其他客戶之情事；另經抽核 104~106 年前十大銷貨客戶交易，該公司銷售予 A 公司之款項業已收訖，無重大異常之

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客戶之交易價格主要係依客戶屬性及其配方客製化程度訂價；在交易條件方面，該公司依照客戶授信管理辦法，綜合評估決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及交易條件。整體而言，該公司給予 A 公司之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

3. 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該公司與 A 公司自 89 年起合作迄今，均係提供 LubriLAST 表面處理方法技術授權及配方讓其應用於 A 公司全球市占率最高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中，以致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銷貨予 A 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89,946 千元、103,609 千元及 106,438 千元，然因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營收淨額分別為 217,244 千元、246,250 千元及 266,050 千元，使得銷貨予 A 公司之金額占整營收淨額分別為 41.40%、42.07%及 40.01%，以致有銷貨集中之情形，該公司為有效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已採取以下之因應措施：

(1) 開發新一代表面處理技術並拓展新客戶

該公司除原有提供予 A 公司表面處理技術「LubriLAST」外，已開發新一代表面處理技術為「LubriMATRIX」，並以其新一代之 LubriMATRIX 持續開發新客戶，LubriMATRIX 已被 K 公司、B 公司採用。

K 公司，成立於民國前 1 年，公司總部位於英國，主要業務為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開發、生產及銷售。K 公司為該公司 104 年度新開發之表面處理客戶，K 公司因採用 LubriMATRIX 表面處理技術於其人工水晶體之植入系統上，對產品品質肯定，故該公司對 K 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255 千元、9,696 千元及 36,831 千元，占各該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0.12%、3.94%及 13.84%，逐期上升。

B 公司，成立於民國 82 年(西元 1993 年)，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主要業務為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設計、生產及代工及銷售。B 公司自 96 年即與該公司往來，係由該公司提供表面處理技術於其人工水晶體之植入系統上，爾後 B 公司因採用 LubriMATRIX 表面處理技術後，對產品品質肯定，故該公司對 B 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8,138 千元、10,402 千元及 23,145 千元，占各該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3.75%、4.22%及 8.70%，逐期上升。

綜上，該公司對 K 公司及 B 公司之營收呈逐期成長之情形，於 106 年已有明顯之成長，隨著未來 K 公司及 B 公司對產品需求之成長，亦可降低對 A 公司銷貨比重較高之情形。

(2) 持續行銷推廣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

該公司藉由多年累積的表面處理技術服務經驗，結合台灣光學、機構設計人才，往下游產品發展，開發高階眼科醫療器材，以利未來競爭，目

前已開發完成高階非球面單焦點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雖然該項產品仍屬市場開發期產品，但已完成相關醫療器材認證許可並進行商業銷售中。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銷售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收入分別為 3,873 千元、7,483 千元及 10,787 千元，占各該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1.77%、3.04%及 4.05%，逐期上升，係因該公司業已積極透過各診所之眼科醫生使用該公司自有品牌來逐步建立口碑，並透過全球眼科相關或醫材表面處理相關之參展，建立人工水晶體之品牌知名度。以期未來在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能成為下一階段使該公司營收大幅成長之產品，以利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對 A 公司之銷貨，係因受到該公司表面處理技術 LubriLAST 應用於 A 公司人工水晶體植入匣之管壁，且 A 公司為全球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市占率第一之公司，而呈現該公司有銷貨集中之情事，其銷貨集中之原因尚屬合理、其交易價格與條件與其他客戶相較無重大異常，且就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該公司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已涵蓋鞏固既有客群、開發新客戶及行銷新產品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等，該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已有實績，106 年度來自 B 公司之營收為 23,145 千元，較 105 年度 10,402 千元，成長 122.51%，且 106 年度來自 K 公司之營收為 36,831 千元，較 105 年度 9,696 千元，成長 279.86%，顯示該公司之具體因應措施尚屬允當且已具成效，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該公司面臨甲公司所授權 LubriLAST 醫材表面塗佈技術專利已到期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T 的表面處理技術 LubriLAST 係來自於甲公司之技術授權，而該技術主要係授權予 A 公司應用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上之植入匣中，該專利權已於 106 年 2 月 7 日到期，AST 面臨授權專利到期而客戶自行開發或是更換他廠之表面潤滑處理技術之風險，茲就本公司之可能面臨營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臚列如下：

1.本公司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

(1)A 公司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AST 授權 LubriLAST 表面處理技術及配方讓 A 公司應用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上。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屬醫療器材，因此需於申請認證核准後，才能上市販售。而 A 公司已通過認證之植入系統不易更換表面潤滑處理技術，主要原因為植入系統係屬醫療設備，製作及販售皆需通過各式的認證，不管是美國的 510K 或是歐盟的 CE MARK 等，其中人工水晶體裝載於植入系統中時，其人工水晶體是否能順利地被推出，是申請認證時之重點評

估項目，足見表面處理效果之重要性，故一旦該植入系統取得認證，更換表面潤滑處理技術之廠商需經審查單位重新評估，從產品的設計、打樣、塗層、生產、法規認證核准至上市銷售，至少需要二至三年時間，且此段期間該產品無法販售，更換成本相當高，因此 A 公司若考量更換供應商，A 公司就其原料、人力、物力及重新認證成本等將大幅增加，此外 A 公司尚需考量其後續之產品供貨及品質穩定度，以避免面臨其產品上市後品質不穩定之情形，綜上所述，AST 被 A 公司更換供應商風險尚低。

(2)A 公司因自行研發出與 AST 相同表面處理技術而不再向 AST 下單之風險

AST 授權給 A 公司之表面處理技術 LubriLAST 潤滑塗層方法及應用技術，係由美國甲公司授權予 AST，而該項專利已於 106 年 2 月 7 日到期(惟本公司仍可繼續使用)，但因 AST 除了由甲公司技術移轉 LubriLAST 潤滑塗層方法及應用技術外，還須搭配 AST 自行研發之配方，因此 A 公司除使用 AST 授權的 LubriLAST 技術外，仍需搭配 AST 自行研發之配方，始能達到預期塗層效果，而 AST 未曾於市場上公布該塗層配方及製程方法，此關鍵技術(Know-How)配方不易遭他廠以逆向工程被還原而加以模仿複製，調配比例及製作方式亦會影響潤滑性及黏著性。此關鍵技術是 AST 累積多年的技術服務經驗成功建立，在量產製程技術上逐步調整，即從小型試驗工廠技術，到半商業化量產工廠技術，再成功開發表面處理大量生產技術平台等，因此 A 公司或他廠無此關鍵技術所需之量產技術、機台及人員來進行仿效，故於由甲公司授權 AST 之 LubriLAST 專利到期時，A 公司並無選擇自行研發或是更換由他廠提供表面潤滑處理技術，故該專利到期並未對 AST 造成營運風險，AST 與 A 公司之合作已有 18 年之久，因此未來合約到期時持續展延合約之可能性甚高，中斷合約之可能性極低，且 A 公司並無自行研發相關表面處理技術，因此 A 公司向 AST 下單之風險尚低。

(3)A 公司因成本考量另尋供應商之風險

依據 AST 與 A 公司所簽訂之主約及增補附約內容，A 公司支付予 AST 之權利金及相關費用之成本，占其植入系統售價比重甚小。因此 A 公司若因成本考量而更換表面處理供應商，就其原料、人力、物力及重新認證成本等將大幅增加，綜上所述，AST 被 A 公司因成本考量而更換供應商風險尚低。

綜上所述，AST 自 89 年起與 A 公司合作，由 AST 授權予 A 公司塗佈技術及銷售由 AST 自行研發之配方予 A 公司，讓 A 公司應用於植入系統上之表面處理，基於 A 公司為全球第一大之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廠商，而 A 公司上述已通過認證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若重新認證既耗時且重新認證之期間植入系統無法販售，且 AST 關鍵技術配方難以仿效，以及 AST 向 A 公司所收取之權利金及配方收入占植入系統售價低，故 A 公司仍於 106 年 2 月專利到期後並無選擇自行研發或是更換由他廠提供表面潤滑處理技術，而是在合約到期之翌日與 AST 重新增補 2 年合作合約，因此

LubriLAST 技術的專利權到期對本公司之營運影響甚小，且因 AST 握有關鍵技術，因此與 A 公司所簽之主約及增補附約並無特殊限制條款。

(4)A 公司若不再銷售自行研發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而不再需要向 AST 下單之風險

白內障手術係以超音波乳化技術將產生病變的水晶體完全移除後，再植入人工水晶體替代，手術步驟包含需先將眼中包覆著水晶體的前囊袋撕開，而後進行水晶體乳化手術，吸除病變的水晶體，接續使用植入系統將人工水晶體注入眼中，但人眼結構精細且手術傷口僅約 0.22 公分，故醫師之執刀技巧致關手術成敗，而醫師執刀技巧需經驗累積，因此醫生較不易輕易放棄原使用植入系統廠牌之習慣。又依據 105 年眼科醫材市調機構 Market Scope 之資料估算，A 公司其人工水晶體市場市佔率約 5 成，為人工水晶體全球第一大廠商，而 A 公司之銷售方式為，A 公司植入系統係會搭配 A 公司之人工水晶體併同銷售，因此 A 公司植入系統被多數醫師採用，故 A 公司於植入系統之市場地位不易被取代，隨著全球人口老化及生活習慣改變，白內障病患人口逐年成長，預期人工水晶體置換手術亦將隨之成長，A 公司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亦將持續銷售，因此發生 A 公司若不再銷售自行研發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致不再需要向 AST 下單之風險甚低。

2.本公司之具體因應措施

(1)開發新一代表面處理技術並拓展新客戶

AST 除原有 LubriLAST 外，已開發新一代表面處理技術為 LubriMATRIX，一般親水性的表面處理接觸液體容易溶於水，然新一代的技術 LubriMATRIX 係以特殊表面處理技術增加醫療器材潤滑度，且 LubriMATRIX 該技術運用於預載式植入存須保存於液體中的親水性人工水晶體之植入系統亦可使用。本公司近年來積極開發新客戶，且亦用 LubriMATRIX 該表面處理技術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例如 K 公司及 B 公司均採用該技術，茲就 A 公司、K 公司及 B 公司 104~106 年對其之銷售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A 公司	89,946	41.40	103,609	42.07	106,438	40.01
K 公司	255	0.12	9,696	3.94	36,831	13.84
B 公司	8,138	3.75	10,402	4.22	23,145	8.70
其他	118,905	54.73	122,543	49.77	99,636	37.45
合併銷貨淨額	217,244	100.00	246,250	100.00	266,050	100.00

雖就 104~106 年度 A 公司所占各該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41.40%、42.07% 及 40.01%，比重均在 40%以上，係因 A 公司為世界第一大廠，其銷售穩居第一且穩定成長，但 K 公司占各該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0.12%、3.94%及 13.84%，B 公司占各該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3.75%、4.22%及 8.70%，比重均有顯著上升，因發現採用本公司表面處理技術 LubriMATRIX 在植入系統之植入匣效果優異，因此 AST 對其銷貨比重逐期上升，且本公司仍不斷持續開發新客戶，預期能有效降低 LubriLAST 專利到期對本公司可能造成之營運風險。

(2)專利之佈局

子公司 AST 對於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方面，未來仍將著重在關鍵技術(Know-How)配方的優勢，就配方不一定需要專利的保護，基此，本公司不針對配方申請專利，僅針對表面處理技術應用，仍會有專利佈局之規劃，並配合研發時程加以進行，如 LubriMATRIX 已於 107 年 1 月取得美國正式專利。

就申請地區而言，本公司在一項研發結果完成之前，尚無法立即清楚估算出研發成果的市場需求與市場價值，因此會先採取申請美國臨時專利(Provisional Application)的方式，臨時專利係因美國專利商標局考量若申請正式專利程序較繁瑣，可能會導致發明人來不及在技術公開日之前完成正式申請案而設置，避免發生發明人無法利用智慧財產權來保護發明人辛苦研發的技術成果，因此才會有讓發明人可以考慮先以準備文件較為簡單且申請快速以及申請費用較低的臨時專利申請案來做申請，讓發明人不必擔心研發成果無法即時被專利權保護的問題發生，來先獲取一年內之暫時性的權利保護，待妥善進行市場分析調查與規劃產品銷售區域後，再提出正式專利申請案(non-provisional application)。

綜上所述，本公司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尚屬允當，故甲公司授權之 LubriLAST 技術已於 106 年 2 月專利到期，對本公司整體風險應屬不大，本公司將持續以開發之新一代表面處理技術開發新客戶及加強表面處理技術應用之專利佈局以降低營運風險。

推薦證券商說明：

1.該公司因 LubriLAST 技術於 106 年 2 月 7 日專利到期後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於 106 年 2 月 7 日甲公司所授權之 LubriLAST 技術專利到期後，可能面臨主要銷售客戶 A 公司更換供應商，但因(1)A 公司已通過認證之植入系統不易更換表面潤滑處理技術，A 公司若考量更換供應商，A 公司就其原料、人力、物力及重新認證成本等將大幅增加，此外 A 公司尚需考量其後續之產品供貨及品質穩定度，以避免面臨其產品上市後品質不穩定之情形。(2)A 公司除使用 AST 授權的 LubriLAST 技術外，仍需搭配 AST 自行研發之專用配方，始能達到預期塗層效果，而 AST 未曾於市場上公布該塗層配方及製程

方法，此關鍵技術(Know-How)化學配方不易遭他廠以逆向工程被還原而加以模仿複製。(3)AST 所收取之權利金及配方收入占 A 公司植入系統售價比重甚小。綜上 A 公司於 106 年 2 月專利到期後並無選擇自行研發或是更換由他廠提供表面潤滑處理技術，而是在合約到期之翌日與 AST 重新增補 2 年合作合約，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 AST 與 A 公司 89 年所簽訂之主約及增補附約內容，並無特殊限制條款，雖為獨家授權但 AST 亦有調整價格之權利，另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 A 公司目前市面上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產品型號，與 AST 及 A 公司之往來報表核對後顯示，目前 A 公司之植入系統均係使用 AST 之表面處理，足見商業實務上，擁有關鍵技術(Know-How)之重要性，故該專利到期並未對 AST 造成營運風險。

2.該公司之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原有提供予 A 公司表面處理技術 LubriLAST 外，已開發新一代表面處理技術為 LubriMATRIX，並以其新一代之 LubriMATRIX 持續開發新客戶，LubriMATRIX 已被 K 公司、B 公司採用。

K 公司，成立於民國前 1 年，公司總部位於英國西薩塞克斯，主要業務為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開發、生產及銷售。K 公司為該公司 104 年度新開發之表面處理客戶，K 公司因採用 LubriMATRIX 表面處理技術於其人工水晶體之植入系統上，對產品品質肯定，故該公司對 K 公司 104~106 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255 千元、9,696 千元及 23,339 千元，占各該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0.12%、3.94%及 11.01%，逐期上升。

B 公司，成立於民國 82 年(西元 1993 年)，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主要業務為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設計、生產及代工及銷售。B 公司自 96 年即與該公司往來，係由該公司提供表面處理技術於其人工水晶體之植入系統上，爾後 B 公司因採用 LubriMATRIX 表面處理技術後，對產品品質肯定，故該公司對 B 公司 104~106 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8,138 千元、10,402 千元及 18,514 千元，占各該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3.75%、4.22%及 8.73%，逐期上升。

該公司對 K 公司及 B 公司之營收呈逐期成長之情形，於 106 年已有明顯之成長，隨著未來 K 公司及 B 公司對產品需求之成長，亦可降低因 LubriLAST 技術於 106 年 2 月 7 日專利到期後，該公司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

AST 對於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方面，未來仍將著重在關鍵技術(Know-How)配方的優勢，就配方不一定需要專利的保護，基此，該公司不針對配方申請專利，僅針對表面處理技術應用，仍會有專利佈局之規劃，並配合研發時程加以進行，如 LubriMATRIX 已向美國申請專利並於 107 年 1 月取得正式專利，經檢視專利文件 LubriMATRIX 技術之擁有者為 AST，綜上所述，該公司針對前開技術授權專利到期後可能造成營運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為開發新技術且積極拓展新客戶以及強化表面處理技術應用之專利佈局，應屬合宜。

(三)該公司面臨人工水晶體國際大廠市占率高及低階產品競爭致市場拓展不易之營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面臨人工水晶體國際大廠市占率高及低階產品競爭，面對市場激烈競爭，所採之之具體因應措施，依產品發展策略及市場行銷策略分述如下：

1.產品發展策略

(1)人工水晶體功能及規格與國際大廠相差無幾，聚焦高階人工水晶體市場

本公司人工水晶體產品材質為疏水性丙烯酸酯，植入眼中時可緊密貼敷於水晶體囊袋，可有效避免二度白內障的情形發生。此外，生產方式係以車床切削法，不易產生眩光，並採非球面設計之負像差設計，病患可獲得更清晰敏銳之影像，視力矯治效果並非低階之球面親水性人工水晶體產品所能比擬。故本公司人工水晶體功能及規格與國際大廠相差無幾，係聚焦高階人工水晶體市場。

(2)開發功能型人工水晶體

隨著光學技術、生物相容性材料與製造技術的進步，使得人工水晶體性能朝自然水晶體方向發展，以單純解決遠視或近視為目的的人工晶體，已經不能滿足人們對高質量視力的要求，適合各種特殊要求之功能型人工水晶體問世，故本公司積極投入功能型人工水晶體開發，目前主要產品說明如下：

①矯正散光型人工水晶體

過去有散光問題的白內障患者無法像合併其它屈光問題—如近視、遠視、老花的白內障病患般幸運，透過人工水晶體選擇達到術後同時解決白內障以及上述屈光問題，合併有散光症狀的患者往往手術後仍然得面臨多重影像的問題。「矯正散光型人工水晶體」成功克服了白內障合併屈光治療手術中的最大瓶頸—「散光問題」，讓原本有散光症狀的白內障患者，有機會在白內障手術後一併脫離散光束縛。

②全焦段人工水晶體

市場上的多焦點人工水晶體產品設計尚未臻理想，以較常見的「三焦點」人工水晶體(Tri-Focal IOL)為例，雖可提供白內障病患在手術後能擁有近、中、遠三個視覺區間的視線，但他廠產品因受限於光學設計能力及製造加工的技術，三焦點(近、中、遠)的個別區間無法連續，意即視線區段的中間會有無法連貫的斷點或斷帶，例如視線移動的過程中，在近程區段與中程區段的中間會有一段突然看不清楚的區間，而本公司所開發的「全焦段人工水晶體」係應用繞射光學技術，將繞射能量進行精密控制，達到遠、中、近的連續性的清晰視力，可增進術後生活品質，能有效改善目前市面上多焦點式人工水晶體在視覺上品質效果(包含清

晰度、色差參數、明暗對比...等)不佳之狀況，讓原本多焦點式人工水晶體因視覺區段的不連續，而導致能適用的患者不多(例如：需要開車或老年人上下樓梯均不建議使用)的情形能有效改善。

(3)開發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以帶動人工水晶體的銷售

本公司以多年來在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的專業，掌握了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植入匣的表面潤滑處理，開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lioli)，其植入匣表面潤滑層使用本公司專有之薄且柔軟的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層，除具生物相容性外，更可避免附加物黏著於人工水晶體上，且製程方法不需逐一塗佈，量大時可節省製程處理時間與人力，具成本競爭力。另可預載人工水晶體之植入系統產品，除具有良好植入定位、高度潤滑特性及適用於微創手術等特性外，更有助於人工水晶體更容易地裝載至植入系統中，節省手術過程裝載人工水晶體的時間，同時降低人工水晶體於裝載過程中因操作問題造成的人工水晶體損耗與污染。本公司已開發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以期帶動奈米醫材人工水晶體的銷售。未來將持續投入功能型人工水晶體研究開發，並積極引進更多研發人才與技術，以推出市場需求的產品，藉以開拓更多的主力客戶，以強化市場地位和產銷優勢。

2.市場行銷策略

(1)建立品牌知名度

本公司一向積極參與國際眼科醫材相關的展覽會、商展等展示的場合，除了透過產業間各大廠的交流，以掌握市場動態及趨勢，亦藉此提升本公司與產品的市場能見度，建立良好的口碑。

(2)通路策略

本公司的人工水晶體與植入系統產品係透過經銷商販售予醫院或診所，以供眼科醫師臨床使用，而醫師的使用習慣及對病患的建議，影響人工水晶體與植入系統的終端銷售甚巨。因此在通路策略上本公司於開拓新市場時即與熟悉市場需求及眼科醫師使用習慣的經銷商合作，保持密切聯繫，以獲取最新的市場資訊，此外，計劃招募更多優秀的人才，逐步建立自己的銷售團隊，對於本公司營收的成長將更有助益。

(3)完善客戶支援

本公司將藉由經銷商的協助，獲取眼科醫師與白內障病患對產品使用的意見回饋，以做為本公司未來研發產品、對現有產品加以改善、以及行銷推廣上的重要資訊，對經銷商及眼科醫師而言亦可獲得最即時專業的產品協助，可謂是三贏互利。

綜上所述，面對人工水晶體產業國際大廠市占率高，後又有低階產品競爭，本公司在產品策略上，聚焦高階人工水晶體市場，積極開發矯正散光及全焦段

功能型水晶體產品，並以掌握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表面潤滑處理關鍵技術之優勢，進而開發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以帶動人工水晶體的銷售，而在市場行銷策略上，積極參與與國際眼科醫材相關的展覽會及商展等展示的場合建立品牌知名度，在初期與經銷商合作拓展市場並提供醫師即時專業的產品協助，亦持續未來招募更多優秀的人才逐步建立銷售團隊，使本公司生產之人工水晶體能成功進入市場並提升品牌價值，為公司創造營運成績。

推薦證券商評估：

依據眼科醫材市調機構 Market Scope 之資料顯示，105 年全球人工水晶體市場規模約為新臺幣 980 億元(3,267.3 百萬美元)，然前五大國際大廠市占率約為 71%，預計到 110 年市場規模將成長至新臺幣 1,295 億元(4,317.9 百萬美元)，龐大市場吸引新競爭者進入。面對市場激烈競爭，該公司於產品發展策略及市場行銷策略，評估說明如下：

1. 產品發展策略

低階單焦點人工水晶體產品銷量雖然龐大，但售價低，以該公司人工水晶體公司已上市之高階非球面單焦點人工水晶體採疏水性材質及非球面設計，具有高色相差、負球面像差等優點，視力矯治效果非低階球面親水性人工水晶體產品所能比擬。故該公司採聚焦高階人工水晶體之市場定位，以與國際大廠無相差無幾之產品功能及規格，切入市場競爭。人工水晶體市場於 104 年至 11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6.00%，市場成長之主要原因為全球高齡化及因應不同需求之各種功能型人工水晶體開發成功量產上市，故該公司積極開發矯正散光及全焦段功能型人工水晶體產品。以白內障手術方式分析，預載式植入系統未來將成為人工水晶體產品的主流，該公司擁有獨步全球「植入式高階醫材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處理」關鍵技術，應用於自行研發的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產品，提升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的效能，能讓白內障手術過程更快速、安全，以帶動人工水晶體的銷售。

2. 市場行銷策略

人工水晶體係高階侵入式醫療器材，病患在選擇使用時多會採納醫生推薦及自身熟悉的品牌，因此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無法如消費性電子產品有爆炸性之成長，而需透過各診所之眼科醫生使用，逐步建立口碑。該公司為使人工水晶體能成功進入市場並提升品牌價值，參與國際眼科醫材相關的展覽會、商展等，如 AAO Exhibition (American Academy of Ophthalmology，美國眼科學會)、ESCRS(The European Society of Cataract and Refractive Surgeons，歐洲白內障屈光外科醫師協會)、GSLs (Global Specialty Lens Symposium，全球專業鏡片研討會)等展示的場合，蒐集市場動態及趨勢資訊，亦藉此提升該公司與產品的市場能見度。而在通路規劃上，尋找熟悉當地市場需求及眼科醫師使用習慣的經銷商合作，保持密切聯繫，以獲取最新的市場資訊，並提供經銷商及眼科醫師即時專業的產品協助。

綜上所述，本推薦券商評估該公司雖面對人工水晶體產業國際大廠市占率高，後又有低階產品競爭，但該公司面對人工水晶體產品競爭之風險及所採產品發展策略及市場行銷策略具體因應措施，應屬合宜。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03,695 千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6 號 4 樓		電話：(03) 657-9530	
設立日期：100 年 7 月 14 日			網址：http://www.icaresmedicus.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5 年 10 月 0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樂亦宏		發言人：盧佩琳職稱：經理	
		總經理：曾文助		代理發言人：陳丹荔職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電話：(02)3393-0898		網址 https://www.megasec.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		電話：(02)3393-0898		網址 https://www.megasec.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 https://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電話：(02)227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林玉寬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朱慧倫律師		電話：(02)3393-3888		網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 23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11 月 2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1.89% (107 年 03 月 2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03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樂亦宏		13.42%		獨立董事 郭枝盈 0%	
董 事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顏瑛宗		3.86%		獨立董事 譚開元 0%	
董 事 W TSENG HOLDINGS LLC 代表人：曾文助		4.61%		大股東 LOH TRUST HOLDINGS LLC 16.51%	
獨立董事 丁鴻勛		0%			
工廠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6 號 4 樓			電話：(03) 657-9530		
主要產品：		高階醫療器材之表面處理、人工水 晶體及其植入系統等相關產品		市場結構：內銷 5.19% 外銷 94.81%	
風險事項：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47 頁	
				參閱本文之頁次 4~9 頁	
去 (1 0 6) 年 度		營業收入：266,050 千元 稅前純益：68,184 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1.03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7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5~ 69 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 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06 月 22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 次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公司概況.....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 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7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述明國外發行人註冊地國籍 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 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9
(六)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15
(六)最近年度(106)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 營而時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 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20	20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	29
參、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5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加揭露該加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6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有無尚需協調之處.....	56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6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6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6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58
(一)自有資產.....	58
(二)租賃資產.....	5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8
三、轉投資事業.....	5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9
(二)綜合持股比例.....	5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9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	

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9
四、重要契約	59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伍、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7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9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5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7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8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7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	87
(三)期後事項	87
(四)其他	8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7
(一)財務狀況(合併)	87
(二)財務績效(合併)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其他重要事項	90

陸、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1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91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1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91
(四)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	9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	9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1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2
十四、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92
十五、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92
十六、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2
十七、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2
十八、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92
十九、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2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2

二十一、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2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2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6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6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6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64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67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評估項目	169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7272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74
(八)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74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74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7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75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75
三、截至刊載日之背書保證情形	175
附件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審查報告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公司初次上櫃申請案之相關承諾事項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七、採競價拍賣對外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八、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附件九、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錄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	
附件十二、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附件十三、盈餘分配表(虧損撥補表)	
附件十四、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七、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八、股票初次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九、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二十、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 (一)該公司 104、105 及 106 年度銷貨集中於 A 公司(占各該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41.40%、42.07%及 40.01%)，有關該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二)該公司面臨甲公司所授權 LubriLAST 醫材表面塗佈技術專利已到期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三)該公司面臨人工水晶體國際大廠市占率高及低階產品競爭致市場拓展不易之營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 (一)有關該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二)有關該公司轉投資策略及效益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三)該公司主要產品之醫材表面塗佈溶液及技術係由直接持股 100%之 AST Products,Inc.及間接持股 33.67%之 EMEMBRANE INC.負責研發、生產與銷售，且該公司除樂亦宏執行長以外之經營團隊成員及其可控公司之持股比重合計僅達 14.41%，有關該公司經營團隊穩定性及關鍵技術掌握度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四)該公司未來產品布局、研發方向及如何提升研發能力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五)該公司製造技術多來自他人授權，有關未來對專利權布局及營業秘密保護之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所採具體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六)該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6 號 4 樓

電 話：(03)657-9530

2.工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6 號 4 樓

電 話：(03)657-9530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項 目
民國 100 年 7 月	公司成立於台灣新竹，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0,000 千元，主要經營人工水晶體及應用奈米醫材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民國 100 年 9 月	取得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民國 101 年 1 月	取得工廠登記證。
民國 101 年 2 月	取得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
民國 101 年 6 月	申請通過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民國 101 年 6 月	獲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開發新穎之塗藥人工水晶體」補助。
民國 101 年 9 月	取得美國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人工水晶體產品製造技術移轉。
民國 101 年 10 月	獲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白內障手術用高階非球面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技術開發計畫」補助。
民國 102 年 04 月	取得 ISO 9001、ISO 13485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102 年 06 月	獲經濟部核發符合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民國 102 年 11 月	完成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製程及產品原型開發。
民國 103 年 07 月	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製造廠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MP)證明書。
民國 103 年 11 月	人工水晶體「aspicio™ Soft Hydrophobic Intraocular Lens」與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lioli™ IOL Delivery System」取得歐盟 CE 產品認證。
民國 104 年 03 月	安視(lioli™)人工水晶體導引器取得台灣上市許可證。
民國 104 年 04 月	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lioli™ IOL Delivery System」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
民國 104 年 04 月	100%投資美國 AST Products, Inc. 公司，AST 並成為應用奈米醫材

年 度	項 目
	產品行銷策略夥伴。
民國 104 年 06 月	愛視睫(aspicio™)軟式疏水性人工水晶體取得台灣上市許可證。
民國 104 年 07 月	人工水晶體「aspicio™ Soft Hydrophobic Intraocular Lens」與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lioli™ IOL Delivery System」取得越南上市許可證。
民國 104 年 11 月	愛視睫(aspicio™)軟式疏水性人工水晶體納入台灣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特殊材料品項。
民國 105 年 07 月	獲經濟部核發符合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民國 106 年 04 月	人工水晶體「Asqelio™ Soft Hydrophobic Intraocular Lens」取得歐盟 CE 產品認證。
民國 106 年 06 月	取得美國設計專利證書 US Patent D789,520S INJECTOR BARREL AND PLUNGER。
民國 106 年 08 月	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pioli™ IOL Delivery System」取得歐盟 CE 產品認證。
民國 106 年 12 月	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pioli™ IOL Delivery System」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49 千元、391 千元及 1,194 千元，分別佔該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1%、0.16% 及 0.45%，影響尚屬微小。另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4,644 千元、1,788 千元及 1,181 千元，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14%、0.73%及 0.44%，因本公司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隨著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本公司仍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隨時掌握利率變化及爭取優惠利率。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匯率變動情形主要係因本公司外幣資產持有部位隨匯率波動之影響，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3,149)千元及 4 千元及(4,471)千元，所占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1.45)%及 0%及(1.68)%，對整體損益之影響程度尚屬不大。本公司持續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變化，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同時於合約議價或收付國外廠商帳款時，考量公司帳上之外幣部位，儘量以帳上外幣支應，以降低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必要時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需進行資金融通、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客製化之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應用開發、功能型之人工水晶體開發及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Preloaded IOL

Delivery System)之研發與設計，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視產品開發進度逐項編列，持續投資於專業技術人員、設備及新技術開發，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內、外訓之相關課程，或必要時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或機構以因應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團隊定期追蹤業界研發趨勢及法規政策，並對任何可能影響整體產業和本公司相關之趨勢，即時採取因應措施。因此，近期內科技及產業改變不會對公司業務產生立即重大的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直致力維護公司形象、健全公司內部制度與資本結構，不斷提昇技術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持續秉持誠信永續經營，落實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維持良好之企業形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利益，並達到對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之目標。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採購的主要原物料為設備零組件、化學材料及醫療器材相關、及包材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供應商之進貨主要係隨產品組合不同；其進貨亦隨變動，惟本公司除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外，對主要原物料平時即備有適量之庫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時應可支應。綜上所述，本公司尚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度止，主要來自第一大客戶 A 公司，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89,946 千元、103,609 千元及 106,438 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41.40%、42.07%及 40.01%，因 A 公司為全球人工水晶體市場之領導廠商，本公司主要係授權表面處理技術及提供醫用塗料給 A 公司以應用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潤滑處理，所提供之技術授權及溶液皆能符合 A 公司之需求，並獲得 A 公司的肯定而成為長期合作夥伴致使 104~106 年度對 A 公司之營業收入比例較高，惟本公司仍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故隨著本公司新產品之開發及銷售、客戶群之擴大及營業規模之成長，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2.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

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之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之情事。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T Products, Inc.(以下簡稱 AST)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茲將其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隨著 AST 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AST 自 104 年 11 月向金融機構借款 400 萬美金，AST 每年以獲利償還該借款本金利息，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長期借款本金金額已降為 100 萬美金，因借款金額逐步下降，對 AST 損益影響亦屬有限。AST 觀察金融市場之利率變動對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能有變通措施，保持靈活度。由於該等子公司之利息費用佔營收比重不高，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ST 進銷貨均以美元為主，匯率變動對 AST 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ST 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必要時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ST 公司 105 年 7 月 27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自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AST 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AST 將持續致力於高階醫療器材之表面處理之研發與設計，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視產品開發進度逐項編列，持續投資於專業技術人員、設備及新技術開發，以確保 AST 公司之競爭優勢。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ST 公司對各種相關法令規定均配合辦理執行，目前對 AST 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ST 公司研發團隊對產品開發已具相當能力，除確保各項研發專案不侵犯他人專利外，並積極開發創新技術並申請專利保護。並對任何可能影響整體產業和本公司相關之趨勢，即時採取因應措施。因此，近期內科技及產業改變不會對 AST 公司業務產生立即重大的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ST 秉持誠信原則來創造公司、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三贏局面，目前無所謂企業形象改變或經營基本信念的改變。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AST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AST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AST 公司主要採購原物料為設備零組件、化學溶液、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及包材等，其中設備零組件、化學溶液已建立第二供應商，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由本公司供應，故 AST 公司尚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AST 公司對 A 公司之營業收入於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為新臺幣 89,946 千元、新臺幣 103,609 千元及新臺幣 106,438 千元，所占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1.40%、42.07%及 40.01%，所提供之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授權及溶液皆能符合 A 公司之需求，並獲得 A 公司的肯定成為長期合作夥伴。隨著 AST 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所帶來之營收，對 A 公司之銷售比重維持在 50%以下，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

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AST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述明國外發行人註冊地國籍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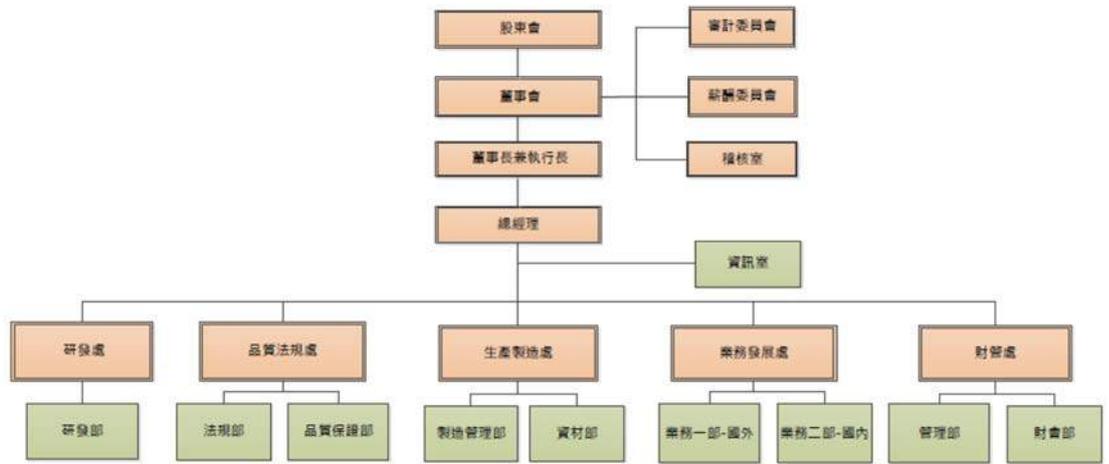
本公司非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	公司之策略擬定，經營環境分析與評估，併購與策略聯盟之審查與評估等。
執行長	公司業務與營運之執行與管理、經營風險控管，擬定與監督未來集團營運方向。
總經理	1.擬定年度經營方針，目標及經營管理策略。 2.各部門組織運作與系統之建立及監督管理。 3.擬定公司短、中、長期經營策略之規劃。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行。 2.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效。 3.定期追蹤稽核缺失改善情形。
研發處	1.擬訂研發計劃之流程及進度，研究開發新產品。 2.收集專利及商標資訊，審查分析產品專利之適法性。 3.協助生產部進行新產品測試與導入。
品質法規處	1.維持品質系統之運作、外部稽核之統籌。 2.負責各研發專案產品的品質管理規劃與執行控管。 3.建立各項檢驗標準，運用統計分析提升製程品質。 4.協助各項研發專案進行法規評估、產品查驗登記。 5.負責設計開發流程之符合性，與設計確認跟驗證之確認。
生產製造處	1.執行生產計劃，掌控生產進度與物料狀況。 2.產銷配合、掌控交期與控制合理庫存。 3.生產人員之訓練與管理，提昇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 4.維護生產現場之工作安全及環境要求。 5.生產進度與產品品質之控制與改善。 6.產品製造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式規劃與執行。
業務發展處	1.管理行銷通路與行銷業務計畫之訂定。 2.市場調查及分析、規劃行銷通路。 3.執行國內外銷售管道之聯繫。 4.進出口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財管處	1.出納業務、資金調度、預算彙編、會計業務、編製財務報表。
	2.各項稅務申報及投資抵減辦理事項。
	3.人力資源管理、總務管理、採購業務管理。
	4.法務管理、股務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AST Products, Inc.	子公司	2,328,890	100%	300,000	28,048	—	—	—	—
EMEMBRANE INC.	AST之子公司	371,150	33.67%	1,630	405	—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03月2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樂亦宏	男	105/12/07	4,062,418	13.42	-	-	5,330,000	17.6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材料工程/高分子科學博士 上海凱利泰醫療科技(股)公司共同創辦人 Collagen Matrix, Inc. 共同創辦人	AST Products, Inc. 董事長 應用奈米科技(股)公司董事 漢民有限公司董事 丞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dvanced Radiation Therapy, LLC 董事 Tectra, Inc. 董事	-	-	-	無
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曾文助	男	105/03/18	355,381	1.17	-	-	1,396,000	4.61	麻薩諸塞大學羅威爾分校 電腦工程碩士 Covergent Networks, Inc. 共同創辦人	AST Products, Inc. 營運工程副總 應用奈米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註1)
重要子公司總經理	美國	Carl Robert Cummings	男	104/04/17	-	-	-	-	406,000	1.34	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紐約世達(Skadden)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董事	-	-	-	(註1)
集團研發長	美國	William Lee	男	100/07/14	355,381	1.17	-	-	1,336,000	4.41	日本東京大學化學暨生物科技博士	EMEMBRANE INC. 創辦人	-	-	-	無
品質法規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銘	男	106/06/26	10,000	0.03	-	-	-	-	大葉大學機械學士 應用奈米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無
會計經理代理財管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丹荔	女	105/06/15	2,000	0.01	38,000	0.13	-	-	東吳大學中文/企管學士 有成精密(股)公司稽核經理 華星光通(股)公司稽核副理	-	-	-	-	無
製造經理代理生產製造處處長	中華民國	劉泓辰	男	106/05/08	-	-	-	-	-	-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東庚實業(股)公司廠長	-	-	-	-	無
稽核課長	中華民國	陳欣月(註2)	女	106/06/20	-	-	-	-	-	-	景文科技大學企管學士 有成精密(股)公司海外會計課長	-	-	-	-	無
董事長特別助理代理業務發展處處長	中華民國	朱詩愷	男	105.11.01	466,000	1.54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華廷國際藝術有限公司藝術品投資部 業務經理	-	-	-	-	無

註1: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註2: 稽核課長陳欣月已於民國107年5月4日辭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03月2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樂亦宏	男	100/07/14	105/11/29	3年	4,153,148	13.84	4,062,418	13.42	-	-	5,330,000	17.6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材料工程/高分子科學博士 Shanghai Kinetic Medical Co., Ltd.共同創辦人 Collagen Matrix, Inc. 共同創辦人	AST Products, Inc.董事長 應用奈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漢民有限公司董事長 丞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Advanced Radiation Therapy, LLC 董事長 Tectra, Inc. 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	105/11/29	105/11/29	3年	1,168,110	3.89	1,168,110	3.86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顏瑛宗	男				405,000	1.35	-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三陽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應用奈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史格亞(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新東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百利達(股)公司董事長 北京思旺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美國	WTSENG HOLDINGS LLC	-	105/11/29	105/11/29	3年	1,396,000	4.65	1,396,000	4.61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曾文助	男				355,381	1.18	355,381	1.17	-	-	1,396,000	4.61	麻薩諸塞大學羅威爾分校電腦工程碩士 Covergent Networks, Inc.共同創辦人	本公司總經理 AST Products, Inc.副總經理 應用奈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丁鴻勳	男	105/11/29	105/11/29	3年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特力(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兼會計審計委員會主席 建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兼會計審計委員會主席	-	-	-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譚開元	男	105/11/29	105/11/29	3年	-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醫院行政科學碩士 國防醫學院副院長 衛生署保健處/醫政處處長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董事 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 綜合醫院顧問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郭枝盈	男	106/06/02	106/06/02	2.5年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博士 致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經理 健行科技大學副教授	-	-	-	-
監察 人(註)	中 華 民 國	朱坦	-	-	-	-	-	-	-	-	-	-	-	-	-	-	-	-	-
監察 人(註)	中 華 民 國	樂亦偉	-	-	-	-	-	-	-	-	-	-	-	-	-	-	-	-	-
監察 人(註)	中 華 民 國	張維仁	-	-	-	-	-	-	-	-	-	-	-	-	-	-	-	-	-

註：監察人朱坦於民國106年1月19日辭任；另本公司106年6月2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03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顏王珍珍	99.93%
	英屬維京群島商 TRIUMMPH EXCEL ASIA LIMITED	0.07%
W TSENG HOLDINGS LLC	曾文助	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03月2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TRIUMMPH EXCEL ASIA LIMITED	El Zein Ali	100%

4. 董事所屬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7年03月2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樂亦宏	—	—	✓	—	—	—	—	—	—	—	—	—	—	—	—	—	—	—	無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瑛宗	—	—	✓	✓	✓	✓	✓	—	—	—	—	—	—	—	—	—	—	—	無
W TSENG HOLDINGS LLC 代表人：曾文助	—	—	✓	—	—	—	—	—	—	—	—	—	—	—	—	—	—	—	無
丁鴻勳	—	✓	✓	✓	✓	✓	✓	✓	✓	✓	✓	✓	✓	✓	✓	✓	✓	✓	3
譚開元	—	✓	✓	✓	✓	✓	✓	✓	✓	✓	✓	✓	✓	✓	✓	✓	✓	✓	無
郭枝盈	✓	—	✓	✓	✓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106)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E)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樂亦宏																												
董事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顏瑛宗																												
董事	WTSENG HOLDINGS LLC	475	475	—	—	795	795	—	—	4.06	3.86	6,132	17,492	108	423	139	—	139	—	90 千股	90 千股	—	—	24.48	58.70	—			
董事代表人	曾文助																												
獨立董事	丁鴻勛																												
獨立董事	譚開元																												
獨立董事	郭枝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樂亦宏、W TSENG HOLDINGS LLC、宗源國際有限公司、丁鴻勛、譚開元、郭枝盈	樂亦宏、W TSENG HOLDINGS LLC、宗源國際有限公司、丁鴻勛、譚開元、郭枝盈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丁鴻勛、譚開元、郭枝盈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丁鴻勛、譚開元、郭枝盈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樂亦宏、W TSENG HOLDINGS LLC 代表人曾文助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W TSENG HOLDINGS LLC 代表人曾文助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樂亦宏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6 人	6 人	6 人	6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樂亦偉	—	—	—	—	—	—	—	—	
監察人	張維仁	—	—	—	—	—	—	—	—	
監察人	朱坦	—	—	—	—	—	—	—	—	

註：監察人朱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辭任；另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註 1)	樂亦宏	6,268	24,093	164	698	1,114	2,600	188	—	188	—	24.75	83.77	174 千股	174 千股	—	—	—
總經理兼研發主管(註 2)	曾文助																	
研發副總	林俊銘																	
重要子公司總經理	Carl Robert Cummings																	

集團研發長(註3)	William Lee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民國105年3月18日前兼任總經理，民國105年12月07日兼任執行長。

註2：民國105年3月18日起擔任總經理，民國106年1月1日兼任研發主管。

註3：原任研發副總，民國106年1月1日調任集團研發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林俊銘、William Lee	林俊銘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樂亦宏、曾文助	Carl Robert Cummings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曾文助、William Lee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樂亦宏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人	5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樂亦宏	—	215	—	0.65%
	總經理	曾文助				
	研發副總	林俊銘				
	會計經理	陳丹荔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	—	4.06	3.86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0.82	128.07	24.75	83.7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原則：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執行業務費用及獲利分配之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③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其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貢獻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水準審核並議定。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時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7年06月22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369,500	19,630,500	50,000,000	興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7	10	6,000	60,000	4,000	40,000	創立股本	—	註1
101.06	10	10,000	10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	註2
101.12	18	10,000	100,000	8,250	82,500	現金增資	—	註3
102.02	18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	註4
103.07	25	30,000	300,000	11,200	112,000	現金增資	—	註5
104.03	25	50,000	500,000	23,200	232,000	現金增資	—	註6
104.12	32/10	50,000	500,000	25,089	250,890	現金增資 1,875 千股；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 千股	—	註7
105.06	45/10	50,000	500,000	26,952	269,520	現金增資 1,800 千股； 員工認股權行使 63 千股	—	註8
105.08	47/10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3,034 千股；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 千股	—	註9
106.01	10	50,000	500,000	30,216.5	302,165	員工認股權行使 216.5 千股	—	註10
106.06	10	50,000	500,000	30,283	302,825	員工認股權行使 66 千股	—	註11
107.06	10	50,000	500,000	30,370	303,695	員工認股權行使 87 千股	—	註12

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1：100年07月14日園商字第1000020982號函核准在案。

註2：101年06月07日園商字第1010017027號函核准在案。

註3：101年12月14日園商字第1010039188號函核准在案。

註4：102年02月18日園商字第1020005214號函核准在案。

註5：103年07月25日竹商字第1030022119號函核准在案。

註6：104年03月30日竹商字第1040008085號函核准在案。

註7：104年12月07日竹商字第1040035286號函核准在案。

註8：105年06月29日竹商字第1050018005號函核准在案。

註9：105年08月30日竹商字第1050024144號函核准在案。

註10：106年01月16日竹商字第1060000558號函核准在案。

註11：106年06月19日竹商字第1060016108號函核准在案。

註12：107年06月21日竹商字第1070017951號函核准在案。

2.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7年03月2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4	11	146	10	171
持有股數	—	2,376,606	6,572,616	10,919,083	10,414,195	30,282,500
持股比例	—	7.85	21.70	36.06	34.39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7年03月20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	1,194	0.00
1,000 至 5,000	66	125,000	0.41
5,001 至 10,000	18	158,000	0.52
10,001 至 15,000	6	77,645	0.26
15,001 至 20,000	3	60,000	0.20
20,001 至 30,000	8	192,149	0.63
30,001 至 50,000	7	250,214	0.83
50,001 至 100,000	12	885,886	2.93
100,001 至 200,000	12	1,769,198	5.84
200,001 至 400,000	9	2,682,108	8.86
400,001 至 600,000	4	1,805,000	5.96
600,001 至 800,000	3	1,986,247	6.56
800,001 至 1,000,000	2	1,951,654	6.44
1,000,001 以上	9	18,338,205	60.56
合計	171	30,282,5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03月2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LOH TRUST HOLDINGS LLC		5,000,000	16.51%
樂亦宏		4,062,418	13.42%
碩頤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1,482,454	4.90%
三陽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32,500	4.73%
W TSENG HOLDINGS LLC		1,396,000	4.61%
W LEE HOLDINGS LLC		1,336,000	4.41%
蔡驥椿		1,260,723	4.16%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BIONOMIC SCIENCE CORPORATION		1,200,000	3.96%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1,168,110	3.8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30%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計有 104 年 3 月、104 年 12 月、105 年 6 月及 105 年 8 月等四次現金增資，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如下：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度 06 月 22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樂亦宏	217,970	319,148	—	—	—	—
董事法人代表 (註 1)	曾文助	58,950	—	—	—	—	—
監察人(註 2)	張維仁	137,447	—	—	—	—	—
監察人(註 3)	朱坦	24,315	—	—	—	—	—
大股東(註 4)	AST RESEARCH LLC	471,913	—	—	—	—	—
大股東(註 5)	漢民有限公司	472,767	—	—	—	—	—
大股東(註 6)	LOH TRUST HOLDINGS LLC	506,567	—	—	—	—	—

註 1：民國 104 年 02 月 13 日補選後就任董事；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改選後改任法人代表人。

註 2：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增補選後就任，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

註 3：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增補選後就任，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辭任監察人。

註 4：民國 105 年 10 月已非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註 5：民國 105 年 09 月已非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註 6：民國 105 年 07 月 05 日成為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單位：股；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認購價格
105/08	朱詩愷	認購人為本公司監察人(註)之子女	100,000	47

註：該監察人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增補選後就任，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辭任監察人。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技術股股東、經理人、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		106 年		截至 107 年 06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樂亦宏	2,748,418	—	—	—	—	—
董事(註 1)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	—	—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註 2)	顏瑛宗	—	—	—	—	—	—
董事(註 1)	W TSENG HOLDINGS LLC	—	—	—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註 3)、總經理兼 研發主管	曾文助	—	—	—	—	—	—
子公司總經理(註 4)	Carl Robert Cummings	—	—	—	—	—	—
監察人(註 5)	陳一彰	—	—	—	—	—	—
監察人(註 6)	張維仁	(322,714)	—	—	—	—	—
監察人(註 6)	朱坦	—	—	—	—	—	—
監察人(註 7)	樂亦偉	—	—	—	—	—	—
大股東(註 8)	AST RESEARCH LLC	(5,000,000)	—	—	—	—	—
大股東(註 9)	漢民有限公司	(2,520,000)	—	—	—	—	—
大股東(註 10)	LOH TRUST HOLDINGS LLC	5,000,000	—	—	—	—	—
集團研發長	William Lee	—	—	—	—	—	—
研發副總(註 11)	林俊銘	—	—	—	—	—	—
製造處長(註 12)	曾鈺書	(115,882)	—	—	—	—	—
財管處長(註 13)	黃仲煖	8,000	—	—	—	—	—

註 1：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改選後就任，就任前資料不予揭露。

註 2：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改選後擔任法人代表人。

註 3：民國 104 年 02 月 13 日改選後就任董事，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改選後改任法人代表人。

註 4：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增補選後就任董事，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改選後解任董事，就任前資料不予揭露。

註 5：民國 105 年 05 月 04 日辭任監察人，辭任後資料不予揭露。

註 6：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增補選後就任，監察人朱坦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辭任，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就任前及解任後資料不予揭露。

註 7：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增補選後就任董事，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改選後改任監察人，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就任前及解任後資料不予揭露。

註 8：民國 105 年 10 月已非大股東，非大股東後資料不予揭露。

註 9：民國 105 年 09 月已非大股東，非大股東後資料不予揭露。

註 10：民國 105 年 07 月 05 日成為大股東，成為大股東前資料不予揭露。

註 11：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就任，就任前資料不予揭露。

註 12：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離職，辭任後資料不予揭露。

註 13：民國 104 年 03 月 02 日就任，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離職，就任前及辭任後資料不予揭露。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107年06月22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AST RESEARCH LLC	買賣	105.7.05	LOH TRUST HOLDINGS LLC	兩家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5,000,000	8.7742
漢民有限公司	買賣	105.9.12	樂亦宏	法人代表人與交易相對人為同一人	2,520,000	25.46

(3)股權質押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03月2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LOH TRUST HOLDINGS LLC	5,000,000	16.51	—	—	—	—	樂亦宏	代表人同一人	—
樂亦宏	4,062,418	13.42	—	—	5,330,000	17.60	LOH TRUST HOLDINGS LLC 漢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同一人	—
碩頤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1,482,454	4.90	—	—	—	—	—	—	—
三陽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32,500	4.73	—	—	—	—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母子	—
W TSENG HOLDINGS LLC	1,396,000	4.61	—	—	—	—	—	—	—
W LEE HOLDINGS LLC	1,336,000	4.41	—	—	—	—	—	—	—
蔡驥椿	1,260,723	4.16	—	—	—	—	—	—	—
BIONOMIC SCIENCE CORPORATION	1,200,000	3.96	—	—	—	—	—	—	—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1,168,110	3.86	—	—	—	—	三陽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母子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00,000	3.30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最高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市價	最高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註 1)	平均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10	11.08
	分配後		10.10	10.5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稀釋前)		27,500	30,255
	加權平均股數(稀釋後)		27,876	30,461
	每股盈餘(稀釋前)		0.70	1.03
	每股盈餘(稀釋後)		0.69	1.0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5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1)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無市價可供參考，故無計算本益比、本利比、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2：105 年度及 106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修訂後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 (6)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分紅。
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配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

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31,246,001 元，依本公司章程以獲利彌補以往年度之累積虧損並提撥相關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28,042,697 元。本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之提案，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15,141,250 元(每股 0.5 元)並提報 107 年度股東常會進行討論，惟截至申報日止該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107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7 年 03 月 0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未有無償配股情事，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依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修訂後章程第廿八條的規定：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有董事會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3)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經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①董事會通過配發 106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795,360 元，董事酬勞新臺幣 795,36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②差異金額、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

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截至申報日止尚未召開。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7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4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4 年 04 月 15 日	105 年 01 月 20 日
存續期間	104 年 02 月 02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01 月 2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單位數	496 單位	304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1.63%	1.00%
得認股期間	104 年 02 月 02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01 月 2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票交付之。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到職屆滿一年認購 25% 到職屆滿兩年認購 50% 到職屆滿三年認購 75% 到職屆滿四年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58,500	115,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2,585,000	1,150,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200 單位，每單位可認 購 1,000 股，共 200,000 股(註 2)	106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 1,000 股，共 106,000 股 (註 3)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臺幣 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	0.66%	0.35%

總數比率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主係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要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之影響。

註1：係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流通在外股數30,369,500股計算。

註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37.5單位已失效。

註3：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83單位已失效。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年03月31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曾文助	296,000	0.98	75,500	10	755,000	0.25	174,000	10	1,740,000	0.57
	重要子公司總經理	Carl Robert Cummings										
	集團研發長	李威聯										
	財管處長(註)	黃仲煖										
	製造處長(註)	曾鈺書										
	研發副總	林俊銘										
員工	特助	楊川輝	300,000	0.99	187,000	10	1,870,000	0.62	68,000	10	680,000	0.22
	特助(註)	陳玲卿										
	經理	徐奕禎										
	經理	盧佩琳										
	課長(註)	陳在皇										
	課長	馮艾屏										
	管理師(註)	莊婉婷										
	工程師	沈明諺										
	工程師(註)	郭峻良										
	工程師(註)	張立鋒										

註：離職員工。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本公司專注於高階醫療器材研發、製造及銷售，為台灣第一家跨足國際市場之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製造暨銷售服務之廠商。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權利金收入	94,799	38.50	70,313	26.43
技術服務收入	95,732	38.87	160,560	60.35
銷貨收入	55,719	22.63	35,177	13.22
合計	246,250	100.00	266,050	100.00

(3)目前商品及服務項目：

①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係來自於對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材之廠商進行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

②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技術服務收入主要包含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服務、醫用塗料之提供以及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代工。

③銷貨收入：

本公司之醫材銷售主要包含醫材表面檢測設備、電漿處理設備、整形手術用義乳輔助遞送袋、人工水晶體、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等產品之銷貨收入。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產品/服務	產品/服務預期用途
客製化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	以現有 LubriLAST 與 LubriMARTIX 技術為核心技術基礎，因應不同客戶、不同產品的表面功能性需求，加入功能性分子修飾、並制定客製化溶液配方面與表面處理製程，以達到客戶產品需求。
矯正散光型人工水晶體	使原本有散光問題的白內障患者，於白內障手術後一併解決散光的問題
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	本產品將人工水晶體載置於植入系統中，使醫師在進行人工水晶體植入手術時，拆開產品包裝後即可使用，無需額外組裝步驟，提供更安全、可靠和方便省時的微創手術。

有關於本公司開發中之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於各地區或國家之認證策略及相關之投入成本說明如下：

①認證策略

醫療器材需取得各地區或國家的法規認證才可銷售，而多數地區及國家在有歐盟 CE 產品認證後，較容易取得當地的上市許可。所以本公司產品取得各地區或國家的認證策略及方式，採先取得歐盟 CE 產品認證，爾後協同當地的經銷商進行申請各地區及國家認證及銷售許可(台灣自行申請)，因熟稔當地法規可省略部分的人力、資金和時間成本。

②投入成本

本公司已開發之矯正散光型人工水晶體、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及開發中之全焦段人工水晶體，申請 CE 認證將投入的人力、資金和時間成本如下表，其中法規認證時間結束點為取得歐盟 CE 產品認證，但取得歐盟 CE 產品認證到產品上市的時間差(約需3~6個月)也是本公司必須承擔的時間成本。

有關於前述開發中商品之預計開發時程表列如下：

項目\開發時程	研發階段	法規認證	產品發佈
矯正散光型人工水晶體	~106年6月	106年7月~107年12月	108年1月~
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	目前~107年5月	107年6月~108年5月	108年6月~
全焦段	目前~108年7月	108年8月~	109年9月~

人工水晶體		109年8月	
-------	--	--------	--

有關於前述開發中商品之預計投入資金表列如下：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人力(工時成本)(千元)	2,450	3,220	1,680	175
認證資金(費用)(千元)	1,600	1,000	800	600
合計	4,050	4,220	2,480	775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

隨著人口老化及人類對於生活健康重視的日益提升，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日益成長。醫療器材可用於治療、緩解、診斷及預防疾病和異常的身體狀況，但大多是用會與人體產生排斥的非天然材料製造而成的。人類傾向用與人體會有排斥反應的矽膠、乳膠，鋼或鎳導線等其他非生物材料來製成醫療器材或輔助植入的器械，異物在植入時會給病患帶來痛苦和不適，並增加受傷、感染甚至有危及性命的風險。併發症是醫療專業人員和患者最關心的問題，在醫療照護感染議題漸長的趨勢推動下，使用生物活性塗層(Bioactive Coating)於醫療器材表面處理的大門已經開啟，用以修改醫療設備、器材及植入物表面使其具備不同的介面，希望藉此減少併發症的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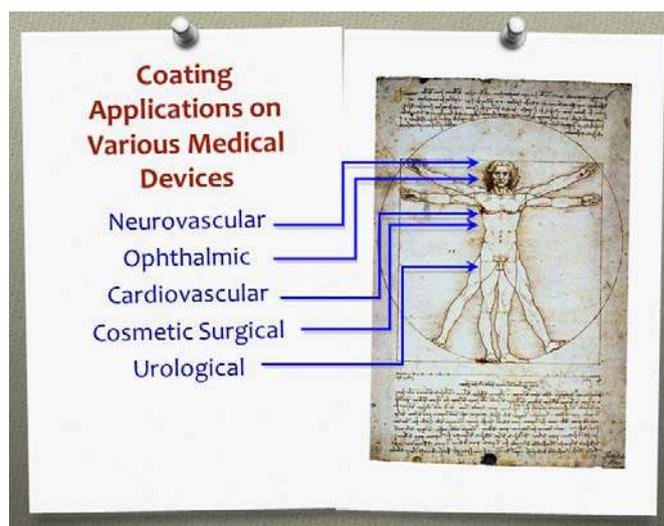
醫療器材因病患需求可以進行不同的表面處理，以其功能可區分為親/疏水性(Hydrophilic/Hydrophobic Coatings)、抗菌性(Anti-microbial Coatings)、藥物洗脫(Drug Eluting Coating)及抗血栓形成(Anti-thrombogenic Coatings)等。親水性表面處理用於潤滑醫療器材表面以避免粗糙的結構，減少兩個醫療器械表面之間的靜摩擦和動摩擦，從而易於插入；抗菌性表面處理主要使用抗微生物塗層來抑制醫療裝置表面上的微生物的生長；藥物洗脫表面處理則係通過包被於金屬支架表面的聚合物攜帶藥物，當支架置入血管內病變部位後，藥物自塗層中通過洗脫方式有控制地釋放至血管壁組織而發揮生物學效應；另抗血栓表面處理，則可防止體外血栓形成。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發佈的一項最新研究報告指出，隨著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增加，以及人們對醫療器材感染風險意識的提高，醫用塗料市場需求增長趨勢明顯。數據顯示，2017 年全球醫用塗料市場規模約為 86 億美元，預計到 2021 年將達到 112.6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7.0%。

醫用塗料在醫療應用的基礎上，可分為眼科、心血管、泌尿外科、神

經內科、骨科、婦科及普通外科等(詳見圖一)，其中眼科之應用如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心血管應用之心導管及心臟輔助裝置等，泌尿科應用之腎臟導管及支架等，骨科之人工關節科之金屬植入物，婦科及普通外科所使用之導管、彈性密封件、針頭及硬膜外探頭等。醫用塗料可分親水性和疏水性塗料，根據醫療設施性能要求，兩類塗料可單獨使用，也可聯合使用。親水性分子是具有極性和帶有離子的，可使被塗佈的表面具有潤滑性、耐磨性、無致血栓性和生物相容性，疏水性塗層則是表面形成一非極性的防護。

圖一：醫用塗料的應用



親水性處理後的醫療器材表面易與液體產生緊密接觸，對於植入式醫療器材而言，潤滑和保水的特性大幅減少了在手術插入過程中所需使用的力氣。目前已開發出多種親水性塗料，由於優異的塗覆性、潤濕性、附著力、耐磨性及平整性等，除減少醫療器材與生物組織之間的摩擦力外，也減少了手術時間和成本。其應用範圍包括整形手術器械、心血管醫療器材、光學器材、內窺鏡、放射醫療器材等。

奈米塗層親水技術相較於未塗層表面，摩擦力有效減少達 98%，這種低摩擦性能增加了醫療器材通過曲折路徑的能力，醫護人員對器材的控制因此有效增加，減少患者組織損傷，並增加了療程中舒適度。此外，新型的親水性塗料的可藉由化學性質與基材表面形成強力的化學鍵結，而不會與其表面分離。親水塗層應用在醫療器材上的第二個好處是它們創造了人體免疫系統無法辨識的表面，顯著降低了風險。奈米親水性塗層因此在推廣醫療器材功能方面居中甚大。

與塗料本身同樣重要的是塗佈的方法，每種方法都有內在的優點和缺點。要瞭解的是，並非所有方法都適用於所有器械或材料。目前塗佈方法有浸潤塗佈、噴塗系統、捲對捲塗佈、機器人塗層及旋轉塗佈等。儘管大多數塗料製造商都很少使用浸潤式塗層，但其應用最為簡便，效果亦最佳。許多器材只需要 30 秒的浸入就能完全起作用，不需要固化，有鑒於此，浸

潤塗佈是醫療塗料製造商完成塗佈作業最有效的方法。

開發醫療器材親水性塗層的過程極為複雜，具有快速識別和分類關鍵步驟的能力可以提高實驗室在項目決策和質量控制的可靠度。因此，開發醫療器材塗層的大量經驗累積再加上開發關鍵配方的專業知識對於塗佈廠商的成功至關重要。為了盡量滿足不同醫療器材客製化的需求，即使最先進的配方通常在最終的優化階段也需要隨時改進，以及持續通過測試和分析塗覆的器材產品來進行驗證和確認。

由於表面處理塗層通常是醫療器材與患者接觸的唯一部分，塗層的選擇對於一個醫療器材的成功扮演關鍵的角色。如何將塗料應用於醫療器材使其達到預期效果且符合醫藥安全法令規定，是一個需要多方評估的過程，需要足夠的技巧和仔細的思考，能夠了解錯綜複雜的技術以及駕馭複雜的供應商關係，是將醫療設備推向市場的成功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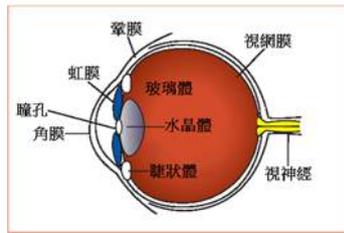
醫療器材製造商需在產品設計過程的上游與表面處理塗料供應商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在概念成形階段就進行相關資訊交流。塗料生產商應該有能力創造出生物相容性的技術，並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方法，同時提高醫療器材的性能。隨著各國 FDA 逐漸增加對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塗層的關注，讓供應商得以從初期便投入參與開發，為醫材製造商確保產品得以高效率低成本完成開發的不二法門。

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

資訊爆發與多螢幕世代的來臨，生活習慣的改變，使得眼睛過度使用的程度大幅增加，罹患眼睛相關疾病快速年輕化，再加上全球高齡人口比例愈來愈高，因老化導致眼睛功能的自然衰竭下，均是眼科醫材需求提升的重要因素。

眼睛之水晶體位於虹膜與玻璃體之間(詳見圖二)，在正常的情況下水晶體是透明的，當光線透過角膜後，須經水晶體的折射，才能將影像清晰的呈現在視網膜上，就好像照相機的鏡頭使光線聚焦在底片一樣。當水晶體之可溶性蛋白質逐漸變成不可溶性蛋白質而形成混濁，導致視力模糊就稱為白內障。探究白內障發生最常見原因為年紀大眼睛老化所造成。此外，紫外線及藍光傷害、糖尿病、甲狀腺疾病、外傷、發炎、遺傳等因素亦是白內障之病因。視力功能會隨著年齡增長及過度使用而逐漸老化衰退，一旦發生老化衰退，便無法恢復到原有功能，是一種不可逆的病變，以手術方式更換成人工水晶體為目前治療白內障唯一有效之方式。

圖二：眼睛結構示意圖



白內障的治療係以「超音波晶體乳化術」的手術方式更換人工水晶體，即先透過超音波乳化技術將產生病變的水晶體完全移除，再植入人工水晶體替代。人工水晶體係由一個直徑 5.5~6 毫米圓形光學鏡面和周邊的支撐翼所組成，整體直徑約為 13 毫米。

根據 Market Scope 2016 年 4 月的研究統計(詳見圖三)，2015 年全球人工水晶體市場規模約為 3,143 佰萬美元，預計到 2021 年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4,317.9 佰萬美元，2015 年至 2021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6.00%，市場成長之主要原因為全球高齡化及因應不同需求之新功能型人工水晶體開發成功。

單位：佰萬美元



資料來源：Market Scope 2016 年 4 月

進一步分析區域市場比重(詳見表一)，美國為目前人工水晶體最大市場，2016 年估計達 761 佰萬美元，佔全球市場的 23.29%。人口高齡化導致白內障病患逐步增加；對價格較高的高階單焦點、散光矯正、多焦點等功能型特殊的人工水晶體的需求增加均將推動美國市場的增長。預計到 2021 年，美國將繼續成為世界最大的人工水晶體市場，銷售金額以每年 6.7% 的幅度增長至 1,055 佰萬美元。西歐則是第二大的人工水晶體市場，2016 年的市場規模估計為 695 佰萬美元，佔全球市場的 21.27%。歐洲各國醫療保健系統為了控制近年來快速增長的醫療保健成本，降低醫療保險給付，鼓勵了新的人工水晶體製造廠商以價格策略切入市場，預計至 2021 年以每年 4.3% 成長率成長至 857 佰萬美元。中國及印度預估至 2021 年之成長率分別為 9.9% 及 9.6%，為成長率最快的地區，除因老年人口增加外，主要係因該地區尚未進行白內障手術人口比率較高所致。

表一：人工水晶體地區別銷售金額

單位：佰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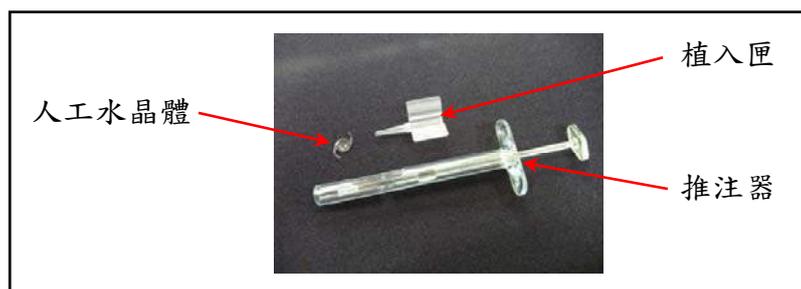
年度	2016		2021		年複合成長率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美國	761	23.29	1,055	24.13	6.7%
西歐	695	21.27	857	19.60	4.3%
日本	438	13.41	501	11.46	2.7%
其他	368	11.26	499	11.41	6.3%
印度	230	7.04	363	8.30	9.6%
中國	200	6.12	321	7.34	9.9%
拉丁美洲	231	7.07	317	7.25	6.6%
其他富裕國家(註)	344	10.53	459	10.50	5.9%
合計	3,267	100.00	4,372	100.00	6.0%

註：其他富裕國家含澳洲、加拿大、南韓、沙烏地阿拉伯及台灣等

資料來源：Market Scope 2016 年 4 月

早期醫生使用鑷子將人工水晶體植入眼中，需要 6 毫米的手術切口，切口大需要縫合，手術後復原慢且較易有感染問題。隨著人工水晶體材料與加工技術改良及微型手術相關刀具器械製造技術精進，遂有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開發。植入系統其外觀與注射針筒類似，結構包含推注器 (Injector) 及盛裝人工水晶體之植入匣 (Inserter 或稱 Cartridge)。裝填式植入系統 (IOL Injector) 之植入匣與推注器是分開的，手術時醫生先將人工水晶體摺疊捲曲裝填於植入匣中，再組裝推注器，藉由 2.2 毫米的切口，將人工水晶體植入眼中。此種裝填式之植入系統，如圖四所示。

圖四：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示意圖



裝填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在手術過程中需先將人工水晶體裝填至植入匣(圖五)，此步驟較為耗時，且操作不當可能造成人工水晶體支撐翼或鏡面破損，甚或人工水晶體本身之污染。因此，將人工水晶體事先置於植入匣之半預載式人工水晶體 (Semi-Preloaded IOL Injector) 產品應運而生。

圖五：裝填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示意圖



半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可大幅降低裝填人工水晶體之時間與操作錯誤風險，因半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植入匣與推注器亦是分開的，故使用時僅需將植入匣與推注器正確組合即可立即使用，如下圖六所示。

圖六：半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示意圖



更高階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則為全預載式人工水晶體 (Fully-Preloaded IOL Injector) 產品，不僅人工水晶體已事先裝填於植入匣中，植入匣與推注器一體成形，免去植入匣與推注器之組合，醫生在拆開產品包裝後即可使用，如下圖七所示。

圖七：全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示意圖



根據 Market Scope 2016 年 4 月預估全球之人工水晶體手術將在 2021 年攀升至 3,030 萬次，年複合成長率為 3.6%，其中使用鑷子的手術方式將由 2016 年的 820 萬次降至 650 萬次，以每年 4.7% 比例減少。半預載式植入系統手術方式將由 2016 年的 190 萬次成長 2021 年之 400 萬次，年複合成長率為 16.8%。而全預載式植入系統將由 280 萬次成長至 750 萬次，年複合成長率為 21.9%。其中全預載式植入系統成長率最高(詳見表二)。

表二：人工水晶體手術方式統計

單位：佰萬次

人工水晶體手術方式	2016 年度	2021 年度	年複合成長率
全預載式植入系統	2.8	7.5	21.9%

半預載式植入系統	1.9	4	16.8%
裝填式植入系統	12.6	12.3	-0.5%
使用鑷子	8.2	6.5	-4.7%
合計	25.5	30.3	3.6%

資料來源：Market Scope 2016 年 4 月、兆豐證券整理

另就各地區人工水晶體手術方式分析，植入系統之使用以經濟與醫療高度發展地區較為普及，如美國、西歐、日本、澳洲、加拿大、南韓、沙烏地阿拉伯及台灣等，目前以裝填式植入系統為主，而使用方便、省時、安全性高之半預載式植入系統及全預載式植入系統亦將逐漸普及，預估在 2021 年半預載式植入系統及全預載式植入系統之合計市場佔有率將與裝填式植入系統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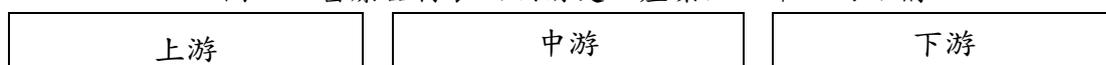
不論何種等級之人工水晶體產品，在「微創白內障手術」風潮帶動下，都需要尖端微型、高度潤滑之人工水晶體植入裝置，以提升手術之成功率。因此人工水晶體植入裝置微型化後更突顯了「表面潤滑技術」之重要性。微創之白內障手術，係經由微小切口推注人工水晶體於眼內，植入匣之表面若無潤滑處理，則將因摩擦發生推注困難及人工水晶體磨損破裂。目前主要有二種植入系統潤滑方法，一是將具有潤滑性之單硬脂酸甘油酯 (Glyceryl Monostearate，以下簡稱 GMS) 加入植入匣原料中混練 (Compounding)，再以此混練後材料製作植入匣；二是在植入匣管壁表面塗佈潤滑材料，植入匣之表面潤滑處理為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製造之必要程序，其市場需求將隨植入系統於白內障手術市場普及而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屬醫療器材製造商，主要提供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之相關授權及技術服務；眼科醫療器材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中眼科醫療器材產品主要包含人工水晶體及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

醫療器材表面潤滑處理為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人工氣管、心導管及腎臟導管等侵入式醫療器材之必要生產製程，醫療器材表面潤滑處理廠商向上游化學原料供應商採購潤滑處理所需化學原料，製造潤滑塗佈材料，再依下游醫療器材生產廠商要求之規格特性，提供潤滑處理服務。

圖八：醫療器材表面潤滑處理產業上、中、下游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學原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療器材表面潤滑處理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人工氣管、心導管及腎臟導管等醫療器材生產製造商 • 周邊支援產業(滅菌業、安規檢驗業)
---	--	--

人工水晶體主要原料為丙烯酸酯 (Acrylic)，產業上游為化學原料供應商及人工水晶體毛胚製造商。部分人工水晶體製造商向化學原料供應商採購丙烯酸酯等原料自行製造人工水晶體毛胚。另有人工水晶體毛胚製造商，以其自行研發不同的人工水晶體原料配方，以製成毛胚方式銷售給人工水晶體製造廠。植入系統之原料則為聚丙烯(Polypropylene)，上游之射出成型廠商依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業者設計規格生產植入系統，再交由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製造廠商進行後續產製作業。產業中游為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醫療器材生產製造商及表面潤滑處理、滅菌、安規檢驗等周邊支援產業。此部份關鍵技術包括光學設計技術、材料研發技術、表面潤滑處理技術及機構設計技術等。

人工水晶體與植入系統供眼科醫師治療白內障使用，故產業下游將為醫療器材經銷商及醫院或診所。

圖九：人工水晶體與植入系統產業上、中、下游結構

上游	中游	下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學原料供應商 • 人工水晶體毛胚 • 塑膠化工射出成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及相關醫療器材生產製造商 • 周邊支援產業(表面處理業、滅菌業、安規檢驗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銷商 • 醫院、診所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客製化之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服務：

全球醫療器械塗料市場主要驅動因素是對微創手術的需求不斷增加、技術創新以及醫療產品製造業擴張的意識日益提高。此外，提高對衛生意識，發達地區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和新興地區醫藥行業的增長，預計將在一定程度上拉動全球市場。然而，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和政府對這個行業的嚴格監管是限制市場增長的主要制約因素。儘管如此，奈米塗料作為醫療器械塗料的需求不斷增長，可能會在不久的將來披露醫療器械塗

料市場的新途徑。

醫療器械塗料市場是根據親水性塗料，抗微生物塗料，抗血栓形成塗料，藥物洗脫塗料和其他塗料等不同產品進行分割的。2015年，抗菌塗料是醫療器械塗料市場中最大的一塊，佔市場份額最大。此外，在預測期內，預計將繼續保持其主導地位，並成為全球市場增長最快的部分。預計親水塗層部分由於其提供的足夠的潤濕能力而見證了最快的增長，這有助於平滑潤滑，這又有助於其在廣泛的醫療設備中的使用。

②功能型之人工水晶體開發：

根據2016年4月Markets Scope的研究，除因老年人口增加導致人工水晶體市場之成長外，高階單焦點式及功能性治療型人工水晶體(Premium IOLs)產品問市，亦是市場成長動能之一。隨著光學技術、生物相容性材料與製造技術的進步，使得人工水晶體性能朝自然水晶體方向發展，為滿足人們對高質量視力的要求，適合各種特殊要求的人工水晶體問世，逐漸發展出單焦點(Monofocal)、多焦點(Multifocal)、可調節式(Accommodating)、散光矯正型(Toric)等產品線。本公司已成功開發矯正散光型人工水晶體(Toric IOL)，並進行法規認證。未來將延伸矯正散光之功能，接續開發「全焦段散光矯正功能」(Extended Depth of Focus IOLs)之人工水晶體產品。該產品除了可校正角膜像差之高階非球面特性外，更同時具有全焦段功能，可提供遠、中、近的視力矯正效果，預期將會有效的降低患者對眼鏡的依賴度。

③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研發與設計：

植入系統使用初期，採用裝填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在手術過程中先將人工水晶體裝填至植入系統，再注射進入眼內。裝填步驟耗時，且操作不當可能造成人工水晶體支撐翼或鏡面破損，甚或人工水晶體本身之污染。因此，將人工水晶體事先置於植入系統之預載式人工水晶體(Preloaded IOLs)產品應運而生，醫師於手術時，無需裝填作業，可直接將人工水晶體推注入患者眼中，降低感染風險、縮短手術時間。預載式人工水晶體與目前所使用之裝填式人工水晶體最大不同點在於，前者人工水晶體長期保存於植入匣中，而非使用時才接觸植入匣，因此隨產品保存方式的不同。在長期儲存下，植入系統材料本身混練的潤滑高分子或是表面處理後之材料不會析出，為潤滑技術開發之重點。本集團以開發出之長效、不溶於水的新一代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技術，及可以高溫高壓滅菌之成本競爭優勢，持續投入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改進研發與設計，未來除可填裝本公司自行開發設計之人工水晶體外，亦可銷售予其他人工水晶體製造商，以拓展公司獲利。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

市場研究公司所整理出來的 2017 年全球醫用塗料市場，匯整如表三所示，雖然各家市場調查數據不盡完全相同，但可看出 2017 年全球醫用塗料大約有 80 億美元的市場。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發佈的一項最新研究報告指出，隨著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增加，以及人們對醫療器材感染風險意識的提高，醫用塗料市場需求增長趨勢明顯。數據顯示，2017 年全球醫用塗料市場規模約為 86 億美元，預計到 2021 年將達到 112.6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7.0%。消費者對微創手術，全球人口增長以及醫療產品擴張的意識不斷提高製造業是有利於市場增長的因素。此外，提高對衛生意識，發達地區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和新興地區醫藥行業的增長，預計將在一定程度上拉動全球市場。但是，原材料價格的不穩定和政府的嚴格監管是阻礙市場增長的因素。

表三：2017 年全球醫用塗料市場

Market Research Firm	2017 Market Size [\$B]	CAGR [%]
Grand View Research	8.59	7.0
Market Research Future	7.48	5.2
Research and Markets	8.98	6.8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8.82	7.4

據估計，抗微生物塗料佔據最大份額，預計親水性塗料將成為增長最快的產品部門。由於技術進步和建立的醫療基礎設施，北美在全球醫療器械塗料市場佔據主導地位，且將一直持續到 2021 年，歐洲地區醫用塗料市場的增長率略高於北美地區，預計亞太地區將因最終用戶需求增加和醫療設備製造量增加而見到最高增長，但目前其市場份額仍低於北美地區和歐洲地區。美國、德國、日本既是全球醫療產品的主要製造國，又是醫用塗料的主要消費國，將是促進全球醫用塗料市場發展的主力軍。

全球涉足醫用塗料市場的公司主要包括：Abbott Laboratories(美國)、Royal DSM N.V.(荷蘭)、Bayer Material Science LLC(美國)、DSM Biomedical(美國)、PPG Industries Inc.(美國)、Precision Coating Co. Inc.(美國)、Specialty Coating Systems Inc.(美國)、AST Products Inc.(美國)、Covalon Technologies Ltd.(加拿大)、Harland Medical Systems Inc.(美國)、SurModics Inc.(美國)、Sono-Tek Corp.、Hydromer Inc.(美國)、Hemoteq AG(德國)、BioCoat Inc.(美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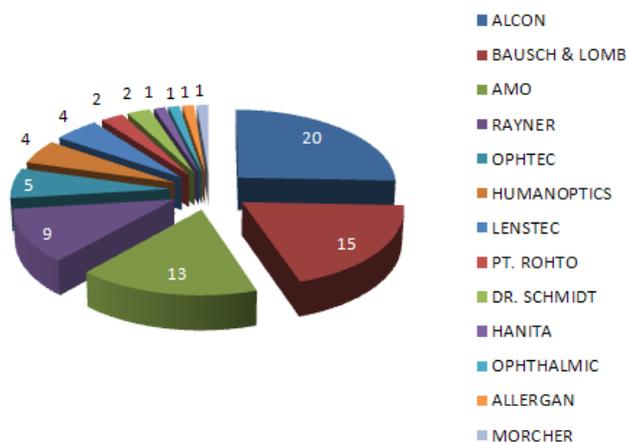
涵蓋的產品包括親水性塗料、抗血栓形成塗層、抗微生物塗料、乾式潤滑油塗層、藥物緩釋塗層及其他產品，應用範圍涵蓋植入式醫材、藥物輸送、醫療器材、醫療設備和工具及其他應用，最終用戶包括心血管科、牙科、一般手術、婦科、神經科、眼科、骨科與其他最終用戶。

醫用塗料產業絕大部分利潤和優勢資源越來越集中在占據龍頭地位的大型企業手中，大多數中小型塗料企業會選擇單一專精領域，且醫用領域也越來越備受關注，主要跟社會的發展及人類的需求是有直接關係，因此醫用塗料的快速發展這是一個必然的趨勢。涉及醫用塗料的主要國家以已開發國家為主，未來發展中國家以後也肯定會跟上這個腳步。

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

依據 2016 年 Market Scope 市場報告指出，目前市場主要廠商為 Alcon(愛爾康)、Abbott Medical Optics(亞培眼力健)、Bausch & Lomb(博士倫)、Hoya Surgical Optics(豪雅光學) 以及 Carl Zeiss Meditec(蔡司)，2016 年 5 家 IOL 廠商市占率約為 70.9%。除前 5 大人工水晶體廠商外，尚有約 950 佰萬美元(約新臺幣 289 億元)之市場由其他廠商供應。

在台灣，每年使用於白內障手術之人工水晶體數量約 180,000 個，全數由國外進口。查詢台灣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官方網站中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截至 2016 年 8 月，衛福部共核准了 82 件人工水晶體之許可證，分析後發現，台灣前三大之人工水晶體品牌分別為愛爾康、博士倫、及亞培眼力健(圖十二)；而產地則以美國、荷蘭、英國、與德國為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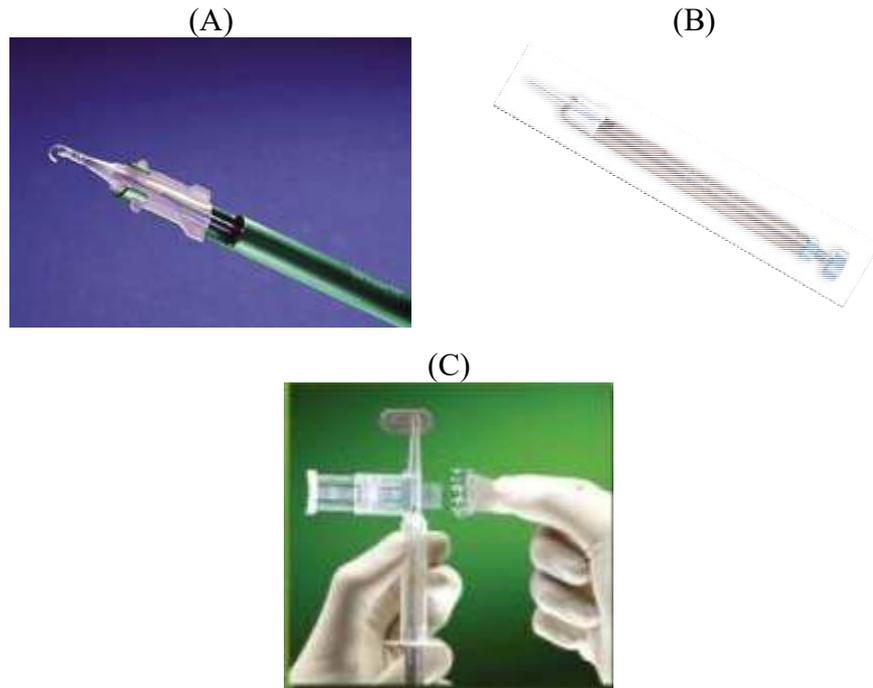
圖十二、台灣衛生署核准之人工水晶體廠牌分析

人工水晶體在醫療器材法規分級分類上，屬第三等級產品，與之屬性相似之眼科醫療器材當屬隱形眼鏡(第二等級)產品。但由於產品需長期植入眼球內，因此安全性之要求較一般隱形眼鏡更嚴謹。台灣隱形眼鏡製造商數量眾多，例如：精華光學、優你康光學、視康等不下數十家，舉凡使用之材料、與加工法(例如：車床切削法和注模法)均與人工水晶體有一定程度之雷同，卻未有廠商願意投入人工水晶體之生產。

國外之人工水晶體產品技術已從低階人工水晶體提升至高階單焦點式人工水晶體，一、二線大廠更是朝向功能性治療型人工水晶體產品邁進，

例如：散光、老花、近視等。

多數人工水晶體一線大廠為維持其產品優越之市佔率，多半有其特定之植入裝置，以附贈方式與人工水晶體產品分別包裝成一套。例如：愛爾康之 AcrySof IOL 搭配 Monarch II/III 使用、亞培眼力健之 Sensar IOL 搭配 Unfolder 使用、以及博士倫之 SoFlex 及 Akreos IOL 則搭配 MPort 使用(圖十三)。



圖十三、臨床上一線大廠人工水晶體產品所搭配之特定植入裝置。
(A)Alcon Monarch II(B)AMO Unfolder(C)B&L MPort

由於人工水晶體本身之價值遠超過植入系統之價值，因此，並非所有的人工水晶體製造廠都同時生產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較多的情況是人工水晶體製造廠購入植入裝置生產廠之產品搭配使用。人工水晶體植入裝置本身屬第二等級之醫療器材，一旦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並不限其搭配使用之人工水晶體品牌。美國 ASICO、英國 Duchworth and Kent、法國 MDJ、瑞士 Meditel AG、Ophtec、及 Ziemer Ophthalmic Systems 等公司是著名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生產公司。除本公司外，國內目前無實質開發或生產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裝置之業者。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深耕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多年，第一代 PVP 潤滑塗佈技術獲得人工水晶體龍頭大廠-A 公司之採用，為 A 公司唯一供應商，此潤滑塗佈技術大幅降低人工水晶體通過 PP 植入匣之摩擦力。為滿足患者與醫師對高階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的需求，本公司成功創新研發的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技術，除潤滑層薄且柔軟，可承受高壓高溫蒸氣滅菌(Autoclavable)，也可長期保存於液態中之獨家技術，應用於人工水晶體植入器上不會有附加物如潤滑添加劑 GMS 或是潤滑層物質黏著在人工水晶體。除適用於疏水性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外，亦適用於親性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後者手術過程開創較小切口(<1.8 mm)，病患術後恢復較快。

本公司以既有的親水性人工水晶體製造平台為基礎，並以技轉方式取得美國人工水晶體製造廠之疏水性人工水晶體製造技術，使本公司能夠生產高價值疏水性人工水晶體。疏水性人工水晶體比親水性人工水晶體能夠帶給患者更多好處，同時也是市場上接受度較高的產品。本公司初期產品是針對白內障治療的單焦點疏水性人工水晶體，未來產品將包括多焦點、可調節及矯治散光型人工水晶體，目標可治療近視、遠視、老花及散光。

除具有製造高附加價值軟式人工水晶體的技術外，本公司是唯一擁有將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平台技術應用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的公司，特別是針對輔助人工水晶體植入患者眼內之推注器(injector)及植入匣(cartridge)管壁內的處理。

結合人工水晶體的製造技術與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的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技術，使本公司能夠發展出新一代預載式人工水晶體系統，可讓醫師在將人工水晶體植入患者眼內時，打開包裝盒後即可進行植入手術，無需另外摺疊人工水晶體且免去植入匣與推注器之組裝步驟，此產品在人工水晶體產業是未來的趨勢，同時不論是親水性或疏水性人工水晶體均可使用此系統。

本公司擁有材料表面潤滑處理技術、光學設計技術以及機構設計技術，除針對市場需求自行研發新產品外，並接受先進國家委託代工，量身訂製各式人工水晶體與植入系統，在已擁有的基礎上，本公司致力於發展更優良的製程，以提高品質優良的產品為研究發展目標。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截至 107 年度 4 月 30 日止
學 歷 分 佈	博士	2	2	2
	碩士	4	6	6
	大學(專)	4	7	8
	高中(含)以下	—	—	—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0	15	16
平均年資		3.88	3.40	3.51

本公司考量植/侵入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及相關產品在技術上的複雜性，其技術層面涵蓋很廣泛，包括高分子材料(化學)、光學(物理學)、眼科學(醫學)、鏡片設計(光學、化學、醫學、機械)、模具設計(機械)等，本公司除持續累積生產人工水晶體的技術與經驗，展現在人工水晶體與植入器設計的優異成果，強化本公司的研究發展。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A)	43,741	53,615	38,206	38,178	39,849
營業收入淨額(B)	12,435	178,701	217,244	246,250	266,050
估營收淨額比例 (A)/(B)	351.76%	30.00%	17.59%	15.50%	14.98%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 或產品	說明
102	人工水晶體表面 改質技術	Surface Modification of Intraocular Lens with Oxidized Hyaluronic Acid as Drug Carriers
103	愛視睫 (aspicio™)軟式 疏水性人工水晶 體	本產品由疏水性丙烯酸酯材質所製成，除可過濾紫外線，黃片還可過濾藍光，為一折疊式後房單片型人工水晶體，用以取代人類水晶體，作為矯正無水晶體症狀的折射介質。
103	安視(lioli™)人工 水晶體導引器	本產品為一次性使用的無菌醫療器材，於人工水晶體植入手術中，用以推注可折疊式人工水晶體，係藉由提供一管型通道，使人工水晶體經由微小切口被置入於眼內。
104	負球面像差人工 水晶體生產技術	為平衡角膜所產生之正像差，使用負像差之人工水晶體，以使眼球之球面像差於正負相抵後，可趨近於零，病患可獲得更清晰敏銳之影像。
105	矯正散光型人工 水晶體	本產品讓原本有散光問題的白內障患者，有機會在白內障手術後一併解決散光的問題。(原型試製階段)
106	預載式人工水晶 體植入系統	本產品為一次性使用的無菌醫療器材，人工水晶體已事先裝填於植入匣中，植入匣與推注器一體成形，免去植入匣與推注器之組合，醫生在拆開產品包裝後即可使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針對市場需求，開發更完整，更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創造更多利潤。
- ②在既有的產品所在市場進行推廣，經營品牌客戶關係以了解市場需求，進而透過客戶協力合作制定產品規格，達到市場的領先地位。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能以低成本之方案，領先市場及同業發展客戶需求產品。
- ②密切觀察產業動態，市場趨勢，在除了人工水晶體及植入器產品線外，規劃其他具有遠景且符合公司核心競爭力的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17,794	7.23	13,796	5.19
外銷	美國	156,993	63.75	159,462	59.94
	大陸	22,307	9.06	8,472	3.18
	日本	9,539	3.87	18,778	7.06
	其他	39,617	16.09	65,542	24.63
	小計	228,456	92.77	252,254	94.81
合計		246,250	100.00	266,05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之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獲人工水晶體製造大廠採用，以 2016 年該製造大廠使用本集團表面處理技術之銷售植入系統數量及全球銷售量估算，本集團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表面潤滑處理市場之全球市占率約 48%。本集團之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自 2015 年起產品陸續取得歐美與台灣等國家上市許可及通過客戶驗證，2016 年為本集團產品市場推廣期，著重於提高使用者(醫師)的使用意願與建立品牌價值，目前論及市場佔有率尚早，但以目前市場回餽來看，本集團藉由掌握產業鏈中關鍵技術，在公司營運策略的驅動下，市場佔有率將會逐步提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BCC Research 2017 年 3 月指出，全球涉足醫用塗料市場的公司，除本公司之子公司 AST Products Inc.，主要包括：Abbott Laboratories(美國)、Royal DSM N.V.(荷蘭)、Bayer Material Science LLC(美國)、DSM Biomedical(美國)、PPG Industries Inc.(美國)、Precision Coating Co. Inc.(美國)、Specialty Coating Systems Inc.(美國)、Covalon Technologies Ltd.(加拿大)、Harland Medical Systems Inc.(美國)、SurModics Inc.(美國)、Sono-Tek Corp.、Hydromer Inc.(美國)、Hemoteq AG(德國)、及 BioCoat Inc.(美國)等，提供醫療器材表面處理親水性、抗菌性、藥物釋放率及抗血栓形成等不同功能之服務，藉由上述不同功能塗層改善醫療器材的核心功能並賦予生物活性及生物相容性。

根據 Market Scope(2016 年 4 月)之報告預估 2016 年人工水晶體銷售量為 25,461 仟個，市場銷售規模達到 3,267 百萬美元，預估至 2021 年全球人工水晶體市場將成長至 30,319 仟個，銷售金額為 4,372 百萬美元。目前市

場主要廠商為 Alcon(愛爾康)、Abbott Medical Optics(亞培眼力健)、Bausch & Lomb(博士倫)、Hoya Surgical Optics(豪雅光學) 以及 Carl Zeiss Meditec(蔡司), 2016 年 5 家人工水晶體廠商市占率約為 70.9%。除前 5 大人工水晶體廠商外, 尚有約 950 佰萬美元之市場由其他廠商供應。隨著對人工水晶體製造技術的改進, 白內障手術方法及設備的進步, 以單純解決遠視或近視為目的的人工晶體, 已經不能滿足人們對改善視力的要求, 適合各種特殊要求之功能型人工水晶體問世, 成為人工水晶體市場成長主因。功能型人工水晶體銷售數量及銷售金額比重, 將由 2016 年之 7.7%及 28.90%成長至 2021 年 10.00%及 35.70%。另就世界各主要地區之白內障手術施行數, 中國、印度、與拉丁美洲為未來白內障手術成長最快的地區, 由此不難看出, 經濟起飛後, 民眾對於醫療品質與數量之需求將逐漸升高, 也因此, 相關之醫療器材廠商對這些商機無限之市場莫不摩拳擦掌、積極佈局。

依據 Market Scope(2016 年 4 月)市場報告指出, 依據不同國情、醫療發展狀態及經濟狀況, 全球不同地區在未來五年間對於不同型態之人工水晶體植入裝置市場消長亦不相同。由市場資料可知, 經濟與醫療高度發展地區, 醫療手術者對於人工水晶體植入裝置之使用以方便、省時、中價位之半預載式人工水晶體產品最為普遍, 而高階全預載式人工水晶體為未來產品需求; 而經濟與醫療逐步起飛之開發中地區, 則以低價位之裝填式植入匣為主要產品, 半預載式人工水晶體產品為未來產品需求。

從未來五年白內障手術施行率最高之前二地區(中國及印度)之醫療習慣進行分析, 使用鑷子植入人工水晶體之比率預估將逐年下降, 取而代之的是使用人工水晶體植入裝置, 因此, 低價位之裝填式植入匣為此二地區最主要之需求產品。傳統裝填式 PP 植入匣為外徑 2.2 mm, 本公司開發之微型化 PP 植入匣, 外徑 1.95 mm, 較現有市售商品更小, 潤滑度更高, 預期在角膜微創之臨床需求下, 可佔有一定之市場。因應未來全球對於高階全預載式人工水晶體的需求, 本公司並積極投入開發全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 將具有相當之市場競爭力。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在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上擁有自主研發設計能力, 可視客戶需求適時適時調整表面處理之方法及溶液配方縮短客戶進入量產之時程, 並能協調客戶解決問題, 以更好服務品質建立和客戶長遠緊密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全預載式植入系統之大幅成長, 開發出更具市場未來性之長效、不溶於水、安定性更高之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技術(Surface Grafted Polymer Brushes for Lubrication)LubriMATRIX™。不同於裝填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 全預載式植入系統是事先將人工水晶體置入於植入系統, 植入系統內會注入眼科黏彈劑來活化人工水晶體, 一般親水性的塗層接觸液體容易溶於水並造成剝落, 然新一代的技術

LubriMATRIX™係以輻射激發產生自由基，將具潤滑性之親水高分子共價鍵結於高分子基材上，親水性基團能捕獲空氣中水分子，在水相環境中，既可不溶於水又可展現出親水及潤滑的特性。另外此種潤滑表面處理能以較經濟之高溫蒸氣滅菌法滅菌，將更具成本競爭力。

此外，本公司經由技術移轉取得車床切削法之疏水性丙烯酸酯人工水晶體製造技術，不易產生眩光。並再自行研發出非球面設計之負像差，可平衡眼角膜所產生之正像差，使眼球之球面像差於正負相抵後，可趨近於零，病患可獲得更清晰敏銳之影像，其視力矯正效果亦與國際大廠之矯正效果品質相當。從表三之競爭力分析可看出，即便人工水晶體技術在國內尚未萌芽，相關人工水晶體植入裝置之生產技術亦付之闕如，但是，台灣相對於歐美地區相對低廉之研發人力及製造成本，以及密切之產官學界合作模式，使得台灣在人工水晶體生產上具有相當之競爭力。此外，台灣強大之模具製造能力與塑膠加工能力聞名全球，對於人工水晶體植入裝置之開發亦較其他地區更具實效性與優勢。

表三、台灣投入人工水晶體生產之競爭力SWOT分析

優勢(Strength)	劣勢(Weakness)
1.已穩定獲利，可自給自足並支持研發計畫。 2.研發人才充足、經驗豐富，且人力與研發成本相對歐美地區較為低廉。 3.世界級的研發與生產技術。 4.產品品質優良。	1.市場競爭激烈，國際大廠產品市佔率高。 2.高階醫材開發時程長、研發費用高。 3.高階醫材法規認證程序繁瑣耗時。 4.主要物料仰賴進口。
機會(Opportunity)	威脅(Threat)
1.人工水晶體產業已成熟但依然穩健成長，充滿商機。 2.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為市場未來發展趨勢，而本公司擁有其所必要的關鍵醫材表面潤滑處理技術。 3.中國大陸市場現正起飛中，為本公司未來重點方向。 4.政府大力推動生醫產業發展。	1.競爭者可能以低價競爭。 2.國際行銷上可能面對競爭廠商在專利與智慧財產權上的保護。 3.國際大廠產品已為患者及醫師所喜好使用。 4.中國大陸已有親水性低階人工水晶體生產技術與自有品牌(河南宇宙、蘇州 66)，以及最近崛起的疏水性高階人工水晶體品牌(北京愛柏諾德)。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研發人才經驗豐富，滿足客戶需求的重要關鍵：

本公司在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上擁有自主研發設計能力，可提供穩定優化及高整合度產品，且與客戶互動緊密，讓產品開發更能貼近客戶需求，故可滿足客戶所

需各項系統解決方案與即時服務的需求，不但可以有效縮短客戶產品進入量產的時程，並能替客戶解決問題，以更好的服務品質建立和客戶長遠的合作關係。

B.優異的生產技術，獲得世界級的大廠肯定：

人工水晶體在白內障微創手術帶動下，都需要尖端微型、高度潤滑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以提升手術之成功率。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微型化後更突顯了表面潤滑技術之重要性。目前業界主要使用之二種植入系統潤滑方式，一是將具有潤滑性 GMS 加入 PP 原料中混練，再以此混練後材料製做植入匣。二是在 PP 植入匣管壁表面塗佈潤滑分子。以 GMS 混練 PP 製做之植入匣，經長時間後 GMS 會自植入匣中析出，造成人工水晶體污染。奈米醫材之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將其專有之醫用塗料塗佈於 PP 植入匣，而不使用 GMS 方式，可完全避免 GMS 對人工水晶體可能造成的汙染問題，已獲全球人工水晶體製造大廠採用，並成為主要供應商，足見本公司產品品質及表面處理技術之優異

C.客製化之表面處理服務：

本公司深耕醫療器材表面處理產業多年，可視客戶需求適時調整表面處理之方法及溶液配方以縮短產品量產之時程，藉此協助客戶解決問題，以更好服務品質與客戶建立長遠緊密的合作關係。

②不利因素：

A.市場競爭激烈，國際大廠產品市占率高。

因應對策：

本集團多年來在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的專業，掌握了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植入匣的表面潤滑處理，此外，亦已開發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以期帶動本集團人工水晶體的銷售。未來將持續投入功能型人工水晶體研究開發，並積極引進更多研發人才與技術，以推出市場需求的產品，藉以開拓更多的主力客戶，以強化市場地位和產銷優勢。

B.高階醫療器材開發時程長、研發費用高：

醫療器材攸關民眾健康，各國均訂定嚴謹的法規予以規範管理。醫療器材產品需累積一定數量的試驗數據，確定安全性及具有實質功效後，方能取得相關認證。由於醫療器材有其安全性及療效準確性需求，而取得臨床試驗及認證，研發時程較長，需投入資金以維持開發中所需之支出，以避免研究開發或進行臨床實驗時，因資金來源不足導致醫療器材開發工作中斷，增加研發失敗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藉由謹慎的臨床評估，慎選研發專案，以降低公司資源錯置之風險。除了持續佈建製造與研發能力及聘僱品質法規人員外，亦透過國外臨床法規顧問，持續掌握最新法規資訊；產品製程設

計則有效整合國內外產業資源，遵循 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製造規範導入試量產之階段性合作模式，藉以分散風險，使產品開發具成本效益。

C.歐美地區景氣與金融情勢之變化，進而影響全球其他區域。

因應對策：

除了緊密接觸客戶、有效掌握終端市場變化，並持續為長期成長投資核心技術，並全力強化現金流量管理及內部資源配置，以確保永續發展的競爭能力。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品及服務	說明
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	人工水晶體係疏水性丙烯酸酯材質所製成，用以取代人類水晶體，作為矯正無水晶體症狀的折射介質，以治療白內障等水晶體疾病。植入系統使用於人工水晶體植入手術中，藉由一管型通道用以推注可折疊式人工水晶體，使人工水晶體經由微小切口被置入於眼內。
技術服務	提供植入系統潤滑塗佈技術，此大幅降低人工水晶體通過植入匣之摩擦力。
其他	提供心導管、引流管、導尿管等植入型醫材表面潤滑塗佈技術服務、機台設計出售及其他醫材代理買賣。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人工水晶體加工過程中，半成品的儲存及製造過程必須嚴格控制環境的溫溼度以達到成品的光學準確度要求，生產製程如下：



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生產製程如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進貨主要係隨產品組合不同；其進貨亦隨變動，採購的主要原物料為設備零組件、化學材料及醫療器材相關、及包材等，惟本公司除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外，對主要原物料平時即備有適量之庫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時應可支應。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246,250	266,050
營業毛利	173,353	204,625
營業毛利率	70.40%	76.91%
毛利率變動率	—	9.25%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說明：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eller Medical, Inc.	1,797	7.28	其他實質關係人	Keller Medical, Inc.	3,572	16.94	其他實質關係人 (註 1)
2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7,104	28.78	無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2,310	10.96	無 (註 2)
3	其他	15,779	63.94	—	其他	15,199	72.10	—
	進貨總額	24,680	100.00	—	進貨總額	21,081	100.00	—

註 1：與發行人關係止於民國 106 年 6 月，因本公司董事長辭任該公司董事。

註 2：與發行人關係起於民國 106 年 9 月，因子公司總經理擔任該公司董事。

增減變動原因：106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 3,599 千元，變動比率為 (14.58)%，主要係隨營收變化而調整進貨需求，基於穩定關鍵性原料之來源，本公司之進貨廠商變動不大且均有二家以上供應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03,609	42.07	無	A 公司	106,438	40.01	無
2	其他	142,641	57.93	—	其他	159,773	60.05	—
	銷貨淨額	246,250	100.00	—	銷貨淨額	266,05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106 年度銷貨淨額較 105 年度增加 19,800 千元，變動率為 8.04%，本集團與銷貨客戶的關係良好穩定，因拓展產品應用之廣度，導致銷貨淨額比例略有小幅度的成長。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件；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銷貨收入		224	78	32,524	224	6	15,006

技術服務收入	—	—	21,079	—	—	39,008
權利金收入	—	—	19,160	—	—	1,199
合計	224	78	72,763	224	6	55,213

增減變動原因：因 106 年產品組合不同，隨銷售金額之成長，故產值隨之增加。

註：僅計算成品之產值，另有半成品(與成品差異為尚未滅菌)未納入產值計算。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銷貨收入	5.36	13,530	16.19	42,189	7.53	13,719	5.45	21,458
技術服務收入	—	246	—	95,486	—	77	—	160,483
權利金收入	—	4,018	—	90,781	—	—	—	70,313
合計	5.36	17,794	16.19	228,456	7.53	13,796	5.45	252,254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係以外銷為導向，持續擴大全球市場以提振營收。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0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業務及管理人員	24	22
製造人員		30	40	42
研發人員		10	15	16
合計		64	77	80
平均年齡(年)		35.79	35.50	35.33
平均服務年資(年)		4.14	3.95	4.04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5%	4%	4%
	碩士	12%	10%	10%
	大學(專)	55%	55%	56%
	高中(含以下)	28%	31%	3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應用字第 1001102 號函，向園區管理局申請新竹縣竹北新生醫路二段 16 號 4 樓污水排放許可，經園區管理局許可並發文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園醫字第 1000034298 號函同意。

(2)於 101 年 12 月 7 日應用字第 1011202 號函，向園區管理局申請新竹縣竹北新生醫路二段 12 號 4 樓污水排放許可，經園區管理局許可並發文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園醫字第 1010039438 號函同意。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107 年 06 月 22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沈沙槽排水系統、袋式過濾系統、廢水排放流量系統及廢水緩衝槽等設備	1 式	101 年 4 月~ 105 年 7 月	新臺幣 173,334 元	—	沈沙槽排水系統及袋式過濾系統，可減少製程中雜質排放至納水口，緩衝槽則可稀釋水質使水質更好並透過流量系統，有效控管污水排放流量。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勞健保、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年終獎金、年度旅遊、三節禮金及員工分紅等。

(2)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員工規劃完善之教育訓練，如新人訓練、專業技術、個人效能等訓練課程。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適用新制，每月依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各種管理規章制度，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發生類似情事之可能性較低。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加揭露該加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有無尚需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醫療器材產業受市場景氣波動幅度未如其他產業明顯，加上本公司經營團隊產業經驗豐富，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客戶下單情形，使本公司營運在景氣變化時能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以降低景氣變動時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關係人間交易均符合法令規範，並無非常規交易事項，請參閱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其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1.本公司產品已取得上市許可證列表：

發證單位	證書名稱	編號	說明	發證日期	有效期限
TFDA	愛視睫軟式疏水性人工水晶體醫療器材許可證	衛部醫器製字第005009號	ICARES aspicio monofocal 查驗登記證書	2015/06/02	2020/06/02
TFDA	安視人工水晶體導引器(滅菌)醫療器材許可證	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5055號	AST lioli/ pioli(滅菌)查驗登記證書	2015/03/27	2020/03/27
Intertek	AST lioli EC Certification	1220-01 CE	AST lioli(LIOLI-18, 22, 24) 歐盟 MDD 證書	2014/11/07	2019/07/15
DNV	aspicio EC Certificate	11554-2017-CE-RG C-NAPS Rev. 0.0	aspicio (ASP60SC ASP60SY) 歐盟 MDD 證書	2014/11/24	2019/11/24
FDA	AST lioli 510(k) Premarket Notification	K142056	AST lioli 510(k) FDA 網頁登錄資訊	2015/04/09	N/A
BSI	lioli/pioli/Asqelio monofocal EC Certificate	CE 637897	AST Asqelio monofocal / lioli/ pioli 歐盟 MDD 證書	2017/04/21	2020/09/06
FDA	AST pioli 510(k) Premarket Notification	K172228	pioli ^{TW} IOL Delivery System	2017/12/15	N/A

2.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如下：

項目	年度	106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研發費用(A)		39,849
營業收入淨額(B)		266,050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15%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園區		1,100 平方公尺	49 人	高階醫療器材及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良好
Billerica, MA, USA		23,000 平方英尺	31 人	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服務及相關授權。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含半成品)：

單位：仟件；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		224	78	34.82%	32,524	224	6	2.68%	15,006
技術服務收入 (註 1)		—	—	—	21,079	—	—	—	39,008
其他		—	—	—	19,160	—	—	—	1,199
合計		224	78	34.82%	72,763	224	6	2.68%	55,213

註：僅計算成品之產量及產值，另有半成品(與成品差異為未滅菌)未納入產量及產值計算。

註 1：表面處理服務屬客製化，產品無法估計產能及產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12月31日；單位：股；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註1)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 處理 方法	106年12月31 日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AST Products, Inc.	植/侵入式高 階醫材表面 處理技術	300,000	28,048	2,328,890	100%	21,912	—	權益法	48,464	—	—
E MEMBRANE INC.	塗層專利技 術服務	1,630	450	371,150	33.67%	218	—	權益法	851	—	—

註1：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ST Products, Inc.	2,328,890	100%	—	—	2,328,890	100%
E MEMBRANE INC.	—	—	467,000	42.37%	467,000	42.3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01.01-107.12.31	租賃廠房合約	保證金
子公司 廠房租賃	Nine Linnell Circle, LLC	107.01.01-107.12.31	租賃廠房合約	無
技術授權	E MEMBRANE, INC.	95.12.29~長期授權合約	技術授權合約	依約支付權利金
銷售合約	A 公司	97.04.01~109.02.09	銷售合約	無
採購合約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101.11.01~長期供貨合約	採購合約	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皆已完成，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茲將前述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104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竹商字第 1040035286 號。
- (2)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0,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75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2 元，總募集金額 60,000 千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四季	60,000	60,000
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期以長期穩定之資金投入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預期將改善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加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5)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截至 104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出金額	預定	60,000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60,000	本計畫已依計畫如期執行完畢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年度 (增資前)(註) (經會計師查核)	104年度 (增資後)(註) (經會計師查核)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3,808	121,810
	流動負債	31,378	28,693
	負債總額	172,531	164,111
	利息支出	5,473	4,644
	營業收入	178,701	217,244
	每股盈餘(元)	(0.68)	0.7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19.28%	76.3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6.05%	361.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1.48%	424.52%
	速動比率	118.35%	296.59%

註：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流動資產由 103 年度現金增資前之 53,808 千元增加至 104 年度現金增資後之 121,810 千元，流動負債由 103 年度增資前之 31,378 千元減少為 104 年度增資後之 28,693 千元，營業收入則由 103 年度增資前之 178,701 千元增加至 104 年度增資後之 217,244 千元。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由 103 年度現金增資前之 119.28%減少至 104 年度增資後之 76.31%；而增資前後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未有重大變動。有關償債能力部份，本公司 104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均較 103 年度大幅上升。綜上所述，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成長，各項財務結構指標亦優於 103 年度，故本公司 104 年第二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105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竹商字第 1050018005 號。
- (2)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81,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5 元，總募集金額 81,000 千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第二季	81,000	81,000
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期以長期穩定之資金投入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預期將改善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加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5)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截至 105 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1,000	本計畫已依計畫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81,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年度 (增資前)(註) (經會計師查核)	105年第二季 (增資後)(註) (經會計師核閱)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21,810	192,682
	流動負債	28,693	48,604
	負債總額	164,111	132,936
	利息支出	4,644	1,055
	營業收入	217,244	114,853
	每股盈餘(元)	0.72	0.47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6.31%	47.4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1.46%	388.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4.52%	396.43%
	速動比率	296.59%	302.16%

註：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流動資產由 104 年度現金增資前之

121,810 千元增加至 105 年第二季現金增資後之 192,682 千元，流動負債由 104 年度增資前之 28,693 千元增加至 105 年第二季增資後之 48,604 千元，營業收入亦呈成穩定成長之趨勢。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由 104 年度現金增資前之 76.31%減少至 105 年第二季增資後之 47.43%；而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04 年度增資前之 361.46%提高至 105 年第二季增資後之 388.66%。有關償債能力部份，本公司 105 年第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度均未有重大變動。綜上所述，本公司 105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財務結構指標亦優於 104 年度，故本公司 105 年第一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三)105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竹商字第 1050024144 號。
- (2)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42,598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34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7 元，總募集金額 142,598 千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三季	142,598	142,598
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期以長期穩定之資金投入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預期將改善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加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	142,598	本計畫已依計畫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142,59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年第二季 (增資前) (經會計師核閱)	105年度 (增資後) (經會計師查核)
基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92,682	333,413
	流動負債	48,604	35,536
	負債總額	132,936	120,036
	利息支出	1,055	1,788
	營業收入	114,853	246,250
	每股盈餘(元)	0.47	0.7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7.43%	28.4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88.66%	667.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6.43%	938.24%
	速動比率	302.16%	828.60%

本公司 105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募集 142,598 千元，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惟本募集案已於 105 年 8 月募集完成並依原定計畫於 105 年第三季執行完成。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流動資產由 105 年第二季現金增資前之 192,682 千元增加至 105 年度現金增資後之 333,413 千元，流動負債由 105 年第二季增資前之 48,604 千元減少至 105 年度增資後之 35,536 千元，營業收入亦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由 105 年第二季現金增資前之 47.43%減少至 105 年度增資後之 28.42%；而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05 年第二季增資前之 388.66%提高至 105 年度增資後之 667.00%。有關償債能力部份，流動比率由 105 年第二季現金增資前之 396.43%增加至 105 年度增資後之 938.24%，速動比率則由 105 年第二季現金增資前之 302.16%增加至 105 年度增資後之 828.60%。綜上所述，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財務結構指標亦優於 105 年第二季，故本公司 105 年第二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132,661 千元。

2.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856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溢價發行，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6.45 元，總計募集金額為 132,661 千元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增加之金額繼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三季	132,661	132,661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現金增資屬長期資金，資金性質較為穩定，預計在本次資金挹注下，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中長期競爭力，將對企業經營產生正面助益。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業經 106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及 106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公司並於 107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經查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於法定程序具有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2,856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46.4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132,661 千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286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2,570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6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適用，另亦授權董事長就本次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即可於 107 年第三季投入支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應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尚屬可行。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臺幣 132,661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資本，以強化公司競爭力。經考量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後，即按進度於 107 年第三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計畫，除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 132,661 千元，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隨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預估本公司在本次募集資金的挹注之下，其籌資後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為佳，並可提昇本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本公司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 107 年第三季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相關指標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年度 (增資前-經會計 師查核)(註1)	107年第三季 (增資後-預估數) (註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6.16%	12.15%
	長期資金佔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6.79%	879.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80.20%	1,813.73%
	速動比率	1,123.55%	1,657.08%

註1：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107年第三季所列數據係依106年底數據設算增資後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業務拓展之長期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本公司預估負債比率將由增資前(106年底)之16.16%減少至107年第三季增資後之12.15%，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增資前(106年底)之646.79%提高至107年第三季增資後之879.68%，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增資前(106年底)之1,280.20%及1,123.55%分別提高至107年第三季增資後之1,813.73%及1,657.08%，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屬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107年第三季募集股款完成，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30,369,500股，本次擬發行2,856,000股，發行後之股數合計為33,225,500股，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為8.60%【預計發行2,856,000股/(2,856,000股+目前實收資本股數30,369,500股)】，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107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二十，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07 年第三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業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強化財務結構。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三季	132,661	132,661

②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後附之 107 年及 108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7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218,802	227,039	243,366	235,742	236,851	235,958	231,646	340,976	339,366	344,258	352,560	348,862	218,80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7,598	23,253	18,681	17,273	16,773	16,273	20,662	20,162	21,662	16,956	16,956	18,456	234,705
銷貨收現	7,323	9,016	9,340	7,886	7,386	6,886	7,580	7,580	7,580	7,478	7,478	7,478	93,011
合計	34,921	32,269	28,021	25,159	24,159	23,159	28,242	27,742	29,242	24,434	24,434	25,934	327,71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3,915	735	5,099	5,709	6,210	7,800	9,884	9,884	9,884	3,681	5,681	4,682	73,164
購料付現	5,472	7,013	7,638	10,129	10,629	11,129	6,978	6,978	6,976	4,961	4,961	4,961	87,825
薪資付現	14,980	7,490	7,490	7,490	7,490	7,490	14,980	7,490	7,490	7,490	7,490	7,490	104,860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960	-	-	-	-	-	-	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7	704	766	722	723	722	-	5,000	-	-	10,000	-	20,954
董事及員工分紅	-	-	-	-	-	-	1,590	-	-	-	-	-	1,590
合計	26,684	15,942	20,993	24,050	25,052	28,101	33,432	29,352	24,350	16,132	28,132	17,133	289,35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11,684	100,942	105,993	109,050	110,052	113,101	118,432	114,352	109,350	101,132	113,132	102,133	374,35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42,039	158,366	165,394	151,851	150,958	146,016	141,456	254,366	259,258	267,560	263,862	272,663	172,165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129,661	-	-	-	-	-	129,661
員工認股權執行	-	-	-	-	-	630	-	-	-	-	-	-	630
償債	-	-	(14,652)	-	-	-	-	-	-	-	-	-	(14,652)
支付股利	-	-	-	-	-	-	(15,141)	-	-	-	-	-	(15,141)
合計	-	-	(14,652)	-	-	630	114,520	-	-	-	-	-	100,49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27,039	243,366	235,742	236,851	235,958	231,646	340,976	339,366	344,258	352,560	348,862	357,663	357,663

108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357,663	354,422	358,796	298,070	310,888	323,606	336,224	321,960	334,978	347,896	352,070	356,155	357,66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9,895	19,895	19,895	28,842	28,842	28,243	28,842	28,842	28,843	19,895	19,895	19,895	291,824
銷貨收現	6,474	6,474	6,474	8,711	8,711	8,710	8,711	8,711	8,710	6,474	6,474	6,474	91,108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	-	-	-	-	60,000	-	-	60,000	-	-	60,000	180,000
合計	26,369	26,369	26,369	37,553	37,553	96,953	37,553	37,553	97,553	26,369	26,369	86,369	562,93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7,808	7,858	7,908	8,495	8,545	8,595	8,325	8,395	8,445	7,958	8,008	8,058	98,398
購料付現	6,372	6,422	6,472	8,525	8,575	8,625	8,375	8,425	8,475	6,522	6,561	6,322	89,671
薪資付現	15,430	7,715	7,715	7,715	7,715	7,715	15,430	7,715	7,715	7,715	7,715	7,715	108,010
流動性質之投資	-	-	60,000	-	-	60,000	-	-	60,000	-	-	60,000	24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000	-	-	-	-	-	-	-	-	-	5,000
董事及員工分紅	-	-	-	-	-	-	3,086	-	-	-	-	-	3,086
合計	29,610	21,995	87,095	24,735	24,835	84,935	35,216	24,535	84,635	22,195	22,284	82,095	544,16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8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4,610	126,995	192,095	129,735	129,835	189,935	140,216	129,535	189,635	127,195	127,284	187,095	629,16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49,422	253,796	193,070	205,888	218,606	230,624	233,561	229,978	242,896	247,070	251,155	255,429	291,430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執行	-	-	-	-	-	600	-	-	-	-	-	-	600
支付股利	-	-	-	-	-	-	(16,601)	-	-	-	-	-	(16,601)
合計	-	-	-	-	-	600	(16,601)	-	-	-	-	-	(16,00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54,422	358,796	298,070	310,888	323,606	336,224	321,960	334,978	347,896	352,070	356,155	360,429	360,42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目前對客戶之授信條件為出貨後 30 天~60 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該公司 107 年 1~3 月實際收款情形，並參酌前述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歷史收款情形為參考依據，以作為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帳款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付款方面，本公司應付帳款政策係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目前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 天~90 天。每月應付款項付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本公司 107 年 1~3 月實際付款情形，並預估 107 及 108 年度應付帳款之付款政策與以前年度並無顯著差異，另參酌前述付款政策及歷史付款情形，再推算未來月份應付款項付現情形，以作為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因此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故預估 107 年度及 108 年除少量供新產品研發所需之購置設備需求外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且營運活動應無重大淨現金流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4	1.01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8.42%	16.16%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4 及 1.01 倍，主要係因本公司有效運用借款資金，銀行融資利息費用對營業利益之占比較低，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仍能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顯示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不大。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105及106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28.42%及16.16%，本公司預期未來營收將持續成長，故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勢必亦相對增加，而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可降低負債比率，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從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之影響評估本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53,808	121,810	333,413	318,3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99	51,585	58,019	56,965
無形資產			20,926	13,192	11,479	9,461
其他資產			14,405	28,453	19,392	16,725
資產總額			144,638	215,040	422,303	401,4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378	28,693	35,536	24,865
	分配後		31,378	28,693	35,536	24,865
非流動負債			141,153	135,418	84,500	40,0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2,531	164,111	120,036	64,908
	分配後		172,531	164,111	120,036	64,9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62,006	51,829	303,090	335,681
股本			112,000	250,890	302,165	302,825
資本公積			50,000	91,250	269,479	1,6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9,994)	(287,205)	(267,933)	31,239
	分配後		(99,994)	(287,205)	(267,933)	31,239
其他權益			—	(3,106)	(621)	(72)
庫藏股票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6,365)	—	—	—
非控制權益			(33,534)	(900)	(823)	86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893)	50,929	302,267	336,567
	分配後		(27,893)	50,929	302,267	336,56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註：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78,701	217,244	246,250	266,050
營業毛利			126,316	148,304	173,353	204,625
營業損益			4,483	31,544	40,557	63,5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41	4,995	2,274	4,644
稅前淨利			8,624	36,539	42,831	68,1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624	20,888	19,654	32,92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8,624	20,888	19,654	32,9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02	(3,595)	2,506	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26	17,293	22,160	33,49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018)	9,143	19,272	31,24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885	3,960	382	1,6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018)	6,037	21,757	31,7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822	3,471	403	1,702
每股盈餘			(0.68)	0.72	0.70	1.0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註：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27,875	60,057	269,720	266,5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50,030	45,099	50,422	49,783	
無形資產			8,139	599	342	325	
其他資產 (註 2)			14,405	28,453	16,714	42,321	
資產總額			100,449	134,208	337,198	358,9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170	14,817	11,629	16,282	
	分配後		27,170	14,817	11,629	16,282	
非流動負債			67,638	67,562	22,479	6,9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4,808	82,379	34,108	23,271	
	分配後		94,808	82,379	34,108	23,2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41	51,829	303,090	335,681	
股本			112,000	250,890	302,165	302,825	
資本公積			50,000	91,250	269,479	1,6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9,994)	(287,205)	(267,933)	31,239	
	分配後		(99,994)	(287,205)	(267,933)	31,239	
其他權益			—	(3,106)	(621)	(72)	
庫藏股票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6,365)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41	51,829	303,090	335,681	
	分配後		5,641	51,829	303,090	335,68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報告。

註：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7,573	60,011	35,248	59,053
營業毛利			1,637	32,522	18,588	29,291
營業損益			1,637	(16,319)	(19,633)	(11,2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489	33,247	38,905	49,471
稅前淨利			(7,261)	16,928	19,272	38,1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不適用		(7,261)	16,928	19,272	38,18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261)	16,928	19,272	31,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61)	13,822	21,757	31,7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61)	13,822	21,757	31,795
每股盈餘			(0.68)	0.72	0.70	1.0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報告。

註：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2.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101 年~103 年未編製合併報表，故不適用。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101 年~103 年未編製合併報表，故不適用。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6,476	20,457			
基金及投資	13,451	13,451			
固定資產 (註 2)	56,986	50,030			
無形資產	17,905	8,139			
其他資產	12,646	8,372			
資產總額	107,464	100,4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210	27,171		
	分配後	18,210	27,171		
長期負債	18,231	11,272			
其他負債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441	38,443		
	分配後	36,441	38,443		
股本	100,000	112,000			
資本公積	32,000	5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977)	(99,994)		
	分配後	(60,977)	(99,99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71,023	62,006		
	分配後	71,023	62,006		
總額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 簡明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12,435	7,573			
營業毛利	6,486	1,637			
營業損益	(40,966)	(48,7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23	10,45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8)	(72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8,031)	(39,018)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8,031)	(39,018)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38,031)	(39,018)			
每股盈餘	(3.86)	(3.5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李典易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本公司因應營運所需及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之需求，於 103 年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以及 104 年度改由二位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嗣後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於 105 年度更換會計師。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9.28	76.31	28.42	16.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6.05	361.46	667.00	646.7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1.48	424.52	938.24	1280.20
	速動比率		118.35	296.59	828.6	1123.55
	利息保障倍數		2.58	8.87	24.95	58.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5.19	11.17	6.52	6.23
	平均收現日數		14.48	32.67	55.98	58.58
	存貨週轉率 (次)		3.68	2.80	1.98	1.6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12	5.60	7.39	18.84
	平均銷貨日數		99	130	184	228.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不適用	3.09	4.05	4.49	4.6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9	1.20	0.77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46	13.09	6.42	8.13
	權益報酬率 (%)		12.96	36.69	11.07	10.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7.70	14.56	14.27	22.51
	純益率 (%)		4.82	9.61	7.98	12.37
	每股盈餘 (元)		(0.68)	0.72	0.7	1.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4.94	註 2	77.31	182.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35.28	70.84	125.9	196.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3.14	註 2	6.78	10.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47	1.63	1.34	1.20

	財務槓桿度		(4.52)	1.17	1.04	1.01
--	-------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106 年較 105 年減少 43%，主要係因 106 年償還長期借款、支付貨款導致負債總額較 105 年度減少 46%所致。
- 流動比率(%)：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36%，主要係因 106 年支付 105 年所得稅負債，流動負債減少。
- 速動比率(%)：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36%，主要係因 106 年支付 105 年所得稅負債，流動負債減少。
- 利息保障倍數(%)：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135%，主要係因 106 年子公司營收大幅提升；稅前純益較 105 年增加 59%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155%，主要係因評估新供應商，付款次數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
- 平均銷貨日數：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24%，主要係因預估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增加備貨所致。
- 資產報酬率(%)：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27%，主要係因 106 年度稅後損益較 105 年度提高 68%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58%，主要係因 106 年度稅前純益較 105 年度提高 59%所致。
- 純益率(%)：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55%，主要係因 106 年度稅後損益較 105 年度提高 68%所致。
- 每股盈餘(元)：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47%，主要係因 106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金額較 105 年度提高 62%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137%，主要係因 106 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 105 年度增加 6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56%，主要係因本期淨利較去年增加，導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59%，主要係因本期淨利較去年增加，導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94.38	58.55	10.11	6.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60	123.33	601.10	674.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2.59	405.32	2,319.37	1,636.91	
	速動比率(%)		84.35	273.59	2,114.08	1,346.11	
	利息保障倍數(%)		(17.71)	37.64	2,142.33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41	7.29	2.95	7.05	
	平均收現日數		18.80	50.06	124	51.77	
	存貨週轉率(次)		1.63	2.35	0.76	1.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7	6.40	4.79	98.38	
	平均銷貨日數		224	155	480	331.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4	1.26	0.73	1.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7	0.51	0.14	0.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1)	14.82	8.18	8.97
	權益報酬率(%)	(127.86)	55.26	10.85	9.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48)	6.74	6.42	12.60
	純益率(%)	(95.88)	28.20	54.67	52.91
	每股盈餘(元)	(0.68)	0.72	0.70	1.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07)	(223.55)	(74.10)	(27.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09)	(91.32)	(107.61)	(111.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93)	(24.45)	(2.44)	(1.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1	(0.31)	0.62	0.14
	財務槓桿度	0.99	0.97	0.99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106 年較 105 年減少 36%，主要係因 105 年採權益法投資貸餘於 106 年度轉正，導致負債總額減少 32%所致。
- 流動比率(%)：106 年較 105 年減少 29%，主要係因 106 年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導致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 速動比率(%)：106 年較 105 年減少 36%，主要係因 106 年公司資金規劃；其他金融資產增加導致速動資產減少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139%，主要係因 106 年營業收入成長，客戶之收款情形較 105 年良好所致。
- 平均收現日數：106 年較 105 年減少 58%，主要係因 106 年營業收入成長，客戶之收款情形較 105 年良好所致。
- 存貨週轉率(次)：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45%，主要係因 106 年營業收入成長，銷貨成本亦增加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1954%，主要係因評估新供應商，付款次數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
- 平均銷貨日數：106 年較 105 年減少 31%，主要係因 106 年營業收入成長，銷貨成本亦增加，導致存貨週轉率提高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60%，主要係因 106 年營業收入成長，生產設備利用率提升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96%，主要係因 106 年度稅前純益較 105 年度提高 98%所致。
- 每股盈餘(元)：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47%，主要係因 106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提高 62%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106 年較 105 年減少 63%，主要係因 106 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較 105 年度減少 33%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106 年較 105 年減少 53%，主要係因 106 年本期淨利較 105 年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 營業槓桿度：106 年較 105 年減少 77%，主要係因 106 年營業收入成長，而固定成本控制得宜所致。

註 1：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期無利息費用，故無法設算利息保障倍數(%)。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102年~103年未編製合併報表，故不適用。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68	94.38	58.31	不適用 (註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6.62	146.46	207.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9.77	102.59	385.82		
	速動比率(%)		74.61	84.34	252.57		
	利息保障倍數		(430.82)	(99.64)	20.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83	12.19	7		
	平均收現日數		12.66	29.94	52.14		
	存貨週轉率(次)		2.16	1.63	2.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90	4.77	6.40		
	平均銷貨日數		168	223	15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28	0.14	1.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1	0.07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45)	(37.15)	8.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34)	(687.10)	29.8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0.96)	(43.52)		(6.50)
		稅前純益		(38.03)	(34.83)		3.64
	純益率(%)		(305.82)	(515.21)	15.23		
	每股盈餘(元)		(3.80)	(3.71)	0.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7.93)	(54.07)	(223.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12)	(70.09)	(81.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27)	(25.05)	(24.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6	0.61	(0.31)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0.97		

1. 財務結構：因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增加。

2. 償債能力：因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流動資產增加所致；另因投資美國子公司認列投資收益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 獲利能力：104 年度隨營運規模擴大，以及投資美國子公司認列投資收益，故獲利能力較 103 年度增加。

4. 現金流量：104 年隨營運規模擴大後，應收款項及存貨備料增加，導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 105 年度個體財務財務報表不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

則編列。

註3：列示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純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4,305	57.85	218,802	54.50	(25,503)	(10.44)	主係 106 年度償還部分長期借款以及轉為 6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所致。
應收款項淨額	47,201	11.18	37,307	9.29	(9,894)	(20.96)	主係 106 年 12 月之營收較 105 年 12 月營收減少 7,791 千元，致 106 年底之應收款項淨額較 105 年底下降。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0	5,177	1.29	5,172	103,440	主係 106 年度已暫繳之所得稅費用大於 106 年度預估之所得稅費用，故有應退所得稅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2,943	0.70	18,086	4.50	15,143	514.54	主係因 106 年度定存利率較佳，故 106 年度增加 6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7,856 千元所致。
應付帳款	5,551	1.32	969	0.24	(4,582)	(82.54)	主係 106 年度進貨較前期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20,018	4.74	23,514	5.86	3,496	17.46	主係 106 年度因申請上櫃所需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及承銷商之應付勞務費增加，且本公司人員增加致薪資及獎金之估列也隨之增加。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91	2.25	—	—	(9,491)	(100.00)	主係 106 年度已暫繳之所得稅費用大於 106 年度預估之所得稅費用，故 106 年度毋須再估列應付所得稅負債所致。
長期借款	83,898	19.87	32,767	8.16	(51,131)	(60.94)	主係因營運資金充足，故於 106 年度持續償還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營業毛利	173,353	70.40	204,625	76.91	31,272	18.04	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31,272 千元及 18.04%，除營運成長外，因所使用甲公司之 LubriLAST 專利技術到期而不需再支付相關專利授權費，因此毛利率亦提升。
推銷費用	11,428	4.64	12,839	4.83	1,411	12.35	主係參展較去年同期增加，致廣告費較前期增加 1,439 千元所致。
營業利益	40,557	16.47	63,540	23.88	22,983	56.67	主係因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及營業毛利同步增加，且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其他收入	4,630	1.88	8,790	3.30	4,160	89.85	主係 106 年度歐盟認證單位內部作業疏失，因此支付本公司補償金 2,500 千元所致
稅前淨利	42,831	17.39	68,184	25.63	25,353	59.19	主係因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且營業毛利同步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23,177	9.41	35,263	13.25	12,086	52.15	主係因 106 年度獲利增加，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948	69.68	210,179	58.55	(24,769)	(10.54)	主要係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 2 次現金增資所致。
存貨	23,514	6.97	29,205	8.14	5,691	24.20	主要係本公司之預期未來業績仍會逐漸成長，故因應市場拓展並逐漸增加備貨量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49	0.96	18,143	5.05	14,894	458.42	主要係本公司為增加閒置資金運用效率將部份存款轉承作美金定存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8,048	7.81	28,048	100.00	主要係因轉投資公司營運好轉，累計投資餘額由貸餘轉借餘所致。
其他應付款	10,958	3.25	15,490	4.32	4,532	41.36	主係 106 年度因申請上櫃所需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及承銷商之應付勞務費增加，且本公司人員增加致薪資及獎金之估列也隨之增加。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	0.03	6,489	1.81	6,387	6,261.76	主係 106 年度對轉投資公司認列未現實投資收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1,877	6.49	-	-	(21,877)	(100.00)	主要係因轉投資公司營運好轉，累計投資餘額由貸餘轉借餘所致。
資本公積	269,479	79.92	1,689	0.47	(267,790)	(99.37)	主要係本公司於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
保留盈餘	(267,933)	(79.46)	31,239	8.70	299,172	(111.66)	主要係本公司於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
營業收入	35,248	100	59,053	100	23,805	67.54	主要係因 106 年對子公司 AST 提供之勞務服務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6,660	47.27	29,762	50.40	13,102	78.64	主要係因 106 年對子公司 AST 提供之勞務服務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18,588	52.73	29,291	49.60	10,703	57.58	主要係因 106 年對子公司 AST 提供之勞務服務增加所致，毛利率未有重大變動。
研究發展費用	17,914	50.82	13,833	23.42	(4,081)	(22.78)	主要係本公司 106 年度之實驗費用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19,633)	(55.70)	(11,286)	(19.11)	8,347	(42.52)	主要係因 106 年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營業損失亦較前期減少。
其他收入	1,390	3.94	5,336	9.04	3,946	283.88	主係 106 年度歐盟認證單位內部作業疏失，因此支付本公司補償金 2,500 千元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29)	(0.37)	(4,329)	(7.33)	(4,200)	(3,255.81)	主係因 106 年度本公司外幣資產隨匯率波動產生之兌換損失較高。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653	106.82	48,464	82.07	10,811	28.71	主要係因子公司 AST 持續獲利，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所致。
稅前淨利(淨損)	19,272	54.68	38,185	64.66	18,913	98.14	主係因 106 年度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營運皆成長致獲利較 105 年度增加。
所得稅費用	-	-	6,939	11.75	6,939	100.00	主係因 106 年度獲利增加，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本期淨利	19,272	54.68	31,246	52.91	11,974	62.13	主係因 106 年度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營運皆成長致獲利較 105 年度增加。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十四。

2.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十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十六。

2.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十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合併)：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318,324	333,413	(15,089)	(4.53)

項目	年度		增(減)變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變動比率(%)
基金及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65	58,019	(1,054)	(1.82)
無形資產	9,461	11,479	(2,018)	(17.58)
其他資產	16,725	19,392	(2,667)	(13.75)
資產總額	401,475	422,303	(20,828)	(4.93)
流動負債	24,865	35,536	(10,671)	(30.03)
非流動負債	40,043	84,500	(44,457)	(52.61)
負債總額	64,908	120,036	(55,128)	(45.93)
股本	302,825	302,165	660	0.22
資本公積	1,689	269,479	(267,790)	(99.37)
保留盈餘	31,239	(267,933)	299,172	(111.66)
非控制權益	886	(823)	1,709	(48.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2)	(621)	549	(88.41)
股東權益總額	336,567	302,267	34,300	11.35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度支付 105 年度預估之應付所得稅所致。				
2.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於 106 年度償還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3.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因於 106 年度通過彌補前期虧損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06 年度通過彌補前期虧損，106 年度獲利所致。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要係因 106 年度子公司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合併)：

1. 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變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66,050	246,250	19,800	8.04
營業成本	61,425	72,897	(11,472)	(15.73)
營業毛利	204,625	173,353	31,272	18.04
營業費用	141,085	132,796	8,289	6.24
營業淨利	63,540	40,557	22,983	56.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44	2,274	2,370	104.22
稅前淨利	68,184	42,831	25,353	59.19
減：所得稅費用	35,263	23,177	12,086	52.15
稅後淨利	32,921	19,654	13,267	67.50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因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且營業毛利同步增加所致。					
2.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因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淨利同步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 106 年度獲利增加，估列子公司盈餘匯回之所得稅費用所致。					
4.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因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稅後淨利同步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參考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並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預估未來業績將會持續成長，且財務將可配合業務之成長及獲利之挹注，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5,474	27,474	18,000	65.5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2,507)	(5,879)	(16,628)	282.84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0,471)	176,851	(227,322)	(128.54)
匯率影響數		2,001	4,595	(2,594)	(56.45)
淨現金流入(出)		(25,503)	203,041	(228,544)	(112.56)
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106年度稅後淨利大幅成長，帶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106年度為穩定外幣匯率波動而增加外幣定存等投資活動。					
(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106年度無現金增資等籌資活動。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集團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107)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8,802	60,277	68,731	347,810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獲利增加產生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購買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

(3)融資活動：辦理員工認股權、償還長期借款、支付股東現金股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106年12月31日持有比率(%)	106年度獲利金額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AST Products, Inc.	100%	48,464	營業額成長 6.35%(2015年約 220,346 千元；106年約 234,329 千元)，且費用控制得宜。	無	無
E MEMBRANE, INC.	33.67%	2,526	營運趨於平穩，持續獲利。	無	擬由 AST Products, Inc.以美金 32,000 元向 E MEMBRANE, INC.之自然人股東買入 200 千股(約 18.14%)E MEMBRANE, INC.股份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04 年度	未發現缺失	不適用
105 年度	未發現缺失	不適用
106 年度	未發現缺失	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詳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用，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十四、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 十五、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件八。
- 十六、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七、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八、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九、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二十。
- 廿一、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廿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廿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有關該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奈米醫材公司)主要從事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銷售表面處理配方及提供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暨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 104~106 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奈米醫材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奈米醫材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17,244	100.00	246,250	100.00	266,050	100.00
營業成本	68,940	31.73	72,897	29.60	61,425	23.09
營業毛利	148,304	68.27	173,353	70.40	204,625	76.91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費用		116,760	53.75	132,796	53.93	141,085	53.03
營業利益		31,544	14.52	40,557	16.47	63,540	23.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95	2.30	2,274	0.92	2,969	1.12
稅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24,794	11.42	42,449	17.24	66,509	25.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785	3.58	—	—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960	1.82	382	0.15	1,675	0.63
所得稅費用		15,651	7.20	23,177	9.41	35,263	13.25
本期淨利		20,888	9.62	19,654	7.98	32,921	12.37
期末資本額		250,890		302,165		302,825	
每股稅後純益(元)	追溯前(註 1)	0.72		0.69		1.03	
	追溯後(註 2)	0.69		0.65		1.03	

資料來源：奈米醫材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 106 年度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一) 奈米醫材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銷售表面處理配方及提供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暨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茲就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及應用於人工水晶體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1) 高階醫材表面處理

根據市場研究調查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 發布的一項最新研究報告指出，隨著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增加，以及人們對醫療器材感染風險意識的提高，醫用塗料市場需求增長趨勢明顯。依市場研究調查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 數據顯示，106 年全球醫用塗料市場規模約為新臺幣 2,580 億元，預計到 110 年將達到新臺幣 3,378 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7.00%。

隨著人口老化及人類對於生活健康重視的日益提升，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日益成長。醫療器材可用於治療、緩解、診斷及預防疾病和異常的身體狀況，但大多是用會與人體產生排斥的非天然材料製造而成的。人類傾向用與人體會有排斥反應的矽膠、乳膠、鋼或鎳導線等其他非生物材料來製成醫療器材或輔助植入的器械，異物在植入時會給病患帶來痛苦和不適，並增加受傷、感染甚至有危及性命的風險。併發症是醫療專業人員和患者最關心的問題，在醫療照護感染議題漸長的趨勢推動下，使用生物活性塗層(Bioactive Coating)於醫療器材表面處理的大門已經開啟，用以修改醫療設備、器材及植入物表面使其具備不同的介面，希望藉此減少併發症的發生。

醫療器材因病患需求可以進行不同的表面處理，以其功能可區分為

下列四種：

- ① 親水性(Hydrophilic Coatings)：用於潤滑醫療器材表面以避免粗糙的結構，減少兩個醫療器械表面之間的靜摩擦和動摩擦，從而易於插入。
- ② 抗菌性(Anti-microbial Coatings)：主要使用抗微生物塗層來抑制醫療裝置表面上的微生物的生長。
- ③ 藥物洗脫(Drug Eluting Coatings)：通過包被於金屬支架表面的聚合物攜帶藥物，當支架置入血管內病變部位後，藥物自塗層中通過洗脫方式有控制地釋放至血管壁組織而發揮生物學效應。
- ④ 抗血栓形成(Anti-thrombogenic Coatings)：可防止體外血栓形成。

醫用塗料在醫療應用的基礎上，可分為眼科、心血管、泌尿外科、神經內科、骨科、婦科及普通外科等，其中眼科之應用如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心血管應用之心導管及心臟輔助裝置等，泌尿科應用之腎臟導管及支架等，骨科之人工關節科之金屬植入物，婦科及普通外科所使用之導管、彈性密封件、針頭及硬膜外探頭等。

(2)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

① 人工水晶體

根據眼科醫療器材市調機構 Market Scope 105 年 4 月的研究統計，104 年全球人工水晶體市場規模約為新臺幣 943 億元，預計到 110 年市場規模將成長至新臺幣 1,295 億元，104 年至 11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6.00%，市場成長之主要原因為全球高齡化及因應不同需求之新功能型人工水晶體開發成功。

進一步分析區域市場比重，美國為目前人工水晶體最大市場，105 年估計達新臺幣 228 億元，佔全球市場的 23.29%。人口高齡化導致白內障病患逐步增加；對價格較高的高階單焦點、散光矯正、多焦點等功能型特殊的人工水晶體的需求增加均將推動美國市場的增長。預計到 110 年，美國將繼續成為世界最大的人工水晶體市場，銷售金額以每年 6.70% 的幅度增長至新臺幣 317 億元。

西歐則是第二大的人工水晶體市場，105 年的市場規模估計為新臺幣 209 億元，佔全球市場的 21.27%。歐洲各國醫療保健系統為了控制近年來快速增長的醫療保健成本，降低醫療保險給付，鼓勵了新的人工水晶體製造廠商以價格策略切入市場，預計至 110 年以每年 4.30% 成長率成長至新臺幣 257 億元。中國及印度預估至 110 年之成長率分別為 9.90% 及 9.60%，為成長率最快的地區，除因老年人口增加外，主要係因該地區尚未進行白內障手術人口比率較高所致。

眼睛之水晶體在正常的情況下水晶體是透明的，當光線透過角膜後，須經水晶體的折射，才能將影像清晰的呈現在視網膜上，就好像照相機的鏡頭使光線聚焦在底片一樣。當水晶體之可溶性蛋白質逐漸變成不可溶性蛋白質而形成混濁，導致視力模糊就稱為白內

障，以手術方式更換成人工水晶體為目前治療白內障唯一有效之方式。

白內障的治療係以「超音波晶體乳化術」的手術方式更換人工水晶體，即先透過超音波乳化技術將產生病變的水晶體完全移除，再植入人工水晶體替代。人工水晶體係由一個直徑 5.5~6 毫米圓形光學鏡面和周邊的支撐翼所組成，整體直徑約為 13 毫米。

② 人工水晶體之植入系統

早期醫生使用鑷子將人工水晶體植入眼中，需要 6 毫米的手術切口，切口大需要縫合，手術後復原慢且較易有感染問題。隨著人工水晶體材料與加工技術改良及微型手術相關刀具器械製造技術精進，遂有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開發。

根據眼科醫療器材市調機構 Market Scope 105 年 4 月預估全球之人工水晶體手術將在 110 年攀升至 3,030 萬次，年複合成長率為 3.60%，其中使用鑷子的手術方式將由 105 年的 820 萬次降至 650 萬次，以每年 4.70% 比例減少。裝填式植入系統自 105 年的 1,260 萬次降至 110 年的 1,230 萬次，半預載式植入系統手術方式將由 105 年的 190 萬次成長 110 年之 400 萬次，年複合成長率為 16.80%。而全預載式植入系統將由 280 萬次成長至 750 萬次，年複合成長率為 21.90%。

另就各地區人工水晶體手術方式分析，植入系統之使用以經濟與醫療高度發展地區較為普及，如美國、西歐、日本、澳洲、加拿大、南韓、沙烏地阿拉伯及台灣等，目前以裝填式植入系統為主，而使用方便、省時、安全性高之半預載式植入系統及全預載式植入系統亦將逐漸普及，預估在 110 年半預載式植入系統及全預載式植入系統之合計市場佔有率將與裝填式植入系統相當。

不論何種等級之人工水晶體產品，在「微創白內障手術」風潮帶動下，都需要尖端微型、高度潤滑之人工水晶體植入裝置，以提升手術之成功率。因此人工水晶體植入裝置微型化後更突顯了「表面處理技術」之重要性。微創之白內障手術，係經由微小切口推注人工水晶體於眼內，植入匣之表面若無處理，則將因摩擦發生推注困難及人工水晶體磨損破裂。

目前業界主要使用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表面潤滑處理技術有二種，方法一是將具有潤滑性單硬脂酸甘油酯加入聚丙烯原料中混練，再以此混練後材料製做植入匣，以此方式所製造之植入系統，可省略後續植入匣之塗佈作業故成本較低，然長時間後單硬脂酸甘油酯會自植入匣中析出，造成人工水晶體污染。方法二是在聚丙烯植入匣管壁表面塗佈潤滑分子，而不使用單硬脂酸甘油酯方式，可完全避免單硬脂酸甘油酯對人工水晶體可能造成的汙染問題。而本公司係採取方法二。植入匣之表面處理為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製造之必要程序，其市場需求將隨植入系統於白內障手術市場普及而成

長。

2.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銷售表面處理配方及提供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暨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中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業於 101 年 6 月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白內障手術高階非球面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技術開發計畫」補助，此係工業局為鼓勵企業從事技術創新及建立研發能量與制度，因此依據「促進企業研究發展補助辦法」推動「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藉以政府的部分經費補助，降低企業研發創新之風險與成本，且研發成果歸本公司所有，但要參加此計畫的公司必須符合創新前瞻技術或對於產業發展具有重大影響之技術，因本公司為國內唯一具有研發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能力之團隊，故獲得此計畫補助亦足見本公司在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之研發實力，上述計畫業於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完成並結案。

茲將 104~106 年度之主要產品銷售情形及重要用途或功能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權利金收入	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	75,398	34.71	94,799	38.50	70,313	26.43
技術服務收入	銷售表面處理配方及提供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	89,976	41.42	95,732	38.87	160,560	60.35
銷貨收入	表面處理及檢測設備、隆乳用之植入系統、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銷售	51,870	23.87	55,719	22.63	35,177	13.22
合 計		217,244	100.00	246,250	100.00	266,050	100.00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104~106 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個)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個)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權利金收入	75,398	18,385	57,013	(註 1)			75.62	94,799	19,160	75,639	(註 1)			79.79
技術服務收入	89,976	15,573	74,403	(註 2)			82.69	95,732	21,080	74,652	(註 2)			77.98
銷貨收入	51,870	34,982	16,888	(註 3)			32.56	55,719	32,657	23,062	(註 3)			41.39
合計	217,244	68,940	148,304	—			68.27	246,250	72,897	173,353	—			70.40

產品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個)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權利金收入	70,313	967	69,346	(註 1)			98.62
技術服務收入	160,560	35,231	125,329	(註 2)			78.06
銷貨收入	35,177	25,227	9,950	(註 3)			28.29
合計	266,050	61,425	204,625	—			76.91

註 1：權利金收入係來自於對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材之廠商進行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權利金之收取方式依客戶類別有依醫材廠商銷售數量計價，或依照醫材廠商銷售金額之比例計價，故不擬列示銷量等相關資訊及分析。

註 2：技術服務收入包含銷售表面處理配方及提供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而銷售表面處理配方，因客戶欲使用在不同醫療器材上，AST 所銷售配方組成種類則不同，且產品單位不一(例如：公升、毫升或公克等)致難以換算至同一單位，致不同單位。若為提供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包含各種醫材之表面處理加工服務，價格亦不相同，故不擬列示銷量等相關資訊及分析。

註 3：銷貨收入包含表面處理及檢測設備、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銷售，受限於類別眾多，且產品單位不一，其中表面處理設備及檢測設備，係依照設備組裝大小客製化，致訂單價格有所變動，故不擬列示銷量等相關資訊及分析。

營業收入變化主係受客戶營運狀況或其採購策略等因素所影響。

1.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1) 營業收入

104~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7,244 千元、246,250 千元及 266,050 千元，茲就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① 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係來自於對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材之廠商進行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104~106 年度權利金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5,398 千元、94,799 千元及 70,313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4.71%、38.50%及 26.43%。

A.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105 年度權利金之營業收入 94,799 千元較 104 年度 75,398 千元增加 19,401 千元及 25.73%，主要原因如下：

- a. 105 年度本公司客戶 A 公司本身銷售之人工水晶體之植入系統增加，因而對本公司支付之權利金較 104 年度增加 9,568 千元，主係 A 公司於 104 年 10 月取得預載式植入系統美國 FDA 的認證後，逐漸量產銷售致 A 公司 105 年度銷售量上升，故 A 公司支付本公司 105 年度權利金亦上升。
- b. 105 年度本公司銷售客戶 C 公司本身銷售心導管增加，因而對本公司支付之權利金較 104 年度增加 4,748 千元。

B.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106 年度權利金之營業收入 70,313 千元較 105 年度 94,799 千元減少 24,486 千元及 25.83%，主要原因如下：

- a. 106 年度本公司客戶 A 公司本身銷售之人工水晶體之植入系統減少，因而對本公司支付之權利金較 105 年度減 14,833 千

元，主係因 105 年度 A 公司有新產品預載式植入系統量產銷售，惟 106 年度備貨高峰期已過。致銷售量較 105 年度下降，故 A 公司支付本公司 106 年度權利金下降。

b. 106 年度本公司銷售客戶 C 公司本身銷售心導管減少，因而對本公司支付之權利金較 105 年度減少 3,085 千元。

② 技術服務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包含銷售表面處理配方及提供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104~106 年度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9,976 千元、95,732 千元及 160,560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1.42%、38.87%及 60.35%。

A.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105 年度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 95,732 千元較 104 年度 89,976 千元增加 5,756 千元及 6.40%，係因 105 年度本公司提供客戶 K 公司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加工服務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9,441 千元，因 K 公司即為人工水晶體製造商，但因發現本公司表面處理技術 LubriMATRIX 在植入系統之植入匣效果優異，因此本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上升。

B.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106 年度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 160,560 千元較 105 年度 95,732 千元增加 64,828 千元及 67.72%，主要原因如下：

a. K 公司及 B 公司為人工水晶體製造商，但因發現本公司表面處理技術 LubriMATRIX 及在植入系統之植入匣效果優異因此 106 年度本公司提供客戶 K 公司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加工服務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27,135 千元，且 106 年度本公司提供客戶 B 公司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加工服務收入較 105 年增加 12,743 千元，共計增加 39,878 千元。

b. 106 年度本公司銷售表面處理配方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17,013 千元。

③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包含表面處理及檢測設備、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銷售，104~106 年度銷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1,870 千元、55,719 千元及 35,177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3.87%、22.63%及 13.22%。

A.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105 年度銷貨之營業收入 55,719 千元較 104 年度 51,870 千元增加 3,849 千元及 7.42%，主係 105 年度本公司銷售予 L 公司表面處理加工之電漿設備較 104 年度增加 8,475 千元。

B.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106 年度銷貨之營業收入 35,177 千元較 105 年度 55,719 千元

減少 20,542 千元及 36.87%，主要原因如下：

- a. 106 年度本公司銷售予 I 公司之隆乳用植入系統較 105 年度減少 7,548 千元，主係 I 公司因於大陸市場銷售不佳致減少向本公司下單。
- b. 106 年度本公司因銷售予 N 公司之人工水晶體較 105 年度增加 4,300 千元，係因 N 公司為本公司 106 年 2 月簽約之經銷商，於簽約後 N 公司積極將本公司產品推銷至醫療院所所致。
- c. 本公司之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及檢測設備係客製化產品，106 年度客戶需求減少，故相關設備之銷售較 105 年度減少 16,988 千元。

(2)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104~106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68,940 千元、72,897 千元及 61,42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48,304 千元、173,353 千元及 204,625 千元，而毛利率分別為 68.27%、70.40%及 76.91%，茲就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① 權利金

104~106 年度權利金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385 千元、19,160 千元及 96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7,013 千元、75,639 千元及 69,346 千元，而毛利率分別為 75.62%、79.79%及 98.62%。

A. 營業成本

權利金之營業成本係為支付使用甲公司授權之 LubriLAST 權利金。105 年度權利金之營業成本 19,160 千元較 104 年度 18,385 千元增加 775 千元及 4.22%，係因向客戶收取之權利金收入增加致支付甲公司之權利金亦增加。106 年度權利金之營業成本 967 千元較 105 年度 19,160 千元減少 18,193 千元及 94.95%，權利金之營業成本下降，係因收取之權利金收入減少致營業成本下降外，另本公司使用專利技術到期，而不需再支付相關專利授權費。

B. 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105 年度權利金之營業毛利 75,639 千元較 104 年度 57,013 千元增加 18,626 千元及 32.67%，毛利率較前期增加 4.17%，因收取之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106 年度權利金之營業毛利 69,346 千元較 105 年度 75,639 千元減少 6,293 千元及 8.32%，毛利率反較前期增加 23.61%，權利金之營業成本下降而毛利率提高，係因收取之權利金收入減少致營業成本下降外，另本公司使用 LubriLAST 專利技術到期而不需再支付相關專利授權費，因此毛利率提升。

② 技術服務

104~106 年度技術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573 千元、21,080 千元及 35,23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4,403 千元、74,652 千元及 125,329 千元，而毛利率分別為 82.69%、77.98%及 78.06%。

105 年度技術服務之營業毛利 74,652 千元較 104 年度 74,403 千元增加 249 千元及 0.33%，毛利率較前期減少 4.71%，主係產品組合不同所致，無重大差異，且毛利率變動不大。106 年度技術服務之營業毛利 125,329 千元較 105 年度 74,652 千元增加 50,677 千元及 67.88%，毛利率較前期增加 0.10%係因 106 年度表面處理配方及提供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之業績因客戶 K 公司及 B 公司之植入系統陸續採用本公司之表面處理技術，因此大幅成長，致毛利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③ 銷貨收入

104~106 年度銷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4,982 千元、32,657 千元及 25,22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6,888 千元、23,062 千元及 9,950 千元，而毛利率分別為 32.56%、41.39%及 28.29%。

105 年度銷貨之營業毛利 23,062 千元較 104 年度 16,888 千元增加 6,174 千元及 36.56%，毛利率較前期增加 8.89%，主係 105 年度本公司銷售毛利較高之表面處理設備及檢測設備情形較前期成長所致。106 年度銷貨之營業毛利 9,950 千元較 105 年度 23,062 千元減少 13,112 千元及 56.86%，毛利率較前期減少 31.65%，主係 106 年度因單位售價較高之表面處理設備及檢測設備及隆乳用之植入系統相關銷售減少所致。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A 公司	89,946	41.40	A 公司	103,609	42.07	A 公司	106,438	40.01
2	I 公司	18,944	8.68	D 公司	13,324	5.41	K 公司	36,831	13.84
3	G 公司	16,174	7.44	B 公司	10,402	4.22	B 公司	23,145	8.70
4	RET	12,223	5.63	I 公司	9,946	4.04	G 公司	18,778	7.06
5	D 公司	9,187	4.23	K 公司	9,696	3.94	D 公司	10,779	4.05
6	B 公司	8,138	3.75	G 公司	9,522	3.87	E 公司	5,902	2.22
7	E 公司	6,706	3.09	L 公司	9,328	3.79	C 公司	5,618	2.11
8	C 公司	4,648	2.14	C 公司	9,188	3.73	J 公司	5,184	1.95
9	J 公司	4,534	2.09	M 公司	7,876	3.20	RET	4,725	1.78
10	C 公司	4,308	1.98	J 公司	5,759	2.34	N 公司	4,300	1.62
	小計	174,808	80.43	小計	188,650	76.61	小計	221,700	83.34
	其他	42,436	19.57	其他	57,600	23.39	其他	44,350	16.66
	合計	217,244	100.00	合計	246,250	100.00	合計	266,050	100.00

(1)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本公司銷售對象之消長情形，主係受客戶要求、客戶採購策略改變

及客戶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而變化，茲就 104~106 年度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① 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及銷售表面處理配方

A. A 公司 (以下簡稱 A 公司；與本公司開始合作時間：89 年；授信額度：美金 1,25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30 天)

A 公司成立於 34 年，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主要業務分為三大事業單位：眼科手術用品、眼科用藥及視力保健產品，為全球眼科保健領域之知名廠商。

A 公司自 89 年即與本公司往來，主要係由本公司授權表面處理技術並提供表面處理配方以應用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潤滑處理，104~106 年度對 A 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 89,946 千元、103,609 千元及 106,438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之 41.40%、42.07%及 40.01%。A 公司於 104~106 年度均為本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本公司和 A 公司合作已久，其產品品質倍受肯定，故本公司對 A 公司之營收呈逐期成長之情形。

B. D 公司 (以下簡稱 D 公司；資本額：美金 18,200 千元；與本公司開始合作時間：101 年；授信額度：美金 8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30 天)

D 公司成立於民國前 4 年，公司總部位於美國，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與血管、泌尿科、癌症及手術相關之醫療器材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D 公司之泌尿科醫療器材事業處自 101 年起即與本公司往來，主要係由本公司授權腎臟導管之表面處理技術，104~106 年度對 D 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 9,187 千元、13,324 千元及 10,779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之 4.23%、5.41%及 4.05%。D 公司於 104~106 年度分別為本公司第五、第二及第五大銷貨客戶。本公司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增減變動，主要係受 D 公司本身營運變動所影響。

C. C 公司 (以下簡稱 C 公司；資本額：美金 100 千元；與本公司開始合作時間：95 年；授信額度：美金 62.5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30 天)

C 公司總部位於香港，主要業務為外科手術所需之支架及導管等相關醫療器材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C 公司自 95 年起即與本公司往來，主要係由本公司授權表面處理技術並提供表面處理配方以應用於心導管之潤滑處理，104~106 年度對 C 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 4,308 千元、9,188 千元及 5,618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之 1.98%、3.73%及 2.11%。C 公司於 104~106 年度分別為本公司第十、第八及第六大銷貨客戶。本公司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增減變動，主要係受 C 公司本身

營運變動所影響。

- D. E公司(以下簡稱E公司；資本額：英鎊148,000千元；與本公司開始合作時間：90年；授信額度：美金75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45天)

E公司成立於29年，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主要業務為醫療器材之生產及銷售，其產品可用於一般診療、急診室、加護病房、居家照護及特殊照護等。

E公司自90年即與本公司往來，主要係由本公司授權表面處理技術並提供表面處理配方以應用於人工氣管之潤滑處理，104~106年度對E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6,706千元、5,313千元及5,902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之3.09%、2.16%及2.22%。E公司於104年度及106年度分別為本公司第七及第六大銷貨客戶。105年度E公司受自身產品之銷售組合變動而影響對本公司之採購，致未列入本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

② 提供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

- A. G公司(以下簡稱G公司；與本公司開始合作時間：100年；授信額度：新臺幣20,000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30天及45天)

G公司成立於民國前21年，公司總部位於日本，初期主要業務為眼科領域之相關藥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目前亦拓展至人工水晶體之生產及銷售。

G公司自100年起與本公司往來，原由本公司為G公司提供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表面處理服務，爾後亦由本公司提供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代工服務。104~106年度對G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16,174千元、9,522千元及18,778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之7.44%、3.87%及7.06%。G公司於104~106年度分別為本公司第三、第六及第四大銷貨客戶。因受G公司自身營運之影響故對本公司之採購亦隨之變動。

- B. RET(Rapha Eye Tech, Inc.，以下簡稱RET；負責人：Yunhyeong Kim；資本額：美金5,380千元；網址：retinc.kr；與本公司開始合作時間：103年；授信額度：美金100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30天)

RET成立於88年，公司總部位於韓國清州市，主要業務為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RET自103年起即與本公司往來，主要係由本公司為RET提供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表面處理服務，104~106年度對RET之銷售額分別為12,223千元、5,043千元及4,275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之5.63%、2.05%及1.78%。RET於104年度及106年度分別為本公司第四及第九大銷貨客戶。其中105年度RET受本身營運影響，致未列入前十大客戶之列。

C. B 公司 (B 公司，以下簡稱 B 公司；負責人：John Clough；資本額：美金 18,200 千元；網址：www.B 公司.com；與本公司開始合作時間：96 年；授信額度：美金 1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30 天)

B 公司成立於 82 年，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主要業務為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之設計、生產、代工及銷售，其產品除於美國境內銷售外，並銷售至全球。

B 公司自 96 年起即與本公司開始往來，主要係由本公司為 B 公司提供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表面處理服務，104~106 年度對 B 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 8,138 千元、10,402 千元及 23,145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之 3.75%、4.22%及 8.70%。B 公司於 104~106 年度分別為本公司第六、第三及第三大銷貨客戶。B 公司因營運成長故對本公司服務需求亦隨之增加。

D. C 公司(以下簡稱 C 公司；與本公司開始合作時間：95 年；授信額度：美金 5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30 天)

C 公司成立於民國 80 年，主要業務為血液透析耗材、血管內治療耗材及其他各種醫療耗材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C 公司自民國 95 年起即與本公司往來，主要係由本公司授權表面處理技術並提供表面處理配方以應用於腎臟導管及支架之潤滑處理，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對 C 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 4,648 千元及 5,043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之 2.14%及 2.05%。C 公司於 104 年度為本公司第八大銷貨客戶。惟隨本公司整體營收逐期成長，使 C 公司自 105 年起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E. J 公司 (以下簡稱 J 公司；資本額：盧比 8,200 千元；與本公司開始合作時間：102 年；授信額度：美金 5.75 萬(約盧比 3,695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30 天、45 天及 60 天)

J 公司成立於 88 年，公司總部位於印度，主要業務為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J 公司自 102 年起即與本公司往來，主要係由本公司為 J 公司提供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表面處理服務，104~106 年度對 J 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 4,534 千元 5,759 千元及 5,184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之 2.09%、2.34%及 1.95%。J 公司於 104~106 年度分別為本公司第九、第十及第八大銷貨客戶。本公司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增減變動，主要係受其本身營運變動所影響。

F. K 公司 (以下簡稱 K 公司；資本額：英鎊 460 千元；與本公司開始合作時間：104 年；授信額度：美金 1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30 天及 60 天)

K 公司成立於民國前 1 年，公司總部位於英國西薩塞克斯，主要業務為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K 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與本公司往來，主要係由本公司為 K 公司提供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表面處理服務，104~106 年度對 Rayne 之銷售額分別為 255 千元、9,696 千元及 36,831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之 0.12%、3.94%及 11.01%。K 公司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為本公司第五及第二大銷貨客戶。因其產品品質受其肯定，故本公司對 K 公司之營收呈逐期成長之情形。

G. L 公司(以下簡稱 L 公司；資本額：美金 206,000 千元；與本公司開始合作時間：105 年；授信額度：美金 87.5 千元；授信條件：預付及出貨後 30 天)

L 公司成立於 76 年，公司總部位於美國，為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診斷、手術及治療使用醫療器材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L 公司自 105 年起開始與本公司往來，主要係由本公司提供心導管之表面處理服務，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對 L 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 9,328 千元及 3,613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之 3.79%及 1.30%。L 公司於 105 年度為本公司第七大銷貨客戶。主係 L 公司因其營運所需而向本公司採購表面處理之相關設備所致，L 公司因而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

H. M 公司(以下簡稱 M 公司；與本公司開始合作時間：103 年；授信額度：美金 75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30 天)

M 公司成立於 78 年，公司總部位於匈牙利，主要業務為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M 公司自 103 年起開始與本公司往來，主要係由本公司為 M 公司提供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表面處理服務，104~106 年度對 M 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 2,414 千元、7,876 千元及 3,255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之 1.11%、3.20%及 1.22%。M 公司於 105 年度為本公司第九大銷貨客戶。本公司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增減變動，主要係受 M 公司本身營運變動所影響。

③ 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A. I 公司 (以下簡稱 I 公司；資本額：美金 3,125 千元；與本公司開始合作時間：103 年；授信額度：美金 1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30 天)

I 公司成立於 92 年，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主要業務為醫學美容器材之銷售。

I 公司自 103 年起即與本公司往來，目前主要係向本公司採購採購隆乳用之植入系統，104~106 年度對 I 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 18,944 千元、9,946 千元及 2,343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之 8.68%、4.04%及 0.88%。I 公司於 104~105 年度分別為本公司第二及第四大銷貨客戶。106 年度因受 I 公司自身業務調整減少對

本公司之採購，致未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

B. N 公司(以下簡稱 N 公司；與本公司開始合作時間：民國 106 年；授信額度：新臺幣 3,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N 公司 30 成立於民國 105 年，主要業務為眼科醫療器材之銷售及醫療設備之維修服務，其通路主要包含台灣各地之各醫學中心、區域/地區醫院及診所等。

N 公司自 106 年起與本公司開始交易，為本公司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之經銷商，目前主要係向本公司採購人工水晶體及人工水晶體之植入系統並於台灣地區進行銷售，106 年度對 N 公司之銷售額為 4,300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 1.62%，因產品品質獲得國內客戶肯定，故於 106 年度成為第十大客戶。

3.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奈米醫材 (6612)	營業收入淨額	217,244	100	246,250	100.00	266,050	100.00
	營業成本	68,940	31.73	72,897	29.60	61,425	23.09
	營業毛利	148,304	68.27	173,353	70.40	204,625	76.91
鏡鈦 (4163)	營業收入淨額	1,884,733	100	2,053,356	100.00	1,813,747	100.00
	營業成本	1,143,612	60.68	1,184,589	57.69	1,137,542	62.72
	營業毛利	741,121	39.32	868,767	42.31	676,205	37.28
邦特 (4107)	營業收入淨額	1,259,420	100	1,406,959	100.00	1,420,219	100.00
	營業成本	708,718	56.27	780,983	55.51	816,545	57.49
	營業毛利	550,702	43.73	625,976	44.49	603,674	42.5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採樣理由：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銷售表面處理配方及提供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暨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產品與本公司完全相同者，參酌台灣生技醫療業其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之業者，其中上櫃公司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鏡鈦) 主要從事醫療器材用精密金屬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包含微創手術器械用零組件及精密五金扣件等；上櫃公司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邦特) 主要從事醫療耗材製造買賣，產品包含血液迴路管類、體內導管、藥用軟袋類、穿刺針類、血管導管類、外科管類、關鍵零組件及其他醫療耗材，茲就本公司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本公司於 104~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7,244 千元、246,250

千元及 266,050 千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率則分別為 13.35%及 8.04%。隨著科技日新月異與醫療技術進步，全球人類平均壽命延長和少子化趨勢影響人口結構改變，高齡人口逐年成長，另一方面 3C 產品普及，智慧型手機及行動裝置使用人數趨增，眼睛的使用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峰。在老齡化社會及資訊爆發與多螢幕世代之來臨的影響下，眼科疾病的治療手術及相關醫療器材需求均持續成長，本公司之主要客戶之主要客戶之採購持續增加。此外，本公司亦持續開發新客戶，致使本公司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綜上所述，受既有市場需求成長及新客戶開發影響下，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之情形。

與採樣公司比較，本公司目前主要收入係來自權利金及技術服務收入，故資產及營運規模尚不及以製造及銷售為主之鑿欵及邦特，惟就各期之營收成長率來看，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整體而言，本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尚屬合理。

(2)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本公司於 104~106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8,940 千元、72,897 千元及 61,425 千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率則分別為 5.74%及(15.74)%；本公司 104~106 年度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148,304 千元、173,353 千元及 204,625 千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率則分別為 16.89%及 18.04%；104~106 年度毛利率則分別為 68.27%及、70.40%及 76.91%。105 年度因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亦較前期增加，另 106 年度雖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但在本公司使用 LubriLAST 專利技術到期而不需再支付相關專利授權費影響下，致使本期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而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104~106 年度本公司之毛利率均優於鑿欵及邦特。整體而言，本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尚屬合理。

4.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9,588	4.41	11,428	4.64	12,839	4.83
管理費用	68,966	31.75	83,190	33.78	88,397	33.23
研究發展費用	38,206	17.59	38,178	15.51	39,849	14.98
營業費用合計	116,760	53.75	132,796	53.93	141,085	53.03
營業利益	31,544	14.52	40,557	16.47	63,540	23.88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 營業費用

本公司於 104~106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16,760 千元、132,796 千元及 141,085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3.75%、53.93%及

53.03%，主要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

① 推銷費用

在推銷費用方面，本公司 104~106 年度分別為 9,588 千元、11,428 千元及 12,839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41%、4.64%及 4.83%，主要係業務單位人員之薪資支出、退休金費用、旅費、保險費、廣告費及出口費用等項目。

A.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105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 1,840 千元及 19.19%，主要原因為 105 年度公司為拓展業務增加業務人員編制並參與歐洲、美洲及亞洲之產業會議及貿易展覽會，因而薪資費用及參展相關費用分別增加 1,171 千元及 1,008 千元。

B.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106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5 年度同期增加 1,411 千元及 12.38%，主要係參展較去年同期增加，致廣告費較前期增加 1,439 千元所致。

② 管理費用

在管理費用方面，本公司於 104~106 年度分別為 68,966 千元、83,190 千元及 88,397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1.75%、33.78%及 33.23%，主要係財會及管理單位人員之薪資支出、租金支出、差旅費、水電瓦斯費、保險費、伙食費、退休金費用、勞務費及呆帳費用等項目，其中管理人員之薪資支出，約占管理費用五成，主要係因美國子公司當地薪資水準相較台灣為高所致。

A.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105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 14,224 千元及 20.62%，主要原因如下：

- a. 105 年度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財務及管理部門人員增加致薪資、差旅及職工福利費用增加 9,019 千元。
- b. 105 年度委請會計師辦理變更登記，財報簽證及申請歐盟認證等公費增加，使勞務費增加 3,876 千元。

B.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106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 1,671 千元及 4.38%，主要原因 106 年度委請會計師財報簽證、推薦證券商輔導費用，使得勞務費較 105 年同期增加 1,814 千元。

③ 研究發展費用

在研究發展費用方面，本公司於 104~106 年度分別為 38,206 千元、38,178 千元及 39,849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7.59%、15.51%及 14.98%。研發費用主要係研發單位人員之薪資支出、實驗費用、旅費、保險費、折舊及折耗、各項攤提、職工福利及退休金費用等項目。

A.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研發費用相當，惟 105 年度隨營收成長，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下降。

B.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106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 1,671 千元及 4.38%，主要原因係增加實驗次數致研究材料領用等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2) 營業利益

本公司於 104~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1,544 千元、40,557 千元及 63,540 千元，呈現逐期上升趨勢，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4.52%、16.47% 及 23.88%，主要係隨本公司在營業收入擴增，造成營業毛利逐年提高，營業利益亦呈正向變動，106 年度受惠白內障醫療市場持續成長，帶動對於本公司高階醫材表面處理營業收入成長，另使用 LubriLAST 專利技術到期而不需再支付相關專利授權費，使得 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成長 18.04%，且在營業費用持續控管下，其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23.88%。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 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546	1,149	1,498
	利息收入	249	391	1,194
	政府補助收入	11,496	—	—
	賠償收入	—	—	2,500
	其他收入-其他	1,649	3,090	3,598
	合計	13,940	4,630	8,7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49)	4	(4,4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	—	1,569
	處分投資收益	—	—	143
	其他損失	(1,154)	(572)	(206)
	合計	(4,301)	(568)	(2,965)
財務成本	借款之利息	(4,644)	(1,788)	(1,181)
合計		4,995	2,274	4,644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 104~106 年度其他收入項目為股利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他，分析說明如下：

① 股利收入

本公司 104~106 年度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546 千元、1,149 千元及 1,498 千元，係轉投資所產生之現金股利收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利息收入

本公司 104~106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49 千元、391 千元及 1,194 千元，係存放於銀行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 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 104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 11,496 千元，主要係獲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白內障手術用階非球面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技術開發計畫」專案之補助款。

④ 賠償收入

本公司委託辦理歐盟認證單位因其內部作業疏失，故於 106 年度支付本公司補償金 2,500 千元。

⑤ 其他收入-其他

本公司 104~106 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 1,649 千元、3,090 千元及 3,598 千元，主要係處理客戶緊急訂單收取之處理費收入。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 104~106 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為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處分及設備利益、處分投資收益及其他損失，分析說明如下：

①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本公司 104~106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3,149)千元、4 千元及(4,471)千元，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1.45)%、0.00%及(1.68)%，(9.98)%、0.01%及(7.04)%，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率不高。

本公司對銷貨及進貨皆以美金計價為主，104 年底、105 年底及 106 年底之淨美金部位為 18,446 千元、40,764 千元及 137,729 千元，因美金部位較大，其中 105 年度兌換利益較 104 年度增加 3,153 千元，主係美金升值所致；106 年度兌換損失較 105 年度增加 4,475 千元，主係美金貶值所致，其變化尚無異常之情事。本公司進銷貨報價與價款收付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貨幣，為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匯率變動對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A. 外銷及外購主要幣別皆以美金計價，其應收及應付款項沖抵，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B. 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整體而言，本公司外幣資產主要來自於外銷之應收帳款，歷年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皆不大，且本公司積極注意外匯市場變動，蒐集相關訊息，以掌握匯率之變化，降低匯兌變動之風險。

②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6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69 千元，主係處分機械設備所產生之利益。

③ 處分投資收益

106 年度處分投資收益 143 千元，係本公司處分債券型基金所產生之利益。

④ 其他損失

104~106 年度之其他損失分別為 1,154 千元、572 千元及 206 千元，104 年度主係銀行手續費及美國子公司對外國公司技術授權之權利金收入所繳納手續費。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 104~106 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4,644 千元、1,788 千元及 1,181 千元，主要係來自融資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 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月份自結數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3 月(自結)	107 年 3 月(自結)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55,575	77,065	21,490	38.67%
營業成本	14,272	18,460	4,188	29.34%
營業毛利	41,303	58,605	17,302	41.89%
營業費用	30,380	35,217	4,837	15.92%
營業利益	10,923	23,388	12,465	114.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54)	(2,090)	(36)	1.76%
稅前淨利	8,869	21,298	12,429	140.14%
所得稅費用	6,149	6,679	530	8.62%
本期淨利	2,720	14,619	11,899	437.46%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結之合併財務報表。

1. 營業收入

107 年 3 月止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同期增加 21,490 千元及 38.67%，主係在「微創白內障手術」風潮帶動下，則需尖端微型、高度潤滑之人工水晶體植入裝置，以提升手術之成功率。因此人工水晶體植入裝置微型化後更突顯了「表面處理技術」之重要性，而根據眼科醫療器材市調機構 Market Scope 105 年 4 月的研究統計，104 年全球人工水晶體市場規模約為新臺幣 943 億元，預計到 110 年市場規模將成長至新臺幣 1,295 億元，104 年至 11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6.00%，故本公司受惠於白內障手術需求之持續成長，而使得本公司 107 年表面處理技術服務收入及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銷售增加，故 107 年 3 月止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同期增加。

2.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107 年 3 月止營業成本較 106 年度同期增加 4,188 千元及 29.34%，107 年 3 月止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17,302 千元及 41.89%，營業成本隨著營

收成長增加，在營運規模成長帶動及使用 LubriLAST 專利技術到期而不需再支付相關專利授權費，使得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3.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107 年 3 月止營業費用較 106 年度同期增加 4,837 千元及 15.92%，主係配合營運成長及研究發展，增加相關人員聘任及投入實驗開發經費。

107 年 3 月止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同增加 12,465 千元及 114.12%，主係在營運規模成長帶動，連帶影響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4. 營業外收支及稅前純益

107 年 3 月止營業外收入較 106 年度同期減少 36 千元及 1.76%，並無重大差異。另 107 年 3 月止稅前純益較 106 年度增加 11,899 千元及 437.46%，主要係在營運規模成長帶動，連帶提升營業毛利，以及持續加強控管營業費用所致。

綜上，本公司仍致力於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除穩固舊有客戶外亦持續開發新客戶，未來仍將持續穩定成長，而市場開發期之新產品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以未來三年市場銷售量預估已無需較大金額之資本投入，因此未來營收及獲利能力之成長應屬可期。

(四) 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1. 本公司產品品質及研發技術具競爭優勢

人工水晶體在白內障微創手術帶動下，都需要尖端微型、高度潤滑及單硬脂酸甘油酯零污染(GMS free)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以提升手術之成功率。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微型化後更突顯了表面處理技術之重要性。目前業界主要使用之二種植入系統潤滑方式，一是將具有潤滑性 GMS 加入聚丙烯原料中混練(Compounding)，再以此混練後材料製做植入匣。二是在 PP 植入匣管壁表面塗佈潤滑分子。以 GMS 混練聚丙烯製做之植入匣，經長時間後 GMS 會自植入匣中析出，造成人工水晶體污染。而 PP 植入匣管壁表面處理方式，需二次加工製程且滅菌成本較高，故目前二種表變處理方式，無法滿足預載式植入系統對於品質之提升及成本降低之需求。

本公司之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不使用 GMS，可完全避免 GMS 對人工水晶體可能造成的汙染問題，已獲全球人工水晶體製造大廠採用，並成為主要供應商，足見其產品品質及表面處理技術優異。此外，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預載式植入系統之大幅成長，開發新的表面接枝潤滑技術。此技術乃採用潤滑高分子以共價鍵結方式固定於 PP 植入匣表面，可長效、不被水溶出及無 GMS 汙染問題，符合預載式人工水晶體產品長期保存於 PP 植入匣中之需求。此外，此種表面處理能以較經濟之高溫蒸氣滅菌法滅菌，將更具成本競爭力。

本公司技術移轉取得丙烯酸酯人工水晶體製造技術，採車床切削法，不易產生眩光。且非球面設計之像差為負值，病患可獲得更清晰敏銳之影像，其視力矯正效果可與國際大廠之品質相當。

2. 母公司立足於台灣，美國子公司位於生技重鎮大波士頓地區(Greater

Boston)，專業分工創造競爭優勢，使本公司未來醫材表面塗佈業務得持續成長。

根據市場研究調查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 發布的研究報告指出，隨著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增加，以及人們對醫療器材感染風險意識的提高，醫用塗料市場需求增長趨勢明顯。依市場研究調查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 數據顯示，106 年全球醫用塗料市場規模約為新臺幣 2,580 億元，預計到 110 年將達到新臺幣 3,378 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7.00%。

隨著人口老化及人類對於生活健康重視的日益提升，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日益成長，醫療器材可用於治療、緩解、診斷及預防疾病和異常的身體狀況，但大多是用會與人體產生排斥的非天然材料，如矽膠、乳膠、銅或鎳導線等其他非生物材料來製成醫療器材或輔助植入的器械，異物在植入時會給病患帶來痛苦和不適，並增加受傷、感染甚至有危及性命的風險，併發症是醫療專業人員和患者最關心的問題，在醫療照護感染議題漸長的趨勢推動下，使用生物活性塗層(Bioactive Coating)於醫療器材表面處理，來修飾醫療設備、器材及植入物的不同介面，以降低原材與人體的不良反應或賦予更多的附加功能，若無這些含塗層之醫療器材，微創手術無法執行，會使醫生採取非微創性之手術而造成病患手術傷口較大且感染風險增加。

本公司針對不同醫療器材因病患需求可以進行不同的表面處理，以其功能可區分為下列四種：

- (1)親水性(Hydrophilic Coatings)：用於潤滑醫療器材表面以避免粗糙的結構，減少兩個醫療器械表面之間的靜摩擦和動摩擦，從而易於插入。
- (2)抗菌性(Anti-microbial Coatings)：主要使用抗微生物塗層來抑制醫療裝置表面上的微生物生長。
- (3)藥物洗脫(Drug Eluting Coatings)：通過包被於金屬支架表面的聚合物攜帶藥物，當支架置入血管內病變部位後，藥物自塗層中通過洗脫方式有控制地釋放至血管壁組織而發揮生物學效應。
- (4)抗血栓形成(Anti-thrombogenic Coatings)：可防止體外血栓形成。

醫用塗料在醫療應用的基礎上，可分為眼科、心血管、泌尿外科、神經內科、骨科、婦科及普通外科等，其中眼科之應用如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心血管應用之心導管及心臟輔助裝置等，泌尿科應用之腎臟導管及支架等，骨科之人工關節科之金屬植入物，婦科及普通外科所使用之導管、彈性密封件、針頭及硬膜外探頭等。

因塗層於醫療器材必要性，故創造龐大商機，醫療器材之表面處理知名廠商如 SurModics, Inc.(NASDAQ 掛牌，股票代號：SRDX)、Sono-Tek Corp、Hydromer Inc.、Royal DSM N.V.、Specialty Coatings Systems Inc.及 Biocoat Inc.等，但本公司宥於企業資源有限，因此專注於眼科塗層，相對的其他高階醫療器材之表面潤滑處理則佔營收比重較低。亦因本公司專注於人工水晶體之植入系統之塗層開發，使得 A 公司植入系統為全球普及率

最高的植入系統，進而創造本公司營收獲利，為雙方業績帶來互惠成長。

塗層對醫療器材品質影響甚巨，心臟與大腦之導管手術中，若發生塗層從血管內與醫療器材分離(例如：剝落或脫落)，則可能發生血管阻塞，如心臟病和腦溢血將有危害生命之虞，因此，美國 FDA 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發表對血管內醫療器材之潤滑塗層分離情形警訊。雖然有許多塗料公司，種類繁多塗層（尤其是潤滑塗層）可供選擇，但多數塗層公司仍無法克服製程上的困難，達到商業化量產塗層零分離的程度，而本公司配方 LubriLAST 和 LubriMATRIX 已成功開發商業化技術，配合不同客戶的不同產品，可制定客製化配方與表面處理製程，以達客戶產品功能需求並符合塗層不與醫療器材分離的基本安全性原則。基此，AST 過去已與知名醫材公司 D 公司、C 公司、E 公司合作，由 AST 提供表面處理服務，且於 107 年起仍有知名醫療器材公司與 AST 洽商，例如：L 公司和 O 公司均由 AST 提供表面處理服務。

因此，本公司在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外的其他高階醫療器材之潤滑塗層應用具很大的潛力。本公司針對其他高階醫療器材之潤滑塗層應用採取具體策略說明如下：

A. 以 AST 位於美國的地位優勢，貼近主導心血管和神經血管醫療器材的新創樞紐位置

隨著老齡化人群的迅速增加，不僅在已開發國家，而且在中國等地區，心血管和神經血管醫療設備的潛在增長勢不可擋。而大部分產品都來自美國。在日本，超過 90% 的心血管和神經血管醫療設備係從美國進口。幾乎所有心血管和神經血管醫療器械的創新都來自美國，AST 以位於美國的地位優勢，掌握心血管和神經血管醫療器材的創新，以在地即時之技術服務能力獲得客戶之肯定，進而維持長期緊密之合作關係。

B. 以 LubriLAST 及 LubriMATRIX 領域塗層技術應用，創建各種關鍵技術之數據資料庫

LubriLAST 的專利雖已到期，但這並不影響客戶與本公司洽談並且簽署許可協議。原因是 AST 20 多年來積累的數據及經驗值，使 LubriLAST 商業價值超越專利的有效期限。另就 LubriMATRIX 已於 107 年 1 月取得國際專利，再搭配本公司創建各種關鍵技術之數據資料庫，未來將因應不同客戶及不同產品的表面功能性需求，制定客製化配方與表面處理製程，以滿足客戶產品需求。

綜上所述，雖本公司宥於企業資源有限，因此專注於眼科塗層，相對的其他高階醫療器材之表面潤滑處理則佔營收比重較低，但本公司仍係具有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外的其他高階醫療器材之潤滑塗層應用之廠商，目前業已有其他高階醫療器材使用本公司之表面處理技術及配方，例如：D 公司運用在腎臟導管、C 公司運用在心導管、E 公司應用於人工氣管，主係因本公司針對不同醫療器材因病患需求可以進行不同的表面處理，如親水性塗層、抗菌性塗層、藥物洗脫塗層及抗血栓形成，這都是因為 AST 20

多年來積累的數據及經驗值，致本公司在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外的其他高階醫療器材之潤滑塗層應用也具很大的潛力，故於 107 年起仍有知名醫療器材公司與 AST 洽商，例如：L 公司和 O 公司均由 AST 提供表面處理服務。根據市場研究調查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 發布的研究報告指出，隨著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增加，以及人們對醫療器材感染風險意識的提高，醫用塗料市場需求增長趨勢明顯。依市場研究調查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 數據顯示，106 年全球醫用塗料市場規模約為新臺幣 2,580 億元，預計到 110 年將達到新臺幣 3,378 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7.00%，基於人口老化及人類對於生活健康重視的日益提升，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日益成長，本公司將持續以 LubriLAST 及 LubriMATRIX 領域塗層技術應用，搭配 AST 創建各種配方之關鍵技術(Know-How)數據資料庫，來因應不同客戶及不同產品的表面功能性需求，制定客製化配方與表面處理製程，並利用 AST 位於美國的地位優勢，貼近主導心血管和神經血管醫療器材的新創樞紐位置，以在地即時之技術服務能力獲得客戶之肯定，進而維持長期緊密之合作關係，本公司確信於其他醫療器材表面處理產業仍可持續成長，且持續開發新客戶以擴大大公司之營業規模。

3. 人工水晶體市場同業競爭激烈，本公司未來成功發展人工水晶體業務之具體策略及面對產業高度競爭風險之因應措施。

人工水晶體產業發展已久，國際大廠市占率高，後又有低階產品競爭，本公司 103 年 11 月即取得非球面單焦點人工水晶體 CE 認證，然人工水晶體產品，依據不同國家的法令規定，尚需要進行當地註冊程序、品牌行銷推廣準備期間、足夠的可供銷售產品庫存及配合醫療院所的試用與採購流程，故截至目前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僅佔營收淨額約 3%，但根據眼科醫療器材市調機構 Market Scope 105 年 4 月的研究統計，104 年全球人工水晶體市場規模約為新臺幣 943 億元，預計到 110 年市場規模將成長至新臺幣 1,295 億元，104 年至 11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6.00%，市場成長之主要原因為全球高齡化及因應不同需求之新功能型人工水晶體開發成功所致。本公司面對市場激烈競爭，所採之之營運策略及未來發展，依產品發展策略及市場行銷策略分述如下：

(1) 產品發展策略

- ① 人工水晶體功能及規格與國際大廠相差無幾，聚焦高階人工水晶體市場

本公司人工水晶體產品材質為疏水性丙烯酸酯，植入眼中時可緊密貼敷於水晶體囊袋，減少囊袋有空間讓纖維細胞增生之機率，可有效避免二度白內障的情形發生。此外，生產方式係以車床切削法，不易產生眩光，並採非球面設計之負像差設計，病患可獲得更清晰敏銳之影像，視力矯治效果並非低階之球面親水性人工水晶體產品所能比擬。故本公司人工水晶體功能及規格與國際大廠相差無幾，係聚焦高階人工水晶體市場。

② 開發功能型人工水晶體

隨著光學技術、生物相容性材料與製造技術的進步，使得人工水晶體性能朝自然水晶體方向發展，以單純解決遠視或近視為目的的人工水晶體，已經不能滿足人們對高質量視力的要求，適合各種特殊要求之功能型人工水晶體問世，故本公司積極投入功能型人工水晶體開發，目前主要產品說明如下：

A. 矯正散光型人工水晶體

過去有散光問題的白內障患者無法像合併其它屈光問題—如近視、遠視、老花的白內障病患般幸運，透過人工水晶體選擇達到術後同時解決白內障以及上述屈光問題，合併有散光症狀的患者往往手術後仍然得面臨多重影像的問題。「矯正散光型人工水晶體」成功克服了白內障合併屈光治療手術中的最大瓶頸—「散光問題」，讓原本有散光症狀的白內障患者，有機會在白內障手術後一併脫離散光束縛。

B. 全焦段人工水晶體

市場上的多焦點人工水晶體產品設計尚未臻理想，以較常見的「三焦點」人工水晶體(Tri-Focal IOL)為例，雖可提供白內障病患在手術後能擁有近、中、遠三個視覺區間的視線，但他廠產品因受限於光學設計能力及製造加工的技術，三焦點(近、中、遠)的個別區間無法連續，意即視線區段的中間會有無法連貫的斷點或斷帶，例如視線移動的過程中，在近程區段與中程區段的中間會有一段突然看不清楚的區間，而本公司所開發的「全焦段人工水晶體」係應用繞射光學技術，將繞射能量進行精密控制，達到遠、中、近的連續性的清晰視力，可增進術後生活品質，能有效改善目前市面上多焦點式人工水晶體在視覺上品質效果(包含清晰度、色差參數、明暗對比...等)不佳之狀況，讓原本多焦點式人工水晶體因視覺區段的不連續，而導致能適用的患者不多(例如：需要開車或老年人上下樓梯均不建議使用)的情形能有效改善。

③ 開發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以帶動人工水晶體的銷售

本公司以多年來在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的專業，掌握了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植入匣的表面潤滑處理，開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lioli)，其植入匣表面潤滑層使用本公司專有之薄且柔軟的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層，除具生物相容性外，更可避免附加物黏著於人工水晶體上，且製程方法不需逐一塗佈，量大時可節省製程處理時間與人力，具成本競爭力。另可預載人工水晶體之植入系統產品，除具有良好植入定位、高度潤滑特性及適用於微創手術等特性外，更有助於人工水晶體更容易地裝載至植入系統中，節省手術過程裝載人工水晶體的時間，同時降低人工水晶體於裝載過程中因操作問題造成的人工水晶體損耗與污染。本公司已開發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

以期帶動奈米醫材人工水晶體的銷售。未來將持續投入功能型人工水晶體研究開發，並積極引進更多研發人才與技術，以推出市場需求的產品，藉以開拓更多的主力客戶，以強化市場地位和產銷優勢。

(2) 市場行銷策略

① 建立品牌知名度

本公司一向積極參與國際眼科醫材相關的展覽會、商展等展示の場合，除了透過產業間各大廠的交流，以掌握市場動態及趨勢，亦藉此提升本公司與產品的市場能見度，建立良好的口碑。

② 通路策略

本公司的人工水晶體與植入系統產品係透過經銷商販售予醫院或診所，以供眼科醫師臨床使用，而醫師的使用習慣及對病患的建議，影響人工水晶體與植入系統的終端銷售甚巨。因此在通路策略上本公司於開拓新市場時即與熟悉市場需求及眼科醫師使用習慣的經銷商合作，保持密切聯繫，以獲取最新的市場資訊，此外，計劃召募更多優秀的人才，逐步建立自己的銷售團隊，對於本公司營收的成長將更有助益。

③ 完善客戶支援

本公司將藉由經銷商的協助，獲取眼科醫師與白內障病患對產品使用的意見回饋，以做為本公司未來研發產品、對現有產品加以改善、以及行銷推廣上的重要資訊，對經銷商及眼科醫師而言亦可獲得最即時專業的產品協助，可謂是三贏互利。

另本公司除配合 A 公司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外，未來將持續醫學材料表面潤滑處理技術精進，開發具生物相容性、穩定性及潤滑性，以吸引 A 公司持續與本公司維繫緊密合作之關係，亦積極拓展新客源，以強化競爭優勢。

綜上所述，面對人工水晶體產業國際大廠市占率高，後又有低階產品競爭，本公司在產品策略上，聚焦高階人工水晶體市場，積極開發矯正散光及全焦段功能型水晶體產品，並以掌握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表面潤滑處理關鍵技術之優勢，進而開發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以帶動人工水晶體的銷售，而在市場行銷策略上，積極參與與國際眼科醫材相關的展覽會及商展等展示の場合建立品牌知名度，在初期與經銷商合作拓展市場並提供醫師即時專業的產品協助，亦持續未來召募更多優秀的人才逐步建立銷售團隊，使本公司生產之人工水晶體能成功進入市場並提升品牌價值，為公司創造營運成績。

(五) 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設立於 100 年，並於 104 年以組織重組方式併購 AST Products, Inc.，憑藉多年於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之技術、品質與服務，持續關注及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應用產品，並獲得客戶肯定且穩健累積市場資源。

104~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7,244 千元、246,250 千元及 266,050 千

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隨著眼科疾病的治療手術及相關醫材需求均持續成長，本公司之主要客戶之採購持續增。此外，本公司亦持續開發新客戶，致使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在營業毛利方面，104~106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48,304 千元、173,353 千元及 204,625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68.27%、70.40% 及 76.91%。本公司營業毛利金額受惠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帶動下，均維持逐年增長趨勢。而各期之毛利率亦呈現逐年提升之情形，105 年度因毛利較高之權利金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成長金額較高，另 106 年度使用 LubriLAST 專利技術到期而不需再支付相關專利授權費，故毛利率上升。在營業費用方面，104~106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16,760 千元、132,796 千元及 141,085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為拓展業務、配合營運所需加及持續投入研發計畫，故營業費用較前期增加。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104~106 年度之營業外淨收支分別為 4,995 千元、2,274 千元及 4,644 千元，主要受政府補助收入、處理緊急訂單收取處理費收入及匯率波動影響。在稅前純益方面，104~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36,539 千元、42,831 千元及 68,184 千元，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隨營運規模及營業毛利持續成長而變動。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4~106 年度之業績變化尚屬合理，再者於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所處產業已具有一定之地位，在與現有客戶維繫穩定之合作關係，此外，投入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產品研發生產，其中人工水晶體已在歐盟及台灣等地區取得銷售許可；另植入系統已在美國、歐盟及台灣等地區取得銷售許可。未來將持續投入開發高階醫材表面處理之應用、功能型人工水晶體及預載式植入系統，以維持長期良好之競爭力，其未來發展應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評估：

(一)針對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業績變化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 取得該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情形有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內部進、銷貨交易明細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銷售表面處理配方及提供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暨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所從事之表面處理技術，係應用於高階醫材之表面處理，如眼科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人工氣管、心導管及腎臟導管等，目前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於治療白內障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表面處理。白內障係水晶體之可溶性蛋白質逐漸變成不可溶性蛋白質而形成混濁，導致視力模糊之病變，最常見原因為年紀大眼睛老化所造成，此外，紫外線及藍光傷害、糖尿病、甲狀腺疾病、外傷、發炎、遺傳等因素亦是白內障之病因。一旦發生白內障病變，便無法恢復到原有功能，是一種不可逆的病變，以

手術方式更換成人工水晶體為目前治療白內障唯一有效之方式。隨著全球高齡化老年人口增加及行動通訊盛行，白內障病患人口逐年增加，帶動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等眼科醫療器材市場成長。該公司所提供之表面處理使用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植入匣，使人工水晶體微小切口推注於眼內時，不會因摩擦而推注困難或發生磨損破裂，為白內障微創手術之必要醫療器材。此外因應高階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長效、不被水溶於的潤滑需求，開發出能以高溫蒸氣滅菌法滅菌，將更具成本競爭力之表面接枝潤滑技術。此外，該公司之丙烯酸酯人工水晶體製造技術，採車床切削法，不易產生眩光。病患可獲得更清晰敏銳之影像。該公司之表面處理技術未來業績將隨著人工水晶體該手術次數增加及使用植入系統手術方式滲透率增加而成長。該公司人工水晶體「aspicio」已在歐盟及台灣等地區取得 FDA 認證；子公司人工水晶體「Asqelio」已在歐盟取得認證；另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lioli」及「pioli」已在美國、歐盟及台灣等地區取得 FDA 認證。綜上所述，該公司預估未來營收收益應屬可期。另經核對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帳，以及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且分析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依產品別或部門別分析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並與同業作分析比較

1. 經取得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明細表，並參閱採樣公司鏡鈦及邦特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等相關資料，經與採樣公司比較，各公司因產品應用而有所不同。鏡鈦主要從事醫療器材用精密金屬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包含微創手術器械用零組件及精密五金扣件等；邦特主要從事醫療耗材製造買賣，產品包含血液迴路管類、體內導管、藥用軟袋類、穿刺針類、血管導管類、外科管類、關鍵零組件及其他醫療耗材。該公司於 104~106 年度之毛利率均優於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前十大銷售客戶

經執行 104~106 年度十大銷貨客戶之查核程序，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茲就相關說明如下：

(1) 本推薦證券商已取得 104~106 年度各期間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主要營業項目、資本額及營業額等基本資料，並蒐集該客戶企業網站與網路資訊揭露資訊或其他證明文件，並於 106 年 7 月實地訪查部分銷售客戶或經函證發函前十大銷售客戶，以證實銷售客戶之存在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本推薦證券商透過與該公司之業務人員訪談，了解該等業務人員不定時

會協同研發人員至各地客戶營業處所進行拜訪，同時考察各地區市場之需求情形，另該公司在應收帳款之保全政策上，定期執行對往來客戶逾期帳款之檢討，且由業務單位重點追蹤進行帳款之催收，以有效達到控制風險之目的，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

(3)經取得 104~106 年度各期間前十大銷售客戶基本資料表及蒐集外部網站相關資料，並經實際抽核前十大銷貨對象之交易相關傳票、憑證及查閱歷年收款情形，並與授信條件相較尚屬正常，綜上，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證實該等銷售客戶真實存在，交易確實發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之評估意見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明細帳，並分析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費用之變動合理性，104~106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16,760 千元、132,796 千元及 141,085 千元，105 年度起因應營運管理所需與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之市場拓展所需，增加管理人員及業務人員聘任致相關薪資福利及差旅等費用增加，另因參與國際貿易展覽及學術研討會議，亦使得廣告及相關費用增加，另持續投入經費於研究發展，故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營業費用均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業費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4. 該公司 107 年度自結財務報告意見

經檢視該公司 107 年 3 月自結財務報告，自結營業收入 77,065 千元，較 106 年度同期增加 21,490 千元及 38.67%，主係受惠於白內障手術需求之持續成長，而使得本公司 107 年表面處理技術服務收入及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銷售增加。此外，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均較 106 年度同期增加，主要係隨著營收成長增加。營業費用主係配合營運成長及研究發展，增加相關人員聘任及投入實驗開發經費，致 107 年 3 月止營業費用較 106 年度同期增加 4,837 千元及 15.92%，在營運規模成長帶動，107 年 3 月止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同增加 12,465 千元及 114.12%。另 107 年 3 月止稅前純益較 106 年度增加 12,429 千元及 140.14%，主要係在營運規模成長帶動，連帶提升營業毛利，以及持續加強控管營業費用所致。經核閱該公司相關帳務資料，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5. 未來發展性意見

針對該公司未來發展性說明，經訪談經營團隊及參閱本推薦證券商所蒐集相關之研究報告、產業資訊及新聞資料等，評估其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針對(1)母公司立足於台灣，美國子公司位於生技重鎮大波士頓地區(Greater Boston)，專業分工創造競爭優勢，使該公司未來醫材表面塗佈業務得持續成長，及(2)人工水晶體市場同業競爭激烈，該公司未來成功發展人工水晶體業務之具體策略及面對產業高度競爭風險之因應措施之說明，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如下：

(1)母公司立足於台灣，美國子公司位於生技重鎮大波士頓地區(Greater

Boston)，專業分工創造競爭優勢，使該公司未來醫材表面塗佈業務得持續成長

依據眼科醫材市調機構 Market Scope 之資料顯示，105 年全球人工水晶體市場規模約為新臺幣 980 億元(3,267.3 佰萬美元)，然前五大國際大廠市占率約為 71%，預計到 110 年市場規模將成長至新臺幣 1,295 億元(4,317.9 佰萬美元)，龐大市場吸引新競爭者進入。面對市場激烈競爭，該公司於產品發展策略及市場行銷策略，評估說明如下：

① 產品發展策略

低階單焦點人工水晶體產品銷量雖然龐大，但售價低，以該公司人工水晶體公司已上市之高階非球面單焦點人工水晶體採疏水性材質及非球面設計，具有高色相差、負球面像差等優點，視力矯治效果非低階球面親水性人工水晶體產品所能比擬。故該公司採聚焦高階人工水晶體之市場定位，以與國際大廠無相差無幾之產品功能及規格，切入市場競爭。人工水晶體市場於 104 年至 11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6.00%，市場成長之主要原因為全球高齡化及因應不同需求之各種功能型人工水晶體開發成功量產上市，故該公司積極開發矯正散光及全焦段功能型人工水晶體產品。以白內障手術方式分析，預載式植入系統未來將成為人工水晶體產品的主流，該公司擁有獨步全球「植入式高階醫材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處理」關鍵技術，應用於自行研發的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產品，提升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的效能，能讓白內障手術過程更快速、安全，以帶動人工水晶體的銷售。

② 市場行銷策略

人工水晶體係高階侵入式醫療器材，病患在選擇使用時多會採納醫生推薦及自身熟悉的品牌，因此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無法如消費性電子產品有爆炸性之成長，而需透過各診所之眼科醫生使用，逐步建立口碑。該公司為使人工水晶體能成功進入市場並提升品牌價值，參與國際眼科醫材相關的展覽會、商展等，如 AAO Exhibition (American Academy of Ophthalmology，美國眼科學會)、ESCRS(The European Society of Cataract and Refractive Surgeons，歐洲白內障屈光外科醫師協會)、GSLs (Global Specialty Lens Symposium，全球專業鏡片研討會)等展示的場合，蒐集市場動態及趨勢資訊，亦藉此提升該公司與產品的市場能見度。而在通路規劃上，尋找熟悉當地市場需求及眼科醫師使用習慣的經銷商合作，保持密切聯繫，以獲取最新的市場資訊，並提供經銷商及眼科醫師即時專業的產品協助。

綜上所述，本推薦券商評估該公司雖面對人工水晶體產業國際大廠市占率高，後又有低階產品競爭，但該公司面對人工水晶體產品競爭之風險及所採產品發展策略及市場行銷策略具體因應措施，應屬合宜。

(2)人工水晶體市場同業競爭激烈，該公司未來成功發展人工水晶體業務之

具體策略及面對產業高度競爭風險之因應措施

依據市場研究調查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 之研究報告資料推估 106 年全球醫療用表面處理塗料市場規模約為新臺幣 2,580 億元，預計到 110 年將達到新臺幣 3,378 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7.00%，市場包括眼科、心血管、泌尿外科、神經內科、骨科、婦科及普通外科等，尤其在心血管、眼科和神經內科應用方面，當應用從心臟到眼睛轉移到大腦時，安全要求變得越來越嚴格。

該公司雖宥於企業資源有限，近年來專注於眼科塗層，相對的其他高階醫療器材之表面潤滑處理則佔營收比重較低。但該公司之 LubriLAST 和 LubriMATRIX 已成功開發商業化技術，配合不同醫療器材客戶的不同產品，可制定客製化配方與表面處理製程，以達客戶產品功能需求，使該公司表面處理更具市場競爭力，目前業已有其他高階醫療器材使用該公司之表面處理技術及配方，例如：D 公司, Inc. 運用在腎臟導管、C 公司運用在心導管、E 公司應用於人工氣管。

基於人口老化及人類對於生活健康重視的日益提升，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日益成長，未來將持續以 LubriLAST 及 LubriMATRIX 領域塗層技術應用，搭配該公司創建各種配方之關鍵技術(Know-How)數據資料庫，來因應不同客戶及不同產品的表面功能性需求，制定客製化配方與表面處理製程，並利用 AST 位於美國的地位優勢，貼近主導心血管和神經血管醫療器材的新創樞紐位置，以在地即時之技術服務能力獲得客戶之肯定，進而維持長期緊密之合作關係，故於 107 年起仍有知名醫療器材公司與 AST 洽商，例如：美國 L 公司和美國 O 公司均由 AST 提供表面處理服務。根據市場研究調查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 發布的研究報告指出，隨著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增加，以及人們對醫療器材感染風險意識的提高，醫用塗料市場需求增長趨勢明顯，故該公司對其他醫療器材之表面塗佈業務發展應屬可期。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後，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憑藉多年於高階醫材表面處理之技術、品質與服務，掌握了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植入匣的表面處理，未來除配合不同醫療器材製造商之需求，開發不同表面處理之技術及表面處理配方，以滿足病患之需求外，將持續投入功能型人工水晶體及預載式植入系統研究開發，並積極引進更多研發人才與技術，以推出市場需求的產品。以母公司位於台灣，所擁有光學機構研發能力及高人力素質之製造能力，而美國子公司位於生技重鎮大波士頓地區(Greater Boston)，貼近產業掌握最新趨勢、資訊及技術，並憑藉著在美國子公司佈局全球銷售通路，藉以提升品牌價值以及強化行銷，故無論就產品技術面、產品應用面、市場需求面及同業競爭，其未來營運發展、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二)有關該公司轉投資策略及效益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奈米醫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28,048 千元，占權益淨值 335,681 千元之 8.36%；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 48,464 千元，占稅前純益 38,185 千元之 126.92%。有關奈米醫材公司轉投資策略及效益為何？經奈米醫材公司之說明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個體財務報告：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或美金(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狀況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
AST Products, Inc. (簡稱AST)	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銷售表面處理配方及提供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暨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海外市場銷售	美國	104	欲將在美國累積多年於醫療器材領域的專業經驗帶回臺灣及提升營運規模並穩定獲利	權益法	300,000 (美金9,504)	2,329	100.00	28,048	2,329	100.00	美金0.01	28,048

資料來源：奈米醫材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奈米醫材提供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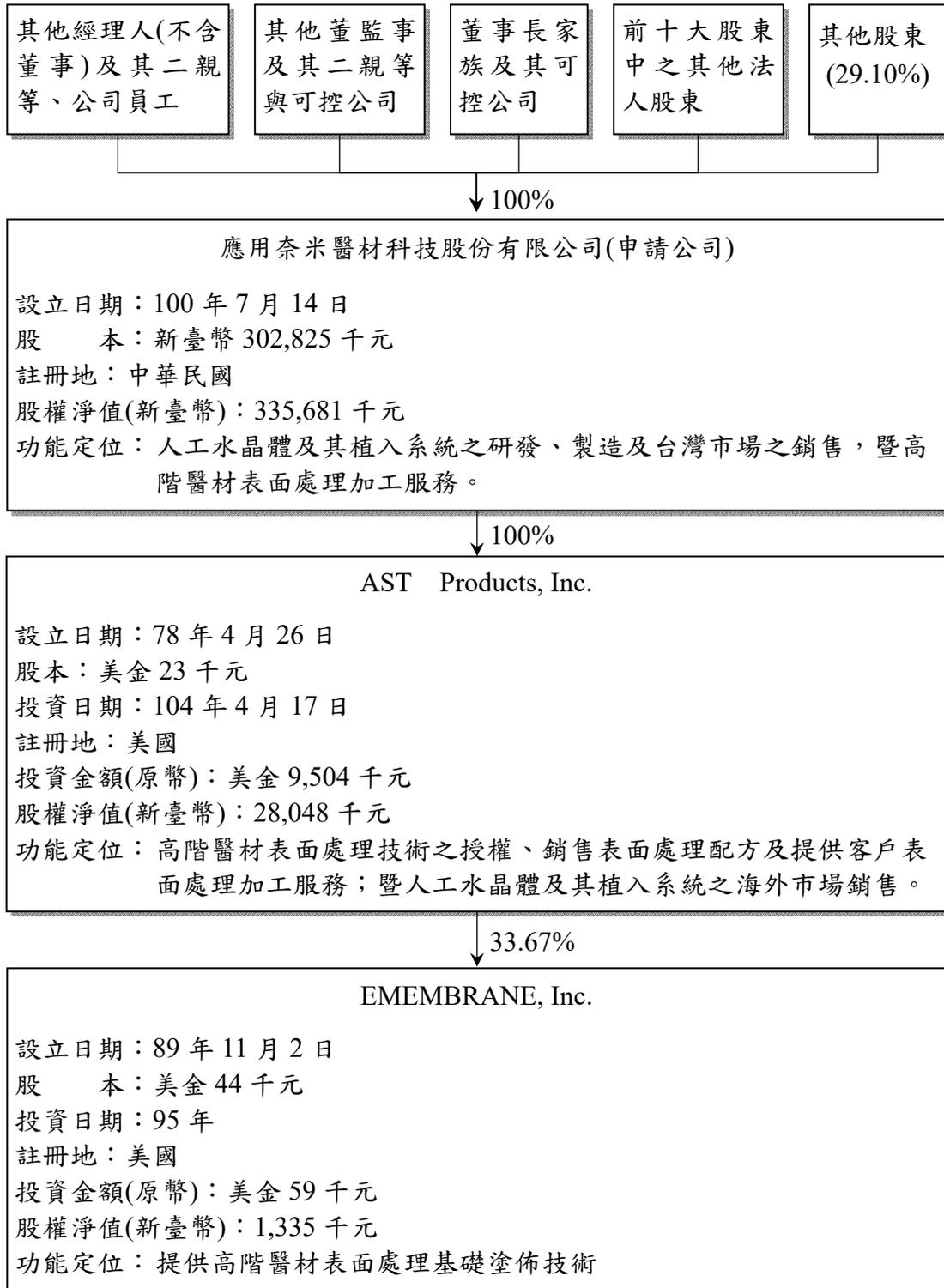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金額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
EMEMBRANE INC. (簡稱EMEMBRANE)	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研發	美國	95	取得表面處理技術	權益法	91	571	50.89	450	371	33.67	美金0.04	1,335

資料來源：奈米醫材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公司說明：

(一)轉投資架構

1.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投資架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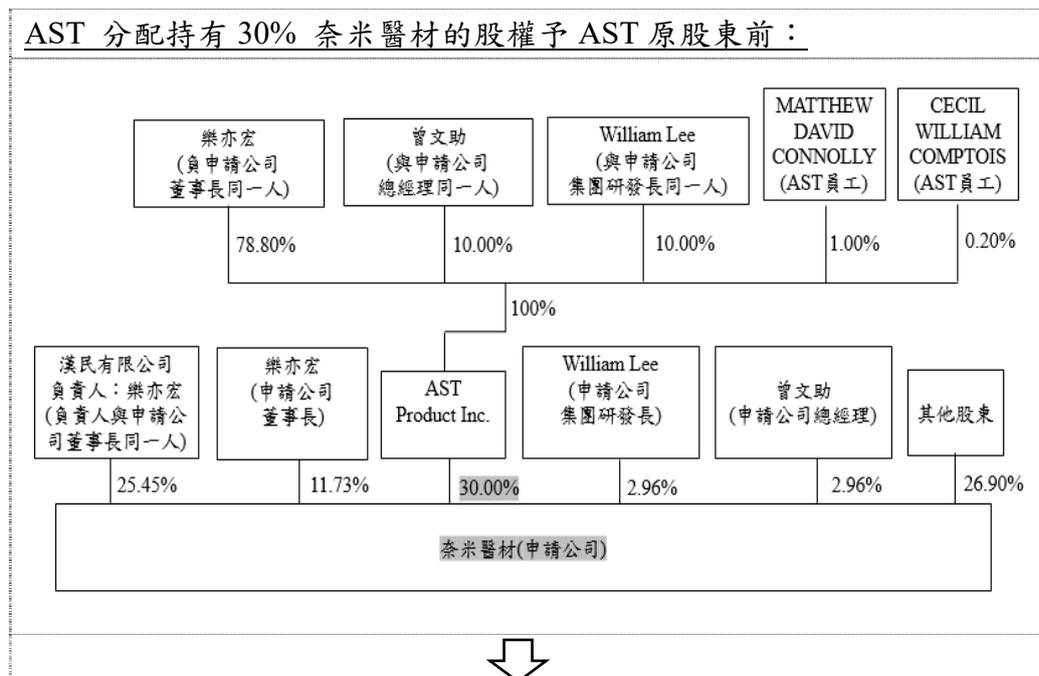
註1：本公司股東持股統計資料係自 106 年 12 月 22 日(送件日)股東名冊彙總得出。

2.轉投資形成經過，包括股份重組方式及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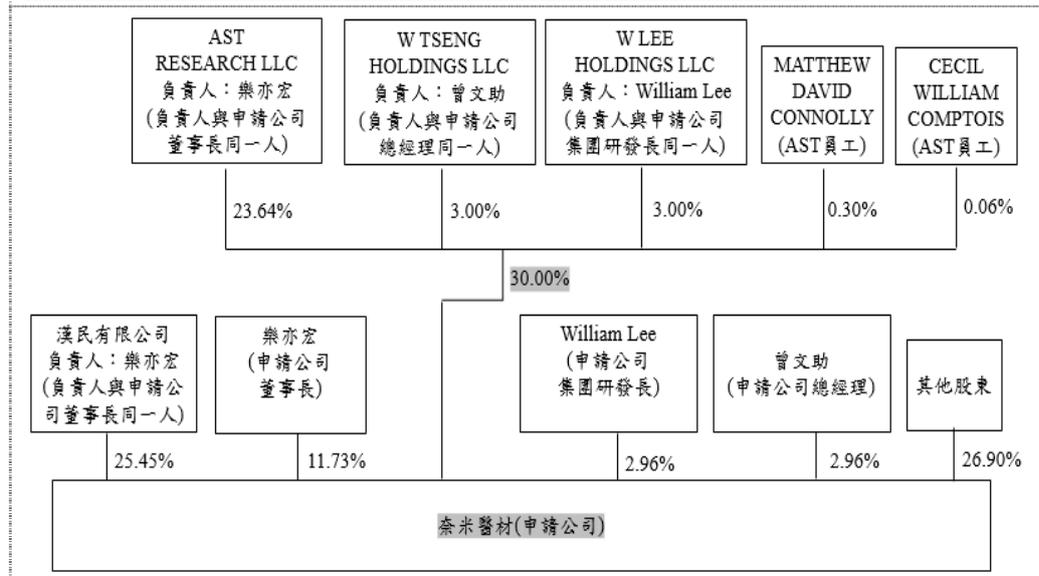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原係美國 AST 投資 30%之轉投資公司，因董事長樂亦宏及總經理曾文助，欲將其在美國 AST 累積多年在醫療器材領域的專業經驗，帶回臺灣，並成為臺灣首家研發及製造人工水晶體廠商，創造台灣生技之未來及就業機會，但因公司開發新產品需有穩定獲利做支撐，AST 本身為營運穩定且持續獲利之公司外，亦可利用 AST 長期以來於產業建立之客戶關係及通路，協助拓展及強化產品之附加價值，以期提升集團利潤，故向 AST 原始股東購買取得從事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銷售表面處理配方及提供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之美國公司 AST 全數股權，進行組織重組以整合集團資源。

104 年奈米醫材採反向併購進行組織重組，即係向 AST 該 5 位原始股東取得 100% AST 股權，茲將 104 年奈米醫材轉投資 AST 形成經過，包括股份重組方式之步驟列示如下：

步驟一：奈米醫材於民國 100 年 7 月在台灣成立，AST 為原始股東，於民國 103 年 12 月時，AST 持有奈米醫材股權 30%，為簡化奈米醫材未來反向併購作業，於民國 104 年 1 月進行組織重整前，AST 先將帳上持有奈米醫材 3,360 千股，即 30%股權，分配予 AST 原 5 位股東(AST RESEARCH LLC、W TSENG HOLDINGS LLC、W LEE HOLDINGS LLC、MATTHEW DAVID CONNOLLY 及 CECIL WILLIAM COMPTOIS)，茲將 AST 分配持有 30% 奈米醫材的股權予 AST 原股東前後架構圖列示如下：



AST 分配持有 30% 奈米醫材的股權予 AST 原股東後：



因於 104 年 4 月組織重組前，依據美國稅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1361(b)(1)段規定，包括(A)股東人數超過 100 人、(B)單一法人股東、(C)股東中有外國居住者及(D)發行超過一種種類之股票等條件，若符合上述其中一個條件則為股份有限公司 C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C 型公司)，但因 AST 於 78 年 4 月 26 日成立至 100 年 4 月組織重組前(A)股東僅有 5 人並未超過 100 人、(B)均為個人股東非單一法人股東、(C)股東均為美國籍並無外國居住者及(D)僅發行普通股並未發行超過一種種類之股票，均未符合上述條件，故 AST 非屬 C 型公司，而係小型企業 S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S 型公司)，而依據美國稅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1366(a)及 1366(b)段規定，S 型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僅需將 S 型公司之收入減除費用後之淨額依股東持股比例併入股東之個人所得稅中申報並計算應納所得稅。

承上，故 S 型公司後續進行資產分配時，視作股東投入資本之返還，AST 將上述持有奈米醫材股票 3,360 千股之資產移轉至股東，使帳列長期投資以及股東權益減少(借記：累積盈虧，貸記：長期投資)，並已於 AST 稅務申報書申報 AST 將持有奈米醫材之股票全數移轉分配給 5 位股東樂亦宏、曾文助、WILLIAM LEE、CECIL W COMPTOIS 及 MATTHEW DAVID CONNOLLY，茲將 104 年 1 月 AST 分配所持有奈米醫材之股票予 AST 五位原始股東之股票價值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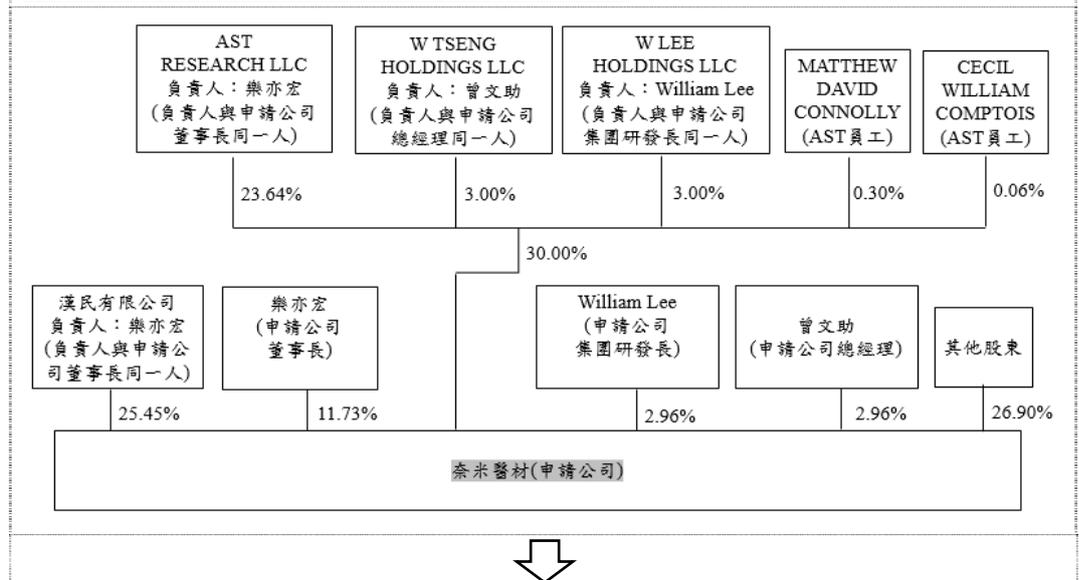
單位：美金千元、新臺幣千元/股

受分配者之名稱	分配股數 (股)	%	分配之股票價值	
			美金	換算新臺幣 (以 1:30 換算)
樂亦宏	2,647	78.80	775	23,228
曾文助	336	10.00	98	2,949
William Lee	336	10.00	98	2,949
MATTHEW DAVID CONNOLLY	34	1.00	10	300
CECIL WILLIAM COMPTOIS	7	0.20	2	64
合計	3,360	100.00	983	29,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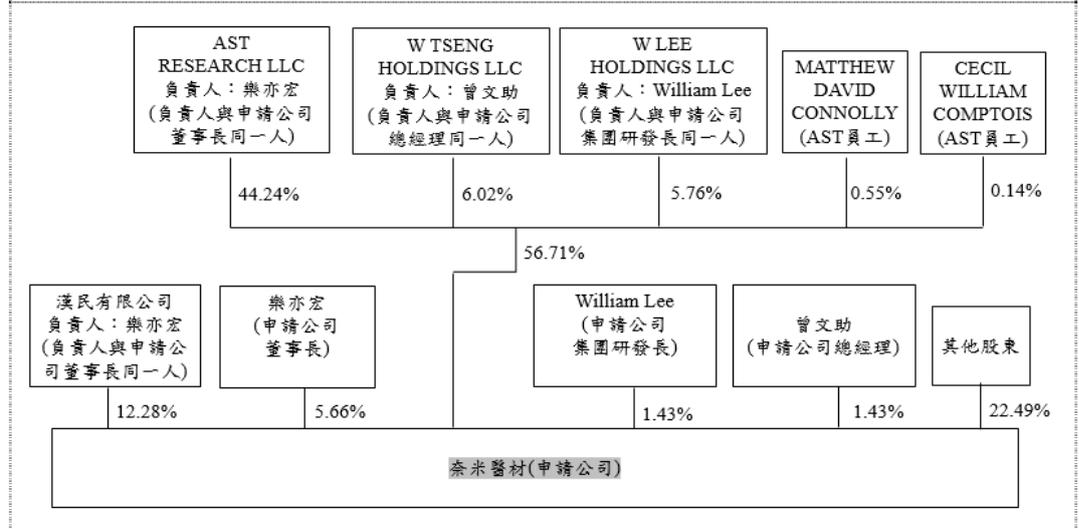
上述資產分配對 AST 稅務繳納並未有影響，且 AST 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向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報將其所持奈米醫材股票轉讓完備在案，並繳納台灣證券交易稅；另個人股東業已申報取得上述分配資產之情事，因實質上屬於資產重新分配(即由 AST 持有變更為個人股東持有)，致無產生美國稅負之情事。

步驟二：奈米醫材為投資 AST 所需資金，故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以每股新臺幣 25 元辦理現金增資，該次增資業經由董事會討論通過訂定發行新股 12,000 千股，募得股款計新臺幣 300,000 千元。茲將現金增資持股變動前後詳下圖：

104 年 3 月奈米醫材現金增資前持股比例：



104年3月奈米醫材現金增資後持股比例：



茲將 104 年 3 月 AST 五位原股東參與奈米醫材現金增資所支出之價金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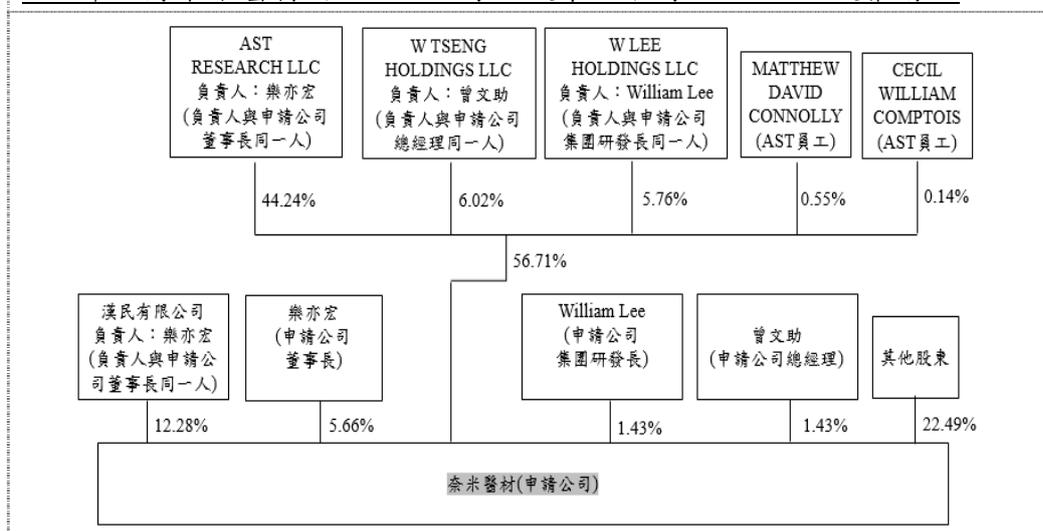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參與增資者之名稱	認購股數 (千股)	認購每股 25 元所支出之金額
AST Research LLC (樂亦宏 100%持有之公司)	7,617	(190,427)
W Tseng Holdings LLC (曾文助 100%持有之公司)	1,060	(26,500)
W Lee Holdings LLC (William Lee 100%持有之公司)	1,000	(25,000)
MATTHEW DAVID CONNOLLY	93	(2,325)
CECIL WILLIAM COMPTOIS	25	(625)
合計	9,795	(244,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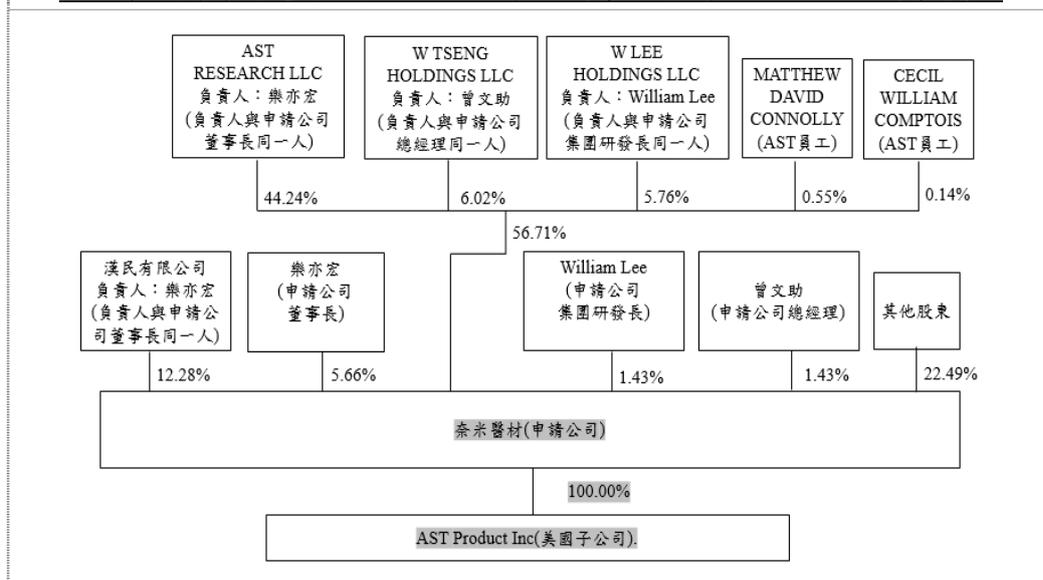
上述奈米醫材 104 年 3 月之現金增資案業經 104 年 3 月 30 日竹商字第 1040008085 號函核准在案，且因係現金增資故對奈米醫材、AST 以及股東個人稅務未有影響。

步驟三：奈米醫材於 104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及 104 年 2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新臺幣 300,000 千元，向 AST 5 位原始股東取得 100% AST 股權，茲將奈米醫材取得 AST 100% 股權前後架構圖列示如下：

104 年 4 月奈米醫材向 AST5 位原始股東，取得 AST100% 股權前：



104 年 4 月奈米醫材向 AST5 位原始股東，取得 AST100% 股權後：



奈米醫材向 AST 5 位原始股東(AST RESEARCH LLC、W TSENG HOLDINGS LLC、W LEE HOLDINGS LLC、MATTHEW DAVID CONNOLLY 及 CECIL WILLIAM COMPTOIS)購買之總價金為美金 9,504 千元(新臺幣 300,000 千元)，茲將 104 年 4 月奈米醫材向 5 位原始股東取得 AST 100% 股權，以及所支付予五位股東之價金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AST 原五位股東	奈米醫材向其取得 AST 之股權		每股價金 (元)	總價金 (千元)
	股數(千股)	%		
樂亦宏	1,835	78.80	128.82	236,356
曾文助	233	10.00	128.82	30,000
William Lee	233	10.00	128.82	30,000
MATTHEW DAVID CONNOLLY	23	1.00	128.82	3,000
CECIL WILLIAM COMPTOIS	5	0.20	128.82	644
合計	2,329	100.00	—	300,000

上述價金換算 AST 普通股每股價值為新臺幣 128.82 元，係參酌美國鑑價機構 Gordon Associates, Inc 104 年 1 月 7 日出具之鑑價報告，AST 之市場價值為美金 12,552 千元訂定之，茲將(1)104 年 1 月 7 日所出具之鑑價資訊彙整及(2)以前述鑑價報告模型及參數，檢視 AST 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權價值結果彙總如下：

(1)美國鑑價機構 Gordon Associates, Inc 104 年 1 月 7 日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係使用 AST 99 年度至 103 年度之財務資料以市場法(EBITDA)及收益法(現金流量法)計算之結果彙總如下：

① 市場法－EBITDA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計算式	103 年度	99 年度至 103 年度 加權平均數
EBITDA	(A)	1,836	1,621
採樣同業平均本益比(註 1)	(B)	9.3	10.1
企業價值(不含借款)	(C)=(A)*(B)	17,076	16,369
減：10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	(D)	(4,100)	(4,100)
EBITDA 股權價值	(E)=(C)－(D)	12,976	12,269
平均 EBITDA 價值	(E)之平均數		12,623

註 1：係鑑價報告中採樣之 11 家表面處理或醫療器材同業平均本益比。

② 收益法－現金流量法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計算式	103 年度	99 年度至 103 年度 加權平均數
息前現金流量	(A)	1,331	1,172
資本化率(註 1)	(B)	7.70%	7.70%
企業價值(不含借款)	(C)= (A)／(B)	17,286	15,217
減：10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	(D)	(4,100)	(4,100)
現金流量法之股權價值	(E)=(C)－(D)	13,186	11,117
平均現金流量法之企業價值	(E)之平均數		12,152

註 1：(104 年度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13.1%減美國企業平均成長率 5%) / 1.05(因回推至 103 年度故除以 1+5%)

③ 依鑑價報告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之平均數計算價值

市場法之 EBITDA 評價法為美金 12,623 千元，收益法之現金流量評價法為美金 12,152 千元，合計數為美金 24,775 千元，平均後 AST 股權之價值為美金 12,388 千元，並加上 104 年 1 月之預付款項美金 164 千元後，104 年 1 月之價值為美金 12,552 千元，本公司以考量前述美金 12,552 千元，扣除 AST 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自結股東權益淨值為美金(2,534)千元後，合計為美金 10,018 千元，因此奈米醫材以美金 9,504 千元(新臺幣 300,000 千元)低於前述美金 10,018 千元向 AST 原股東購買 AST 100%股權，尚屬合理。

(2) 本公司經參酌前述鑑價報告模型及所採用之參數後，使用 AST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之財務資料重新以市場法(EBITDA)及收益法(現金流量法)驗算，檢視 AST 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權價值結果彙總如下：

① 市場法—EBITDA(以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財務數字重新計算)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計算式	106 年度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 加權平均數
EBITDA	(A)	2,605	2,025
採樣同業平均本益比(註 1)	(B)	9.3	9.3
企業價值(不含借款)	(C)=(A)*(B)	24,227	18,833
減：10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	(D)	(1,000)	(1,000)
EBITDA 股權價值	(E)=(C)－(D)	23,227	17,833
平均 EBITDA 價值	(E)之平均數		20,530

註 1：係 104 年 1 月鑑價報告中採樣之 11 家表面處理或醫療器材同業平均本益比。

② 收益法—現金流量法(以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財務數字重新計算)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計算式	106 年度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 加權平均數
息前現金流量	(A)	1,583	1,260
資本化率(註 1)	(B)	7.70%	7.70%
企業價值(不含借款)	(C)= (A)／(B)	20,558	16,364
減：10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	(D)	(1,000)	(1,000)
現金流量法之股權價值	(E)=(C)－(D)	19,558	15,364
平均現金流量法之企業價值	(E)之平均數		17,464

註 1：(104 年度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13.1%減美國企業平均成長率 5%) / 1.05(因回推至 103 年度故除以 1+5%)

③ 依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財務數字重新計算市場法及收益法之平均數計算價值

市場法之 EBITDA 評價法為美金 20,530 千元，收益法之現金流量評價法為美金 17,464 千元，合計數為美金 37,994 千元，平均後 AST 106 年 12 月之股權價值為美金 18,997 千元，依上述參酌 104 年 1 月

鑑價報告之模型及所採用之參數，以 AST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之財務資料重新驗算檢視 AST 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權價值計算結果顯示，奈米醫材於 104 年以美金 9,504 千元(新臺幣 300,000 千元)取得 AST 100% 股權之價格，並無過於樂觀之虞或價格過高之情事，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奈米醫材向 5 位原股東購買 AST 100% 股權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1. 以低於鑑價金額取得 AST 100% 股權尚屬合理

美國鑑價機構 Gordon Associates, Inc 104 年 1 月 7 日出具之鑑價報告，係依市場法中之 EBITDA 評價法及收益法中之現金流量法二者之平均數計算得出 AST 於 104 年 1 月 7 日之市場價值為美金 12,552 千元，扣除 AST 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自結股東權益淨值為美金(2,534)千元，合計為美金 10,018 千元，臺灣奈米醫材向 AST 原股東購買之價格為美金 9,504 千元(新臺幣 300,000 千元)，係低於前述美金 10,018 千元，以美金 9,504 千元(新臺幣 300,000 千元)折合 AST 每股為新臺幣 128.82 元，尚屬合理。

另本公司參酌 104 年 1 月鑑價報告之模型及所採用之參數，以 AST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之財務資料重新驗算檢視 AST 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權價值為美金 18,997 千元，係高於 104 年 1 月鑑價報告中 AST 之股權價值美金 12,552 千元，因此奈米醫材取得 AST 之價格，並無過於樂觀之虞或價格過高之情事，綜上顯見奈米醫材以美金 9,504 千元(新臺幣 300,000 千元)取得 AST 100% 股權，尚屬合理。

2. 取得 AST 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28.82 元，換算 103 年度本益比為 5.72 倍，低於鑑價報告中所採樣的 11 家表面處理或醫療器材同業平均本益比 9.3 倍，亦低於鑑價報告中所採同業其產業性質與 AST 最相近同為提供表面處理服務之 SurModics 的 21.15 倍，尚屬合理。

AST 於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美金 1,737 千元，換算新臺幣約為 52,110 千元，AST 實收股數為 2,329 千股，EPS 為新臺幣 22.37 元，若以每股新臺幣 128.82 元計算本益比為 5.72 倍，低於鑑價報告中所採樣的 11 家表面處理或醫療器材同業平均本益比 9.3 倍，亦低於產業性質與 AST 最相近為提供表面處理服務之美國上市櫃同業 SurModics Inc，SurModics 103 年度本益比為 21.15 倍，綜上臺灣奈米醫材以每股新臺幣 128.82 元向 AST 原股東取得 AST 100% 之股權，其價格換算本益比 5.72 倍，低於表面處理或醫療器材同業平均本益比 9.3 倍，亦低於鑑價報告中所採同業其產業性質與 AST 最相近同為提供表面處理服務之 SurModics 的 21.15 倍，故奈米醫材以美金 9,504 千元(新臺幣 300,000 千元)，折合 AST 每股為新臺幣 128.82 元取得 AST 100% 股權，尚屬合理。

3. AST 係屬每年穩定成長之公司，奈米取得 AST 係具有正面之效益

99 年度至 103 年度 AST 稅後純益分別為美金 1,446 千元、美金 1363 千元、美金 1,152 千元、美金 952 千元及美金 1,737 千元，AST 係屬穩定成

長之公司，奈米醫材經考量因開發新產品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需有穩定獲利之現金流量做支撐，而以 AST 過去之營運穩定性及獲利狀況，可對奈米醫材有正面之效益，並提升集團利潤，故決議以反向併購方式將 AST 納入集團，且於 104 年 4 月併購後，AST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美金 912 千元、美金 1,167 千元及美金 1,593 千元，平均稅後淨利為美金 1,224 千元，綜上奈米醫材以美金 9,504 千元(新臺幣 300,000 千元)取得 AST 100%股權，以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平均稅後淨利為美金 1,224 千元推估投資回收期為 8 年，且未來 AST 表面處理技術業務仍將持續成長，對奈米醫材集團將持續帶來穩定獲利，因此奈米取得 AST 對財務業務係具有正面之效益。

綜上，故奈米醫材以美金 9,504 千元(新臺幣 300,000 千元)向 AST 5 位原始股東取得 100%股權之價格，尚屬合理，並無損及奈米醫材股東權益之情事，另上開奈米醫材匯出款項共計 300,000 千元，業經投審會核准及備查(經審二字第 10400145580 號函備查)，且五位原始股東業已依據美國稅法完成申報並按當時長期資本利得稅率 20%繳納稅款，未來將不會產生稅務風險。

另經由反向併購步驟一至步驟三，而使五位原始股東產生現金流入及流出彙整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	奈米醫材於 104 年進行反向併購取得 AST 之股權			合計
	步驟一 AST 將帳上持有奈米醫材之長投分配給原股東	步驟二 奈米醫材辦理現金增資	步驟三 奈米醫材向 5 位 AST 元股東取得 AST 100%股權	
樂亦宏	23,228	(190,427)	236,356	69,157
曾文助	2,949	(26,500)	30,000	6,449
William Lee	2,949	(25,000)	30,000	7,949
MATTHEW DAVID CONNOLLY	300	(2,325)	3,000	975
CECIL WILLIAM COMPTOIS	64	(625)	644	83

另奈米醫材因反向取得 AST 100%股權，故特別留意是否違反美國稅局為遏止美國企業遷移到免稅天堂或低稅率國家，而訂定美國內地稅法第 7874 條規定，包括(1)企業併購後若原美國境內股東(如：原 AST 5 位股東)仍持有 80%以上反併購後主體公司(如：奈米醫材)股權，且(2)反併購後之境外公司(如：奈米醫材)於設籍所在地(如：臺灣)無實質營運行為，且 60%股東仍在美國境內者，若符合上述規定者，該境外公司(如：奈米醫材)將會被視為美國公司，而進行課徵美國營利事業所得稅；奈米醫材於 104 年 4 月進行反向取得 AST 100%股權後(1)原始美國投資 AST 股東並未持奈米醫材 80%以上股權(僅持有 56.71%)，且(2)奈米醫材於臺灣從事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研發、製造及臺灣市場之銷售，暨高階醫材表面處理加工服務，有實質營運行為，與 AST

主要營業項目(提供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有顯著差異，經諮詢美國會計師以及對美國內地稅法 7874 條規定評估後，奈米醫材並不會被視同美國受控公司，致不預期產生美國稅務風險，另截至目前為止，奈米醫材並無因上述之股權交易而有來自稅務機關之函文或罰則之情形。綜上所述，前開交易均符合奈米醫材及子公司 AST 之相關規定，且符合美國與臺灣相關稅法規定並依法繳納稅負，若未來有新增稅務議題之發生，將由 5 位股東承諾負責承擔。另奈米醫材投資 AST 之目的、決策過程、進行組織重組股權取得過程及價格訂定合理並無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

(二)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本公司成立於 100 年 7 月，主要從事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研發、製造及台灣市場之銷售，暨高階醫材表面處理加工服務；合併報表編制主體包括奈米醫材及直接 100%持有之子公司 AST，及透過 AST 間接持有 33.67%具實質控制力之轉投資 EMEMBRANE。其中 AST 負責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銷售表面處理配方及提供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暨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海外市場銷售；EMEMBRANE 負責提供高階醫材表面處理基礎塗佈技術。

另將各公司依業務別功能分類如下：

①研發基地：

- A. 奈米醫材：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之研發
- B. AST：高階醫材表面處理配方之研發
- C. EMEMBRANE：提供高階醫材表面處理基礎塗佈技術

②生產基地：

- A. 奈米醫材：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之生產
- B. AST：高階醫材表面處理配方之生產

③銷售業務：

- A. 奈米醫材：
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台灣地區之銷售及高階醫材表面處理加工服務
- B. AST：
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銷售表面處理配方及提供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暨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海外市場銷售。

(1)奈米醫材取得轉投資事業 AST 股權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	交易對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4.04	300,000 (美金9,504)	進行組織重組以整合集團資源	100%	AST五位股東(包括AST Research LLC、W Tseng Holdings LLC、W Lee Holdings LLC、Matthew David Connolly、Cecil William Comptois)	104.02.02	Gordon Associates, Inc 出具之鑑價報告	104.04.16	經審二字第 10400145580 號函備查

① 轉投資目的

奈米醫材原為美國 AST 投資 30 %之轉投資公司，因董事長樂亦宏及總經理曾文助，欲將其在美國 AST 累積多年在醫療器材領域的專業經驗，帶回臺灣，並成為臺灣首家研發及製造人工水晶體廠商，創造台灣生技之未來及就業機會，但因公司開發新產品需有穩定獲利做支撐，AST 本身為營運穩定且持續獲利之公司外，亦可利用 AST 長期以來於產業建立之客戶關係及通路，協助拓展及強化產品之附加價值，以期提升集團利潤，故向 AST 原始股東購買取得從事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銷售表面處理配方及提供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之美國公司 AST 全數股權，進行組織重組以整合集團資源。

② 決策過程

奈米醫材於 104 年 2 月 2 日及 104 年 2 月 13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 300,000 千元(美金 9,504 千元)向 AST 五位原始股東(AST Research LLC、W Tseng Holdings LLC、W Lee Holdings LLC、Matthew David Connolly 及 Cecil William Comptois)取得 AST 全部股權，款項匯出業經投審會核准及備查。

另因該投資案金額已逾本公司於投資時點實收股本之 40%，本公司除取具外部專家對投資標的出具之鑑價報告外，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該投資案，相關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③ 取得價格合理性及持股比例

奈米醫材對 AST 之投資案，係對 AST 之 5 位原始股東依其持有之 AST 之股權支付 300,000 千元(美金 9,504 千元)作為對價，進以取得 AST 所有股權合計 2,329 千股，即 100%之股權，而該 5 位股東則分別為 AST RESEARCH LLC(負責人樂亦宏與奈米醫材董事長同一人)、W TSENG HOLDINGS LLC(負責人曾文助與奈米醫材總經理同一人)、W LEE HOLDINGS LLC(負責人 William Lee 與奈米醫材集團研發長同一人)、MATTHEW DAVID CONNOLLY(AST 業務經理)及 CECIL WILLIAM COMPTOIS(AST 製造部門主管)。

本公司參酌美國鑑價機構 Gordon Associates, Inc 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主要係依市場法中之 EBITDA 評價法及收益法中之現金流量法二者之平均數計算得出 AST 於 104 年 1 月 7 日之市場價值為美金 12,552 千元，扣除 AST 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自結股東權益淨值為美金(2,534)千元，合計為美金 10,018 千元，而本公司以低於鑑價報告價值之美金 9,504 千元(新臺幣 300,000 千元)作為對價，即 AST 普通股每股價值 128.82 元，向 AST 原股東購買其所有股權，本公司除參酌鑑價報告外，尚考量 AST 前三年度均為穩定獲利之公司，AST 於 101 年至 103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美金 1,153 千元(約新臺幣 34,590 千元)、美金 953 千元(約新臺幣 28,590 千元)及美金 1,585 千元(約新臺幣 47,550 千元)，故以每股

128.82 元作為對價，其投資價格尚屬合理。

本公司因反向取得 AST 100% 股權，故特別留意是否違反美國稅局為遏止美國企業遷移到免稅天堂或低稅率國家，而訂定美國內地稅法第 7874 條規定(1)企業併購後若原美國境內股東仍持有 80% 以上反併購後主體公司股權，且(2)反併購後之境外公司於設籍所在地無實質營運行為，且 60% 股東仍在美國境內者，若符合上述規定者，該境外公司將會被視為美國公司，而進行課稅；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進行反向取得 AST 100% 股權後(1)原始美國投資 AST 股東並未持奈米醫材 80% 以上股權(僅持有 56.71%)，且(2)奈米醫材於美國境外之在中華民國從事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研發、製造及臺灣市場之銷售，暨高階醫材表面處理加工服務，有實質營運行為，與 AST 主要營業項目(提供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有顯著差異，經諮詢美國會計師以及對美國內地稅法 7874 條規定評估後，本公司並不會被視同美國受控公司，致不預期產生美國稅務風險，另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因上述之股權交易而有來自稅務機關之函文或罰則之情形。

綜上所述，本公司對 AST 之投資決策均符合公司相關規定，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進行組織重組股權取得過程合理且無損及股東權益。

(2) 奈米醫材透過轉投資事業 AST，間接取得轉投資事業 EMEMBRANE 股權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	交易對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4.04	(註 1)	與 AST 進行組織重組時取得之轉投資	50.89%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105.06	美金 (32)	為減少管理成本而降低持股	(17.82)	美國籍非關係人之自然人	(註 2)	(註 2)	105.09	—

註1：EMEMBRANE 原係 AST 持股 50.89% 之美國公司，故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取得 AST 股權時，亦經由 AST 而間接取得 EMEMBRANE 50.89% 之股權。

註2：依照子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EMEMBRANE 設立於 89 年 11 月，創立目的為 William Lee 想將其所學應用於表面處理技術之研發，因此由 William Lee 召集友人對其財務性投資而創立 EMEMBRANE，故 EMEMBRANE 員工僅 William Lee 1 人，並擔任總經理一職且從事研發工作，然研發過程仍需經費投入，EMEMBRANE 因資金上的需求，故於 92 年 10 月向 Slater Technology Fund 美國羅德島政府基金(以下簡稱 Slater)借款美金 100 千元供研發使用，Slater 係屬美國政府為支持企業進行研究之基金單位，且於同年 Slater 持有 EMEMBRANE 23 千股，即 2.02% 股權。

95 年時 AST 董事長在了解 EMEMBRANE 的相關表面處理研發技術

後，認為該項技術有未來發展潛力，惟因 EMEMBRANE 本身僅有開發技術之能力，無法將其技術商業化，因此董事長評估可藉由 AST 本身擁有的銷售通路及搭配 AST 自行研發的表面處理配方，將 EMEMBRANE 的表面處理技術商業化且提升 AST 表面處理之應用價值，創造雙贏，故 AST 於 95 年轉投資 EMEMBRANE 571 千股，即 50.89% 之股權(餘 49.11% 中，由 (1)研發長 William Lee 持有 8.54% (2)美國羅德島政府基金 Slater Technology Fund 持有 2.02% (3)一般財務性投資者共計 8 位持有 38.55%)，藉以加強合作關係，相關投資決策係依 AST 之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之後隨著 AST 自身的發展，以及市場時機的演進，於 103 年時 EMEMBRANE 擁有的塗佈技術已研發至可商業化階段，並搭配 AST 所研發之配方，因此 AST 便與 EMEMBRANE 洽商授權業務，以對 EMEMBRANE 技術有長期掌控之能力，該授權合約已於 103 年 1 月 1 日簽訂生效。在 EMEMBRANE 提供基礎塗佈技術下，AST 研究發展出 LubriMATRIX 表面處理技術，且 AST 並已於 107 年 1 月取得美國專利。

EMEMBRANE 未有實際營運活動及商業行為，茲將 EMEMBRANE 104~106 年度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換算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負債	資產	9,613	8,484	10,102
	負債	11,445	9,713	8,767
	股東權益	(1,832)	(1,229)	1,335
損益	營業收入	1,534	1,993	3,787
	營業成本	0	(998)	(942)
	營業毛利	1,534	995	2,845
	營業費用	(1,130)	(64)	(92)
	營業利益	404	931	2,753
	稅後純益	(32)	571	2,526

EMEMBRANE 104~106 年度稅後純益(損)分別為(32)千元、571 千元及 2,526 千元，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金額不大，係因 EMEMBRANE 僅為一擁有技術研發能力之個體，未有實際營運活動及商業行為，AST 以 EMEMBRANE 所授權之塗佈基礎技術及 AST 自行研發之配方開發客戶。

雖 AST 目前對 EMEMBRANE 持股僅有 33.67%，但經台灣奈米醫材簽證會計師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評估，因 AST 持有 EMEMBRANE 三席董事(名單如下表)中兩席董事，經評估未因處分部分股權導致喪失控制力。

	姓 名	關 係
董事	William Lee	與 AST 研發長同一人
董事	樂亦宏	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	JEFF MORGAN	一般財務性投資者

而奈米醫材董事長樂亦宏及 AST 研發長 William Lee 則占有兩席董事，因此 AST 對 EMEMBRANE 具有實質控制力，故 EMEMBRANE 仍需持續納入合併報表編制，基於上述理由，因 AST 降低對 EMEMBRANE 持股後仍需編制合併報表，且 AST 亦考量未來塗佈基礎技術為 AST 帶來之營收效益將日漸增加，足見 EMEMBRANE 對 AST 之重要性，因此 AST 與美國籍非關係人之自然人協商買回先前出售之 200 千股股份，因係買回孫公司之股權，故預計於 107 年 5 月中提交董事會代子公司 AST 通過以每股美金 0.16 元買回 200 千股之 EMEMBRANE 股份，並於 6 月執行買回，使 AST 對 EMEMBRANE 持股增加至 571 千股，即 51.81% 之股權。

綜上所述，雖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AST 對 EMEMBRANE 持股比例僅有 33.67% 未達 50%，但仍為最大股東，且 EMEMBRANE 設有董事三席，奈米醫材董事長及研發長 William Lee 則占有兩席，又 LubriMATRIX 係由 AST 申請專利，且 EMEMBRANE 之塗佈基礎技術仍需透過 AST 之研發配方及銷售通路才能達到商業化目的，故本公司對 LubriMATRIX 該項專利具有實質控制，不致有影響 AST 營運之可能。AST 對 EMEMBRANE 之投資決策均符合公司相關規定，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屬合理。

(三) 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與分工

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AST	高階醫材表面處理相關技術服務	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銷售表面處理配方及提供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暨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海外市場銷售
EMEMBRANE	提供表面處理基礎塗佈技術	提供高階醫材表面處理基礎塗佈技術

綜上所述，上述轉投資公司之分工及定位明確，業務執行與本公司有所區隔職責分工清楚，並無相互競爭情形。

(四) 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

奈米醫材針對 AST 之管理，主要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執行外，另訂有「對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茲就其重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 經營階層

子公司營運及管理由奈米醫材統一指揮，子公司之董事分別為董事長樂亦宏、總經理曾文助及集團研發長 William Lee，能夠確實掌握經營決策權，奈米醫材董事長樂亦宏及總經理曾文助亦同時分別兼任子公司 AST 之董事長暨執行長及營運副總職責，其均為該行業之資深從業人員，熟知該行業之營運模式，母公司得以直接參與子公司之經營管理、決定權與落實

監督評估之職責，且董事長樂亦宏及總經理曾文助會以輪調方式於台灣及美國子公司進行實質管理，綜上，台灣奈米醫與美國 AST 之經營團隊之穩定性無虞。

2. 銷售業務管理

子公司 AST 負責海外地區銷售計劃之擬定及執行、開發新客戶及新的產品市場、行銷網絡之建立、經貿環境調查及商情資訊收集等任務。因奈米醫材亦為子公司 AST 提供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代工及產品開發服務，母子公司間之交易均依照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之規範執行，以確保公司銷售作業已確實遵照公司規範實行。子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主管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向奈米醫材董事長樂亦宏及總經理曾文助回報市場是否有重大變化，以有效掌握市場資訊，其相關銷售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執行。

3. 採購管理

子公司訂定有採購循環之內部控制流程，原物料採購係依照專案及銷售預測之需求並經權責主管 William Lee 核准後方可進行採購，其相關採購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執行。

4. 存貨管理

子公司訂定有生產循環之內部控制流程，由業務部門依照訂單即時更新生產計劃，同時考量原料庫存狀況，提出採購需求，並定期由專人覆核原料庫存情形，再次確認相關採購作業之必要性。各項生產及採購訊息，均儲存於指定之雲端資料夾，高階營運主管(總經理曾文助及集團研發長 William Lee)會隨時查詢掌握相關採購及生產訊息。存貨之存儲係由製造部門主管負責管理，並以保險降低相關營運風險，另對呆滯、過時之存貨亦依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相關存貨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執行。

5. 財務及會計管理

奈米醫材為對子公司之財務及會計進行管理，除督促子公司訂定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之相關作業程序，例如：票據之管理、資產之管理、職務之代理、資金貸與程序、取得與處分資產管理、關係人交易、財務報表編製流程、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等政策及程序外，並定期由奈米醫材會計單位主管陳丹荔取得子公司之月結管理報表且執行必要檢討分析向董事長樂亦宏說明，財務單位則負責對子公司資金調度與規劃進行必要管控措施，以確保關係企業間資金流通之安全性與合法性。

6. 稽核報告

子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以規範其銷貨及收款、採購及付款、人事及薪工、財產管理、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作業，另奈米醫材亦訂有「對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作業程序，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進行監理作業，以降低對奈米醫材營運管理之風險。奈米醫材之稽核單位將重要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每

年由奈米醫材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至子公司實地查核其內控執行情形(106年度係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前往美國子公司進行實地查核)，並直接向奈米醫材董事會報告，以達有效控管。

7. 奈米醫材主要獲利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 AST，茲就奈米醫材對 AST 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方面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評估如下：

① 財務操作及資金調度

AST 並未有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財務操作。奈米醫材與 AST 之財務各自獨立，資金調度及運用由 AST 財務部門獨立處理，但必須每月定期將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提交予奈米醫材。AST 因營運所需向當地金融機構借款，奈米醫材董事長樂亦宏為其連帶保證人。奈米醫材會計單位每月定期檢視 AST 各項財務管理報表，另奈米醫材自 105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立執行長一職，統籌負責及子公司之營運及決策，該執行長為奈米醫材董事長樂亦宏擔任，由執行長統籌奈米醫材及子公司資金規劃，且由執行長樂亦宏及總經理曾文助控管 AST 各項收付作業，故奈米醫材得完整掌握子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② 帳務處理

AST 有其獨立之帳務系統，並由當地會計人員執行相關帳務處理且董事長樂亦宏亦會不定期覆核，另奈米醫材依據「對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奈米醫材會計單位每月向 AST 取得財務管理報表，掌握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藉以評核其經營績效，AST 之會計制度係健全且有效執行。

③ 內控內稽執行

AST 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其各項循環作業係依照內控規定執行，且由母公司奈米醫材稽核人員代為執行 AST 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奈米醫材執行稽核時若有發現缺失或建議事項，會呈報 AST 董事長樂亦宏並通知改善，惟截至目前並未有內部稽核缺失之情形，AST 之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係健全且有效執行。

④ 盈餘決策

本公司有效掌控海外重要子公司之盈餘決策，奈米醫材重要子公司 AST 之盈餘決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而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31,239 千元(EPS 為 1.03 元)，上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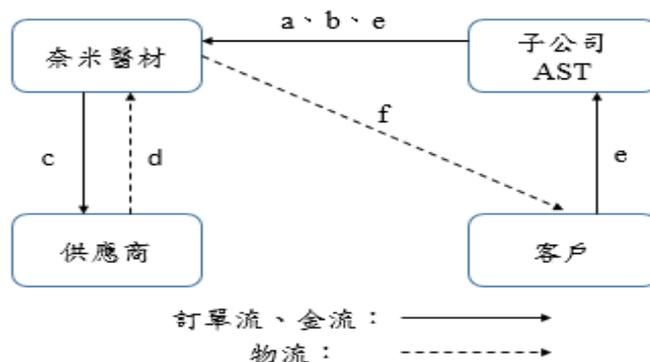
獲利來源為美國子公司 AST，但經考量由美國匯回盈餘，依據美國法令需扣繳 30%稅率，惟因奈米醫材於台灣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尚屬虧損狀態，故前述被扣繳之 30%稅額，將無法於台灣進行抵繳，經考量不造成股東損失，且奈米醫材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銀行存款為 210,179 千元，故將以奈米醫材自有營運資金發放 106 年現金股利，擬提議每股配發 0.5 元現金股利，預計提送最近董事會及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原則上未來每年若有盈餘可供分配時皆會發放股利。

惟未來若由美國匯回盈餘所扣繳之 30%稅率，且奈米醫材仍可於臺灣抵繳時，將於考慮集團整體營運需求現金流量，評估整體稅負考量後，以不侵蝕股東權利之利益最佳化下，由美國子公司 AST 將盈餘匯回，以利於臺灣進行股利發放。

8. 奈米醫材針對 EMEMBRANE 之管理，因 EMEMBRANE 主要從事高階醫材表面處理基礎塗佈技術之研發，為一擁有表面處理相關專利與技術的公司，AST 在了解 EMEMBRANE 的相關專利與技術後，認為有未來發展潛力，因此於 95 年投資 EMEMBRANE 公司，之後隨著 AST 自身的發展，以及市場時機的演進，AST 認為 EMEMBRANE 擁有的表面處理相關專利與技術有助於 AST 研發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之應用，並加以進一步商業化，因此便與 EMEMBRANE 洽商授權業務，並由 AST 自行開發成為後來的表面處理技術，故 EMEMBRANE 與奈米醫材及 AST 的關係中，EMEMBRANE 僅為一擁有智慧財產權之個體，未有實際營運活動及商業行為，EMEMBRANE 帳上營收均為來自授權予 AST 之授權收入，本公司係每月取具 EMEMBRANE 月結管理報表，並將其納入年度稽核計畫中，藉以掌握 EMEMBRANE 之及經營狀況。

(五)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及轉撥計價政策

1. 奈米醫材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
 - ① 奈米醫材主要從事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研發、製造及台灣市場之銷售。
 - ② 集團分工，人工水晶體由奈米醫材在台灣據點進行研發，目前已開發品牌為奈米醫材自有品牌 aspicio 以及子公司 AST 自有品牌 Asqelio 及植入系統。
 - ③ AST 為奈米醫材之美國生產及銷售據點，主要從事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銷售表面處理配方及提供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暨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海外市場銷售。
2. 茲就奈米醫材與 AST 人工水晶體之交易模式及轉撥計價政策說明如下：
 - ① 奈米醫材為 AST 開發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



交易模式說明：

- AST 委託奈米醫材開發自有品牌 Asqelio 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奈米醫材於 104 年 1 月起每月向 AST 收取開發收入。
- 奈米醫材除代 AST 開發 Asqelio 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外，亦代 AST 生產。
- 奈米醫材向供應商下單採購研發及生產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所需原物料，並支付貨款予供應商。
- 供應商出貨原物料予奈米醫材。
- 歐洲客戶向 AST 下單購買人工水晶體或植入系統，且付款予 AST，AST 再通知奈米醫材出貨。
- 奈米醫材收到通知後，直接自台灣發貨倉出貨人工水晶體或植入系統予 AST 之海外客戶。

3. 茲就 AST 與 EMEMBRANE 之交易模式及轉撥計價政策說明如下：

AST 使用 EMEMBRANE 授權之基礎塗佈技術，該授權合約於 103 年 1 月 1 日簽訂生效，而權利金收取方式為 AST 向客戶收取技術服務收入 5%，另因 AST 考量擁有該技術對 AST 之重要性後，及 AST 能支付申請專利時及維護專利年費之資金，故於雙方合意下，該表面處理技術則由 AST 於美國申請專利(該專利已於 107 年 1 月取得)。

(六)各轉投資事業間交易明細及合理性說明

1. 奈米醫材與其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交易金額達該項目總金額 20%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年度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應收款項	進貨	應付款項	採購設備	製造、營業及研發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
AST	104	9,894	12,064	207	466	—	95	2,404	264
	105	8,865	470	3,654	10	—	2,037	1,185	—
	106	25,186	2,145	5,208	43	12	131	384	154
EMEMBRANE	104	1,534	—	—	—	—	—	—	—
	105	1,993	—	—	—	—	—	—	—
	106	3,787	—	—	—	—	—	—	—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1)AST

① 奈米醫材向 AST 收取勞務收入，以及奈米醫材銷貨予 AST

奈米醫材 104~106 年度代 AST 開發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所收取之勞務收入金額分別為 9,894 千元、8,865 千元及 25,186 千元，以及奈米醫材銷售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予 AST 之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12,064 千元、470 千元及 2,145 千元，104~106 年度對 AST 之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07 千元、3,654 千元及 5,208 千元。

奈米醫材結合台灣光學及機構設計人才，往下游產品發展，因此由奈米醫材開發自有品牌人工水晶體(aspicio 及 Asqelio)及植入系統(lioli 及 pioli)並生產，且利用 AST 通路強化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之歐洲市場，故奈米醫材代 AST 開發及生產有其必要性，其交易依照奈米醫材所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作為雙方財務及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各期由勞務收入及銷售金額會依照市場推廣計畫或客戶所需產品而變動，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收款條件為出貨後認列收入起 30 天應收帳款收現，與一般銷售客戶收款條件出貨後認列收入起 30 至 60 天應收帳款收現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② 奈米醫材向 AST 採購表面處理配方

奈米醫材 104~106 年度向 AST 進貨金額分別為 466 千元、10 千元及 43 千元，104~106 年度對 AST 之期末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12 千元。

奈米醫材向 AST 採購表面處理配方主係應用於替客戶 G 公司進行植入系統之表面加工處理及自有品牌人工水晶體之植入系統上，故奈米醫材向 AST 進貨有其必要性，其交易依照奈米醫材所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作為雙方財務及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奈米醫材向 AST 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收貨後認列帳款 30 天應付帳款付現，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收貨後認列帳款 30 至 90 天應付帳款付現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③ 奈米醫材向 AST 採購設備

奈米醫材 104~106 年度向 AST 採購設備金額分別為 95 千元、2,037 千元及 131 千元。

奈米醫材為能提供予客戶表面處理技術服務，故委由 AST 採購供營運使用的測力機及銑床設備，其交易依照奈米醫材所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作為雙方財務及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奈米醫材向 AST 採購設備為取得資產後認列帳款 30 天應付款項付現付款，與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④ 奈米醫材對 AST 產生相關製造、營業及研發費用

奈米醫材 104~106 年度對 AST 產生相關製造、營業及研發費用金額分別為 2,404 千元、1,185 千元及 384 千元。104~106 年度對 AST

之期末其他應付款項金額分別為 264 千元、0 千元及 154 千元。

奈米醫材委託 AST 進行植入系統表面處理、生產人工水晶體設備及表面處理設備之修繕費用及採購零件供研發測試使用，其交易依照奈米醫材所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作為雙方財務及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

(2)EMEMBRANE

① EMEMBRANE 向 AST 收取授權收入

EMEMBRANE 於 104~106 年度向 AST 收取之授權收入分別為 1,534 千元、1,993 千元及 3,787 千元，係因 AST 使用 EMEMBRANE 授權之基礎塗佈技術，EMEMBRANE 係依 AST 向客戶所收取技術服務收入總額之 5%收取。

(七)主要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取得 AST100%股權，並採權益法認列相關損益，茲將 104~106 年度之相關財務數字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率(%)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AST	104	100%	權益法	175,704	220,346	234,329	130,565	159,865	186,467	47,647	59,619	71,891
EMEMBRANE	註	33.67%	權益法	1,534	1,993	3,787	1,534	995	2,845	404	931	2,753

稅後純益(損)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28,951	37,653	48,464	16,986	37,653	48,464
(32)	571	2,526	—	189	850

本公司 104~106 年度之合併營收分別為 217,244 千元、246,250 千元及 266,050 千元，子公司 AST104~106 年度之個別營業收入分別為 175,704 千元、220,346 千元及 234,329 千元，分別佔本公司 104~106 年度合併營收之 80.87%、89.48%及 88.08%，茲就子公司 AST 之主要銷售客戶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1	A 公司	89,946	51.19	A 公司	103,609	47.02	A 公司	106,438	45.42
2	RET	12,223	6.96	D 公司	13,324	6.05	K 公司	36,831	15.72
3	D 公司	9,187	5.23	B 公司	10,402	4.72	B 公司	23,145	9.88
4	B 公司	8,138	4.63	K 公司	9,696	4.40	D 公司	10,779	4.60
5	E 公司	6,706	3.82	L 公司	9,328	4.23	E 公司	5,902	2.52
其他		49,504	28.17	其他	73,987	33.58	其他	51,234	21.86
營收淨額		175,704	100.00	營收淨額	220,346	100.00	營收淨額	234,329	100.00

① A 公司(以下簡稱 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 34 年，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主要業務分為三大事業單位：眼科手術用品、眼科用藥及視力保健產品，為全球眼科保健領域之知名廠商。

A 公司自 89 年即與 AST 往來，主要係由 AST 授權表面處理技術並提供表面處理配方以應用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潤滑處理，104~106 年度對 A 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 89,946 千元、103,609 千元及 106,438 千元。AST 和 A 公司合作已久，其產品品質倍受肯定，故 AST 對 A 公司之營收呈逐期成長之情形。

② RET Inc.(以下簡稱 RET)

RET 成立於 88 年，公司總部位於韓國清州市，主要業務為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RET 自 103 年起即與 AST 往來，主要係由 AST 為 RET 提供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表面處理加工服務，104~106 年度對 RET 之銷售額分別為 12,223 千元、5,043 千元及 4,725 千元。對 RET 之銷售金額受 RET 本身營運影響。

③ D 公司(以下簡稱 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民國前 4 年，公司總部位於美國，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與血管、泌尿科、癌症及手術相關之高階醫材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D 公司之泌尿科高階醫材事業處自 101 年起即與 AST 往來，主要係由 AST 提供 D 公司腎臟導管之表面處理技術授權，104~106 年度對 D 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 9,187 千元、13,324 千元及 10,779 千元。AST 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增減變動，主要係受 D 公司本身營運變動所影響。

④ B 公司 (以下簡稱 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 82 年，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主要業務為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之設計、生產、代工及銷售，其產品除於美國境內銷售外，並銷售至全球。

B 公司自 96 年起即與 AST 開始往來，主要係由 AST 為 B 公司提供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表面處理加工服務，104~106 年度對 B 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 8,138 千元、10,402 千元及 23,145 千元。B 公司因採用表面處理技術後，對產品品質肯定，故該公司對 B 公司之銷售逐年增加。

⑤ E 公司 (以下簡稱 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 29 年，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主要業務為高階醫材之生產及銷售，其產品可用於一般診療、急診室、加護病房、居家照護及特殊照護等。

E 公司自 90 年即與 AST 往來，主要係由 AST 授權表面處理技術並提供表面處理配方以應用於人工氣管之潤滑處理，104~106 年度對 E 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 6,706 千元 5,313 千元及 5,902 千元。

⑥ K 公司(以下簡稱 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民國前 1 年，公司總部位於英國，主要業務為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K 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與 AST 往來，主要係由 AT 為 K 公司提供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表面處理加工服務，104~106 年度對 K 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 255 千元、9,696 千元及 36,831 千元。K 公司因採用 AST 之表面處理技術於其人工水晶體之植入系統上，對產品品質肯定，故對 K 公司之銷售逐年增加。

⑦ L 公司(以下簡稱 L 公司)

L 公司成立於 76 年，公司總部位於美國，為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診斷、手術及治療使用高階醫材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L 公司自 105 年起開始與 AST 往來，主要係由 AST 提供心導管之表面處理服務，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對 L 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 9,328 千元及 3,613 千元。L 公司於 105 年度主係因其營運所需而向本集團採購表面處理之相關電漿設備致銷貨金額較高。

(2) 營業毛利

104~106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130,565 千元、159,865 千元及 186,46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74.31%、72.55%及 79.57%。營收逐期成長，惟在銷售產品組合不同之因素影響下，毛利率各年度有所變動。

(3) 營業利益

104~106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47,647 千元、59,619 千元及 71,891 千元。業務規模及毛利逐年成長，除相關管銷費用隨之增加外，AST 亦持續增加研發之投入，雖整體營業費用 106 年度 114,576 千元較 105 年度 100,246 千元增加，105 年度 100,246 千元亦較 104 年度 82,918 千元增加，但整體營業利益仍呈逐年增加。

(4) 稅後純益

AST104~106 年度稅後純益為 16,986 千元、37,653 千元及 48,464 千元。因業績逐年成長，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均逐年成增加。

(八) 結論

奈米醫材自 100 年成立，因公司章程已解除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故本公司轉投資並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情事。奈米醫材之轉投資均與本公司之發展相關，於進行對 AST 轉投資前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辦理，AST 之轉投資 EMEMBRANE 之投資決策業符合公司相關規定，其投資目的及進行組織重組股權取得過程合理無異常之情事，且交易價格係參酌美國鑑價機構 Gordon Associates, Inc 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依本益比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平均數計算得其投資價格尚屬合理。

另因 AST 為重要子公司，因此奈米醫材董事長樂亦宏及總經理曾文助曾以輪調方式於台灣及美國子公司 AST 進行實質管理，奈米醫材會計單位每月

定期檢視 AST 各項財務管理報表並進行分析，奈米醫材之稽核單位將重要子公司 AST 納入內部稽核範圍，每年由奈米醫材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至子公司實地查核其內控執行情形(106 年度係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前往美國子公司進行實地查核)，並直接向奈米醫材董事會報告，綜上，奈米醫材對 AST 經營團隊之穩定性、營運狀況、財務操作及帳務處理均能即時掌控，以達有效控管，且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有效執行。

本公司 106 年度考量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約新臺幣 32,000 千元(EPS 約 1.03 元)，上述獲利來源為美國子公司 AST，但經考量營運資金及不造成股東損失後，預計以臺灣奈米醫材資金配發股利，惟未來若由美國匯回盈餘所扣繳之 30% 稅率，且奈米醫材有盈餘需支付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以前述所扣繳之 30% 稅率金額進行抵繳時，將於考慮集團整體營運需求現金流量，且彙同會計師評估整體稅負考量後，以不侵蝕股東權利之利益最佳化下，仍會由美國子公司 AST 將盈餘匯回，原則上臺灣未來每年若有盈餘可供分配時皆會發放股利。

展望未來，奈米醫材仍將遵行相關法令之規範，並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原則下，以服務客戶、降低成本及提高股東權益價值為其轉投資目的及發展策略，為奈米醫材未來營運創造更多附加價值。

綜上評估，奈米醫材之轉投資事業均能獨立運行及經營，故奈米醫材之轉投資事業策略、效益尚無重大異常。

推薦證券商評估：

有關該公司轉投資策略及效益與實質關係人交易合理性之評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有關轉投資公司之設立地區、投資架構、投資狀況、帳面價值及股數等轉投資資訊，經核對無誤。
2. 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鑑價報告、財務帳冊與相關憑證及投審會核准函及備查函等資料，該公司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進行組織重組股權取得過程合理無異常，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經檢視該公司於取得 AST 時所參考之 Gordon Associates Inc.104 年 1 月 7 日之鑑價報告中所引用之 99 年度至 103 年度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及帳冊資料核對無誤；另市場法中之 EBITDA 評價法及收益法中之現金流量法二者之平均數計算得出 AST 於 104 年 1 月 7 日之市場價值為美金 12,552 千元，扣除 AST 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自結股東權益淨值為美金(2,534)千元，合計為美金 10,018 千元，臺灣奈米醫材向 AST 原股東購買之價格為美金 9,504 千元(新臺幣 300,000 千元)低於前述美金 10,018 千元，尚屬合理。

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參酌 104 年 1 月鑑價報告之模型及所採用之參數，使用 AST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之財務資料重新驗算檢視 AST 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權價值，以檢視 104 年之鑑價金額有無高估之虞如下：

① 市場法—EBITDA(以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財務數字重新計算)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計算式	106 年度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 加權平均數
EBITDA	(A)	2,605	2,025
採樣同業平均本益比(註 1)	(B)	9.3	9.3
企業價值(不含借款)	(C)=(A)*(B)	24,227	18,833
減：10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	(D)	(1,000)	(1,000)
EBITDA 股權價值	(E)=(C)－(D)	23,227	17,833
平均 EBITDA 價值	(E)之平均數		20,530

註1：係104年1月鑑價報告中採樣之11家表面處理或醫療器材同業平均本益

② 收益法—現金流量法(以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財務數字重新計算)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計算式	106 年度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 加權平均數
息前現金流量	(A)	1,583	1,260
資本化率(註 1)	(B)	7.70%	7.70%
企業價值(不含借款)	(C)= (A)／(B)	20,558	16,364
減：10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	(D)	(1,000)	(1,000)
現金流量法之股權價值	(E)=(C)－(D)	19,558	15,364
平均現金流量法之企業價值	(E)之平均數		17,464

註1：(104年度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13.1%減美國企業平均成長率5%) / 1.05(因回推至103年度故除以1+5%)

③ 依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財務數字重新計算市場法及收益法之平均數計算價值

市場法之 EBITDA 評價法為美金 20,530 千元，收益法之現金流量評價法為美金 17,464 千元，合計數為美金 37,994 千元，平均後 AST 106 年 12 月之股權價值為美金 18,997 千元，依上述參酌 104 年 1 月鑑價報告之模型及所採用之參數，以 AST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之財務資料重新驗算檢視 AST 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權價值計算結果顯示，奈米醫材 104 年以美金 9,504 千元(新臺幣 300,000 千元)取得 AST 100%股權之價格，並無過於樂觀及高估 AST 價值之情事，尚屬合理。

經檢視計算市場法之 EBITDA 評價法所需之參數本益比，鑑價報告所採樣的 11 家表面處理或醫療器材同業平均本益比 9.3 倍，已排除過高之本益比同業，而計算收益法之現金流量評價法所需之參數資本化率，經檢視其中之未來成長率係以 5%計算之，仍低於 AST 實際之成長率(13%-23%)，綜上此鑑價報告所使用之參數均較為保守，並無過於樂觀及高估 AST 價值之情事，故鑑價報告中 104 年 1 月之 AST 股權價值為美金 12,552 千元，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奈米醫材向 5 位原股東購買 AST100%股權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A. 以低於鑑價金額取得 AST 100%股權尚屬合理

美國鑑價機構 Gordon Associates, Inc 104 年 1 月 7 日出具之鑑價報告，係依市場法中之 EBITDA 評價法及收益法中之現金流量法二者之平均數計算得出 AST 於 104 年 1 月 7 日之市場價值為美金 12,552 千元，扣除 AST 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自結股東權益淨值為美金(2,534)千元，合計為美金 10,018 千元，臺灣奈米醫材向 AST 原股東購買之價格為美金 9,504 千元(新臺幣 300,000 千元)，係低於前述美金 10,018 千元，以美金 9,504 千元(新臺幣 300,000 千元)折合 AST 每股為新臺幣 128.82 元，尚屬合理。

另參酌 104 年 1 月鑑價報告之模型及所採用之參數，以 AST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之財務資料重新驗算檢視 AST 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權價值為美金 18,997 千元，係高於 104 年 1 月鑑價報告中 AST 之股權價值美金 12,552 千元，因此奈米醫材取得 AST 之價格，並無過於樂觀之虞或價格過高之情事，綜上顯見奈米醫材以美金 9,504 千元(新臺幣 300,000 千元)取得 AST 100%股權，尚屬合理。

B. 取得 AST 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28.82 元，換算 103 年度本益比為 5.72 倍，低於鑑價報告中所採樣的 11 家表面處理或醫療器材同業平均本益比 9.3 倍，亦低於鑑價報告中所採同業其產業性質與 AST 最相近同為提供表面處理服務之 SurModics 的 21.15 倍，尚屬合理。

AST 於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美金 1,737 千元，換算新臺幣約為 52,110 千元，AST 實收股數為 2,329 千股，EPS 為新臺幣 22.37 元，若以每股新臺幣 128.82 元計算本益比為 5.72 倍，低於鑑價報告中所採樣的 11 家表面處理或醫療器材同業平均本益比 9.3 倍，亦低於產業性質與 AST 最相近為提供表面處理服務之美國上市櫃同業 SurModics Inc，SurModics 103 年度本益比為 21.15 倍，綜上臺灣奈米醫材以每股新臺幣 128.82 元向 AST 原股東取得 AST 100%之股權，其價格換算本益比 5.72 倍，低於表面處理或醫療器材同業平均本益比 9.3 倍，亦低於鑑價報告中所採同業其產業性質與 AST 最相近同為提供表面處理服務之 SurModics 的 21.15 倍，故奈米醫材以美金 9,504 千元(新臺幣 300,000 千元)，折合 AST 每股為新臺幣 128.82 元取得 AST 100%股權，尚屬合理。

C. AST 係屬每年穩定成長之公司，奈米取得 AST 係具有正面之效益

99 年度至 103 年度 AST 稅後純益分別為美金 1,446 千元、美金 1363 千元、美金 1,152 千元、美金 952 千元及美金 1,737 千元，AST 係屬穩定成長之公司，奈米醫材經考量因開發新產品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需有穩定獲利之現金流量做支撐，而以 AST 過去之營運穩定性及獲利狀況，可對奈米醫材有正面之效益，並提升集團利潤，故決議以反向併購方式將 AST 納入集團，且於 104 年 4 月併購後，AST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美金 912 千元、美金 1,167 千元及美金 1,593 千元，平均稅後淨利為美金 1,224 千元，綜上奈米醫材以美金 9,504 千元(新臺幣

300,000 千元)取得 AST 100%股權，以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平均稅後淨利為美金 1,224 千元推估投資回收期為 8 年，且未來 AST 表面處理技術業務仍將持續成長，對奈米醫材集團將持續帶來穩定獲利，因此奈米取得 AST 對財務業務係具有正面之效益。

綜上 104 年進行反向併購以每股新臺幣 128.82 元取得 AST100%股權之價格尚屬合理，另奈米醫材匯出款項共計美金 9,504 千元(新臺幣 300,000 千元)予 AST 5 位原始股東，經檢視匯款資料，其對象及金額無誤，且業經投審會核准及備查(經審二字第 10400145580 號函備查)。

4.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合併日至今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及勞務費等其他支出之明細帳，並未發現有因該股權之交易而產生相關稅務爭訟之情形。
5. 取得該公司內控制度相關辦法及抽核奈米醫材與子公司往來之管理報表等資料，該公司已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與子公司監理作業有關之「對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辦法，並依辦法執行，而子公司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以供遵循。

另有關本國企業申請股票上櫃，其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依據「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條所列事項，推薦證券商評估如下：

- (1) 瞭解申請公司高階管理人員是否掌握其海外重要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操作與調度情形，以確保其相關之內控制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該公司為能直接參與子公司之經營管理，並落實監督評估之職責，以掌握子公司營運及財務操作與調度情形，確保其相關之內控制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營運，由該公司董事長樂亦宏兼任子公司 AST 之董事長暨財務副總，且該公司總經理曾文助兼任子公司 AST 之營運副總，經訪談執行長樂亦宏、總經理曾文助及財務主管陳丹荔等高階主管，故該公司已設置對子公司營運情形及財務操作與調度情形極為瞭解之高階管理人員。

- (2) 瞭解申請公司是否監管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帳務處理情形，以確保海外重要子公司之會計制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該公司係使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處理帳務，並每天將 ERP 資料備份一次，美國子公司係使用 QuickBook 系統處理帳務，亦為每天將 QuickBook 資料備份一次；該公司為對 AST 之財務及會計進行管理，除督促子公司訂定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之相關作業程序外，並定期由會計單位取得 AST 之月結管理報表且執行必要檢討分析與陳報，使該公司能及時掌握 AST 之帳務處理情形，而財務單位則負責對子公司資金調度與規劃進行必要管控措施，以確保與子公司間資金流通之安全性與合法性。此外，該公司董事長樂亦宏兼任子公司 AST 之董事長暨財務副總，且該公司總經理曾文助兼任子公司 AST 之營運副總，董事長樂亦宏對子公司財務操作與調度情形極為瞭解，經查核亦無異常情事，子公司 AST 財務操作與調度之內控制度尚屬健全且有效執行。

- (3) 瞭解申請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有無定期或不定期赴海外重要子公司實地抽查其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確保其內控制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該公司已不定期派稽核實地執行子公司 AST 內部控制之稽核作業，並將稽核結果出具報告，交付母公司獨立董事查閱，實際抽查重要子公司銷貨收款、採購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內控循環，子公司 AST 之內控制度尚屬健全且有效執行。

(4)瞭解申請公司有無掌握海外重要子公司盈餘決策

參閱奈米醫材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子公司尚未有盈餘分派之情形，另該公司 106 年度若考量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約新臺幣 32,000 千元，上述獲利來源為美國子公司 AST，但若考量由美國匯回盈餘，依據美國法令需扣繳 30%稅率，惟因於臺灣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尚屬虧損狀態，故前述被扣繳之 30%稅額，將無法於臺灣進行抵繳，經試算若匯回每股 0.5 元之現金股利，扣繳 30%稅額為 6,489 千元，經考量營運資金及不造成股東損失，該公司擬以臺灣奈米醫材資金配發股利，尚屬合理，經訪談主要管理階層表示，公司未來若由美國匯回盈餘所扣繳之 30%稅率，臺灣奈米醫材可抵繳時，將於考慮集團整體營運需求現金流量，且彙同會計師評估整體稅負考量後，以不侵蝕股東權利之利益最佳化下，由美國子公司 AST 將盈餘匯回，盈餘匯出時，則向美國當地所屬之稅務機關申請並完稅後，將盈餘匯回台灣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綜上，經本推薦證券商實地至海外重要子公司 AST 實地查核，瞭解該子公司之組織及營運等相關作業情形，取得銷貨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及有關作業流程及抽核相關作業表單，並檢視該帳務系統、相關財務會計管理報表與稽核報告等，經評估該公司對海外重要子公司 AST 之控管方式尚屬有效，並無異常情事。

6. 取得該公司年度稽核計畫，該公司已將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並執行稽核作業，截至目前並未有內部稽核缺失之情形。
7. 經抽核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相關憑證，奈米醫材與其轉投資間之交易係為營運所需，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8. 取得 AST 104~106 年度前五大進、銷貨明細，經評估其經營效益及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9. 取得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另經檢視租金行情與附近行情相當，以及向關係人之借款利率經與銀行借款利率比較，尚屬合理，經評估奈米醫材與實質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由於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與分工及定位明確，業務執行與該公司有所區隔職責分工清楚，並無相互競爭情形，能獨立運行，尚無重大異常，另該公司於 104 年以美金 9,504 千元(新臺幣 300,000 千元)，取得 AST 100%股權所係參考美國鑑價機構 Gordon Associates, Inc 所出具之鑑價報告，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鑑價報告中所採用之財務數字、模型及參數，尚屬合理，且以 AST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之財務資料重新驗算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權價值為美金 18,997 千元，係高於 104

年 1 月鑑價報告中 AST 之股權價值美金 12,552 千元，因此奈米醫材取得 AST 之價格，並無過於樂觀之虞或價格過高之情事，綜上顯見奈米醫材以美金 9,504 千元(新臺幣 300,000 千元)取得 AST 100%股權，尚屬合理；且 104 年奈米醫材進行反向併購之組織重組交易均符合奈米醫材及子公司 AST 之相關規定，係符合美國與臺灣相關稅法規定並依法繳納稅負，若未來有新增之稅務議題發生，原始 AST 5 位個人股東承諾將自行承擔該風險，尚屬合理。

(三)該公司主要產品之醫材表面塗佈溶液及技術係由直接持股 100%之 AST Products,Inc.及間接持股 33.67%之 EMEMBRANE INC.負責研發、生產與銷售，且該公司除樂亦宏執行長以外之經營團隊成員及其可控公司之持股比重合計僅達 14.41%，有關該公司經營團隊穩定性及關鍵技術掌握度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雖 AST 對擁有基礎塗佈技術之孫公司 EMEMBRANE 持股比例僅有 33.67%未達 50%，故預計於 107 年 5 月中提交董事會代子公司 AST 通過以每股美金 0.16 元向美國籍非關係人之自然人買回 200 千股之 EMEMBRANE 股份，承諾並於 6 月執行買回，使 AST 對 EMEMBRANE 持股增加至 571 千股，即 51.81%之股權。

另 AST 及 EMEMBRANE 雙方雖有合約約束不至更改權利金之支付方式及條件情事產生，但因 AST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僅持有 EMEMBRANE 33.67%，為不造成權利金調漲而有圖利外部股東之虞，奈米醫材已在 107 年 4 月董事會提出於「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中增訂「因集團企業 EMEMBRANE 掌握塗佈技術，若 EMEMBRANE 擬調整與 AST 授權合約中有關權利金收取比率，應送請母公司奈米醫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若 EMEMBRANE 成為集團持股 100%公司則不受此限」。

AST 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除為醫材表面處理關鍵技術及配方來源，亦以穩定獲利提供母公司奈米醫材新產品研發生產及業務推廣之能量，所以本公司承諾未來將不會處分或放棄對 AST 100%之持股，亦不會放棄對 AST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以維持對 AST 之控制力。

另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間接持有 33.67%之孫公司 EMEMBRANE(預計於 107 年 6 月增加對 EMEMBRANE 持股至 571 千股，即 51.81%股權)係 AST 基礎塗佈技術之授權者，為避免未來 AST 因降低對 EMEMBRANE 持股，而導致 AST 喪失對 EMEMBRANE 控制力，故本公司承諾未來將不會處分或放棄對 EMEMBRANE 51.81%持股，亦不會放棄對 EMEMBRANE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以維持對 EMEMBRANE 之控制力，本公司已在 107 年 4 月董事會提出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增訂「本公司將不會放棄對 AST 及 EMEMBRANE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亦不處分或放棄對 AST 及 EMEMBRANE 持股。」後並於 107 年 5 月提報股東常會通過。

且為鞏固該經營團隊及關鍵技術之穩定性，雖本公司獲利能力已達一般類股申請上櫃之條件，以及預估 107 年第一季之營收及獲利能力均持續成長，故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以一般類股申請上櫃，但主要獲利係來自子公司 AST，且其中表面處理中特定基礎塗佈技術係為 William Lee 發明並授權予子公司 AST，而母公司奈米醫材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則尚處於市場開發期之新產品，故雖本公司係以一般類股申請上櫃，但本公司三位董事(即董事長樂亦宏、法人董事宗源國際有限公司及法人董事 W Tseng Holdings LLC)、總經理曾文助及子公司 AST 研發長 William Lee，為穩定經營團隊及掌握關鍵技術，於本公司上櫃掛牌後，自願將其持股(包含上述人士 100%持有之投資公司，包括 Loh Trust Holdings LLC、漢民有限公司及 W Lee Holdings LLC 之持股)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領回其二分之一，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全數領回，以展現長期經營之理念及信心。

前開承諾事項將有助於鞏固轉投資事業經營團隊之穩定性及提升關鍵技術之掌握度。

推薦證券商評估：

AST 為奈米醫材 100%持有之重要子公司，除為重要技術來源，亦以穩定獲利提供母公司奈米醫材新產品研發生產及業務推廣之能量，所以奈米醫材承諾將不會放棄對 AST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亦不處分對 AST 之持股。

另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間接持有 33.67%之孫公司 EMEMBRANE (預計於 107 年 6 月增加對 EMEMBRANE 持股至 571 千股，即 51.81%股權)係 AST 基礎塗佈技術之授權者，為避免未來 AST 因降低對 EMEMBRANE 持股，而導致喪失對 EMEMBRANE 控制力，故本公司承諾 AST 未來將不會放棄對 EMEMBRANE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亦不處分對 EMEMBRANE 之持股。

另為鞏固該經營團隊及研發技術之穩定性，該公司承諾除以一般類股申請上櫃條件集保外，願意用較嚴謹之條件擴大集保對象，包含(1)該公司總經理曾文助(2)子公司 AST 研發長 William Lee 及(3)董事、總經理、AST 研發長、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前開相關人士 100%持有之投資公司，均承諾依規定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且集保時間願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領回其二分之一，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全數領回，以及特定基礎塗佈技術係由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EMEMBRANE 授權予子公司 AST，AST 及 EMEMBRANE 雙方雖有合約約束不至更改權利金之支付方式及條件情事產生，但因 AST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僅持有 EMEMBRANE 33.67%，為不造成權利金調漲而有圖利外部股東之虞，EMEMBRANE 與 AST 亦承諾其權利金收取方式將不調漲，若未來需調漲則需送請母公司奈米醫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始可為之，上述承諾事項經核至承諾書，尚無不符，且該等承諾事項將有助於鞏固該經營團隊及研發技術之穩定性，尚屬合理。

(四)該公司未來產品布局、研發方向及如何提升研發能力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未來產品佈局及研發方向

(1) 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

因應市場需要尖端微型、高度潤滑的醫療器材裝置，本公司除現有的已被國際知名大廠 A 公司所採用的 LubriLAST 表面處理技術外，已開發出新代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 LubriMATRIX 技術，AST 使用該技術開發其他人工水晶體製造廠商客戶如 K 公司及 B 公司等。

以上述現有 LubriLAST 及 LubriMATRIX 技術為核心技術基礎，因應不同客戶、不同產品的表面功能性需求，加入功能性分子修飾、並制定客製化配方與表面處理製程，以達客戶產品需求。本公司已開發出不同功能性之塗佈技術，包括表面抗菌塗佈 (RepelaCOAT™)、醫材表面親水化塗佈 (HydroLAST™)、抗血栓塗佈 (HemoLAST™)、抗鈣化 (anti-encrustation) 塗佈 (pHreeCOAT™) 等，目前已為多家醫療器材製造商使用，如 C 公司、D 公司、E 公司、L 公司等，基此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開發之豐厚經驗，持續開發新客戶。

(2) 開發功能型人工水晶體

隨著光學技術、生物相容性材料與製造技術的進步，使得人工水晶體性能朝自然水晶體方向發展，以單純解決遠視或近視為目的的人工晶體，已經不能滿足人們對高質量視力的要求，適合各種特殊要求之功能型人工水晶體問世，故本公司積極投入功能型人工水晶體開發，目前主要產品說明如下：

A. 矯正散光型人工水晶體

過去有散光問題的白內障患者無法像合併其它屈光問題一如近視、遠視、老花的白內障病患般幸運，透過人工水晶體選擇達到術後同時解決白內障以及上述屈光問題，合併有散光症狀的患者往往手術後仍然得面臨多重影像的問題。「矯正散光型人工水晶體」成功克服了白內障合併屈光治療手術中的最大瓶頸—「散光問題」，讓原本有散光症狀的白內障患者，有機會在白內障手術後一併脫離散光束縛。

B. 全焦段人工水晶體

市場上的多焦點人工水晶體產品設計尚未臻理想，以較常見的「三焦點」人工水晶體 (Tri-Focal IOL) 為例，雖可提供白內障病患在手術後能擁有近、中、遠三個視覺區間的視線，但他廠產品因受限於光學設計能力及製造加工的技術，三焦點 (近、中、遠) 的個別區間無法連續，意即視線區段的中間會有無法連貫的斷點或斷帶，例如視線移動的過程中，在近程區段與中程區段的中間會有一段突然看不清楚的區間，而本公司所開發的「全焦段人工水晶體」係應用繞射光學技術，將繞射能量進行精密控制，達到遠、中、近的連續性的清晰視力，可增進術後生活品質，能有效改善目前市面上多焦點式人工水晶體在視覺上品質效果 (包含清晰

度、色差參數、明暗對比...等)不佳之狀況，讓原本多焦點式人工水晶體因視覺區段的不連續，而導致能適用的患者不多(例如：需要開車或老年人上下樓梯均不建議使用)的情形能有效改善。

(3) 開發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以帶動人工水晶體的銷售

本公司以多年來在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的專業，掌握了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植入匣的表面潤滑處理，開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lioli)，其植入匣表面潤滑層使用本公司專有之薄且柔軟的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層，除具生物相容性外，更可避免附加物黏著於人工水晶體上，且製程方法不需逐一塗佈，量大時可節省製程處理時間與人力，具成本競爭力。另可預載人工水晶體之植入系統產品，除具有良好植入定位、高度潤滑特性及適用於微創手術等特性外，更有助於人工水晶體更容易地裝載至植入系統中，節省手術過程裝載人工水晶體的時間，同時降低人工水晶體於裝載過程中因操作問題造成的人工水晶體損耗與污染。本公司已開發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以期帶動奈米醫材人工水晶體的銷售。未來將持續投入功能型人工水晶體研究開發，並積極引進更多研發人才與技術，以推出市場需求的產品，藉以開拓更多的主力客戶，以強化市場地位和產銷優勢。

2. 如何提升研發能力

高階醫材之製程技術研發與機構設計能力均需長期投入，關鍵在於經驗累積及團隊合作能力。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之研發人才，如集團研發長 William Lee 有 24 年相關的產學經驗，而 AST 兩名研發人員 Natalia Podporina 及 Trinh Nhung 亦有 6 年及 11 年的經驗，餘奈米醫材 15 名研發人員的平均本業年資則為 11 年，可提供公司豐富的技術支援，藉以教育訓練及經驗傳承予資淺同仁，以備厚植人才及積累經驗。104~106 年度本公司研發費用分別為 38,206 千元、38,178 千元及 39,849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7.59%、15.50%、14.98%，研發費用佔營收之比率均為 15% 左右，顯示本公司積極從事產品之研發，持續投入研發相關經費，未來亦將以此比率持續投入化學材料、光學、機構等研發領域，進而掌握關鍵技術以維持本公司研發競爭力。

本公司 104~106 年底研發人員分別為 9 人、10 人及 15 人，以目前公司規模而言，研發人員共 15 名占本公司申請時全部員工人數 77 人之 19.48%，本公司亦持續落實研發人力的招募計劃，透過申請上櫃，未來成為上櫃公司後可提高知名度，亦將更有利於招募研發人才，預計 107 年度則至少再招募 5 名專業研發人員，領域涵蓋材料、光學、眼科醫學、模具、法規、專利等各項學經歷條件，透過持續開發出技術先進產品，獲取較高的毛利，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研發競爭力。

推薦證券商評估：

1. 未來產品佈局及研發方向

(1) 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

基於人口老化及人類對於生活健康重視的日益提升，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日益成長，該未來將持續以 LubriLAST 及 LubriMATRIX 領域塗層技術

應用，搭配該公司創建各種配方之關鍵技術(Know-How)數據資料庫，來因應不同客戶及不同產品的表面功能性需求，制定客製化配方與表面處理製程。根據市場研究調查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 之研究報告資料推估 106 年全球醫療用表面處理塗料市場規模約為新臺幣 2,580 億元，預計到 110 年將達到新臺幣 3,378 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7.00%，市場包括眼科、心血管、泌尿外科及神經內科等項目。該公司之 LubriLAST 和 LubriMATRIX 已成功開發商業化技術，配合不同醫療器材客戶的不同產品，可持續開發制定客製化配方與表面處理製程，以達客戶產品功能需求。

(2) 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

該公司人工水晶體公司已上市之高階非球面單焦點人工水晶體採疏水性材質及非球面設計，具有高色相差、負球面像差等優點，視力矯治效果非低階球面親水性人工水晶體產品所能比擬。故該公司採聚焦高階人工水晶體之市場定位，以與國際大廠無相差無幾之產品功能及規格，切入市場競爭。人工水晶體市場於 104 年至 11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6.00%，市場成長之主要原因為全球高齡化及因應不同需求之各種功能型人工水晶體開發成功量產上市，故該公司積極開發矯正散光及全焦段功能型人工水晶體產品。以白內障手術方式分析，預載式植入系統未來將成為人工水晶體產品的主流，該公司擁有獨步全球「植入式高階醫材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處理」關鍵技術，應用於自行研發的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產品，提升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的效能，能讓白內障手術過程更快速、安全，以帶動人工水晶體的銷售。

2. 如何提升研發能力

該公司目前面對市場競爭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提升研發能力：

(1) 持續投入研發經費

為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化，該公司每年皆投入營業額 15% 左右的研發經費在客製化之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應用、功能型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之研發與設計，不斷研究新產品與開發新技術，以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化及符合客戶需求。

(2) 持續培養研發人才

該公司持續培養並網羅優秀研發人才，研發人員佔全公司員工人數約 20%，透握教育訓練以達技術傳承持續不斷開發符合市場的新技術及產品，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顯示該公司藉由優秀之研發人員，使產品開發更有效益。

綜上，該公司於高階醫材表面處理上，持配合客戶之醫材產品開發，提供客製化的表面處理技術及配方，於高階醫材市場上已被多家知名國際大廠採用，足見該公司於醫材表面處理上之研發實力，另該公司也因為累積表面處理服務經驗，基於聚焦策略，以垂直整合能力，結合台灣光學及機構設計人才，往下游產品發展，並已開發自有品牌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未來將持續招募領域涵蓋材料、光學、眼科醫學、模具、法規、專利等各項學經歷條件的研發人員，以期增添研發人力，更進一步強化該公司之產品開發能力。

(五)該公司製造技術多來自他人授權，有關未來對專利權布局及營業秘密保護之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所採具體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專利權佈局策略

專利權的佈局是對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也是一種行銷的方式，而在產品市場上客戶的選擇亦可驗證公司配方之關鍵技術的獨特性及不可取代性。足見商業實務上，擁有關鍵技術(Know-How)之重要性。

本公司的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來源係經營團隊累積業界多年之實務經驗，透過承接客製化訂單，累積表面處理經驗及研發實力，於配方開發及試產之程序中已建立諸多關鍵技術(Know-How)。事實上本公司於專利到期後，除A公司仍持續與本公司合作外，仍有國際大廠與本公司進行簽約，如106年度新增之L公司客戶，亦使用LubriLAST該技術並搭配AST所研發配方應用於心導管進行表面塗佈作業，驗證本公司的關鍵技術獲得市場的認可及選擇，並不一定需要專利佈局。基此，本公司不針對配方申請專利，僅針對表面處理技術應用仍會有專利佈局之規劃，並將配合研發時程加以進行，如最新一代LubriMATRIX已於107年1月取得美國正式專利，本公司目前針對表面處理技術應用已取得之專利如下：

專利名稱	獲得時間	到期時間	編號	主要應用說明
1 Functionalized hydrophilic and lubricious polymeric matrix and methods of using same LubriMATRIX	已於 107/1 通知專利權申請核可，AST 已依通知支付相關費用，待行政程序完成後，即可取得專利編號			將具潤滑性之親水高分子共價鍵結於高分子基材上，在水相環境中，高分子側鏈吸水澎潤而展現親水及潤滑特性。
2 Polymer coatings containing a pH buffer agent pHreeCOAT	95/1/31	111/11/25	US 6,992,127	高分子塗料應用於醫療器材塗佈使其具抗鈣化功能

至於本公司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產品研發的部份，尤其是在光學和機構設計上將配合各區域市場的規劃進行專利的申請，目前對於市場的計劃順序為先切入歐盟次為亞洲市場，最終將會考量進入美國市場，本公司已申請並取得植入系統的機構設計專利如下：

專利名稱	獲得時間	到期時間	編號	主要應用說明
Injector barrel and plunger	106/6/27	120/6/12	US D789,520 S	應用於設計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

就申請地區而言，本公司在一項研發結果完成之前，尚無法立即清楚估算出研發成果的市場需求與市場價值，因此會先採取申請美國臨時專利(Provisional Application)的方式，臨時專利係因美國專利商標局考量若申請正式

專利程序較繁瑣，可能會導致發明人來不及在技術公開日之前完成正式申請案而設置，避免發生發明人無法利用智慧財產權來保護發明人辛苦研發的技術成果，因此才會有讓發明人可以考慮先以準備文件較為簡單且申請快速以及申請費用較低的臨時專利申請案來做申請，讓發明人不必擔心研發成果無法即時被專利權保護的問題發生，來先獲取一年內之暫時性的權利保護，待妥善進行市場分析調查與規劃產品銷售區域後，再提出正式專利申請案(non-provisional application)。

(2) 營業秘密保護之策略

A. 嚴謹的合約訂定流程及控管

本公司與外界合約的制定、審度及執行，皆有明文訂定該技術之限定用途以及相關侵權行為發生時之責任認定，並委由擁有 35 年以上法律專業之 AST 總經理 Carl Robert Cummings 主導與外部的智慧財產權專業律師之配合，以控管公司內部營業秘密保護。每份合約事後執行，本公司亦有專責部門控管，列示如下：

- a. 若合約範圍屬產品研發設計階段者，則由研發單位控管。
- b. 若合約範圍屬產品後段生產相關作業者，由製造部生管單位控管。
- c. 若合約範圍屬市場行銷範圍，由市場行銷部控管

B. 經手人員之控管

本公司之新進員工都須簽屬保密協定，並嚴禁研發人員私自使用營業機密、專利或專屬技術在他途。本公司之表面潤滑處理技術專用配方，專由子公司 AST 調配，調配人員亦經由權責主管控管，藉由專業分工的方式，讓單一人員無法全然得知配方之比例及最佳調配。本公司亦落實研發工作紀錄之撰寫，讓相關技術進度得以受到保護。

(3) 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之具體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專注於研發，嚴禁員工抄襲、複製他人想法或專利；為避免公司在開發時誤觸其他公司之專利權及同時能保護公司自有的智慧財產權，落實研究記錄撰寫。
- B. 本公司在進行產品研發時，會進行先前技術的專利檢索，以了解先前技術狀況以及迴避設計的可行性，而如所研發者為公司重要產品，擬委請專家進行徹底的專利檢索及專利佈局。
- C. 定期進行專利檢索了解可能存在專利競爭對手，提前研擬因應對策及定期追蹤是否有類似的專利。

推薦證券商評估：

專利權為公司保護自身資產之一環，而專利權訴訟更為業界常見之情形，因此研發機密外洩、專利遭受侵害或是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可能使公司涉及法律訴訟、賠償或業務流失之問題，增加公司營運發展的潛在風險。

該公司目前於醫材表面處理方面僅會針對表面處理技術應用仍會有專利佈局之規劃，並將配合研發時程加以進行，如最新一代表面處理技術 LubriMATRIX 已於 107 年 1 月取得美國正式專利，而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機構設計亦於 106 年 6

月取得專利，目前專利布局係依據該公司未來發展之需要，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產品研發的部份，尤其是在光學和機構設計上將配合各區域市場的規劃進行專利的申請，目前對於市場的計劃順序為先切入歐盟次為亞洲市場，最終將會考量進入美國市場。

另該公司未避免新產品開發時發生侵權，研發人員在開發階段時會先行搜尋相關產品資訊，定期進行專利檢索了解可能存在專利競爭對手，提前研擬因應對策及定期追蹤是否有類似的專利，避免該公司誤觸他人專利造成侵權之可能性。在新產品研發過程中若有任何創新及發明，該公司亦會積極主動提出專利申請，防止被他人侵權。另外在關鍵技術及營業秘密保護上亦會透過加強員工管理、宣導、權限控管或設計資料管理等內部控制，以強化重要研發資料之保全。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專利權布局及營業秘密保護之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尚屬合理。

(六)該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醫材表面處理之技術

本公司表面處理之技術主要應用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故就目前市場表面處理技術若應用於人工水晶體之競爭力列示如下：

公司	奈米醫材(申請公司)		SurModics	Hydromer	Biocoat	其他多家公司
塗層名稱	LubriLAST™	LubriMATRIX™	PhotoLink®	Hydromer®	HYDAK®	添加 GMS
生物相容性	V	V	V	V	V	V
潤滑性	V	V	V	V	V	V
無潤滑添加劑汙染問題	V	V	V	V	V	
溶液非有機溶液	V	V	V		V	N/A
塗層均勻性		V				N/A
無塗層脫落問題	V	V	V		V	
技術純熟	V	V				V
低成本		V				V

2. 人工水晶體

本公司人工水晶體產品材質為疏水性丙烯酸酯，植入眼中時可緊密貼敷於水晶體囊袋，減少囊袋有空間讓纖維細胞增生之機率，可有效避免二度白內障的情形發生。此外，生產方式係以車床切削法，不易產生眩光，並採非球面設計之負像差設計，病患可獲得更清晰敏銳之影像，視力矯治效果並非低階之球面親水性人工水晶體產品所能比擬。故本公司人工水晶體功能及規格與國際大廠相差無幾，係聚焦高階人工水晶體市場。

3. 植入系統

本公司以多年來在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的專業，掌握了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植入匣的表面潤滑處理，開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lioli)，其植入匣表面潤滑層使用本公司專有之薄且柔軟的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層，除具生物相容性外，更可避免附加物黏著於人工水晶體上，且製程方法不需逐一塗佈，量大時可節省製程處理時間與人力，具成本競爭力。另可預載人工水晶體之植入系統產品，除具有良好植入定位、高度潤滑特性及適用於微創手術等特性外，更有助於人工水晶體更容易地裝載至植入系統中，節省手術過程裝載人工水晶體的時間，同時降低人工水晶體於裝載過程中因操作問題造成的人工水晶體損耗與污染。本公司已開發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以期帶動奈米醫材人工水晶體的銷售。未來將持續投入功能型人工水晶體研究開發，並積極引進更多研發人才與技術，以推出市場需求的產品，藉以開拓更多的主力客戶，以強化市場地位和產銷優勢。

推薦證券商評估：

1. 醫材表面處理技術與同業之競爭優勢

基於人口老化及人類對於生活健康重視的日益提升，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日益成長，未來將持續以 LubriLAST 及 LubriMATRIX 領域塗層技術應用，搭配該公司創建各種配方之關鍵技術(Know-How)數據資料庫，來因應不同客戶及不同產品的表面功能性需求，制定客製化配方與表面處理製程，進而維持長期緊密之合作關係，其中 LubriMATRIX 之塗佈技術不會有塗層脫落問題，且此技術已可量化生產，獲全球人工水晶體製造大廠 K 公司與 B 公司等公司採用，足見其表面處理已較其他同業技術純熟及品質優異。

2. 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與同業之競爭優勢

低階單焦點人工水晶體產品銷量雖然龐大，但售價低，以該公司人工水晶體公司已上市之高階非球面單焦點人工水晶體採疏水性材質及非球面設計，具有高色相差、負球面像差等優點，視力矯治效果非低階球面親水性人工水晶體產品所能比擬。故該公司採聚焦高階人工水晶體之市場定位，以與國際大廠無相差無幾之產品功能及規格，切入市場競爭。人工水晶體市場於 104 年至 11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6.00%，市場成長之主要原因為全球高齡化及因應不同需求之各種功能型人工水晶體開發成功量產上市，故該公司積極開發矯正散光及全焦段功能型人工水晶體產品。以白內障手術方式分析，預載式植入系統未來將成為人工水晶體產品的主流，該公司擁有獨步全球「植入式高階醫材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處理」關鍵技術，應用於自行研發的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產品，提升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的效能，能讓白內障手術過程更快速、安全，以帶動人工水晶體的銷售。

綜上所述，因該公司於醫材表面處理的塗佈技術再搭配該公司創建各種配方之關鍵技術已被多家國際知名大廠所採用且該公司採聚焦高階人工水晶體之市場定位，與國際大廠所生產之人工水晶體產品功能及規格相差無幾，足見該公司產品係具競爭力。

廿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6 年董事會開會 5 次，107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開會 4 次，共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樂亦宏	9	0	100%	105/11/29 選任
董事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瑛宗	9	0	100%	105/11/29 選任
董事	W TSENG HOLDINGS LLC 代表人：曾文助	9	0	100%	105/11/29 選任
獨立董事	丁鴻勛	9	0	100%	105/11/29 選任
獨立董事	譚開元	8	1	88.89%	105/11/29 選任
獨立董事	郭枝盈	7	0	100%	106/06/02 當選 任期內應出席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6.03.10	樂亦宏、曾文助	本經理人 106 年度 每月薪酬、年終獎 金發放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
	丁鴻勛、譚開元	本公司獨立董事 暨薪酬委員執行 業務酬金發放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
106.11.23	樂亦宏、曾文助	本公司經理人暨 重要子公司副總 經理以上 106 年度 年終獎金發放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
107.03.01	樂亦宏、曾文助	經理人 107 年度每 月薪酬、106 年度 員工酬勞(獎金)發 放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

樂亦宏、曾文助、顏瑛宗	本公司董事酬勞發放案(一般董事)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丁鴻勛、譚開元、郭枝盈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勞發放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重大營運相關消息將以重大訊息方式公布。
- (二) 為加強公司治理效能，強化董事會運作，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實行監督之責，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迄至 107 年 06 月 22 日止，已開會次數 6 次，運作情形順暢。
- (三) 每次董事會均向董事報告上次會議記錄之執行情形及當期之營運狀況，俾利董事會可以充分掌握執行進度及落實經營決策。
- (四) 董事會除依法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外，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俾利達成遵循法令之目標。
- (五) 第一屆薪酬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自薪酬委員會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迄至 107 年 06 月 22 日止，已開會次數 4 次，運作情形順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 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丁鴻勛	6	0	100%	任期內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譚開元	6	0	100%	任期內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郭枝盈	6	0	100%	任期內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6.08.09	1.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交易循		

	環外控制作業案。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稽核主管聘任案。	V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3.01	1.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案。 2.民國 107 年度委任會計師報酬審核案。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4.03	1.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 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朱坦	0	0	0%	105/11/29 改選後就任； 106/01/19 辭任
監察人	樂亦偉	1	0	50%	105/11/29 改選後就任監察人； 106/06/02 股東常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
監察人	張維仁	2	0	100%	105/11/29 改選後就任監察人； 106/06/02 股東常會通過修改

					公司章程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監察人得查閱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亦可透過公司網路及電話、傳真等方式建立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依法令規定按時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並於定期性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視需要向監察人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監察人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辦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其聯絡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中均有揭露，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處理。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股務機構辦理，能充份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詳列於年報中揭露。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將依據相關辦法作業辦理，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	(四)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獨立董事均符合多元化公司經營需求。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業於公司章程明定董事會得因業務需求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且針對各該委員會訂定相關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目前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未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		V	(三) 本公司依據內控查核作業項目，針對董事	(三) 如左述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會、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進行評估。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未來將視狀況規畫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選任之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故具獨立性。	(四) 如左述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督導公司治理執行，目前由會計部人員負責相關公司治理執行業務所須辦理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制度，做為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者專區」，供利害關係人留言，並有專人負責回應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委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務機構代為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公司網站設有「投資者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外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http://www.icaresmedicus.com/investor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	V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	(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及揭露，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一項重視勞資關係，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順暢之溝通管道；透過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讓員工能在工作崗位上貢獻一己之力；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p> <p>(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除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本公司網站亦架設投資者專區，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訊息。</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充分溝通並創造互利雙贏之互動。</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遵循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精神，各部門</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期實施內部自行評估，之後並由稽核人員進行覆核及檢討改善，以降低營運風險。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客戶至上之政策，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以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丁鴻勳	—	✓	✓	✓	✓	✓	✓	✓	✓	✓	✓	3	—
獨立董事	譚開元	—	✓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郭枝盈	✓	—	✓	✓	✓	✓	✓	✓	✓	✓	✓	無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105 年 11 月 29 日至 108 年 11 月 28 日，106 年度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丁鴻勛	4	0	100%	任期內應出席 4 次
委員	譚開元	4	0	100%	任期內應出席 4 次
委員	郭枝盈	4	0	100%	任期內應出席 4 次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V V	<p>(一)本公司尚未定訂相關制度，未來將視需要訂定相關政策或制度。</p> <p>(二)本公司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未來將視需要舉辦相關訓練課程。</p> <p>(三)本公司目前以總經理室為統籌單位，未來將視推動社會責任活動，並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p> <p>(四)本公司有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未來將視需要建立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之合理薪資報酬政策。</p>	<p>同摘要說明</p> <p>同摘要說明</p> <p>同摘要說明</p> <p>同摘要說明</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V		<p>(一)本公司鼓勵廢紙再利用使用、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使各項資源儘可能的有效利用。</p> <p>(二)本公司遵循環安衛相關法規執行環境管理作業。</p> <p>(三)為響應節能減碳，本公司設有空調定溫設施，由同仁自主管理以避免過度的電力消耗。</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勞工之合法權益，並視每一位員工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不因種族、宗教、性別、婚姻狀況、政治立場而有所差別待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建置 mail 進行員工申訴管道並由專人追蹤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有專人定期檢查相關公共安衛事項，並定期對員工宣導環安衛事項。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高階主管不定期與全體員工會談，各單位主管定期與員工溝通，管理單位不定期以電子郵件及紙本公告方式通知公司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目前依員工個人需求進行培訓作業，未來將視需要建立有效完整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同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有購買產品保險，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依醫療法令規定辦理，業務窗口與客戶保持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對產品行銷及標示均遵循客戶要求、產業法令及國際準則等規範。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目前尚未評估供應商過去對環境與社會影響紀錄，未來將配合營運需要執行相關評估作業。	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目前與主要供應商契約尚未訂立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得以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未來將視營運需要增訂相關條款。	同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需要進行編製及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相關資訊。	同摘要說明
<p>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有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管理辦法，運作大致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再研議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書或訂定相關制度。</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員工不論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工作權利，亦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及發展之機會。</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一)本公司經董事會核准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平日營運作業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條文，相關人員並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條文。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一)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並於契約中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誠信交易。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由稽核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制度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於平日稽核時，檢查相關情事，若遇有相關缺失狀況，將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尚未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公司設有專用之信箱供員工申訴。	無重大差異
	V		(四)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之規範，以此基礎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並將相關之控制點納入內控制度中，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形，並做成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然高階主管則透過各式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相關理念，未來將視需要辦理誠信訓練課程。	同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本公司以 mail 提供檢舉申訴管道，由高階主管指派專人負責處理檢舉調查、保密及保護檢舉人相關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架有公司網站，未來將視需要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未來視需求將已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

(八)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7年06月22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副總	William Lee	100.07.14	106.01.01	轉任集團研發長
財會處長	黃仲煖	104.03.02	106.01.01	個人生涯規劃
內部稽核經理	陳丹荔	105.06.15	106.01.11	轉任財會主管
內部稽核課長	謝懿姿	106.01.11	106.03.03	個人生涯規劃
內部稽核課長	陳欣月	106.06.20	107.05.04	個人生涯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九。
- (二)股東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十。
- (三)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十一
- (四)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 (五)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三、截至刊載日之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11 月23 日

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自民國105年10月1日至民國106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辦上櫃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專案審查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11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7005565 號

後附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林舜
吳華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710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086)台財證(六)第 83523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奈米醫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85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總計新臺幣 28,560,0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承銷部門主管：吳明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日

附件四
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奈米醫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查核程序，包括前往奈米醫材公司進行實地查核、與奈米醫材公司主管及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舉行會議、查閱奈米醫材公司之年報、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公司章程、內部規章、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函文、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重要合約影本等相關資料，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私募專區」、「關係人交易專區」、「庫藏股資訊專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金管會證期局裁罰案件專區」、法源法律網裁判書查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布之「重大裁罰」、「裁罰案」、「股權服務裁罰」、「證期局行政處分案件統計表」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團體訴訟案件進行中案件彙總表」、「代表訴訟案件進行中案件彙總表」、「解任訴訟案件進行中案件彙總表」等相關網站資料，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之意見，奈米醫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櫃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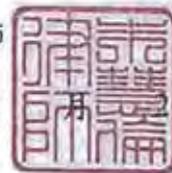
此 致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

朱慧倫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1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85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共計新臺幣 28,56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

朱慧倫律師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附件五

公司初次上櫃申請案之相關承諾事項

承 諾 書

本人係 AST Products, Inc.(以下簡稱 AST)之原始股東，於民國 104 年 1 月取得 AST 分配其帳上持有奈米醫材之持股，民國 104 年 3 月參與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將本人持有 AST 之股權出售予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開交易均符合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ST 之相關規定，且符合臺灣證券交易稅法與美國相關稅法規定並已依法繳納稅負，若未來有新增稅務議題之發生，承諾將自行承擔該風險。

特此承諾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承諾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承諾於 107 年 5 月中提交董事會代子公司 AST Products, Inc.(以下簡稱 AST)通過以每股美金 0.16 元向 Crystal C. Han 買回 200 千股之 EMEMBRANE INC.(以下簡稱 EMEMBRANE)股份，並於 6 月執行買回，使 AST 對 EMEMBRANE 持股增加至 571 千股，即 51.81%之股權。

本公司承諾將不會放棄對 AST 及 EMEMBRANE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亦不處分或放棄對 AST 100%及 EMEMBRANE 51.81%持股，並於 107 年 4 月董事會提出於「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中增訂「本公司將不會放棄對 AST Products, Inc.及 EMEMBRANE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亦不處分或放棄對 AST Products, Inc.及 EMEMBRANE INC.持股。」後並於 107 年 5 月提報股東常會通過。

特此承諾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公司：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樂亦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承 諾 書

為配合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貴中心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茲承諾俟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經 貴中心董事會通過後，為鞏固經營團隊及研發技術之穩定性，除以一般類股申請上櫃條件辦理股票集中保管外，自願擴大集保對象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包含董事、總經理、AST Products, Inc 研發長 William Lee、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前開相關人士 100%持有之投資公司，且集保時間願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領回其二分之一，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全數領回；若經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僅承諾將於 貴中心規定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承諾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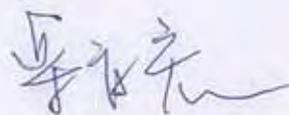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樂亦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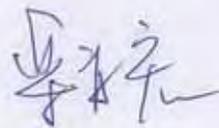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人為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執行長，於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暨執行長：樂亦宏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人為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顏王珍珍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人為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宗源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顏瑛宗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五月 十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人為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W TSENG HOLDINGS LLC

負責人：曾文助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人為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 W TSENG HOLDINGS LLC 之代表人暨總經理兼研發主管，於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曾文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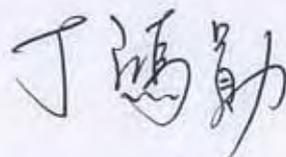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五 月 十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人為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丁鴻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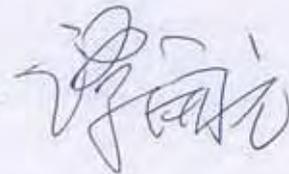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人為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譚開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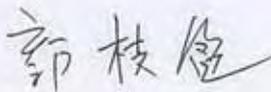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五月 十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人為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郭枝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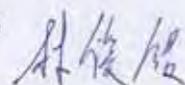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五月 十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人為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品質法規副總經理，於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品質法規副總經理：林俊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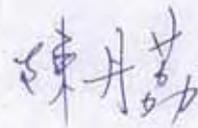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五月 十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人為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經理，於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經理：陳丹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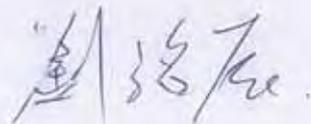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人為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製造經理，於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製造經理：劉洺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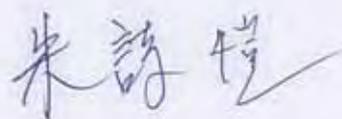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人為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特助，於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特助：朱詩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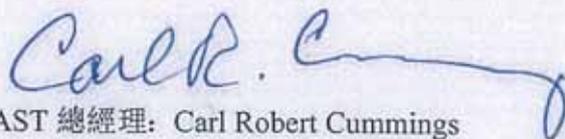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五月 十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人為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AST 總經理，於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重要子公司 AST 總經理：Carl Robert Cummings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五月 十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人為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AST 研發長，於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重要子公司 AST 研發長：William Lee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奈米醫材公司)委託，擔任奈米醫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奈米醫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奈米醫材公司)委託,擔任奈米醫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奈米醫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方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日

附件七

採競價拍賣對外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樂亦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鴻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日

附件八

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
情事之書面承諾

聲明書

本公司與 AST Products, Inc. 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形。

公司名稱：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樂亦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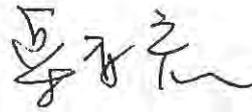
西 元 2017 年 12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形。

公司名稱：AST Products, Inc.

董事長：樂亦宏



西 元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承諾書

本公司與 EMEMBRANE INC. 於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若須財務業務往來，將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樂亦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樂亦宏' (Leyi H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西 元 2017 年 12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形。

公司名稱：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瑛宗



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
規交易之情形。

公司名稱：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樂亦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樂亦宏' (Le Yi Hong).

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木泉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形。

公司名稱：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樂亦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樂亦宏' (Leyi Hong),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printed name.

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形。

公司名稱：木泉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



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附件九
董事會議事錄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09 時 00 分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6 號 4 樓

主席：樂亦宏董事長(親自主持)。

親自出席：獨立董事譚開元。

視訊出席：法人董事代表人顏瑛宗、法人董事代表人曾文助、獨立董事丁鴻勛、獨立董事郭枝盈。

列席：會計主管陳丹荔、董事長特助朱詩愷、稽核主管陳欣月、兆豐證券協理彭淑美。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三)~提案(四)(略)

提案(二)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提撥辦理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
提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申請上櫃前公開承銷所需，本公司業經 106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全體股東同意放棄此次增資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並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事宜及承

銷作業。

2. 依據前段所述，擬建議此現金增資案發行股數為 2,856,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 共計 286,000 股供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股數將委由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43 元，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 107 年第三季完成。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原有股份相同，現金增資案實際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資金計畫之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需變更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之事宜，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案已送請 107 年 5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09 點 11 分結束。

主席：樂亦宏



紀錄：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 08 時 30 分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6 號 4 樓

主席：樂亦宏(視訊主持)。

親自出席：獨立董事譚開元。

視訊出席：法人董事代表人曾文助、法人董事代表人顏瑛宗、獨立董事丁鴻勳、獨立董事郭枝盈。

列席：會計主管陳丹荔、董事長特助朱詩愷、兆豐證券彭淑美、稽核主管陳欣月。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五)略、提案(七)略

提案(六)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申請上市(櫃)前公開承銷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申請上市(櫃)前公開承銷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及承銷作業方式，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2.考量本次發行新股計畫之時效性，新股之發行價格，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依當時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定之。

3.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決定並辦理本次發行新股計畫(包括但

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儲存專戶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

- 4.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本次發行新股計畫之必要，暨本次發行新股計畫有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自行判斷採取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
- 5.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依其全權自行判斷於適當時間對本次發行新股計畫所必需者，提供、製作、簽署、執行及交付所有契約、通知、聲明書、承認、指示及其他文件，與進行其他事務，並辦理與本次發行新股計畫相關的任何事務，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8 時 55 分結束。

主席：樂亦宏



紀錄：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0 日 09 時 20 分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6 號 4 樓

主席：樂亦宏(親自出席主持)

出席：董事曾文助(視訊與會)、董事顏瑛宗、獨立董事丁鴻勛、獨立董事譚開元。

列席：監察人張維仁(視訊與會)、會計主管陳丹荔、董事長特助朱詩愷、兆豐證券林佳仔。

壹、主席宣布開。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市)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專業人才，規劃未來長期發展以達

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公司普通

股上櫃(市)掛牌交易，提請討論。

2.本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將提請股東常會討論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辦理初次上櫃(市)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審議。

說明：1.為配合股票申請上櫃(市)規定，本公司擬於上櫃(市)案經主管機關

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市)前於公開承銷之用；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0%-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

櫃(市)前公開承銷，擬請全體股東同意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

認購權。

2.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若本公司

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及承銷作業方式，擬請股東會授

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該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

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本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將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二十一)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點 16 分結束。

主席：樂亦宏



紀錄：陳丹荔



附件十
股東會議事錄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16號4樓(本公司)

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數共計26,132,560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30,216,500股之86.48%

主席：樂亦宏 董事長



紀錄：陳丹荔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公司法之規定，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市)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專業人才，規劃未來長期發展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公司普通股上櫃(市)掛牌交易，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股票申請上櫃(市)規定，本公司擬於上櫃(市)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市)前於公開承銷之用；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櫃(市)前公開承銷，擬請全體股東同意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2.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若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及承銷作業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該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八案(略)

陸、選舉事項：略。

柒、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捌、散會：當日上午九時二十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得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十一

公司章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0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0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0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0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0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IntraOcular Lens(IOL) and Its Delivery System)

眼科相關生物醫學產品及其他應用奈米醫材(Nanomaterials)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五億元整，分為五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分為伍佰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服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通知本公司，並向治安機關報案，向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申請公示催告。若逾期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於公開發行股票後，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五分之一。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 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函件、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但有突發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另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配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九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十二

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內容	條次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四章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四章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超過兩屆。董事之職權範圍，應依本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職權範圍，應依本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設監察人二至五人，由股東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超過兩屆。監察人之職權範圍，應依本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設審計委員會，其成員應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二人，且至少一人應為會計師。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依本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其職權範圍，應依本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超過兩屆。董事之職權範圍，應依本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設監察人二至五人，由股東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超過兩屆。監察人之職權範圍，應依本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其職權範圍，應依本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增設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召集會議，應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董事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並載明會議日期、地點、時間及議程。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出席。委託出席者，應於會議召開前，以書面通知召集人，並載明委託出席之董事姓名及委託事項。董事親自出席者，視為親自出席。委託出席者，視為委託出席。董事出席會議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出席。委託出席者，應於會議召開前，以書面通知召集人，並載明委託出席之董事姓名及委託事項。委託出席者，視為委託出席。董事親自出席者，視為親自出席。委託出席者，視為委託出席。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召集會議，應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董事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並載明會議日期、地點、時間及議程。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出席。委託出席者，應於會議召開前，以書面通知召集人，並載明委託出席之董事姓名及委託事項。董事親自出席者，視為親自出席。委託出席者，視為委託出席。董事出席會議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出席。委託出席者，應於會議召開前，以書面通知召集人，並載明委託出席之董事姓名及委託事項。委託出席者，視為委託出席。董事親自出席者，視為親自出席。委託出席者，視為委託出席。	增設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大會決議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依本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依本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大會決議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依本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依本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	依據證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增設審計委員會。

修正條文 內容		現行條文 內容		說明
條次		條次		
	<p>核一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另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由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經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由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經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增設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得視實際狀況，酌量發給董事酬勞。但董事酬勞不得超過該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 公司年度如有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得視實際狀況，酌量發給董事酬勞。但董事酬勞不得超過該年度虧損之百分之二。 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得視實際狀況，酌量發給董事酬勞。但董事酬勞不得超過該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p>	第二十八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得視實際狀況，酌量發給董事酬勞。但董事酬勞不得超過該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 公司年度如有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得視實際狀況，酌量發給董事酬勞。但董事酬勞不得超過該年度虧損之百分之二。 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得視實際狀況，酌量發給董事酬勞。但董事酬勞不得超過該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p>	配合設立除相說 合計出察人字 配審會監關明。
第三十二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訂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日起，每三年修正一次，其修正之日期，由股東大會決議之。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日起，每三年修正一次，其修正之日期，由股東大會決議之。</p>	第三十二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訂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日起，每三年修正一次，其修正之日期，由股東大會決議之。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日起，每三年修正一次，其修正之日期，由股東大會決議之。</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三

盈餘分配表(虧損撥補表)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1,246,001
減：待彌補虧損	(7,234)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3,123,877)
減：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	(72,193)
可供分配盈餘	28,042,69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0,282,500 股(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15,141,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901,4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四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6612)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 2 段 16 號 4 樓
電 話：(03)657-9530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8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 48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樂亦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505 號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4,305	58	\$	41,264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75	1		3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3,601	10		26,08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25	-		1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45	-		8,624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		5,741	3
130X	存貨	六(四)		36,681	9		34,481	16
1410	預付款項			2,278	-		2,22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98	1		2,97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3,413</u>	<u>79</u>		<u>121,810</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二)		13,451	3		13,45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8,019	14		51,585	2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1,479	3		13,19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344	-		78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3,597	1		14,215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890</u>	<u>21</u>		<u>93,230</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	<u>422,303</u>	<u>100</u>	\$	<u>215,040</u>	<u>100</u>

(續次頁)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529	1	\$	7,65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	-		6,51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20,018	5		13,98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91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6	-		5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536</u>	<u>8</u>		<u>28,693</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七		83,898	20		134,631	6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5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2	-		7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4,500</u>	<u>20</u>		<u>135,418</u>	<u>63</u>
2XXX	負債總計			<u>120,036</u>	<u>28</u>		<u>164,111</u>	<u>7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000	71		250,890	117
3140	預收股本			2,165	1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69,479	63		91,250	42
待彌補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267,933)	(63)	(287,205)	(1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21)	-	(3,10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03,090</u>	<u>72</u>		<u>51,829</u>	<u>24</u>
36XX	非控制權益		(823)	-	(900)	-
3XXX	權益總計			<u>302,267</u>	<u>72</u>		<u>50,929</u>	<u>24</u>
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22,303</u>	<u>100</u>	\$	<u>215,04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246,250	100	\$ 217,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72,897)	(30)	(68,940)	(31)		
5900 營業毛利		173,353	70	148,304	69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428)	(5)	(9,588)	(4)		
6200 管理費用		(83,190)	(34)	(68,966)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178)	(15)	(38,206)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796)	(54)	(116,760)	(54)		
6900 營業利益		40,557	16	31,54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630	2	13,940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68)	-	(4,301)	(2)		
7050 財務成本		(1,788)	(1)	(4,64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74	1	4,995	2		
7900 稅前淨利		42,831	17	36,53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3,177)	(9)	(15,651)	(7)		
8200 本期淨利		\$ 19,654	8	\$ 20,888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06	1	(\$ 3,59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06	1	(3,59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60	9	\$ 17,293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272	8	\$ 9,143	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78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82	-	3,960	2		
合計		\$ 19,654	8	\$ 20,888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757	9	\$ 6,037	2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78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03	-	3,471	2		
合計		\$ 22,160	9	\$ 17,293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0		\$ 0.7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9		\$ 0.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差額	總計	權益總額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現金增資	\$ 112,000	\$ 50,000	(\$ 99,994)	\$ -	\$ 62,006	(\$ 29,743)	\$ 27,893
	六(十三)	現金增資-組織重組	18,750	41,250	-	-	60,000	-	60,000
	六(十三)	組織重組影響數	120,000	180,000	-	-	300,000	-	300,000
	六(二十四)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	(180,000)	(196,354)	-	(376,354)	52,371	(298,611)
		本期淨利	140	-	-	-	140	-	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143	-	9,143	7,785	20,88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50,890	\$ 91,250	(\$ 287,205)	(\$ 3,106)	\$ 51,829	(\$ 489)	\$ 50,929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0,890	\$ 91,250	(\$ 287,205)	(\$ 3,106)	\$ 51,829	(\$ 900)	\$ 50,929
		現金增資	48,340	175,258	-	-	223,598	-	223,598
	六(十三)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1,594	-	1,594
	六(十一)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770	208	(208)	-	2,935	-	2,935
		員工認股權失效	-	390	(390)	-	-	-	-
		本期淨利	-	-	19,272	-	19,272	382	19,6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85	2,485	21	2,50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真價值差額	-	-	-	-	-	-	-
	六(二十三)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1,377	-	-	1,377	-	1,37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267,106	(\$ 267,933)	(\$ 621)	\$ 303,090	(\$ 823)	\$ 302,2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831	\$ 36,5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六(三)	2,812	(202)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12,449	10,334
攤銷費用	六(六)(十九)	1,508	9,6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594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91)	(249)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149)	(546)
利息費用		1,788	4,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75)	(29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339)	(16,507)
其他應收款		8,579	(839)
存貨		(4,366)	(20,676)
預付款項		(52)	640
其他流動資產		77	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7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622)	4,00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186	5,825
其他流動負債		(60)	(3,5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670	29,316
收取之利息		391	249
收取之股利		1,149	546
支付之利息		(1,788)	(9,849)
支付之所得稅		(11,948)	(21,3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474	(1,1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3,637)	(5,708)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六)	(15)	(1,4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27)	(13,2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79)	(20,4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131,300
償還長期借款		(50,733)	(141,822)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2,935	14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223,598	360,000
取得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四)	-	(300,0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三)	1,05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851	49,618
匯率影響數		4,595	(2,8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3,041	25,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264	16,0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4,305	\$ 41,2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100年7月14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人工水晶體及應用奈米醫療器材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4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T Products, Inc.	(眼科)表面奈米加工及潤滑塗層	100.00	100.00	
AST Products, Inc.	E MEMBRANE INC.	塗層專利技術服務	33.07	50.89	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處分合併子公司 E MEMBRANE INC. 之部份股權，因仍具有實質控制力，致未停止納入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新台幣」衡量及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 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

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5 年
租賃改良	2 年～1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3 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人工水晶體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專利權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17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衡量時，按合約認列收入。

3. 權利金收入

本集團依智慧財產授權他人使用期間，按合約約定計算基礎認列收入。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合併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發布 IFRS 問答集「IFRS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本集團購買併購標的公司(以下簡稱標的公司)，因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以集團對標的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由本集團繼續予以適當處理。此外，將標的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原標的公司母公司所持有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權益變動表時，將原標的公司母公司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6,68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	\$ 1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0,292	41,251
定期存款	54,000	-
	<u>\$ 244,305</u>	<u>\$ 41,26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提供擔保而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3,451</u>	<u>\$ 13,451</u>

1. 本集團持有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3,978	\$ 27,426
減：備抵呆帳	(377)	(1,346)
	<u>\$ 43,601</u>	<u>\$ 26,08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9,139	\$ 956
群組2	19,266	6,549
	<u>\$ 28,405</u>	<u>\$ 7,505</u>

註：本集團之授信管理政策，係綜合考量銷售客戶資本額及過往交易紀錄等因素後決定授信額度，依據銷售客戶屬性區分如下：

群組 1：上市櫃客戶及關係人。

群組 2：其他。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90天內	\$ 15,144	\$ 16,001
91-180天	-	2,388
181-360天	52	186
	<u>\$ 15,196</u>	<u>\$ 18,5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377 及 \$1,34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1,346	\$ 1,54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812	-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	(20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756)	-
匯率影響數	(25)	-
期末餘額	<u>\$ 377</u>	<u>\$ 1,346</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384	(\$ 257)	\$ 6,127
在製品	3,650	-	3,650
半成品	3,835	(142)	3,693
製成品	23,932	(923)	23,009
商品	202	-	202
	<u>\$ 38,003</u>	<u>(\$ 1,322)</u>	<u>\$ 36,68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479	(\$ 210)	\$ 4,269
在製品	5,611	(30)	5,581
半成品	2,750	(2)	2,748
製成品	15,601	(655)	14,946
商品	6,939	(2)	6,937
	<u>\$ 35,380</u>	<u>(\$ 899)</u>	<u>\$ 34,48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234	\$ 34,083
勞務成本	21,080	15,573
權利金成本	19,160	18,385
存貨跌價損失	423	899
	<u>\$ 72,897</u>	<u>\$ 68,940</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8,410	\$ 13,336	\$ 30,659	\$ 22,320	\$ 84,725
累計折舊	-	(1,244)	(21,711)	(10,185)	(33,140)
	<u>\$ 18,410</u>	<u>\$ 12,092</u>	<u>\$ 8,948</u>	<u>\$ 12,135</u>	<u>\$ 51,585</u>
<u>105年度</u>					
1月1日	\$ 18,410	\$ 12,092	\$ 8,948	\$ 12,135	\$ 51,585
新增	-	-	14,543	2,287	16,830
重分類	-	-	2,166	-	2,166
折舊費用	-	(534)	(8,223)	(3,692)	(12,449)
淨兌換差額	-	-	-	(113)	(113)
12月31日	<u>\$ 18,410</u>	<u>\$ 11,558</u>	<u>\$ 17,434</u>	<u>\$ 10,617</u>	<u>\$ 58,019</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18,410	\$ 13,336	\$ 47,597	\$ 24,456	\$ 103,799
累計折舊	-	(1,778)	(30,163)	(13,839)	(45,780)
	<u>\$ 18,410</u>	<u>\$ 11,558</u>	<u>\$ 17,434</u>	<u>\$ 10,617</u>	<u>\$ 58,01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8,410	\$ 13,336	\$ 30,245	\$ 16,260	\$ 78,251
累計折舊	-	(711)	(15,458)	(6,583)	(22,752)
	<u>\$ 18,410</u>	<u>\$ 12,625</u>	<u>\$ 14,787</u>	<u>\$ 9,677</u>	<u>\$ 55,499</u>
<u>104年度</u>					
1月1日	\$ 18,410	\$ 12,625	\$ 14,787	\$ 9,677	\$ 55,499
新增	-	-	414	5,775	6,189
處分	-	-	-	(20)	(20)
折舊費用	-	(533)	(6,253)	(3,548)	(10,334)
淨兌換差額	-	-	-	251	251
12月31日	<u>\$ 18,410</u>	<u>\$ 12,092</u>	<u>\$ 8,948</u>	<u>\$ 12,135</u>	<u>\$ 51,585</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8,410	\$ 13,336	\$ 30,659	\$ 22,320	\$ 84,725
累計折舊	-	(1,244)	(21,711)	(10,185)	(33,140)
	<u>\$ 18,410</u>	<u>\$ 12,092</u>	<u>\$ 8,948</u>	<u>\$ 12,135</u>	<u>\$ 51,585</u>

本集團並無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事。

(六)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專門技術</u>	<u>專利權</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770	\$ 29,300	\$ 21,890	\$ 51,960
累計攤銷	(171)	(29,300)	(9,297)	(38,768)
	<u>\$ 599</u>	<u>\$ -</u>	<u>\$ 12,593</u>	<u>\$ 13,192</u>
<u>105年</u>				
1月1日	\$ 599	\$ -	\$ 12,593	\$ 13,192
新增	-	-	15	15
攤銷費用	(257)	-	(1,251)	(1,508)
淨兌換差額	-	-	(220)	(220)
12月31日	<u>\$ 342</u>	<u>\$ -</u>	<u>\$ 11,137</u>	<u>\$ 11,479</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770	\$ 29,300	\$ 21,521	\$ 51,591
累計攤銷	(428)	(29,300)	(10,384)	(40,112)
	<u>\$ 342</u>	<u>\$ -</u>	<u>\$ 11,137</u>	<u>\$ 11,479</u>
	<u>電腦軟體</u>	<u>專門技術</u>	<u>專利權</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	\$ 29,300	\$ 20,440	\$ 49,740
累計攤銷	-	(21,161)	(7,653)	(28,814)
	<u>\$ -</u>	<u>\$ 8,139</u>	<u>\$ 12,787</u>	<u>\$ 20,926</u>
<u>104年</u>				
1月1日	\$ -	\$ 8,139	\$ 12,787	\$ 20,926
新增	770	-	666	1,436
攤銷費用	(171)	(8,139)	(1,314)	(9,624)
淨兌換差額	-	-	454	454
12月31日	<u>\$ 599</u>	<u>\$ -</u>	<u>\$ 12,593</u>	<u>\$ 13,192</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770	\$ 29,300	\$ 21,890	\$ 51,960
累計攤銷	(171)	(29,300)	(9,297)	(38,768)
	<u>\$ 599</u>	<u>\$ -</u>	<u>\$ 12,593</u>	<u>\$ 13,192</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403	\$ 1,357
推銷費用	12	43
管理費用	49	43
研究發展費用	44	8,181
	<u>\$ 1,508</u>	<u>\$ 9,624</u>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938	\$ 13,261
存出保證金	954	954
長期預付款項	705	-
	<u>\$ 3,597</u>	<u>\$ 14,215</u>

(八)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533	\$ 5,426
應付勞務費	5,288	2,772
應付未休假獎金	1,258	1,114
應付設備款	329	481
應付退休金	327	311
其他	6,231	3,791
	<u>\$ 19,966</u>	<u>\$ 13,895</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自104年12月至109年11月，按月付息(年利率1.8%)，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 80,625	\$ 131,300
非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彈性還款，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3,273	3,331
		<u>\$ 83,898</u>	<u>\$ 134,631</u>

本集團長期借款之擔保資訊，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海外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 3% 提繳至員工個人帳戶。海外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83 及 \$1,924。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4.15	510,000	4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1.20	304,000	4年	(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4.03.13	1,200,000	37天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4.11.24	188,360	38天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5.04.09	180,000	22天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5.08.04	180,000	5天	立即既得

註：員工認股權係給與日後以到職日屆滿 1 年服務期間，可行使 25% 之認股權比例，屆滿第 2 年和第 3 年可分別行使 25%，屆滿第 4 年則可再行使剩餘 25%。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82,000	\$ 10	-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304,000	10	510,000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77,000)	10	(14,000)	10
本期沒收或失效	(32,000)	10	(14,000)	1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677,000</u>	10	<u>482,000</u>	1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459,500</u>		<u>374,000</u>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7.73 元及 5.54 元。

4.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28 年及 3.05 年，履約價格均為 10 元。

5.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之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4.15							
-屆滿一年		\$ 5.54	10	35.90%	3.86	0%	0.85%	\$ 0.61
-屆滿二年		5.54	10	35.90%	4.36	0%	0.91%	0.70
-屆滿三年		5.54	10	35.90%	4.86	0%	0.97%	0.80
-屆滿四年		5.54	10	35.90%	5.36	0%	1.03%	0.9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1.20							
-屆滿一年		23.77	10	36.79%	4.95	7.19%	0.29%	9.49
-屆滿二年		23.77	10	37.24%	3.95	7.19%	0.29%	9.12
-屆滿三年		23.77	10	38.15%	2.95	7.19%	0.29%	8.82
-屆滿四年		23.77	10	38.17%	1.95	7.19%	0.29%	8.4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104.03.13	5.54	25	33.00%	0.11	0%	0.89%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104.11.24	5.54	32	40.56%	0.08	0%	0.78%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105.04.09	24.70	45	37.34%	0.06	7.19%	0.26%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105.08.04	13.50	47	36.89%	0.01	13.85%	0.20%	-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公司給與日前預期存續期間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為基礎。

6.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民國 104 年度：無)

	<u>105年度</u>
權益交割	\$ <u>1,594</u>

(十二) 負債準備(民國 104 年度：無)

	<u>105年</u>
1月1日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u>500</u>
12月31日	<u>\$ 500</u>

依據本公司租賃辦公室契約規定，本公司對新竹辦公室處所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除役負債準備，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租賃契約到期時發生。

(十三)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00,000，每股面額為 10 元。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5年度(仟股)</u>	<u>104年度(仟股)</u>
1月1日	25,089	11,200
現金增資	4,834	13,875
員工執行認股權	<u>77</u>	<u>14</u>
12月31日	<u>30,000</u>	<u>25,089</u>

2. 本公司為海外投資需要，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25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此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營運擴充計畫，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32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875 仟股，及以每股 45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800 仟股。上開增資案均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擴充營運規模，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會以每股 47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3,034 仟股，此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267,933 彌補累積虧損；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五)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及 10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股利。
4. 本公司因民國 105 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不予配發股利；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六)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勞務收入	\$ 95,732	\$ 89,976
權利金收入	94,799	75,398
銷貨收入	55,719	51,870
	<u>\$ 246,250</u>	<u>\$ 217,244</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股利收入	\$ 1,149	\$ 546
利息收入	391	249
政府補助收入	-	11,496
其他收入	<u>3,090</u>	<u>1,649</u>
	<u>\$ 4,630</u>	<u>\$ 13,940</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獲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白內障手術用高階非球面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技術開發計畫」專案補助，計畫期間為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總補助款為 \$22,000。由於上開補助款，係政府補償本公司已發生之研究發展費用，因此，本公司於能合理確信收取政府補助款認列為收入，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計 \$11,496。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	(\$ 3,1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其他損失	(572)	(1,154)
	<u>(\$ 568)</u>	<u>(\$ 4,301)</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94,228	\$ 80,908
實驗費用	36,341	14,982
耗用原物料	28,618	22,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2,449	10,334
租金支出	11,482	11,187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11,025	11,380
水電瓦斯費	3,902	3,856
廣告費	3,050	2,03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508	9,624
其他	<u>3,090</u>	<u>19,286</u>
	<u>\$ 205,693</u>	<u>\$ 185,700</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77,991	\$ 68,655
員工酬勞成本	1,594	-
勞健保費用	10,442	9,198
退休金費用	2,383	1,924
其他用人費用	1,818	1,131
	<u>\$ 94,228</u>	<u>\$ 80,90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因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致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419	\$ 15,65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42)	-
所得稅費用	<u>\$ 23,177</u>	<u>\$ 15,65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498	\$ 17,20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7,708)	(2,888)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除之費用	499	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650	1,96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	8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912)	(1,463)
所得稅費用	<u>\$ 23,177</u>	<u>\$ 15,65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787	(\$ 787)	\$ -
收入認列財稅差	-	1,695	1,695
固定資產財稅差	-	164	164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	383	383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02	102
	<u>787</u>	<u>1,557</u>	<u>2,3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6)	(46)	(102)
未實現銷貨毛利	(731)	731	-
	<u>(787)</u>	<u>685</u>	<u>(102)</u>
	<u>\$ -</u>	<u>\$ 2,242</u>	<u>\$ 2,242</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	\$ 787	\$ 7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6)	(56)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31)	(731)
	<u>-</u>	<u>(787)</u>	<u>(787)</u>
	<u>\$ -</u>	<u>\$ -</u>	<u>\$ -</u>

4. 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01年核定數	\$ 6,634	\$ 6,634	106年度
102年核定數	2,807	2,807	107年度
103年核定數	4,370	8,396	108年度
104年申報數	7,911	7,911	109年度
人才培訓			
101年核定數	108	108	106年度
102年核定數	6	6	107年度
103年核定數	4	4	108年度
	<u>\$ 21,840</u>	<u>\$ 25,866</u>	

10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01年核定數	\$ 6,634	\$ 6,634	106年度
102年核定數	2,807	2,807	107年度
103年申報數	8,396	8,396	108年度
人才培訓			
101年核定數	108	108	106年度
102年核定數	6	6	107年度
103年核定數	4	4	108年度
	<u>\$ 17,955</u>	<u>\$ 17,955</u>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 本公司：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0年度	\$ 6,058	\$ 6,058	\$ 6,058	110年度
101年度	15,763	15,763	15,763	111年度
102年度	27,591	27,591	27,591	112年度
103年度	41,976	41,976	41,976	113年度
104年度	11,540	11,540	11,540	114年度
105年度	21,469	21,469	21,469	115年度

(2) 美國子公司：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96年度	1,857	1,474	1,474	112年度
97年度	756	756	756	113年度
98年度	1,520	1,520	1,520	114年度
99年度	1,535	1,535	1,535	115年度
100年度	1,504	1,504	1,504	116年度
101年度	1,311	1,311	1,311	117年度
102年度	993	993	993	118年度
103年度	402	402	402	119年度
104年度	32	32	32	120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 本公司：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0年度	\$ 6,058	\$ 6,058	\$ 6,058	110年度
101年度	15,763	15,763	15,763	111年度
102年度	27,591	27,591	27,591	112年度
103年度	41,976	41,976	41,976	113年度
104年度	11,540	11,540	11,540	114年度

(2)美國子公司：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3年度	158	146	146	109年度
95年度	54	54	54	111年度
96年度	1,857	1,857	1,857	112年度
97年度	756	756	756	113年度
98年度	1,520	1,520	1,520	114年度
99年度	1,535	1,535	1,535	115年度
100年度	1,504	1,504	1,504	116年度
101年度	1,311	1,311	1,311	117年度
102年度	993	993	993	118年度
103年度	402	402	402	119年度
104年度	32	32	32	120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83	\$ 4,869

7.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59,232 及\$20,092。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9.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稅額可扣抵比率均為零。

(二十二)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272	27,50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7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272	27,876

	104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註)	\$ 16,928	23,399	\$ 0.7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928	23,399	\$ 0.72

註：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即合併，是以本期淨利包含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二十三)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出售合併子公司 17.82% 股權，對價為 \$1,051。EMEMBRANE INC. 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900)，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32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377。

民國 105 年度 EMEMBRANE INC. 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 1,051
減：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26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 1,377

(二十四) 合併

本公司為中長期發展規劃，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以現金 \$300,000 取得 AST Products, Inc. 100% 股權，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進行股權移轉交易。因本公司與併購標的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相同，上開購併交易經濟實質為集團內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而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則調整民國 104 年度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分別計 \$180,000 及 \$196,354。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330	\$ 6,18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8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29)	(481)
減：預付設備款	(12,845)	-
本期支付現金	<u>\$ 3,637</u>	<u>\$ 5,70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1,407</u>	<u>\$ 381</u>

本集團向關係人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帳款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1,125</u>	<u>\$ 119</u>

(1) 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分類為群組 1
【請詳附註六(三)】：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13</u>	<u>\$ -</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90天內	<u>\$ 1,112</u>	<u>\$ 119</u>

3.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2,891</u>	<u>\$ 19,079</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4. 應付帳款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22	\$ 6,515

5. 其他應付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52	\$ 89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表列「長期借款」)

(1) 期末餘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3,273	\$ 3,331

合併子公司因研究發展生物醫學技術之資金需求，向其他關係人資金融通，並依合併子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彈性還款，且期間無計息。

(2) 利息費用：(民國 105 年度：無)

	<u>104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	\$ 3,553
其他關係人	332
	<u>\$ 3,885</u>

(i) 本集團因資金融通需要，向主要管理階層借款，分別按年息 2% 及 5% 計息，視本集團資金狀況彈性還款。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清償融通款。

(ii) 本集團因資金融通需要，向其他關係人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6 個月一次償還，並按年息 1.5% 計息。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清償融通款。

7.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向金融機構融資，均由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5,062	\$ 24,270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25,170</u>	<u>\$ 24,37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u>\$ 2,890</u>	<u>\$ 2,890</u>	履約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491</u>	<u>\$ 326</u>

2. 本集團租用廠辦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3 年至 107 年。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u>\$ 3,155</u>	<u>\$ 3,155</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3,155</u>	<u>6,310</u>
	<u>\$ 6,310</u>	<u>\$ 9,46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

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為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66	32.25	\$ 40,8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	32.25	\$ 65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9	32.83	\$ 23,9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7	32.83	\$ 5,483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金額分別為\$602 及\$331。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0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	\$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及七。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及七。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變動表，請詳附註六(三)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551	\$ -	\$ 14,173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018	-	13,984	-
長期借款	1,452	88,254	2,323	143,823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董事會以地區別之角度進行管理，並區分為國內營運部門及國外營運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損益衡量，並做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5 年度

	<u>國內營運部門</u>	<u>國外營運部門</u>	<u>調整及沖銷</u>	<u>調整後金額</u>
部門收入	\$ 35,248	\$ 235,267	(\$ 24,265)	\$ 246,25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8,381)	\$ 38,035	\$ -	\$ 19,654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0,833	\$ 3,124	\$ -	\$ 13,957
利息收入	\$ 241	\$ 150	\$ -	\$ 391
利息費用	\$ 9	\$ 1,779	\$ -	\$ 1,788
所得稅費用	\$ -	\$ 23,177	\$ -	\$ 23,177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 資本支出	\$ 3,637	\$ -	\$ -	\$ 3,637

民國 104 年度

	<u>國內營運部門</u>	<u>國外營運部門</u>	<u>調整及沖銷</u>	<u>調整後金額</u>
部門收入	\$ 60,011	\$ 175,704	(\$ 18,471)	\$ 217,24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843)	\$ 28,731	\$ -	\$ 20,888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7,230	\$ 2,728	\$ -	\$ 19,958
利息收入	\$ 249	\$ -	\$ -	\$ 249
利息費用	\$ 462	\$ 4,182	\$ -	\$ 4,644
所得稅費用	\$ -	\$ 15,651	\$ -	\$ 15,651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 資本支出	\$ 3,508	\$ 2,200	\$ -	\$ 5,708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與損益表內收入及損益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收入係來自醫療奈米材料、設備之買賣收入、提供技術服務之勞務收入及權利金授權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156,993	\$ 19,170	\$ 127,770	\$ 20,033
大陸	22,307	-	24,117	-
台灣	17,794	52,971	10,013	58,959
日本	9,539	-	16,272	-
韓國	5,043	-	12,223	-
其他	34,574	-	26,849	-
	<u>\$ 246,250</u>	<u>\$ 72,141</u>	<u>\$ 217,244</u>	<u>\$ 78,99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收入
A客戶	<u>\$ 103,609</u>	<u>\$ 89,946</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備註
本公司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 13,451	5%	\$ 13,451	

註：持有之有價證券因不具活躍市場之公開報價，故以取得成本列示。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AST Products, Inc.	(1)		營業收入	\$ 21,765	註4	8
1	E MEMBRANE INC.	AST Products, Inc.	(3)		營業收入	1,993	註5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如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總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條件與一般銷貨條件無重大差異，且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相當。

註5：權利金係依雙方議定方式計算及條件支付，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AST Products, Inc.	所在地區 美國	主要營業項目 (眼科)表面奈米 加工及潤滑塗層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攤)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AST Products, Inc.	EMEMBRANE INC.	美國	塗層專利 技術服務	1,630	3,000	371,150	33.07	(632)	571	-	
				\$ 300,000	\$ 300,000	2,328,890	100.00	(\$ 21,877)	\$ 37,653	\$ 37,653	

附表三

附件十五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6612)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 2 段 16 號 4 樓
電 話：(03)657-9530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2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樂亦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奈米醫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奈米醫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奈米醫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奈米醫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技術服務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說明。

奈米醫材集團提供醫材潤滑塗料以及表面潤滑處理服務，並依據合約認列技術服務收入。由於技術服務內容依客戶需求而定，且收入流程涉及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技術服務收入之認列正確性為奈米醫材集團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與測試技術服務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
2. 執行技術服務收入交易測試，包括檢視技術服務合約、訂單內容、工單以及出貨記錄。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奈米醫材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8,655 仟元及新台幣 1,565 仟元。

奈米醫材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人工水晶體等奈米醫療器材正處於自有品牌推廣期，又該等醫療器材滅菌後有其一定使用效期，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滅菌失效之風險較高。奈米醫材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滅菌失效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推算而得。

因奈米醫材集團針對滅菌失效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奈米醫材集團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有效期間短於一年存貨(滅菌失效之即期品)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奈米醫材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即期品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奈米醫材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即期品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奈米醫材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銷售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奈米醫材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奈米醫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奈米醫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奈米醫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奈米醫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8,802	55	\$ 244,305	5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2,4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7,307	9	43,60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1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77	1	5	-
130X	存貨	六(四)	37,090	9	36,681	9
1410	預付款項		1,862	-	2,2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8,086	5	2,9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8,324</u>	<u>79</u>	<u>333,413</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3,451	3	13,45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6,965	14	58,019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9,461	3	11,47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31	-	2,34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2,943	1	3,5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151</u>	<u>21</u>	<u>88,890</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401,475</u>	<u>100</u>	<u>\$ 422,303</u>	<u>100</u>

(續次頁)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969	-	\$ 5,52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23,514	6	20,01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9,49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2	-	4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865</u>	<u>6</u>	<u>35,536</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七	32,767	8	83,898	2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500	-	5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776	2	1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043</u>	<u>10</u>	<u>84,500</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64,908</u>	<u>16</u>	<u>120,036</u>	<u>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02,825	76	300,000	71
3140 預收股本		-	-	2,165	1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689	-	269,479	63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1,239	8	267,933	(6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2)	-	(62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35,681</u>	<u>84</u>	<u>303,090</u>	<u>7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86</u>	<u>-</u>	<u>(82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36,567</u>	<u>84</u>	<u>302,267</u>	<u>72</u>
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1,475</u>	<u>100</u>	<u>\$ 422,30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66,050 "	100 "	\$ 246,250 "	100 "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61,425)	(23)	(72,897)	(30)
5900 營業毛利		204,625 "	77 "	173,353 "	70 "
營業費用	六(二十)	"	"	"	"
6100 推銷費用		(12,839)	(5)	(11,428)	(5)
6200 管理費用		(88,397)	(33)	(83,190)	(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849)	(15)	(38,178)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085)	(53)	(132,796)	(54)
6900 營業利益		63,540 "	24 "	40,557 "	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790 "	3 "	4,630 "	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965)	(1)	568	- "
7050 財務成本		(1,181)	- "	(1,78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44 "	2 "	2,274 "	1 "
7900 稅前淨利		68,184 "	26 "	42,831 "	17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5,263)	(13)	(23,177)	(9)
8200 本期淨利		\$ 32,921 "	13 "	\$ 19,654 "	8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76 "	- "	\$ 2,506 "	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6 "	- "	2,506 "	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497 "	13 "	\$ 22,160 "	9 "
淨利歸屬於：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246 "	13 "	\$ 19,272 "	8 "
8620 非控制權益		1,675 "	- "	382 "	- "
合計		\$ 32,921 "	13 "	\$ 19,654 "	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795 "	12 "	\$ 21,757 "	9 "
8720 非控制權益		1,702 "	1 "	403 "	- "
合計		\$ 33,497 "	13 "	\$ 22,160 "	9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	"	\$ 0.70 "	"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 "	"	\$ 0.69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本公司		業積		主之權		益			
	股本	資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一 員工認股權	未分配盈餘	換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50,890	\$ " 91,250	\$ " -	\$ " -	\$ " -	\$ " -	(\$ " 287,205)	(\$ " 3,106)	\$ " 51,829	(\$ " 900)	\$ " 50,929	
現金增資	48,340	175,258	-	-	-	-	-	-	223,598	-	223,59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1,594	-	-	1,594	-	1,594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770	208	2,165	208	()	(208)	-	-	2,935	-	2,935	
員工認股權失效	-	390	-	390	-	(390)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19,272	-	19,272	382	19,6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85	2,485	21	2,50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377	-	-	-	1,377	-	1,377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326)	(326)	(32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00,000	\$ " 267,106	\$ " 2,165	\$ " 1,377	\$ " 996	\$ " 267,933	(\$ " 621)	(\$ " 823)	\$ " 303,090	(\$ " 823)	\$ " 302,267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00,000	\$ " 267,106	\$ " 2,165	\$ " 1,377	\$ " 996	\$ " 267,933	(\$ " 621)	(\$ " 823)	\$ " 303,090	(\$ " 823)	\$ " 302,26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7,106)	-	(827)	-	267,933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143	-	-	-	143	-	143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825	674	(2,165)	-	(674)	-	-	-	660	-	660	
本期淨利	-	-	-	-	-	31,246	-	-	31,246	1,675	32,9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49	-	549	27	576	
子公司股東贈與	-	-	-	-	-	(7)	-	-	(7)	7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02,825	\$ " 674	\$ " -	\$ " 550	\$ " 465	\$ " 31,239	(\$ " 72)	(\$ " 886)	\$ " 335,681	\$ " 886	\$ " 336,5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184	\$ 42,8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三) 317	2,812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11,488	12,449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1,467	1,5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43	1,59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14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569)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194)	(391)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498)	(1,149)
利息費用	1,181	1,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3	-
應收票據	2,475	(2,17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102	(21,339)
存貨	(409)	(4,366)
預付款項	416	(52)
其他應收款	(177)	8,579
其他流動資產	8	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82)	(8,622)
其他應付款	1,952	6,186
其他流動負債	(94)	(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210	39,670
收取之利息	1,186	391
支付之利息	(1,181)	(1,788)
收取之股利	1,049	1,149
支付之所得稅	(40,790)	(11,9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474</u>	<u>27,4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8,444)	(3,6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27	-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七) (283)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41)	(2,22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96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八) 3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507)</u>	<u>(5,8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51,131)	(50,733)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660	2,935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223,598
處分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四) -	1,0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50,471)</u>	<u>176,851</u>
匯率影響數	2,001	4,5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503)	203,0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305	41,2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8,802</u>	<u>\$ 244,30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植/侵入式高階奈米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人工水晶體及奈米醫療器材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影響彙總如下：

1. 本集團按IFRS 9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109，並調減保留盈餘\$109。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3,451，按IFRS 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1,485，及調增其他權益\$38,034。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ST Products, Inc.	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	100.00	100.00	
AST Products, Inc.	EMEMBRANE INC.	塗層專利技術服務	33.67	33.07	註

註：本集團對 EMEMBRANE INC. 具實質控制力，故併入合併財務報告，又因其於民國 106 年 1 月因股東贈與公司其原持股，致子公司 AST Products, Inc. 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33.07% 調整為 33.67%。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新台幣」衡量及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 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

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5 年
模具設備	2 年～ 3 年
辦公設備	3 年～ 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3 年
租賃改良	2 年～15 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人工水晶體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專利權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17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技術服務收入

當提供技術服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衡量時，按合約認列收入。

3. 權利金收入

本集團依智慧財產授權他人使用期間，按合約約定計算基礎認列收入。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考量人工水晶體等奈米醫療器材正處於自有品牌推廣期，又該等醫療器材滅菌後有其一定使用效期，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使用效期縮減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7,09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	\$ 1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1,227	190,292
定期存款	177,562	54,000
	<u>\$ 218,802</u>	<u>\$ 244,30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提供擔保而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451	\$ 13,451

1. 本集團持有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7,820	\$ 43,978
減：備抵呆帳	(513)	(377)
	<u>\$ 37,307</u>	<u>\$ 43,60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14,615	\$ 12,908
群組2	15,441	15,497
	<u>\$ 30,056</u>	<u>\$ 28,405</u>

註：本集團之授信管理政策，係綜合考量銷售客戶資本額及過往交易紀錄等因素後決定授信額度，依據銷售客戶屬性區分如下：

群組 1：上市櫃客戶及關係人。

群組 2：其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天內	\$ 6,241	\$ 15,144
91-180天	616	-
181-360天	394	52
	<u>\$ 7,251</u>	<u>\$ 15,1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513 及 \$377。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377	\$ 1,34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17	2,81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45)	(3,756)
匯率影響數	(36)	(25)
期末餘額	<u>\$ 513</u>	<u>\$ 377</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592	(\$ 710)	\$ 5,882
在製品	3,010	-	3,010
半成品	12,336	-	12,336
製成品	16,659	(855)	15,804
商品	58	-	58
	<u>\$ 38,655</u>	<u>(\$ 1,565)</u>	<u>\$ 37,09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384	(\$ 257)	\$ 6,127
在製品	3,650	-	3,650
半成品	3,835	(142)	3,693
製成品	23,932	(923)	23,009
商品	202	-	202
	<u>\$ 38,003</u>	<u>(\$ 1,322)</u>	<u>\$ 36,68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903	\$ 32,234
存貨跌價損失	315	423
	<u>\$ 21,218</u>	<u>\$ 32,657</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	\$ 17,856	\$ -
受限制資產	-	2,890
其他	230	53
	<u>\$ 18,086</u>	<u>\$ 2,943</u>

本集團受限制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8,410	\$ 13,336	\$ 47,597	\$ 24,456	\$ 103,799
累計折舊	-	(1,778)	(30,163)	(13,839)	(45,780)
	<u>\$ 18,410</u>	<u>\$ 11,558</u>	<u>\$ 17,434</u>	<u>\$ 10,617</u>	<u>\$ 58,019</u>
<u>106年度</u>					
1月1日	\$ 18,410	\$ 11,558	\$ 17,434	\$ 10,617	\$ 58,019
增添	-	-	5,267	4,721	9,988
重分類	-	-	(298)	1,793	1,495
處分	-	-	(458)	-	(458)
折舊費用	-	(533)	(6,883)	(4,072)	(11,488)
淨兌換差額	-	-	(62)	(529)	(591)
12月31日	<u>\$ 18,410</u>	<u>\$ 11,025</u>	<u>\$ 15,000</u>	<u>\$ 12,530</u>	<u>\$ 56,965</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8,410	\$ 13,336	\$ 50,986	\$ 30,437	\$ 113,169
累計折舊	-	(2,311)	(35,986)	(17,907)	(56,204)
	<u>\$ 18,410</u>	<u>\$ 11,025</u>	<u>\$ 15,000</u>	<u>\$ 12,530</u>	<u>\$ 56,96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8,410	\$ 13,336	\$ 30,659	\$ 22,320	\$ 84,725
累計折舊	—	(1,244)	(21,711)	(10,185)	(33,140)
	<u>\$ 18,410</u>	<u>\$ 12,092</u>	<u>\$ 8,948</u>	<u>\$ 12,135</u>	<u>\$ 51,585</u>
<u>105年度</u>					
1月1日	\$ 18,410	\$ 12,092	\$ 8,948	\$ 12,135	\$ 51,585
增添	—	—	2,038	1,947	3,985
重分類	—	—	14,671	340	15,011
折舊費用	—	(534)	(8,223)	(3,692)	(12,449)
淨兌換差額	—	—	—	(113)	(113)
12月31日	<u>\$ 18,410</u>	<u>\$ 11,558</u>	<u>\$ 17,434</u>	<u>\$ 10,617</u>	<u>\$ 58,019</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18,410	\$ 13,336	\$ 47,597	\$ 24,456	\$ 103,799
累計折舊	—	(1,778)	(30,163)	(13,839)	(45,780)
	<u>\$ 18,410</u>	<u>\$ 11,558</u>	<u>\$ 17,434</u>	<u>\$ 10,617</u>	<u>\$ 58,019</u>

本集團並無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事。

(七)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專門技術</u>	<u>專利權</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770	\$ 29,300	\$ 21,521	\$ 51,591
累計攤銷	(428)	(29,300)	(10,384)	(40,112)
	<u>\$ 342</u>	<u>\$ —</u>	<u>\$ 11,137</u>	<u>\$ 11,479</u>
<u>106年</u>				
1月1日	\$ 342	\$ —	\$ 11,137	\$ 11,479
增添	270	—	13	283
攤銷費用	(287)	—	(1,180)	(1,467)
淨兌換差額	—	—	(834)	(834)
12月31日	<u>\$ 325</u>	<u>\$ —</u>	<u>\$ 9,136</u>	<u>\$ 9,461</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040	\$ 29,300	\$ 19,872	\$ 50,212
累計攤銷	(715)	(29,300)	(10,736)	(40,751)
	<u>\$ 325</u>	<u>\$ —</u>	<u>\$ 9,136</u>	<u>\$ 9,461</u>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專利權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770	\$ 29,300	\$ 21,890	\$ 51,960
累計攤銷	(171)	(29,300)	(9,297)	(38,768)
	<u>\$ 599</u>	<u>\$ -</u>	<u>\$ 12,593</u>	<u>\$ 13,192</u>
<u>105年</u>				
1月1日	\$ 599	\$ -	\$ 12,593	\$ 13,192
增添	-	-	15	15
攤銷費用	(257)	-	(1,251)	(1,508)
淨兌換差額	-	-	(220)	(220)
12月31日	<u>\$ 342</u>	<u>\$ -</u>	<u>\$ 11,137</u>	<u>\$ 11,479</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770	\$ 29,300	\$ 21,521	\$ 51,591
累計攤銷	(428)	(29,300)	(10,384)	(40,112)
	<u>\$ 342</u>	<u>\$ -</u>	<u>\$ 11,137</u>	<u>\$ 11,479</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312	\$ 1,403
推銷費用	12	12
管理費用	51	49
研究發展費用	92	44
	<u>\$ 1,467</u>	<u>\$ 1,508</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款項	\$ 1,852	\$ 705
存出保證金	654	954
預付設備款	437	1,938
	<u>\$ 2,943</u>	<u>\$ 3,597</u>

(九)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84	\$ 6,533
應付勞務費	2,152	5,288
應付設備款	1,873	32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590	-
應付未休假獎金	1,535	1,258
應付退休金	1,073	908
其他	8,807	5,702
	<u>\$ 23,514</u>	<u>\$ 20,018</u>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自104年12月至109年11月，按月付息(年利率1.8%)，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 29,760	\$ 80,625
非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彈性還款，且期間無付息	3,007	3,273
		<u>\$ 32,767</u>	<u>\$ 83,898</u>

本集團長期借款之擔保資訊，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海外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 3%提繳至員工個人帳戶。海外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85 及\$2,383。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4.15	510,000	4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1.20	304,000	4年	(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5.04.09	180,000	22天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5.08.04	180,000	5天	立即既得

註：員工認股權係給與日後以到職日屆滿 1 年服務期間，可行使 25% 之認股權比例，屆滿第 2 年和第 3 年可分別行使 25%，屆滿第 4 年則可再行使剩餘 25%。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77,000	\$ 10	482,000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304,000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82,500)	10	(77,000)	10
本期沒收或失效	(88,500)	10	(32,000)	1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06,000</u>	10	<u>677,000</u>	1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35,000</u>		<u>459,500</u>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8.04 元及 7.73 元。

4.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67 年及 2.28 年，履約價格均為 10 元。

5.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之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4.15							
-屆滿一年		\$ 5.54	\$ 10	35.90%	3.86	0%	0.85%	\$ 0.61
-屆滿二年		5.54	10	35.90%	4.36	0%	0.91%	0.70
-屆滿三年		5.54	10	35.90%	4.86	0%	0.97%	0.80
-屆滿四年		5.54	10	35.90%	5.36	0%	1.03%	0.9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1.20							
-屆滿一年		23.77	10	36.79%	4.95	7.19%	0.29%	9.49
-屆滿二年		23.77	10	37.24%	3.95	7.19%	0.29%	9.12
-屆滿三年		23.77	10	38.15%	2.95	7.19%	0.29%	8.82
-屆滿四年		23.77	10	38.17%	1.95	7.19%	0.29%	8.4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105.04.09	24.70	45	37.34%	0.06	7.19%	0.26%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105.08.04	13.50	47	36.89%	0.01	13.85%	0.20%	-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公司給與日前預期存續期間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為基礎。

6.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143	\$ 1,594

(十三) 負債準備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500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500
12月31日	\$ 500	\$ 500

依據本公司租賃辦公室契約規定，本公司對新竹辦公室處所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除役負債準備，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租賃契約到期時發生。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02,825，每股面額為 10 元。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6年(仟股)</u>	<u>105年(仟股)</u>
1月1日	30,000	25,089
現金增資	-	4,834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3	77
12月31日	<u>30,283</u>	<u>30,000</u>

2.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營運擴充計畫，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45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800 仟股。此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擴充營運規模，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47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3,034 仟股，此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267,933 彌補累積虧損。

(十六)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股利。
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彌補年度虧損	\$ 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2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	
現金股利	15,141	\$ 0.5
	<u>\$ 18,344</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技術服務收入	\$ 160,560	\$ 95,732
權利金收入	70,313	94,799
銷貨收入	35,177	55,719
	<u>\$ 266,050</u>	<u>\$ 246,250</u>

(十八)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股利收入	\$ 1,498	\$ 1,149
利息收入	1,194	391
賠償收入	2,500	-
其他收入	3,598	3,090
	<u>\$ 8,790</u>	<u>\$ 4,630</u>

本集團委託外部機構向歐盟申請 CE 產品認證，因產品序號異動，致使本集團更換產品包裝，向該外部機構求償並認列賠償收入計\$2,500。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69	\$ -
處分投資收益	143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471)	4
其他損失	(206)	(572)
	<u>(\$ 2,965)</u>	<u>(\$ 568)</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01,793	\$ 94,228
耗用原物料	24,941	28,618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588)	(7,4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1,488	12,449
租金支出	11,291	11,482
實驗費用	10,596	15,046
勞務費	6,361	6,084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5,773	11,025
廣告費	4,924	3,050
水電瓦斯費	4,023	3,90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467	1,508
其他	20,441	25,756
	<u>\$ 202,510</u>	<u>\$ 205,693</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88,645	\$ 77,991
員工酬勞成本	143	1,594
勞健保費用	8,437	10,442
退休金費用	2,585	2,383
其他用人費用	1,983	1,818
	<u>\$ 101,793</u>	<u>\$ 94,22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79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公司因民國 105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致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民國 106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均以 2%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576	\$ 25,41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687	(2,242)
所得稅費用	<u>\$ 35,263</u>	<u>\$ 23,17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43,356	\$ 27,49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195)	(7,708)
按稅法規定應調除之費用	(360)	49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8	3,65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90	15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487)	(912)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21	-
所得稅費用	<u>\$ 35,263</u>	<u>\$ 23,177</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 383	(\$ 142)	\$ 241
未實現呆帳費用	-	88	88
固定資產財稅差	164	(162)	2
收入認列財稅差	1,695	(1,695)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2	(102)	-
	<u>2,344</u>	<u>(2,013)</u>	<u>3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收益	-	(6,489)	(6,489)
費用認列財稅差	-	(287)	(28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2)	102	-
	<u>(102)</u>	<u>(6,674)</u>	<u>(6,776)</u>
	<u>\$ 2,242</u>	<u>(\$ 8,687)</u>	<u>(\$ 6,445)</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787	(\$ 787)	\$ -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	383	383
固定資產財稅差	-	164	164
收入認列財稅差	-	1,695	1,695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02	102
	<u>787</u>	<u>1,557</u>	<u>2,3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6)	(46)	(102)
未實現銷貨毛利	(731)	731	-
	<u>(787)</u>	<u>685</u>	<u>(102)</u>
	<u>\$ -</u>	<u>\$ 2,242</u>	<u>\$ 2,242</u>

4. 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01年核定數	\$ 6,634	\$ 6,634	註
102年核定數	2,807	2,807	註
103年核定數	4,370	4,370	註
104年申報數	7,911	7,911	註
105年申報數	9,677	9,677	註
人才培訓			
101年核定數	108	108	註
102年核定數	6	6	註
103年核定數	4	4	註
	<u>\$ 31,517</u>	<u>\$ 31,517</u>	

10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01年核定數	\$ 6,634	\$ 6,634	註
102年核定數	2,807	2,807	註
103年申報數	4,370	4,370	註
104年申報數	7,911	7,911	註
人才培訓			
101年核定數	108	108	註
102年核定數	6	6	註
103年核定數	4	4	註
	<u>\$ 21,840</u>	<u>\$ 21,840</u>	

註：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抵減期限為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五年內。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 本公司：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0年度	\$ 6,058	\$ 6,058	\$ 6,058	110年度
101年度	15,763	15,763	15,763	111年度
102年度	27,591	27,591	27,591	112年度
103年度	41,976	41,976	41,976	113年度
104年度	11,540	11,540	11,540	114年度
105年度	22,107	22,107	22,107	115年度
106年度	8,462	8,462	8,462	116年度

(2) 美國子公司：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98年度	1,520	1,052	1,052	114年度
99年度	1,535	1,535	1,535	115年度
100年度	1,504	1,504	1,504	116年度
101年度	1,311	1,311	1,311	117年度
102年度	993	993	993	118年度
103年度	402	402	402	119年度
104年度	32	32	32	120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 本公司：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0年度	\$ 6,058	\$ 6,058	\$ 6,058	110年度
101年度	15,763	15,763	15,763	111年度
102年度	27,591	27,591	27,591	112年度
103年度	41,976	41,976	41,976	113年度
104年度	11,540	11,540	11,540	114年度
105年度	21,469	21,469	21,469	115年度

(2)美國子公司：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6年度	1,857	1,474	1,474	112年度
97年度	756	756	756	113年度
98年度	1,520	1,520	1,520	114年度
99年度	1,535	1,535	1,535	115年度
100年度	1,504	1,504	1,504	116年度
101年度	1,311	1,311	1,311	117年度
102年度	993	993	993	118年度
103年度	402	402	402	119年度
104年度	32	32	32	120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844	\$ 883

7.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投資收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3,609 及 \$621。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9.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6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246	30,255	\$ 1.0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246	30,461	\$ 1.03

	105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272	27,500	<u>\$ 0.7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7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9,272</u>	<u>27,876</u>	<u>\$ 0.69</u>

(二十四)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出售合併子公司 17.82% 股權，對價為 \$1,051。EMEMBRANE INC. 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900)，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32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377。

民國 105 年度 EMEMBRANE INC. 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	1,051
減：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u>326</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	<u>1,377</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88	\$ 3,4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9	48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73)	(329)
本期支付現金	<u>\$ 8,444</u>	<u>\$ 3,63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Keller Medical, Inc.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註)
9 Linnell Circle, LLC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股東
樂亦宏	本公司之董事長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合併子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自民國106年9月起)
木泉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本公司董事長民國 106 年 6 月辭任該公司董事，故該公司自民國 106 年 6 月起非屬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製成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503	\$ 1,407

本集團向關係人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1,125

(1) 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分類為群組 1
【請詳附註六(三)】：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13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天內	\$ -	\$ 1,112

3.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原物料購買：		
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17	\$ 1,094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1,094	-
	<u>2,511</u>	<u>1,094</u>
商品購買：		
Keller Medical, Inc.	2,739	1,797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472	-
	<u>3,211</u>	<u>1,797</u>
	<u>\$ 5,722</u>	<u>\$ 2,891</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並無其他同類交易可資比較，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4.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2

5. 其他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13	\$ 52

6. 租金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9 Linnell Circle, LLC	\$ 8,012	\$ 8,328
其他關係人	124	-
	<u>\$ 8,136</u>	<u>\$ 8,328</u>

7.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向金融機構融資，均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693	\$ 25,062
退職後福利	698	578
	<u>\$ 27,391</u>	<u>\$ 25,64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u> -</u>	\$ <u> 2,890</u>	履約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 112</u>	\$ <u> 1,491</u>

2. 本集團租用廠辦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3 年至 107 年。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u> 3,227</u>	\$ <u> 3,155</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u> -</u>	\$ <u> 3,155</u>
	\$ <u> 3,227</u>	\$ <u> 6,31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為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34	29.76	\$ 137,9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	29.76	\$ 179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66	32.25	\$ 40,8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	32.25	\$ 65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金額分別為(\$1,651)及\$602。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7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	\$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0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及七。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及七。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變動表，請詳附註六(三)。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69	\$ -	\$ 5,55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514	-	20,018	-
長期借款	536	33,794	1,452	88,254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董事會以地區別之角度進行管理，並區分為國內營運部門及國外營運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損益衡量，並做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6 年度

	國內營運部門	國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部門收入	\$ 59,053	\$ 234,328	(\$ 27,331)	\$ 266,05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7,218)	\$ 50,139	\$ -	\$ 32,921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0,513	\$ 2,442	\$ -	\$ 12,955
利息收入	\$ 1,155	\$ 39	\$ -	\$ 1,194
利息費用	\$ -	\$ 1,181	\$ -	\$ 1,181
所得稅費用	\$ 6,939	\$ 28,324	\$ -	\$ 35,263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 資本支出	\$ 4,896	\$ 1,896	\$ -	\$ 6,792

民國 105 年度

	國內營運部門	國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部門收入	\$ 35,248	\$ 235,267	(\$ 24,265)	\$ 246,25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8,381)	\$ 38,035	\$ -	\$ 19,654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0,833	\$ 3,124	\$ -	\$ 13,957
利息收入	\$ 241	\$ 150	\$ -	\$ 391
利息費用	\$ 9	\$ 1,779	\$ -	\$ 1,788
所得稅費用	\$ -	\$ 23,177	\$ -	\$ 23,177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 資本支出	\$ 3,206	\$ 431	\$ -	\$ 3,637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與損益表內收入及損益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收入係來自人工水晶體、醫療設備等之買賣收入、提供塗層專利技術服務之勞務收入及權利金授權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七）。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159,462	\$ 18,439	\$ 156,993	\$ 19,170
英國	42,822	-	15,043	-
日本	18,778	-	9,539	-
台灣	13,796	50,276	17,794	52,971
大陸	8,472	-	22,307	-
其他	22,720	-	24,574	-
	<u>\$ 266,050</u>	<u>\$ 68,715</u>	<u>\$ 246,250</u>	<u>\$ 72,14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收入
A客戶	\$ 106,277	\$ 103,609
K客戶	36,831	9,696
	<u>\$ 143,108</u>	<u>\$ 113,305</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備註
本公司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0,000	\$ 13,451	5%	\$ 13,451	

註：持有之有價證券因不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致以取得成本列示。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1	AST Products, Inc.	本公司	(2)	研究發展費用	25,186	註4	9
2	EMEMBRANE INC.	AST Products, Inc.	(3)	營業收入	3,787	註5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研究發展費用係依雙方議定方式計算及條件支付，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註5：權利金係依雙方議定方式計算及條件支付，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股數				
本公司	AST Products, Inc.	美國	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	\$ 300,000	\$ 300,000	100.00	2,328,890	\$ 28,048	\$ 48,464	\$ 48,464	
AST Products, Inc.	EMEMBRANE INC.	美國	塗層專利技術服務	1,630	1,630	33.67	371,150	450	2,526	-	

附件十六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6612)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 2 段 16 號 4 樓
電 話：(03)657-9530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9 ~ 40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
(十四)	部門資訊	4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八)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與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九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413 號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4,948	70	\$ 21,53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75	1	3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35	-	15,37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654	1	207	-	
1200	其他應收款		45	-	234	-	
130X	存貨	六(四)	23,514	7	18,682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3,249	1	3,72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9,720</u>	<u>80</u>	<u>60,057</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3,451	4	13,45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0,422	15	45,099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342	-	5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02	-	78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3,161	1	14,215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478</u>	<u>20</u>	<u>74,151</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337,198</u>	<u>100</u>	<u>\$ 134,2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95	-	\$ 1,41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5,33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10,958	3	7,527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6	-	5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629</u>	<u>3</u>	<u>14,817</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5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02	-	78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九)	21,877	7	66,775	5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479</u>	<u>7</u>	<u>67,562</u>	<u>50</u>	
2XXX	負債總計		<u>34,108</u>	<u>10</u>	<u>82,379</u>	<u>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000	89	250,890	187	
3140	預收股本		2,165	1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69,479	79	91,250	68	
待彌補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267,933)	(79)	(287,205)	(2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21)	-	(3,106)	(2)	
3XXX	權益總計		<u>303,090</u>	<u>90</u>	<u>51,829</u>	<u>39</u>	
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7,198</u>	<u>100</u>	<u>\$ 134,20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5,248	100	\$ 60,0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16,660)	(48)	(27,489)	(46)
5900 營業毛利		18,588	52	32,522	5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8)	-	(4,301)	(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451	10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971	62	28,221	47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614)	(10)	(3,207)	(5)
6200 管理費用		(20,076)	(57)	(11,792)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14)	(51)	(29,541)	(4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604)	(118)	(44,540)	(74)
6900 營業損失		(19,633)	(56)	(16,319)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390	4	12,085	2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29)	-	(3,147)	(5)
7050 財務成本		(9)	-	(46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7,653	107	24,771	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905	111	33,247	55
8200 本期淨利		\$ 19,272	55	\$ 16,928	2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九)	\$ 2,485	7	(\$ 3,106)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85	7	(3,10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85	7	(\$ 3,10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757	62	\$ 13,822	2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0		\$ 0.7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9		\$ 0.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 醫材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105 年		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	權益總額
	度	度	度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現金增資		\$ 112,000		\$ 50,000		\$ -							\$ 1,850
現金增資-組織重組	六(十三)	18,750		41,250		-							60,000
組織重組影響數	六(十三)	120,000		180,000		-							30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六(十六)	-		(180,000)		-			(196,354)			52,371	(323,983)
本期淨利		140		-		-			-				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143			7,785	16,92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九)	\$ 250,890		\$ 91,250		\$ -			\$ 287,205		(3,106)		\$ 51,829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890		\$ 91,250		\$ -			\$ 287,205		\$ 3,106		\$ 51,829
現金增資	六(十三)	48,340		175,258		-			-				223,59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1,594	-				1,594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770		208		(208)			-				2,935
員工認股權失效		-		390		(390)			-				-
本期淨利		-		-		-			19,272				19,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	-		-		-			-		2,485		2,48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九)	-		-		-			-				1,37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267,106		\$ 1,377		996	\$ 267,933		\$ 621		\$ 303,0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272	\$ 16,9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10,576	8,920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	257	8,3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九)	(37,653)	(24,77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六(九)	(3,383)	4,3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594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41)	(249)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149)	(307)
利息費用		9	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75)	(29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095	(14,349)
其他應收款		183	(201)
存貨		(4,832)	(14,893)
其他流動資產		484	3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7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560)	5,19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83	1,469
其他流動負債		(59)	(15,225)
長期遞延收入		-	(8,6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999)	(33,218)
收取之利息		241	249
收取之股利		1,149	307
支付之利息		(9)	(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18)	(33,1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2,706)	(3,508)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六)	-	(7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91)	(13,26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4,5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7)	(13,0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6,667)
現金增資	六(十三)	223,598	360,000
取得子公司價款	六(九)	-	(30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2,935	1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533	53,4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3,418	7,3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30	14,1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948	\$ 21,5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100年7月14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工水晶體及應用奈米醫療器材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4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轉投資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 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

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3.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年
機器設備	2年～ 5年
辦公設備	3年～ 5年
運輸設備	2年～ 3年
租賃改良	2年～ 6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人工水晶體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衡量時，按合約認列收入。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3,5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	\$ 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0,938	21,520
定期存款	54,000	-
	<u>\$ 234,948</u>	<u>\$ 21,53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提供擔保而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451	\$ 13,451

1. 本公司持有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835	\$ 15,3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54	207
	<u>\$ 5,489</u>	<u>\$ 15,584</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4,094	\$ 1,162
群組2	1,395	-
	<u>\$ 5,489</u>	<u>\$ 1,162</u>

註：本公司之授信管理政策，係綜合考量銷售客戶資本額及過往交易紀錄等因素後決定授信額度，依據銷售客戶屬性區分如下：

群組 1：上市櫃公司及關係人。

群組 2：其他。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	\$ 14,42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447	(\$ 257)	\$ 4,190
在製品	888	-	888
半成品	3,835	(142)	3,693
製成品	14,541	-	14,541
商品	202	-	202
	<u>\$ 23,913</u>	<u>(\$ 399)</u>	<u>\$ 23,51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888	(\$ 210)	\$ 3,678
在製品	2,687	-	2,687
半成品	2,750	(32)	2,718
製成品	3,317	(655)	2,662
商品	6,939	(2)	6,937
	<u>\$ 19,581</u>	<u>(\$ 899)</u>	<u>\$ 18,682</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160	\$ 26,59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500)	899
	<u>\$ 16,660</u>	<u>\$ 27,489</u>

本公司因民國 105 年度將部分存貨轉作研究開發使用，致調整存貨跌價準備。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8,410	\$ 13,336	\$ 30,659	\$ 13,624	\$ 76,029
累計折舊	<u>-</u>	<u>(1,244)</u>	<u>(21,711)</u>	<u>(7,975)</u>	<u>(30,930)</u>
	<u>\$ 18,410</u>	<u>\$ 12,092</u>	<u>\$ 8,948</u>	<u>\$ 5,649</u>	<u>\$ 45,099</u>
<u>105年度</u>					
1月1日	\$ 18,410	\$ 12,092	\$ 8,948	\$ 5,649	\$ 45,099
增添	-	-	14,543	1,356	15,899
折舊費用	<u>-</u>	<u>(534)</u>	<u>(7,129)</u>	<u>(2,913)</u>	<u>(10,576)</u>
12月31日	<u>\$ 18,410</u>	<u>\$ 11,558</u>	<u>\$ 16,362</u>	<u>\$ 4,092</u>	<u>\$ 50,422</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18,410	\$ 13,336	\$ 45,202	\$ 14,980	\$ 91,928
累計折舊	<u>-</u>	<u>(1,778)</u>	<u>(28,840)</u>	<u>(10,888)</u>	<u>(41,506)</u>
	<u>\$ 18,410</u>	<u>\$ 11,558</u>	<u>\$ 16,362</u>	<u>\$ 4,092</u>	<u>\$ 50,422</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8,410	\$ 13,336	\$ 30,245	\$ 10,069	\$ 72,060
累計折舊	<u>-</u>	<u>(711)</u>	<u>(15,458)</u>	<u>(5,861)</u>	<u>(22,030)</u>
	<u>\$ 18,410</u>	<u>\$ 12,625</u>	<u>\$ 14,787</u>	<u>\$ 4,208</u>	<u>\$ 50,030</u>
<u>104年度</u>					
1月1日	\$ 18,410	\$ 12,625	\$ 14,787	\$ 4,208	\$ 50,030
增添	-	-	414	3,575	3,989
折舊費用	<u>-</u>	<u>(533)</u>	<u>(6,253)</u>	<u>(2,134)</u>	<u>(8,920)</u>
12月31日	<u>\$ 18,410</u>	<u>\$ 12,092</u>	<u>\$ 8,948</u>	<u>\$ 5,649</u>	<u>\$ 45,099</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8,410	\$ 13,336	\$ 30,659	\$ 13,624	\$ 76,029
累計折舊	<u>-</u>	<u>(1,244)</u>	<u>(21,711)</u>	<u>(7,975)</u>	<u>(30,930)</u>
	<u>\$ 18,410</u>	<u>\$ 12,092</u>	<u>\$ 8,948</u>	<u>\$ 5,649</u>	<u>\$ 45,099</u>

本公司並無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事。

(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770	\$ 29,300	\$ 30,070
累計攤銷	(171)	(29,300)	(\$ 29,471)
	<u>\$ 599</u>	<u>\$ -</u>	<u>\$ 599</u>
<u>105年</u>			
1月1日	\$ 599	\$ -	\$ 599
攤銷費用	(257)	-	(257)
12月31日	<u>\$ 342</u>	<u>\$ -</u>	<u>\$ 342</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770	\$ 29,300	\$ 30,070
累計攤銷	(428)	(29,300)	(29,728)
	<u>\$ 342</u>	<u>\$ -</u>	<u>\$ 342</u>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	\$ 29,300	\$ 29,300
累計攤銷	-	(21,161)	(21,161)
	<u>\$ -</u>	<u>\$ 8,139</u>	<u>\$ 8,139</u>
<u>104年</u>			
1月1日	\$ -	\$ 8,139	\$ 8,139
增添	770	-	770
攤銷費用	(171)	(8,139)	(8,310)
12月31日	<u>\$ 599</u>	<u>\$ -</u>	<u>\$ 599</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770	\$ 29,300	\$ 30,070
累計攤銷	(171)	(29,300)	(29,471)
	<u>\$ 599</u>	<u>\$ -</u>	<u>\$ 599</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52	\$ 43
推銷費用	12	43
管理費用	49	43
研究發展費用	44	8,181
	<u>\$ 257</u>	<u>\$ 8,310</u>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1,938	\$ 13,261
存出保證金	954	954
長期預付款項	269	-
	<u>\$ 3,161</u>	<u>\$ 14,215</u>

(八)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533	\$ 5,426
應付勞務費	2,566	-
應付設備款	329	481
應付退休金	327	311
應付勞健保	273	195
其他	878	761
	<u>\$ 10,906</u>	<u>\$ 7,174</u>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	(\$ 66,775)	(\$ 60,15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取得	-	(323,9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7,653	24,77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交易	3,383	(4,301)
資本公積變動	1,377	-
其他權益變動	2,485	(3,106)
12月31日	<u>(\$ 21,877)</u>	<u>(\$ 66,775)</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AST Products, Inc.	<u>(\$ 21,877)</u>	<u>(\$ 66,775)</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以現金\$300,000 取得 AST Products, Inc. 100%股權，因上開併購交易屬集團內組織重整，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3.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50 及 \$1,031。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股)	合約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4.15	510,000	4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1.20	304,000	4年	(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4.03.13	1,200,000	37天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4.11.24	188,360	38天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5.04.09	180,000	22天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5.08.04	180,000	5天	立即既得

註：員工認股權係給與日後以到職日屆滿 1 年服務期間，可行使 25% 之認股權比例，屆滿第 2 年和第 3 年可分別行使 25%，屆滿第 4 年則可再行使剩餘 25%。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82,000	\$ 10	-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304,000	10	510,000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77,000)	10	(14,000)	10
本期沒收或失效	(32,000)	10	(14,000)	1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677,000</u>	10	<u>482,000</u>	1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459,500</u>		<u>374,000</u>	

3.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28 年及 3.05 年，履約價格均為 10 元。

4.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之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4.15							
-屆滿一年		\$ 5.54	10	35.90%	3.86	0%	0.85%	\$ 0.61
-屆滿二年		5.54	10	35.90%	4.36	0%	0.91%	0.70
-屆滿三年		5.54	10	35.90%	4.86	0%	0.97%	0.80
-屆滿四年		5.54	10	35.90%	5.36	0%	1.03%	0.9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1.20							
-屆滿一年		23.77	10	36.79%	4.95	7.19%	0.29%	9.49
-屆滿二年		23.77	10	37.24%	3.95	7.19%	0.29%	9.12
-屆滿三年		23.77	10	38.15%	2.95	7.19%	0.29%	8.82
-屆滿四年		23.77	10	38.17%	1.95	7.19%	0.29%	8.4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104.03.13	5.54	25	33.00%	0.11	0%	0.89%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104.11.24	5.54	32	40.56%	0.08	0%	0.78%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105.04.09	24.70	45	37.34%	0.06	7.19%	0.26%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105.08.04	13.50	47	36.89%	0.01	13.85%	0.20%	-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公司給與日前預期存續期間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為基礎。

5.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民國 104 年度：無)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1,594

(十二) 負債準備(民國 104 年度：無)

	105年
1月1日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00
12月31日	\$ 500

依據本公司租賃辦公室契約規定，本公司對新竹辦公室處所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除役負債準備，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租賃契約到期時發生。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00,000，每股面額為 10 元。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仟股)	104年度(仟股)
1月1日	25,089	11,200
現金增資	4,834	13,875
員工執行認股權	77	14
12月31日	30,000	25,089

2. 本公司為海外投資需要，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25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此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營運擴充計畫，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32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875 仟股，及以每股 45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800 仟股。上開增資案均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擴充營運規模，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會以每股 47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3,034 仟股，此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以資本公積\$267,933 彌補累積虧損；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五)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及 10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股利。
4. 本公司因民國 105 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不予配發股利；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 本公司為中長期發展規劃，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以現金\$300,000 取得 AST Products, Inc. 100%股權，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進行股權移轉交易。因本公司與併購標的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相同，上開購併交易經濟實質為集團內組織重組，致按本公司對 AST Products, Inc. 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而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則調整民國 104 年度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分別計\$180,000 及\$196,354。
2. 本公司將 AST Products, Inc. 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將原併購標的公司控制者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個體比較權益變動表時，將原併購標的公司控制者享有之利潤，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十七)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 19,658	\$ 35,902
勞務收入	15,590	24,109
	<u>\$ 35,248</u>	<u>\$ 60,011</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股利收入	\$ 1,149	\$ 307
利息收入	241	249
政府補助收入	-	11,496
其他收入	-	33
	<u>\$ 1,390</u>	<u>\$ 12,085</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獲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白內障手術用高階非球面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技術開發計畫」專案補助，計畫期間為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總補助款為 \$22,000。由於上開補助款，係政府補償本公司已發生之研究發展費用，因此，本公司於能合理確信收取政府補助款認列為收入，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計 \$11,496。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	(\$ 3,1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其他損失	(133)	-
	<u>(\$ 129)</u>	<u>(\$ 3,147)</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 11,025	\$ 11,380
耗用之原物料	4,941	6,039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25,622)	(8,754)
員工福利費用	37,613	28,4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576	8,92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7	8,310
實驗費用	4,202	5,308
租金支出	3,155	3,155
水電瓦斯費	2,024	2,166
其他	10,093	7,023
	<u>\$ 58,264</u>	<u>\$ 72,029</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30,887	\$ 24,814
員工酬勞成本	1,594	-
勞健保費用	2,300	1,862
退休金費用	1,350	1,031
其他用人費用	1,482	775
	<u>\$ 37,613</u>	<u>\$ 28,482</u>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4 及 14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因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致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無所得稅費用。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76	\$ 1,55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401)	(2,88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650	1,96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	8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75)	(1,463)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787	(\$ 787)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02	102
	<u>787</u>	<u>(685)</u>	<u>1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6)	(46)	(102)
未實現銷貨毛利	(731)	731	-
	<u>(787)</u>	<u>685</u>	<u>(102)</u>
	<u>\$ -</u>	<u>\$ -</u>	<u>\$ -</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	\$ 787	\$ 7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6)	(56)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31)	(731)
	<u>-</u>	<u>(787)</u>	<u>(787)</u>
	<u>\$ -</u>	<u>\$ -</u>	<u>\$ -</u>

4. 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01年核定數	\$ 6,634	\$ 6,634	106年度
102年核定數	2,807	2,807	107年度
103年核定數	4,370	8,396	108年度
104年申報數	7,911	7,911	109年度
人才培訓			
101年核定數	108	108	106年度
102年核定數	6	6	107年度
103年核定數	4	4	108年度
	<u>\$ 21,840</u>	<u>\$ 25,866</u>	

10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研究與發展支出				
101年核定數	\$ 6,634	\$ 6,634		106年度
102年核定數	2,807	2,807		107年度
103年申報數	8,396	8,396		108年度
人才培訓				
101年核定數	108	108		106年度
102年核定數	6	6		107年度
103年核定數	4	4		108年度
	<u>\$ 17,955</u>	<u>\$ 17,955</u>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0年度	\$ 6,058	\$ 6,058	\$ 6,058		110年度
101年度	15,763	15,763	15,763		111年度
102年度	27,591	27,591	27,591		112年度
103年度	41,976	41,976	41,976		113年度
104年度	11,540	11,540	11,540		114年度
105年度	21,469	21,469	21,469		115年度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0年度	\$ 6,058	\$ 6,058	\$ 6,058		110年度
101年度	15,763	15,763	15,763		111年度
102年度	27,591	27,591	27,591		112年度
103年度	41,976	41,976	41,976		113年度
104年度	11,540	11,540	11,540		114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83	\$ 4,869

7.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59,232 及\$20,092。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9.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稅額可扣抵比率均為零。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5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272	27,500	<u>\$ 0.7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7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9,272</u>	<u>27,876</u>	<u>\$ 0.69</u>
	104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928	23,399	<u>\$ 0.7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6,928</u>	<u>23,399</u>	<u>\$ 0.72</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99	\$ 3,98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8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29)	(481)
減：預付設備款轉入數	(12,845)	-
本期支付現金	<u>\$ 2,706</u>	<u>\$ 3,50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ST Research LLC. AST Products, Inc.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原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惟自民國104年4月17日起成為本公司子公司
木泉科技有限公司 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ller Medical, Inc.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470	\$ 12,064
勞務收入		
子公司	8,865	9,894
	<u>\$ 9,335</u>	<u>\$ 21,958</u>

(1)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子公司為發展符合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規定之人工水晶體產品，自民國104年度起委託本公司進行研究發展，並經雙方議定按月收取服務收入。民國104年1月至民國105年10月按每月美金25,000元收取服務收入，惟自民國105年11月起，經雙方議定改按實際投入研究物料及人工之成本收取。

2.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3,654	\$ 20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信用分類均為群組 1。信用品質分類，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進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1,797	\$ 16,460
子公司	10	466
	<u>\$ 1,807</u>	<u>\$ 16,92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4.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	\$ 5,337

5. 其他應付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	\$ 264
其他關係人	52	89
	<u>\$ 52</u>	<u>\$ 353</u>

6. 購置財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向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供營運使用，購買價款分別計\$2,037 及\$95，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應付未付款項。

7. 資金貸與他人(民國 105 年度：無)

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因資金融通需要，向 AST Research LLC. 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6 個月一次償還，並按年息 1.5% 計息。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清償融通款，並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利息費用計\$33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759	\$ 7,626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7,867</u>	<u>\$ 7,73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u>\$ 2,890</u>	<u>\$ 2,890</u>	履約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491</u>	<u>\$ 326</u>

2. 本公司租用廠辦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3 年至 107 年。本公司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155	\$ 3,15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155	6,310
	<u>\$ 6,310</u>	<u>\$ 9,46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為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66	32.25	\$ 40,8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	32.25	\$ 65
<u>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u>			
美金：新台幣	650	32.25	20,959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9	32.83	\$ 23,9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7	32.83	\$ 5,48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u>			
美金：新台幣	1,902	32.83	62,474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金額分別為\$602 及\$331。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0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	\$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及七。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執行現金流量預測，並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皆屬一年內到期者。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應用奈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 13,451	5%
						公允價值(註)
						\$ 13,451

註：持有之有價證券因不具活躍市場之公開報價，致以取得成本列示。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AST Products, Inc.	(1)	營業收入	\$ 21,765	註4	8
1	EMEMBRANE INC.	AST Products, Inc.	(3)	營業收入	1,933	註5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條件與一般銷貨條件無重大差異，且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相當。

註5：權利金係依雙方議定方式計算及條件支付，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眼科)表面奈米 加工及潤滑塗層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本公司	AST Products, Inc.	美國	(眼科)表面奈米 加工及潤滑塗層	\$ 300,000	\$ 300,000	2,323,890	100.00	(\$ 21,877)	\$ 37,653	\$ 37,653	
AST Products, Inc.	MEMBRANE INC.	美國	塗層專利 技術服務	1,630	3,000	371,150	33.07	(632)	571	-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
活期存款					142,378
外幣存款		美金	1,198仟元，折合率 32.20		38,560
定期存款					<u>54,000</u>
				\$	<u>234,948</u>

(以下空白)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C 客戶		\$ 1,395	
S 客戶		<u>440</u>	
		1,835	
關係人			
AST Product Inc.		<u>3,654</u>	
		<u>\$ 5,489</u>	

(以下空白)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物料	\$ 4,447	\$ 4,007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888	888	"
半成品	3,835	5,984	"
製成品	14,541	18,161	"
商 品	202	341	"
	23,913	\$ 29,38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99)		
	\$ 23,514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AST Product Inc.	-	<u>(\$ 66,775)</u>	-	<u>\$ 44,898</u>	-	\$ -	-	<u>100% (\$ 21,877)</u>	<u>(\$ 21,877)</u>	無

註：係本期權益法評價投資利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暨聯屬公司間未實現交易損益等。

(以下空白)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義乳輔助遞送袋	1,509	個	\$	13,225		
	人工水晶體	2,215	個		5,892		
	其他				541		
					19,658		
勞務收入							
	表面塗層高分子技術				5,916		
	其他				9,674		
					15,590		
					\$ 35,248		

(以下空白)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 6,939
加：本期進貨	4,302
減：期末商品存貨	(202)
轉入推銷費用	(14)
進銷成本	11,025
自製成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原物料	3,888
加：本期進料	6,303
減：期末原物料	(4,447)
轉入研究發展費用	(803)
本期耗用原物料	4,941
直接人工	7,452
製造費用	19,364
製造成本	31,757
加：期初在製品	2,687
加：期初半成品	2,750
減：期末在製品	(888)
減：期末半成品	(3,835)
製成品成本	32,471
加：期初製成品	3,317
減：期末製成品	(14,541)
轉入研究發展費用	(15,112)
製造產銷成本	6,13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00)
營業成本	\$ 16,660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水電瓦斯費		\$ 1,318	
薪資支出		3,212	
各項折舊		6,838	
耗料費		1,078	
租金支出		2,074	
保險費		1,110	
各項攤提		152	
其他(註)		3,582	
		<u>\$ 19,364</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以下空白)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	\$ 2,049	\$ 12,182	\$ 6,907	\$ 21,138
實驗費	-	-	4,202	4,202
各項折舊	12	1,041	2,685	3,738
勞務費	-	3,282	215	3,497
租金支出	95	489	497	1,081
員工酬勞成本	140	290	577	1,007
旅費	296	249	25	570
運費	221	2	42	265
廣告費	229	8	7	244
各項攤提	12	49	44	105
其他(註)	560	2,484	2,713	5,757
	<u>\$ 3,614</u>	<u>\$ 20,076</u>	<u>\$ 17,914</u>	<u>\$ 41,604</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與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749	\$ 21,138	\$ 30,887	\$ 6,954	\$ 17,860	\$ 24,814
員工酬勞成本	587	1,007	1,594	-	-	-
勞健保費用	1,088	1,212	2,300	913	949	1,862
退休金費用	495	855	1,350	473	558	1,0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5	687	1,482	467	308	775
折舊費用	6,838	3,738	10,576	3,852	5,068	8,920
攤銷費用	152	105	257	43	8,267	8,310

(以下空白)

附件十七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6612)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 2 段 16 號 4 樓
電 話：(03)657-9530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6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 4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五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與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九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805 號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奈米醫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奈米醫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奈米醫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奈米醫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奈米醫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技術服務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說明。

奈米醫材公司提供醫材潤滑塗料以及表面潤滑處理服務，並依據合約認列技術服務收入。由於技術服務內容依客戶需求而定，且收入流程涉及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技術服務收入之認列正確性為奈米醫材公司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與測試技術服務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
2. 執行技術服務收入交易測試，包括檢視技術服務合約、訂單內容、工單以及出貨記錄。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奈米醫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9,919 仟元及新台幣 714 仟元。

奈米醫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人工水晶體等奈米醫療器材正處於自有品牌推廣期，又該等醫療器材滅菌後有其一定使用效期，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滅菌失效之風險較高。奈米醫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滅菌失效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推算而得。

因奈米醫材公司針對滅菌失效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奈米醫材公司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有效期間短於一年存貨(滅菌失效之即期品)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奈米醫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即期品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奈米醫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即期品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奈米醫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銷售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奈米醫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奈米醫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奈米醫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奈米醫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奈米醫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奈米醫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奈米醫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奈米醫材公司控制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奈米醫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0,179	59	\$	234,948	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2,4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58	1		1,83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5,208	1		3,6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30	-		45	-
130X	存貨	六(四)		29,205	8		23,514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及八		18,143	5		3,24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6,523</u>	<u>74</u>		<u>269,720</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3,451	4		13,45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048	8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9,783	14		50,422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25	-		3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	-		1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822	-		3,16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429</u>	<u>26</u>		<u>67,478</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	<u>358,952</u>	<u>100</u>	\$	<u>337,1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98	-	\$	19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5,490	4		10,95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2	-		4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282</u>	<u>4</u>		<u>11,629</u>	<u>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500	-		5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489	2		10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	-		21,877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989</u>	<u>2</u>		<u>22,479</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3,271</u>	<u>6</u>		<u>34,108</u>	<u>1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02,825	85		300,000	89
3140	預收股本			-	-		2,165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689	-		269,479	79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31,239	9	(267,933)	(7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2)	-	(621)	-
3XXX	權益總計			<u>335,681</u>	<u>94</u>		<u>303,090</u>	<u>9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358,952</u>	<u>100</u>	\$	<u>337,19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59,053	100	\$	35,2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29,762)	(51)	(16,660)	(48)
5900 營業毛利			29,291	49		18,588	5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	-	(6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40	2		3,451	1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209	51		21,971	6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302)	(9)	(3,614)	(10)
6200 管理費用		(22,360)	(38)	(20,076)	(5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33)	(23)	(17,914)	(5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495)	(70)	(41,604)	(118)
6900 營業損失		(11,286)	(19)	(19,633)	(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336	9		1,39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329)	(7)	(129)	-
7050 財務成本		-	-	-	(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8,464	82		37,653	10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471	84		38,905	111
7900 稅前淨利			38,185	65		19,272	5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939)	(12)		-	-
8200 本期淨利		\$	31,246	53	\$	19,272	5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549	1	\$	2,485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49	1		2,48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9	1	\$	2,48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95	54	\$	21,757	6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		0.7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	\$		0.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 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06 年		資本公積一處分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度	度	度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現金增資		\$ 48,340		\$ 175,25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223,598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六(十二)					1,594		1,594
員工認股權失效		770	2,165	208		(208)		2,935
本期淨利				390		(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19,272	19,272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六)				1,377			1,37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2,165	\$ 267,106	\$ 1,377	\$ 996	(\$ 287,205)	\$ 303,090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2,165	\$ 267,106	\$ 1,377	\$ 996	(\$ 287,205)	\$ 303,09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267,106)	82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143		143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825	(2,165)	674		(674)		660
本期淨利							31,246	31,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549
子公司股東贈與	六(六)						(7)	(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2,825	\$ 674	\$ 674	\$ 550	\$ 465	(\$ 31,239)	\$ 335,6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185	\$ 19,2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10,226	10,576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287	2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六)	(48,464)	(37,65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六(六)	(919)	(3,3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43	1,59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143)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155)	(241)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498)	(1,149)
利息費用		-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3	-
應收票據		2,475	(2,17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77)	10,095
其他應收款		(177)	183
存貨		(5,691)	(4,832)
其他流動資產		71	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5	(6,56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88	3,583
其他流動負債		(94)	(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685)	(9,999)
收取之利息		1,147	241
收取之股利		1,049	1,149
支付之利息		-	(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89)	(8,6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6,548)	(2,706)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27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4	(1,79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96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40)	(4,4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223,598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660	2,9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0	226,5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769)	213,4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948	21,5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179	\$ 234,9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100年7月14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105年12月27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人工水晶體及奈米醫療器材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彙總如下：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3,451，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1,485，並調增其他權益\$38,034。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改「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係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轉投資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 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

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3.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年
機器設備	2年～5年
模具設備	2年～3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運輸設備	2年～3年
租賃改良	2年～5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人工水晶體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

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

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衡量時，按合約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考量人工水晶體等奈米醫療器材正處於自有品牌推廣期，又該等醫療器材滅菌後有其一定使用效期，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使用效期縮減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9,20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	\$ 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607	180,938
定期存款	177,562	54,000
	<u>\$ 210,179</u>	<u>\$ 234,94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提供擔保而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451	\$ 13,451

1. 本公司持有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558	\$ 1,8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08	3,654
	<u>\$ 8,766</u>	<u>\$ 5,489</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群組1	\$ 4,493	\$ 4,094
群組2	1,408	1,395
	<u>\$ 5,901</u>	<u>\$ 5,489</u>

註：本公司之授信管理政策，係綜合考量銷售客戶資本額及過往交易紀錄等因素後決定授信額度，依據銷售客戶屬性區分如下：

群組 1：上市櫃公司及關係人。

群組 2：其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2,865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261	(\$ 710)	\$ 551
在製品	2,789	-	2,789
半成品	12,336	-	12,336
製成品	13,475	(4)	13,471
商品	58	-	58
	<u>\$ 29,919</u>	<u>(\$ 714)</u>	<u>\$ 29,20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447	(\$ 257)	\$ 4,190
在製品	888	-	888
半成品	3,835	(142)	3,693
製成品	14,541	-	14,541
商品	202	-	202
	<u>\$ 23,913</u>	<u>(\$ 399)</u>	<u>\$ 23,51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270	\$ 17,16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15	(500)
	<u>\$ 17,585</u>	<u>\$ 16,660</u>

本公司因民國 105 年度將部分存貨轉作研究開發使用，致調整存貨跌價準備。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17,856	\$ -
受限制資產	-	2,890
預付款項	243	352
其他	44	7
	<u>\$ 18,143</u>	<u>\$ 3,249</u>

本公司受限制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貸餘)

	<u>106年</u>	<u>105年</u>
1月1日	(\$ 21,877)	(\$ 66,7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8,464	37,65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交易	919	3,383
其他權益變動	549	2,485
資本公積變動	-	1,377
子公司股東贈與	(7)	-
12月31日	<u>\$ 28,048</u>	<u>(\$ 21,877)</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AST Products, Inc.	<u>\$ 28,048</u>	<u>(\$ 21,877)</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8,410	\$ 13,336	\$ 45,202	\$ 14,980	\$ 91,928
累計折舊	-	(1,778)	(28,840)	(10,888)	(41,506)
	<u>\$ 18,410</u>	<u>\$ 11,558</u>	<u>\$ 16,362</u>	<u>\$ 4,092</u>	<u>\$ 50,422</u>
<u>106年</u>					
1月1日	\$ 18,410	\$ 11,558	\$ 16,362	\$ 4,092	\$ 50,422
增添	-	-	4,948	3,144	8,092
重分類	-	-	-	1,495	1,495
折舊費用	-	(533)	(6,356)	(3,337)	(10,226)
12月31日	<u>\$ 18,410</u>	<u>\$ 11,025</u>	<u>\$ 14,954</u>	<u>\$ 5,394</u>	<u>\$ 49,783</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8,410	\$ 13,336	\$ 50,139	\$ 19,619	\$ 101,504
累計折舊	-	(2,311)	(35,185)	(14,225)	(51,721)
	<u>\$ 18,410</u>	<u>\$ 11,025</u>	<u>\$ 14,954</u>	<u>\$ 5,394</u>	<u>\$ 49,78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8,410	\$ 13,336	\$ 30,659	\$ 13,624	\$ 76,029
累計折舊	—	(1,244)	(21,711)	(7,975)	(30,930)
	<u>\$ 18,410</u>	<u>\$ 12,092</u>	<u>\$ 8,948</u>	<u>\$ 5,649</u>	<u>\$ 45,099</u>
<u>105年</u>					
1月1日	\$ 18,410	\$ 12,092	\$ 8,948	\$ 5,649	\$ 45,099
增添	—	—	2,038	1,016	3,054
重分類	—	—	12,505	340	12,845
折舊費用	—	(534)	(7,129)	(2,913)	(10,576)
12月31日	<u>\$ 18,410</u>	<u>\$ 11,558</u>	<u>\$ 16,362</u>	<u>\$ 4,092</u>	<u>\$ 50,422</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18,410	\$ 13,336	\$ 45,202	\$ 14,980	\$ 91,928
累計折舊	—	(1,778)	(28,840)	(10,888)	(41,506)
	<u>\$ 18,410</u>	<u>\$ 11,558</u>	<u>\$ 16,362</u>	<u>\$ 4,092</u>	<u>\$ 50,422</u>

本公司並無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事。

(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770	\$ 29,300	\$ 30,070
累計攤銷	(428)	(29,300)	(\$ 29,728)
	<u>\$ 342</u>	<u>\$ —</u>	<u>\$ 342</u>
<u>106年</u>			
1月1日	\$ 342	\$ —	\$ 342
新增	270	—	270
攤銷費用	(287)	—	(287)
12月31日	<u>\$ 325</u>	<u>\$ —</u>	<u>\$ 325</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040	\$ 29,300	\$ 30,340
累計攤銷	(715)	(29,300)	(30,015)
	<u>\$ 325</u>	<u>\$ —</u>	<u>\$ 325</u>

	<u>電腦軟體</u>	<u>專門技術</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770	\$ 29,300	\$ 30,070
累計攤銷	(171)	(29,300)	(29,471)
	<u>\$ 599</u>	<u>\$ -</u>	<u>\$ 599</u>
<u>105年</u>			
1月1日	\$ 599	\$ -	\$ 599
攤銷費用	(257)	-	(257)
12月31日	<u>\$ 342</u>	<u>\$ -</u>	<u>\$ 342</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770	\$ 29,300	\$ 30,070
累計攤銷	(428)	(29,300)	(29,728)
	<u>\$ 342</u>	<u>\$ -</u>	<u>\$ 342</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132	\$ 152
推銷費用	12	12
管理費用	51	49
研究發展費用	92	44
	<u>\$ 287</u>	<u>\$ 257</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168	\$ 1,938
存出保證金	654	954
長期預付款項	-	269
	<u>\$ 822</u>	<u>\$ 3,161</u>

(十)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84	\$ 6,426
應付勞務費	2,952	2,566
應付設備款	1,873	32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590	-
應付退休金	399	327
應付勞健保	321	273
應付未休假獎金	253	107
其他	1,618	930
	<u>\$ 15,490</u>	<u>\$ 10,958</u>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50 及 \$1,350。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4.15	510,000	4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1.20	304,000	4年	(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5.04.09	180,000	22天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5.08.04	180,000	5天	立即既得

註：員工認股權係給與日後以到職日屆滿 1 年服務期間，可行使 25% 之認股權比例，屆滿第 2 年和第 3 年可分別行使 25%，屆滿第 4 年則可再行使剩餘 25%。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105年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77,000	\$ 10	482,000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304,000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82,500)	10	(77,000)	10
本期沒收或失效	(88,500)	10	(32,000)	1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06,000</u>	10	<u>677,000</u>	1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35,000</u>		<u>459,500</u>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8.04 元及 7.73 元。

4.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67 年及 2.28 年，履約價格均為 10 元。

5.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之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4.15							
-屆滿一年		\$ 5.54	\$ 10	35.90%	3.86	0%	0.85%	\$ 0.61
-屆滿二年		5.54	10	35.90%	4.36	0%	0.91%	0.70
-屆滿三年		5.54	10	35.90%	4.86	0%	0.97%	0.80
-屆滿四年		5.54	10	35.90%	5.36	0%	1.03%	0.9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1.20							
-屆滿一年		23.77	10	36.79%	4.95	7.19%	0.29%	9.49
-屆滿二年		23.77	10	37.24%	3.95	7.19%	0.29%	9.12
-屆滿三年		23.77	10	38.15%	2.95	7.19%	0.29%	8.82
-屆滿四年		23.77	10	38.17%	1.95	7.19%	0.29%	8.4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105.04.09	24.70	45	37.34%	0.06	7.19%	0.26%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105.08.04	13.50	47	36.89%	0.01	13.85%	0.20%	-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公司給與日前預期存續期間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為基礎。

6.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143	\$ 1,594

(十三) 負債準備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500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500
12月31日	\$ 500	\$ 500

依據本公司租賃辦公室契約規定，本公司對新竹辦公室處所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除役負債準備，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租賃契約到期時發生。

(十四)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02,825，每股面額為 10 元。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仟股)	105年(仟股)
1月1日	30,000	25,089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3	77
現金增資	-	4,834
12月31日	30,283	30,000

2.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營運擴充計畫，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45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800 仟股。此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擴充營運規模，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會以每股 47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3,034 仟股，此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

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267,933 彌補累積虧損。

(十六)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及 105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股利。
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彌補年度虧損	\$ 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2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	
現金股利	15,141	\$ 0.5
	<u>\$ 18,344</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收入	\$ 17,671	\$ 19,658
技術服務收入	16,196	6,725
勞務收入	25,186	8,865
	<u>\$ 59,053</u>	<u>\$ 35,248</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股利收入	\$ 1,498	\$ 1,149
利息收入	1,155	241
賠償收入	2,500	-
其他收入	183	-
	<u>\$ 5,336</u>	<u>\$ 1,390</u>

本公司委託外部機構向歐盟申請 CE 產品認證，因產品認證序號異動，致使本公司更換產品包裝，向該外部機構求償並認列賠償收入計\$2,500。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投資利益	\$ 143	\$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471)	4
其他損失	(1)	(133)
	<u>(\$ 4,329)</u>	<u>(\$ 129)</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 5,773	\$ 11,025
耗用之原物料	1,657	4,94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9,336)	(25,622)
員工福利費用	38,794	37,6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226	10,576
勞務費用	3,854	3,497
租金支出	3,279	3,155
水電瓦斯費	1,987	2,024
實驗費用	2,839	4,20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87	257
其他	11,897	6,596
	<u>\$ 71,257</u>	<u>\$ 58,264</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32,956	\$ 30,887
員工酬勞成本	143	1,594
勞健保費用	2,532	2,300
退休金費用	1,450	1,350
其他用人費用	1,713	1,482
	<u>\$ 38,794</u>	<u>\$ 37,613</u>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0 及 43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79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公司因民國 105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致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民國 106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均以 2%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50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6,489</u>	<u>-</u>
所得稅費用	<u>\$ 6,939</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753	\$ 3,27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325)	(6,40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8	3,65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90	15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417)	(675)
所得稅費用	<u>\$ 6,939</u>	<u>\$ -</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u>106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02	(\$ 102)	\$ -
	<u>102</u>	<u>(102)</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收益	-	(6,489)	(6,4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2)	<u>102</u>	<u>-</u>
	<u>(102)</u>	<u>(6,387)</u>	<u>(6,489)</u>
	<u>\$ -</u>	<u>(\$ 6,489)</u>	<u>(\$ 6,489)</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787	(\$ 787)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02	102
	<u>787</u>	<u>(685)</u>	<u>1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6)	(46)	(102)
未實現銷貨毛利	(731)	731	-
	<u>(787)</u>	<u>685</u>	<u>(102)</u>
	<u>\$ -</u>	<u>\$ -</u>	<u>\$ -</u>

4. 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01年核定數	\$ 6,634	\$ 6,634	註
102年核定數	2,807	2,807	註
103年核定數	4,370	4,370	註
104年申報數	7,911	7,911	註
105年申報數	9,677	9,677	註
人才培訓			
101年核定數	108	108	註
102年核定數	6	6	註
103年核定數	4	4	註
	<u>\$ 31,517</u>	<u>\$ 31,517</u>	

10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研究與發展支出				
101年核定數	\$ 6,634	\$ 6,634		註
102年核定數	2,807	2,807		註
103年核定數	4,370	4,370		註
104年申報數	7,911	7,911		註
人才培訓				
101年核定數	108	108		註
102年核定數	6	6		註
103年核定數	4	4		註
	<u>\$ 21,840</u>	<u>\$ 21,840</u>		

註：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抵減期限為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五年內。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0年度	\$ 6,058	\$ 6,058	\$ 6,058		110年度
101年度	15,763	15,763	15,763		111年度
102年度	27,591	27,591	27,591		112年度
103年度	41,976	41,976	41,976		113年度
104年度	11,540	11,540	11,540		114年度
105年度	22,107	22,107	22,107		115年度
106年度	8,462	8,462	8,462		116年度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度	\$ 6,058	\$ 6,058	\$ 6,058	110年度
101年度	15,763	15,763	15,763	111年度
102年度	27,591	27,591	27,591	112年度
103年度	41,976	41,976	41,976	113年度
104年度	11,540	11,540	11,540	114年度
105年度	21,469	21,469	21,469	115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844	\$ 883

7.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投資收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3,609 及 \$621。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9.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6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246	30,255	\$ 1.0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酬勞	-	1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246	30,460	\$ 1.03

	105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272	27,500	\$ <u>0.7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7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u>19,272</u>	<u>27,876</u>	\$ <u>0.69</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92	\$ 2,55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9	48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73)	(329)
本期支付現金	\$ <u>6,548</u>	\$ <u>2,70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ST Product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Keller Medical, Inc.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註)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合併子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自民國106年9月起)
木泉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本公司董事長民國106年6月辭任該公司董事，故該公司自民國106年6月起非屬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製成品銷售：		
AST Products, Inc.	\$ 2,145	\$ 470
勞務收入		
AST Products, Inc.	<u>25,186</u>	<u>8,865</u>
	<u>\$ 27,331</u>	<u>\$ 9,335</u>

(1) 製成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子公司為發展符合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規定之人工水晶體產品，自民國 104 年度起委託本公司進行研究發展，並經雙方議定按月收取服務收入。民國 104 年 1 月至民國 105 年 10 月按每月美金 25,000 元收取服務收入，惟自民國 105 年 11 月起，經雙方議定改按實際投入研究物料及人工之成本加成約定比例收取。

2.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AST Products, Inc.	<u>\$ 5,208</u>	<u>\$ 3,654</u>

(1) 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本公司之授信標準分類為群組 1。

【請詳附註六(二)】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AST Products, Inc.	<u>\$ 2,343</u>	<u>\$ 3,654</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AST Products, Inc.	<u>\$ 2,865</u>	<u>\$ -</u>

3. 進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商品購買：		
Keller Medical, Inc.	\$ 2,739	\$ 1,797
其他關係人	472	-
子公司	<u>43</u>	<u>10</u>
	<u>\$ 3,254</u>	<u>\$ 1,80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4. 製造費用

本公司因人工水晶體製程需要，向 AST Products, Inc. 購買清潔溶劑，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間接材料費分別為 \$152 及 \$452。

5. 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2	\$ -

6. 其他應付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54	\$ -
其他關係人	113	52
	<u>\$ 267</u>	<u>\$ 52</u>

7. 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 7 月起向其他關係人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並認列租金費用為 \$124。

8. 購置財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向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供營運使用，購買價款分別計 \$131 及 \$2,037，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應付未付款項。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383	\$ 7,759
退職後福利	164	108
	<u>\$ 7,547</u>	<u>\$ 7,86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2,890	履約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2	\$ 1,491

2. 本公司租用廠辦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3 年至 107 年。本公司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227	\$ 3,15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3,155
	<u>\$ 3,227</u>	<u>\$ 6,31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為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34	29.76	\$ 137,908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942	29.76	28,0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	29.76	\$ 179
105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66	32.25	\$ 40,8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	32.25	\$ 6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u>			
美金：新台幣	650	32.25	20,959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金額分別為(\$1,651)及\$602。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7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	\$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0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及七。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及七。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執行現金流量預測，並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皆屬一年內到期者。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0,000	\$ 13,451	5%	\$ 13,451

註：持有之有價證券因不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致以取得成本列示。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1	AST Products, Inc.	本公司	(2)	研究發展費用	25,186	註4	9
2	EMEMBRANE INC.	AST Products, Inc.	(3)	營業收入	3,787	註5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研究發展費用係依雙方議定方式計算及條件支付，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註5：權利金係依雙方議定方式計算及條件支付，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股數				
本公司	AST Products, Inc.	美國	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	\$ 300,000	\$ 300,000	100.00	2,328,890	\$ 28,048	\$ 48,464	\$ 48,464	
AST Products, Inc.	EMEMBRANE INC.	美國	塗層專利技術服務	1,630	1,630	33.67	371,150	450	2,526	-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
活期存款					22,578
外幣存款		美金	337仟元，折合率 29.76		10,029
定期存款					74,890
外幣定期存款		美金	3,450仟元，折合率 29.76		102,672
				<u>\$</u>	<u>210,179</u>

(以下空白)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G客戶		\$ 2,150	
N客戶		765	
貝瑞有限公司		<u>643</u>	
		3,558	
關係人			
AST Products, Inc.		<u>5,208</u>	
		<u>\$ 8,766</u>	

(以下空白)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物料	\$ 1,261	\$ 1,262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2,789	2,789	"
半成品	12,336	31,244	"
製成品	13,475	29,481	"
商 品	58	93	"
	29,919	\$ 64,86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14)		
	\$ 29,205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人工水晶體	5,653	個	\$	8,942		
	義乳輔助遞送袋	3,320	個		6,383		
	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	4,948	支		1,953		
	其他				393		
					17,671		
技術服務收入							
	表面塗層高分子技術				16,196		
勞務收入							
					25,186		
				\$	59,053		

(以下空白)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 202
加：本期進貨	5,664
減：期末商品存貨	(58)
轉入推銷費用	(35)
進銷成本	5,773
自製成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原物料	4,447
加：本期進料	717
減：期末原物料	(1,261)
出售原料成本	(1,543)
轉入製造費用	(204)
轉入研究發展費用	(499)
本期耗用原物料	1,657
直接人工	6,071
製造費用	13,154
製造成本	20,882
加：期初在製品	888
加：期初半成品	3,835
減：期末在製品	(2,789)
減：期末半成品	(12,336)
製成品成本	10,480
加：期初製成品	14,541
減：期末製成品	(13,475)
轉入研究發展費用	(43)
轉入推銷費用	(6)
製造產銷成本	11,497
其他營業成本	12,492
營業成本	\$ 29,762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各項折舊		\$ 3,395	
薪資支出		2,325	
租金支出		1,275	
保險費		1,021	
耗料費		902	
水電瓦斯費		752	
各項攤提		132	
其他(註)		3,352	
		<u>\$ 13,154</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以下空白)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研究發展成本				\$	12,17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15</u>		
				\$	<u>12,492</u>		

(以下空白)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	\$ 2,269	\$ 13,473	\$ 1,823	\$ 17,565
各項折舊	15	927	5,889	6,831
勞務費	25	3,668	161	3,854
廣告費	1,754	454	-	2,208
租金支出	95	568	1,217	1,880
實驗費	-	-	1,118	1,118
旅費	324	111	53	488
運費	295	1	66	362
各項攤提	12	51	92	155
其他(註)	513	3,107	3,414	7,034
	<u>\$ 5,302</u>	<u>\$ 22,360</u>	<u>\$ 13,833</u>	<u>\$ 41,495</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與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431	\$16,525	\$32,956	\$9,749	\$21,138	\$30,887
員工酬勞成本	87	56	143	587	1,007	1,594
勞健保費用	989	1,543	2,532	1,088	1,212	2,300
退休金費用	466	984	1,450	495	855	1,3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8	1,065	1,713	795	687	1,482
折舊費用	3,395	6,831	10,226	6,838	3,738	10,576
攤銷費用	132	155	287	152	105	257

(以下空白)

附件十八

股票初次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表面處理技術應於各類之醫療器材，必須具備各類醫療器材之專業知識以因應市場之變化

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增加，致使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及醫用塗料市場需求隨之增長。表面處理及醫用塗料主要應用領域包括：眼科、心血管、泌尿外科、神經內科、骨科、婦科及普通外科等，每個領域都有其專業性，為了讓各項醫療器材在表面處理階段都能有穩定及良好的效能，故必須具備各種醫療器材之專業能力，方能因應市場之變化。

因應對策：

延攬具有高分子材料開發、表面化學、生物相容、各科專業醫學材料等開發之跨領域人才，並提供員工實際參與醫療器材廠商相關產品穩定性及效能之討論及提出解決方案，使其於其專業領域中發揮所長並藉以累積於醫療產業中之專業能力，以因應市場之變化。

(二)國際認證耗時長，投入成本高

醫療器材用以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零件，與民眾生命息息相關，各國均訂定嚴謹的法規予以規範管理，醫療器材需取得各地區或國家的認證才可銷售，而認證的程序視產品可能對人體造成的危害性分為不同風險等級而有不同規定，包含嚴謹的實驗及臨床測試後才可以上市。而期間所投入的人力、資金和時間成本所費不貲，醫療器材廠商多於產品研發期即選定產品未來開發生產所採用之表面處理原料或技術，以便能通過各地區或國家的認證。

因應措施：

- 1.爭取與國際大廠的合作，藉以降低自行負擔臨床及驗證之人力與相關成本。
- 2.掌握表面處理技術並以客製化服務強化與現有客戶之緊密合作關係，另以客製化之利基持續開發新客戶。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集團之客戶 A 公司為全球人工水晶體製造大廠，該客戶使用該集團之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於其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植入匣管壁，而支付權利金以及採購使用該技術所需之專用塗料，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79,363 仟元、89,946 仟元、103,609 仟元及 92,952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44.49%、

41.40%、42.07%及 43.84%，在雙方長期穩定合作下，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皆為該集團之第一大客戶。

因應措施：

在銷售策略及產品應用領域之特性下，使得該集團呈現銷售集中於國際大廠 A 公司之情形。因醫療器材從產品的設計、打樣及塗層，至少需數年時間，亦因此一特性，人工水晶體製造商若更換供應商，就人力、物力或倉儲等費用及重新認證成本等將增加，亦可能造成新產品上市後品質不穩定之情形。基於品質穩定及成本效益考量下，醫療器材廠商，一旦選定供應廠商後更換供應廠商之機率相對較低。故該集團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情形尚屬合理。該集團對 A 公司之銷貨金額雖呈逐年成長之趨勢，惟隨其他客戶對該公司表面處理需求成長，再加上該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下，對 A 公司之銷售比重，尚維持在 50%以下。

(二)研發人員異動之風險

該集團主要從事之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及人工水晶體與植入系統之開發，其關鍵技術包括材料表面潤滑處理技術、材料研發技術、光學設計技術以及機構設計技術等，故其相關研發人員之養成及訓練皆需長期培養，能掌握高素質的研發人員，將是該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故研發人員的異動將對該集團的營運產生影響。

因應措施：

該集團為吸引並留任員工，除提供完善在職訓練，提高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並提供完善之職工福利及員工獎酬，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降低人才流動率，此外，在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方面，該集團依法登記並與員工訂有保密協定，以防止人員異動對公司有不利之影響，以建立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

(三)財務風險

高階醫療器材開發時程長、研發費用高

醫療器材攸關民眾健康，各國均訂定嚴謹的法規予以規範管理。醫療器材產品需累積一定數量的試驗數據，確定安全性及具有實質功效後，方能取得各地區認證，進行上市銷售。由於醫療器材有其安全性及療效準確性需求，而取得臨床試驗及認證，研發時程較長，需投入資金以維持開發中所需之支出，以避免研究開發或進行臨床實驗時，因資金來源不足導致醫療器材開發工作中斷，使得研發失敗之風險增加。

因應措施：

植/侵入式醫療器材因在臨床階段之成本高及驗證時間冗長，故往往造成小廠商於營運初期即需投入較大之成本，故該集團之營運策略即為切入人工水晶體製造大廠之相關表面處理服務，除藉以降低該集團自行負擔臨床及驗證之人力及相關成本外，亦經由與人工水晶體製造大廠之合作機會，建立該集團於醫療器材行業之知名度並帶動拓展更多與人工水晶體相關醫療器材廠之合作機會。此外，該集團之研發團隊藉由謹慎的臨床需求評估，慎選研發專案，以降低集團資源錯置之風險。除了持續佈建生產製造與研發能力及聘僱品質法規人員外，亦透過國外臨床法規顧問，持續更新最新法規資訊；產品製程設計則有效整合國內外產業資源，與原料、零組

件及設備供應商建立由打樣、試量產、遵循 GMP(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 製造規範導入試量產之階段性合作模式，藉以分散風險，使產品開發具成本效益。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承銷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及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對策尚屬穩當。

目 錄

頁次

壹、 評估報告總評	1
一、 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 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 承銷風險因素.....	6
四、 總結.....	7
貳、 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0
參、 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0
一、 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0
二、 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19
肆、 業務狀況	37
一、 營業概況.....	37
二、 存貨概況.....	56
三、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63
四、 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69
伍、 財務狀況	69
一、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69
二、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77
三、 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79
四、 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79
五、 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4
六、 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85

七、 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5
陸、 關係人交易評估.....	85
一、 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85
二、 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93
三、 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4
柒、 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94
一、 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94
二、 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95
捌、 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96
一、 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96
二、 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96
三、 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97
四、 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97
五、 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97
玖、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	97
拾、 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7
一、 股東權益	98
二、 董事會職能	98
三、 資訊透明度	98
四、 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98
五、 經營策略	99
六、 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99

拾壹、 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99
一、 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99
二、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	103
三、 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103
四、 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03
拾貳、 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03
拾參、 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事項	104
拾肆、 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4
拾伍、 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04
附件一、 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105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奈米醫材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302,825,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0,282,500 股，另依該公司員工認股權辦法，員工於 107 年 6 月底前可執行員工認股權之認購股數為 263,000 股，故該公司辦理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545,500 股。

(二)承銷股數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於 105 年 12 月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771,000 股。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 30,545,500 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856,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15%供員工認購，該公司預計保留約 10%，計 286,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2,57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業經 106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334,015,000 元。

2. 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 106 年 6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授權董事長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計 385,000 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三)承銷總股數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計 33,401,500 股之百分之十為 3,342,000 股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經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可扣除股數 771,000 股後，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856,000 股，除預計保留約 10%供員工認購之 286,000 股外，餘 2,570,000 股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再加計該公司授權董事長協調股東擬提出不高於 385,000 股之股份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之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

考量該公司主要從事高階醫療器材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近年來營運規模呈成長之趨勢，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由於該公司所屬行業為生技醫療類，選擇全體上櫃公司、上櫃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公司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6年11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

2. 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奈米醫材設立於民國 100 年，主要從事高階醫療器材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產品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參酌台灣生技醫療業其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者

後，採取相近之採樣同業為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4163，以下簡稱鏡鈦)、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4129，以下簡稱聯合骨科)及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4107，以下簡稱邦特)三家做為採樣公司。鏡鈦主要從事醫療器材用精密金屬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包含微創手術器械用零組件及精密五金扣件等；聯合骨科主要從事骨科用人工植入物，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之製造與銷售，產品包含人工關節、脊椎及創傷產品、骨科用內固定器等；邦特主要從事醫療耗材製造買賣，產品包含血液迴路管類、體內導管、藥用軟袋類、穿刺針類、血管導管類、外科管類、關鍵零組件及其他醫療耗材。因上述公司部分產品之應用領域及產業屬性亦相類似，故選擇這三家為採樣公司進行比較分析。

(1)市場法

A.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text{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B.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 本益比

單位：倍

採樣同業 月份	大盤		鏡鈦 (4163)	聯合骨科 (4129)	邦特 (4107)
	上櫃 平均	上櫃生技 醫療類			
106年9月	31.83	104.87	19.04	48.6	19.43
106年10月	32.99	107.21	19.09	46.55	21.32
106年11月	30.03	108.87	19.58	39.89	21.99
平均	31.62	106.98	19.24	45.01	20.9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櫃公司、上櫃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為 19.24 倍至 106.98 倍，若以該公司 105 年第四季至 106 年第三季近四季稅後淨利 38,320 仟元除以擬上櫃時實收資本額 33,401,500 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 1.15 元，按上述本益

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22.13 元至 123.03 元。

b. 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採樣同業 月份	大盤		鎰鈦 (4163)	聯合骨科 (4129)	邦特 (4107)
	上櫃 平均	上櫃生技 醫療類			
106 年 9 月	2.23	3.12	2.99	2.97	2.83
106 年 10 月	2.31	3.19	2.99	2.84	3.10
106 年 11 月	2.33	3.23	2.87	2.68	3.19
平 均	2.29	3.18	2.95	2.83	3.0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櫃公司、上櫃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2.29 倍至 3.18 倍，若以該公司 106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11.28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25.83 元至 35.87 元。

由於使用市場乘數易忽略公司間之隱性差異(如盈餘成長率之多階段變化)，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

(2) 成本法

A.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B. 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P = (408,204 \text{ 仟元} - 66,618 \text{ 仟元}) / 30,283 \text{ 仟股}$$

$$= 11.28 \text{ 元/股}$$

依該公司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11.28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是以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之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採取市場法作為設算承銷價格之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詳本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一」之評估說明。

2. 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詳本評估報告「壹、評估報告總評、二、(一)」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最近一個月(106 年 11 月) 之加權平均股價及總成交量如下。

單位：元/股		
最近一個月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6 年 11 月	49.87	186,12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計算該公司承銷價格合理區間為 22.13~123.03 元，經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及申請上櫃時市場狀況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並參酌全體上櫃公司、上櫃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公司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6 年 11 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48 元，尚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上櫃案申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辦理

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及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因素分別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如下：

(一) 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此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予以調整，因此，此次暫訂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其升降幅度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不受漲跌幅之限制」等因素，使得該公司股價容易有鉅幅變化。綜上所述，該公司股價雖易受到上述因素影響，惟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辦理過額配售並視市場狀況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能降低該公司未來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 穩定價格策略

1. 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以內，計385,000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做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櫃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本推薦證券商得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2. 特定股東限制

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協議，取得該公司董事、持股達百分之十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以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承諾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收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其中，報紙公告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係由承銷團依承銷比例分攤。而承銷手續費部

份，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議定。

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因此，相關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尚不致影響該公司 107 年度之獲利狀況，故對本次之承銷風險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預估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545,500 股，配合本次上櫃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856,000 股，預計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為 33,401,500 股，經與該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9.35%，故該公司辦理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之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集團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產業風險

- 1.表面處理技術應於各類之醫療器材，必須具備各類醫療器材之專業知識以因應市場之變化

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增加，致使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及醫用塗料市場需求隨之增長。表面處理及醫用塗料主要應用領域包括：眼科、心血管、泌尿外科、神經內科、骨科、婦科及普通外科等，每個領域都有其專業性，為了讓各項醫療器材在表面處理階段都能有穩定及良好的效能，故必須具備各種醫療器材之專業能力，方能因應市場之變化。

因應對策：

延攬具有高分子材料開發、表面化學、生物相容、各科專業醫學材料等開發之跨領域人才，並提供員工實際參與醫療器材廠商相關產品穩定性及效能之討論及提出解決方案，使其於其專業領域中發揮所長並藉以累積於醫療產業中之專業能力，以因應市場之變化。

2. 國際認證時間長，投入成本高

醫療器材用以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零件，與民眾生命息息相關，各國均訂定嚴謹的法規予以規範管理，醫療器材需取得各地區或國家的認證才可銷售，而認證的程序視產品可能對人體造成的危害性分為不同風險等級而有不同規定，包含嚴謹的實驗及臨床測試後才可以上市。而期間所投入的人力、資金和時間成本所費不貲，醫療器材廠商多於產品研發期

即選定產品未來開發生產所採用之表面處理原料或技術，以便能通過各地區或國家的認證。

因應措施：

- (1)爭取與國際大廠的合作，藉以降低自行負擔臨床及驗證之人力與相關成本。
- (2)掌握表面處理技術並以客製化服務強化與現有客戶之緊密合作關係，另以客製化之利基持續開發新客戶。

(二)營運風險

1.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集團之客戶 A 公司為全球人工水晶體製造大廠，該客戶使用該集團之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於其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植入匣管壁，而支付權利金以及採購使用該技術所需之專用塗料，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79,363 仟元、89,946 仟元、103,609 仟元及 92,952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44.49%、41.40%、42.07%及 43.84%，在雙方長期穩定合作下，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皆為該集團之第一大客戶。

因應措施：

在銷售策略及產品應用領域之特性下，使得該集團呈現銷售集中於國際大廠 A 公司之情形。因醫療器材從產品的設計、打樣及塗層，至少需要數年時間，亦因此一特性，人工水晶體製造商若更換供應商，就人力、物力或倉儲等費用及重新認證成本等將增加，亦可能造成新產品上市後品質不穩定之情形。基於品質穩定及成本效益考量下，醫療器材廠商，一旦選定供應廠商後更換供應廠商之機率相對較低。故該集團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情形尚屬合理。該集團對 A 公司之銷貨金額雖呈逐年成長之趨勢，惟隨其他客戶對該公司表面處理需求成長，再加上該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下，對 A 公司之銷售比重，尚維持在 50%以下。

2.研發人員異動之風險

該集團主要從事之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及人工水晶體與植入系統之開發，關鍵技術包括材料表面潤滑處理技術、材料研發技術、光學設計技術以及機構設計技術等，其相關研發人員之養成及訓練皆需長期培養，能掌握高素質的研發人員，將是該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故研發人員的異動將對該公司的營運產生影響。

因應措施：

該集團為吸引並留任員工，除提供完善在職訓練，提高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並提供完善之職工福利及員工獎酬，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降低人才流動率，此外，在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方面，該公司依法登記並與

員工訂有保密協定，以防止人員異動對公司有不利之影響，以建立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

(三)財務風險

1.高階醫療器材開發時程長、研發費用高

醫療器材攸關民眾健康，各國均訂定嚴謹的法規予以規範管理。醫療器材產品需累積一定數量的試驗數據，確定安全性及具有實質功效後，方能取得相關認證進行銷售。由於醫療器材有其安全性及療效準確性需求，而取得臨床試驗及認證，研發時程較長，需投入資金以維持開發中所需之支出，以避免研究開發或進行臨床實驗時，因資金來源不足導致醫療器材開發工作中斷，使得研發失敗之風險增加。

因應措施：

植/侵入式醫療器材因在臨床階段之成本高及驗證時間冗長，故往往造成小廠商於營運初期即需投入較大之成本，故該集團之營運策略即為切入人工水晶體製造大廠之相關表面處理服務，除藉以降低該集團自行負擔臨床及驗證之人力及相關成本外，亦經由與人工水晶體製造大廠之合作機會，建立該集團於醫療器材行業之知名度並帶動拓展更多與人工水晶體相關醫療器材廠之合作機會。此外，該集團之研發團隊藉由謹慎的臨床評估，慎選研發專案，以降低集團資源錯置之風險。除了持續佈建製造與研發能力及聘僱品質法規人員外，亦透過國外臨床法規顧問，持續掌握最新法規資訊；產品製程設計則有效整合國內外產業資源，遵循 GMP 製造規範導入試量產之階段性合作模式，藉以分散風險，使產品開發具成本效益。

(三)潛在風險

研發團隊之技術整合能力

醫療用之表面處理及高階醫療器材開發產業技術層面涵蓋很廣泛，涵跨光學設計技術、高分子材料開發、眼科醫學及模具設計等，擁有跨領域人才始能成就產品最高的附加價值。

因應措施：

該集團經營團隊中產品研發規劃能力、材料應用開發設計實力、法規認證及結合臨床、創新之豐沛經驗的人才，加上具備統合跨領域整合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的共同合作下，結合過去成功創新醫材開發經驗，鎖定醫療需求將持續增加之領域，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

綜上所述，奈米醫材雖存有上述風險，然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允當，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考量該公司之未來行業之成長性、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加上該公司各項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而該公司亦持續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以擴展營運規模，為一穩健經

營之公司，擬藉由推動股票上櫃交易，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並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本推薦證券商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就不宜上櫃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已符合股票上櫃標準，營運績效良好且財務穩健，相關營運及財務風險尚屬有限，故本推薦證券商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奈米醫材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為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AST Products, Inc.(以下統稱該集團；另 AST Products, Inc. 以下簡稱 AST)，主要係從事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之相關授權及技術服務；眼科醫療器材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相關表面處理和檢測用設備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中眼科醫療器材產品主要為人工水晶體(Intraocular Lens, IOL)及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IOL Delivery System)。

該集團所從事之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依客戶需求涵括親水性、抗菌性、藥物洗脫及抗血栓形成之表面處理，主要應用於生物相容之植/侵入式醫療器材之表面處理，如眼科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人工氣管、心導管及腎臟導管等。因該集團目前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於治療白內障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表面潤滑處理，且由於有了植入系統表面潤滑處理之重要關鍵技術，使得白內障治療得以採微創手術方式進行。故該集團之營運變化與人工水晶體產業息息相關。就該集團目前主要產品之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及應用於人工水晶體產業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概述如下。

(一)產業概況

1.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

隨著人口老化及人類對於生活健康的重視日益提升，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呈現日益成長。醫療器材對人體而言，係屬外來物質具有強烈的刺激性，而經常性使用，對人體產生一系列的敵對反應，包括磨損、感染增加、微生物增生及摩擦和腐蝕的增加。醫療器材表面係與人體接觸的第一線，使用生物活性塗層(Bioactive Coating)於醫療器材表面處理，來修改醫療設備、器材及植入物的不同介面，以抵消這些不利影響。不同之醫療器材因病患需求而各有不同的表面處理類型，以其功能可區分為親水性(Hydrophilic Coatings)、抗菌性(Anti-microbial Coatings)、藥物洗脫(Drug

Eluting Coating)及抗血栓形成(Anti-thrombogenic Coatings)等。親水性表面處理用於潤滑醫療器材的表面以避免粗糙的結構，減少兩個醫療器械表面之間的靜摩擦和動摩擦，從而易於插入；抗菌性表面處理主要使用抗微生物塗層來抑制醫療裝置表面上的微生物的生長；藥物洗脫表面處理則係通過包被於金屬支架表面的聚合物攜帶藥物，當支架置入血管內病變部位後，藥物自塗層中通過洗脫方式有控制地釋放至血管壁組織而發揮生物學效應；另抗血栓表面處理，則可防止體外血栓形成。在醫療應用的基礎上，可分為眼科、心血管、泌尿外科、神經內科、骨科、婦科及普通外科等，其中眼科之應用如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心血管應用之心導管及心臟輔助裝置等，泌尿科應用之腎臟導管及支架等，骨科之人工關節科之金屬植入物，婦科及普通外科所使用之導管、彈性密封件、針頭及硬膜外探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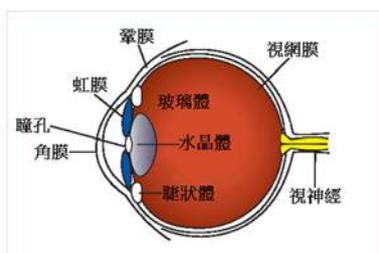
由於全球對醫療設施的需求增加及人們對醫療設施傳播感染風險意識的提高，醫療用表面處理塗料需求亦將隨之增加。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之研究報告資料推估 2017 年全球醫療用表面處理塗料市場規模約為 86 億美元，預計到 2021 年將達到 112.6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7.0%。

2.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

資訊爆發與多螢幕世代的來臨，生活習慣的改變，使得眼睛過度使用的程度大幅增加，罹患眼睛相關疾病快速年輕化，再加上全球高齡人口比例愈來愈高，因老化導致眼睛功能的自然衰竭下，均是眼科醫材需求提升的重要因素。

眼睛之水晶體位於虹膜與玻璃體之間(詳見圖一)，在正常的情況下水晶體是透明的，當光線透過角膜後，須經水晶體的折射，才能將影像清晰的呈現在視網膜上，就好像照相機的鏡頭使光線聚焦在底片一樣。當水晶體之可溶性蛋白質逐漸變成不可溶性蛋白質而形成混濁，導致視力模糊就稱為白內障。探究白內障發生最常見原因為年紀大眼睛老化所造成。此外，紫外線及藍光傷害、糖尿病、甲狀腺疾病、外傷、發炎、遺傳等因素亦是白內障之病因。視力功能會隨著年齡增長及過度使用而逐漸老化衰退，一旦發生老化衰退，便無法恢復到原有功能，是一種不可逆的病變，以手術方式更換成人工水晶體為目前治療白內障唯一有效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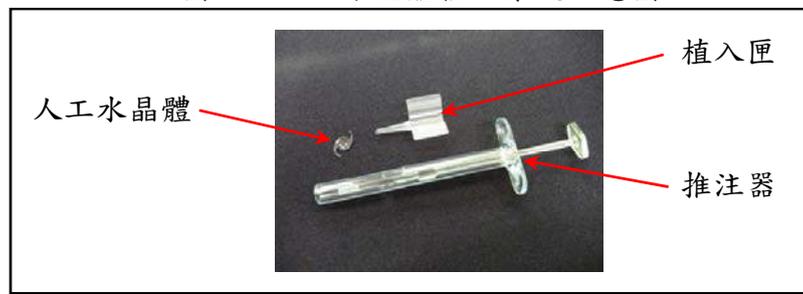
圖一：眼睛結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 該公司提供

白內障的治療係以「超音波晶體乳化術」的手術方式更換人工水晶體，即先透過超音波乳化技術將產生病變的水晶體完全移除，再植入人工水晶體替代。人工水晶體係由一個直徑 5.5~6 毫米圓形光學鏡面和周邊的支撐翼所組成，整體直徑約為 13 毫米。早期醫生使用鑷子將人工水晶體植入眼中，需要 6 毫米的手術切口，切口大需要縫合，手術後復原慢且較易有感染問題。隨著人工水晶體製作技術改良及微型手術相關刀具器械製造技術精進，遂有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開發。植入系統其外觀與注射針筒類似，其結構包含推注器(Injector)及盛裝人工水晶體之植入匣(Inserter 或稱 Cartridge)。裝填式植入系統(IOL Injector)之植入匣與推注器是分開的，手術時醫生先將人工水晶體摺疊捲曲裝填於植入匣中，再組裝推注器，藉由 2.2 毫米的切口，將人工水晶體植入眼中。此種裝填式之植入系統，如圖二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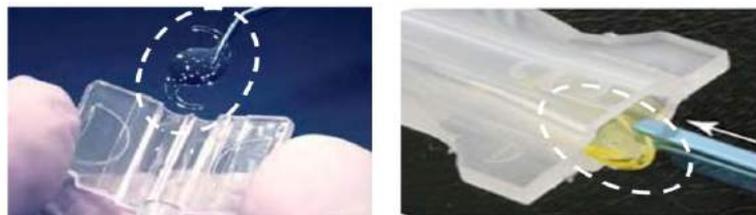
圖二：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 該公司提供

裝填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在手術過程中需先將人工水晶體裝填至植入匣(圖三)，此步驟較為耗時，且操作不當可能造成人工水晶體支撐翼或鏡面破損，甚或人工水晶體本身之污染。因此，將人工水晶體事先置於植入匣之半預載式人工水晶體(Semi-Preloaded IOL Injector)產品應運而生。

圖三：裝填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 該公司提供

半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可大幅降低裝填人工水晶體之時間與操作錯誤風險，因半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植入匣與推注器亦是分開的，故使用時僅需將植入匣與推注器正確組合即可立即使用，如下圖四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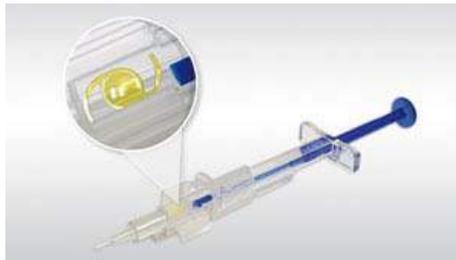
圖四：半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更高階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則為全預載式人工水晶體 (Fully-Preloaded IOL Injector) 產品，不僅人工水晶體已事先裝填於植入匣中，植入匣與推注器一體成形，免去植入匣與推注器之組合，醫生在拆開產品包裝後即可使用，如下圖五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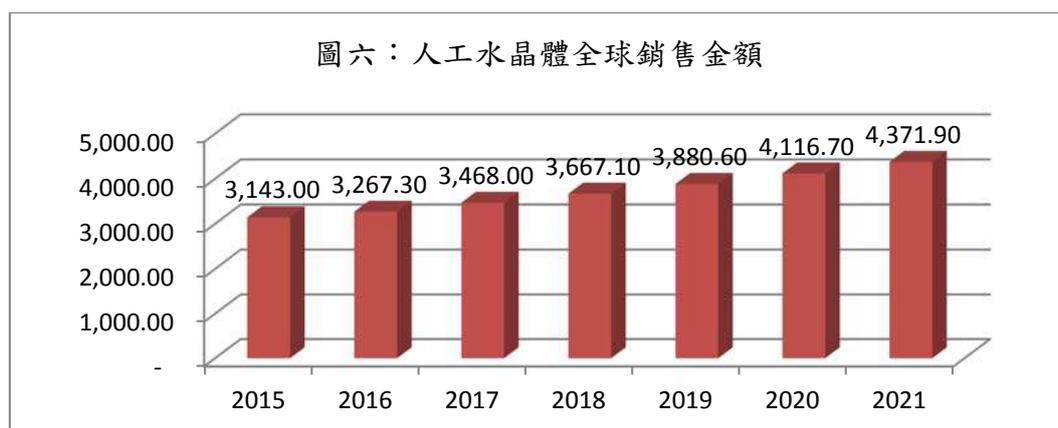
圖五：全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示意圖



微創之白內障手術，係經由微小切口推注人工水晶體於眼內，植入匣之表面若無潤滑處理，則將因摩擦發生推注困難及人工水晶體磨損破裂。目前主要有二種植入系統潤滑方法，一是將具有潤滑性之 GMS (Glyceryl Monostearat, GMS，單硬脂酸甘油酯)加入 PP(Polypropylene, PP，聚丙烯)原料中混練(Compounding)，再以此混練後材料製作植入匣。二是在 PP 植入匣管壁表面塗佈潤滑材料。植入匣之表面潤滑處理為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製造之必要程序，其市場需求將隨植入系統於白內障手術市場普及而成長。

根據 Market Scope 2016 年 4 月的研究統計(詳見圖六)，2015 年全球人工水晶體市場規模約為 3,143 佰萬美元，預計到 2021 年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4,317.9 佰萬美元，2015 年至 2021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6.00%，市場成長之主要原因為全球高齡化及因應不同需求之各種功能型人工水晶體導入市場所致。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Market Scope 2016年4月

進一步分析各區域市場比重(詳見表一),美國為目前人工水晶體最大市場,2016年估計達761百萬美元,占全球市場的23.29%。人口高齡化導致白內障病患逐步增加;對價格較高的高階單焦點、散光矯正及多焦點等功能型人工水晶體的需求增加均將推動美國市場的增長。預計到2021年,美國將繼續成為世界最大的人工水晶體市場,銷售金額以每年6.7%的幅度增長至1,055百萬美元。西歐則是第二大的人工水晶體市場,2016年的市場規模估計為695百萬美元,占全球市場的21.27%。歐洲各國醫療保健系統為了控制近年來快速增長的醫療保健成本並降低醫療保險給付,促使了新的人工水晶體製造廠商以價格策略切入市場,預計至2021年以每年4.3%成長率成長至857百萬美元。中國及印度預估至2021年之成長率分別為9.9%及9.6%,為成長率最快的地區,除因老年人口增加外,主要係因該地區白內障手術普及率較低,預期隨經濟成長,該手術比普及率會提高所致。

表一：人工水晶體地區別銷售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2016		2021		年複合成長率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美國	761	23.29	1,055	24.13	6.7%
西歐	695	21.27	857	19.60	4.3%
日本	438	13.41	501	11.46	2.7%
其他	368	11.26	499	11.41	6.3%
印度	230	7.04	363	8.30	9.6%
中國	200	6.12	321	7.34	9.9%
拉丁美洲	231	7.07	317	7.25	6.6%
其他富裕國家(註)	344	10.53	459	10.50	5.9%
合計	3,267	100.00	4,372	100.00	6.0%

註：其他富裕國家含澳洲、加拿大、南韓、沙烏地阿拉伯及台灣等

資料來源：Market Scope 2016年4月

根據 Market Scope 2016 年 4 月預估全球之人工水晶體手術將在 2021 年攀升至 3,030 萬次，年複合成長率為 3.6%，其中使用鑷子的手術方式將由 2016 年的 820 萬次降至 2021 年的 650 萬次，以每年 4.7% 比例減少。裝填式植入系統自 2016 年的 1,260 萬次降至 2021 年的 1,230 萬次，半預載式植入系統手術方式將由 2016 年的 190 萬次成長 2021 年之 400 萬次，年複合成長率為 16.8%。而全預載式植入系統將由 280 萬次成長至 750 萬次，年複合成長率為 21.9% (詳見表二)。

表二：人工水晶體手術方式統計

單位：佰萬次

人工水晶體手術方式	2016 年度	2021 年度	年複合成長率
全預載式植入系統	2.8	7.5	21.9%
半預載式植入系統	1.9	4	16.8%
裝填式植入系統	12.6	12.3	-0.5%
使用鑷子	8.2	6.5	-4.7%
合計	25.5	30.3	3.6%

資料來源：Market Scope 2016 年 4 月、兆豐證券整理

另就各地區人工水晶體手術方式分析，植入系統之使用以經濟與醫療高度發展地區較為普及，如美國、西歐、日本、澳洲、加拿大、南韓、沙烏地阿拉伯及台灣等，目前以裝填式植入系統為主，而使用方便、省時、安全性高之半預載式植入系統及全預載式植入系統亦將逐漸普及，預估在 2021 年半預載式植入系統及全預載式植入系統之合計市場占有率將與裝填式植入系統相當。另就中國、印度、拉丁美洲等地區分析，2016 年使用鑷子之手術方式比例分別為 48%、58% 及 41%。隨著經濟開發及醫療技術開發，預估至 2021 年使用鑷子進行手術的比例將下降至 34%、38% 及 26%，而使用植入系統比例則呈現成長之趨勢。該集團目前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表面潤滑處理客戶主要以裝填式植入系統為主，隨著未來半預載式及全預載式植入系統之成長，亦帶動該公司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表面潤滑處理業務之成長。

(二) 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白內障係造成失明的主要因素，而白內障發生原因，除了紫外線與藍光傷害、糖尿病、甲狀腺疾病、外傷、發炎及遺傳等因素外，最常見的原因係年紀大及過度使用。視力功能會隨著年齡增長及過度使用而逐漸老化衰退，一旦發生老化衰退，便無法恢復到原有功能，以手術的方式更換成人工水晶體為治療白內障唯一有效之方式，故該集團應用於人工水晶體植

入系統等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授權及服務、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等醫材產品市場將因全球白內障病患增加而成長，並非一般消費型產業，故該集團之產業受景氣循環影響之風險不大。

2. 該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集團係屬醫療器材廠商，主要提供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之相關授權及技術服務；眼科醫療器材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中眼科醫療器材產品主要為人工水晶體及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

醫療器材表面潤滑處理為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人工氣管、心導管及腎臟導管等侵入式醫療器材之必要生產製程，醫療器材表面潤滑處理廠商向上游化學原料供應商採購表面處理所需化學原料，製造表面塗佈材料，再依下游醫療器材生產廠商要求之規格特性，提供表面處理服務。

圖七：醫療器材表面潤滑處理產業上、中、下游結構

上游	中游	下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學原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器材表面潤滑處理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人工氣管、心導管及腎臟導管等醫療器材生產製造商 周邊支援產業(滅菌業、安規檢驗業)

資料來源：兆豐證券整理

人工水晶體主要原料為丙烯酸酯 (Acrylic)，產業上游為化學原料供應商及人工水晶體毛胚製造商。部分人工水晶體製造商向化學原料供應商採購丙烯酸酯等原料自行製造人工水晶體毛胚。另有人工水晶體毛胚製造商，以其自行研發之的人工水晶體原料配方，製成毛胚方式銷售給人工水晶體製造廠。植入系統之原料則為聚丙烯(Polypropylene)，上游射出成型製造商依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業者之設計規格生產植入系統，再交由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製造廠商進行後續產製作業。產業中游為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醫療器材製造商及表面潤滑處理、滅菌、安規檢驗等周邊支援產業。此部份關鍵技術包括光學設計技術、材料研發技術、表面潤滑處理技術及機構設計技術等。

人工水晶體與植入系統供眼科醫師治療白內障使用，故產業下游將為醫療器材經銷商及醫院或診所。

圖八：人工水晶體與植入系統產業上、中、下游結構

上游	中游	下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學原料供應商 • 人工水晶體毛胚製造商 • 射出成型製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及相關醫療器材製造商 • 周邊支援產業(表面處理業、滅菌業、安規檢驗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銷商 • 醫院、診所

資料來源：兆豐證券整理

3. 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 (1)表面處理技術應於各類之醫療器材，必須具備各類醫療器材之專業知識以因應市場之變化

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增加，致使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及醫用塗料市場需求隨之增長。表面處理及醫用塗料主要應用領域包括：眼科、心血管、泌尿外科、神經內科、骨科、婦科及普通外科等，每個領域都有其專業性，為了讓各項醫療器材在表面處理階段都能有穩定及良好的效能，故必須具備各種醫療器材之專業能力，方能因應市場之變化。

因應對策：

延攬具有高分子材料開發、表面化學、生物相容、各科專業醫學材料等開發之跨領域人才，並提供員工實際參與醫療器材廠商相關產品穩定性及效能之討論及提出解決方案，使其於其專業領域中發揮所長並藉以累積於醫療產業中之專業能力，以因應市場之變化。

- (2)國際認證時間長，投入成本高

醫療器材用以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零件，與民眾生命息息相關，各國均訂定嚴謹的法規予以規範管理，醫療器材需取得各地區或國家的認證才可銷售，而認證的程序視產品可能對人體造成的危害性分為不同風險等級而有不同規定，包含嚴謹的實驗及臨床測試後才可以上市。而期間所投入的人力、資金和時間成本所費不貲，醫療器材廠商多於產品研發期即選定產品未來開發生產所採用之表面處理原料或技術，以便能通過各地區或國家的認證。

因應對策：

- ①爭取與國際大廠的合作，藉以降低自行負擔臨床及驗證之人力與相關成本。
- ②掌握表面處理技術並以客製化服務強化與現有客戶之緊密合作關係，另以客製化之利基持續開發新客戶。

(3)研發人員異動之風險

該集團主要從事之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及人工水晶體與植入系統之開發，其關鍵技術包括材料表面潤滑處理技術、光學設計技術、材料研發技術以及機構設計技術等，故其相關研發人員之養成及訓練皆需長期培養，能掌握高素質的研發人員，將是該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故研發人員的異動將對該集團的營運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該集團為吸引並留任員工，除提供完善在職訓練，提高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並提供完善之職工福利及員工獎酬，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降低人才流動率，此外，在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方面，該公司依法登記並與員工訂有保密協定，以防止人員異動對公司有不利之影響，以建立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

4. 產品可替代性之風險因素

醫療器材表面係與人體接觸的第一線，材料表面主導了生物相容性、蛋白質或細胞吸附性、抗菌性或藥物釋放率等關鍵角色。該集團所提供之生物活性塗層之表面處理技術服務，是覆蓋在醫療器材上的薄膜，改善裝置的核心功能並賦予生物活性以及裝置的生物相容性，為醫療器材產製之必要程序，無產品可替代之營運風險。

根據美國眼科醫學會(American Academy of Ophthalmology)資料，透過手術的方式更換成人工水晶體是目前治癒白內障唯一有效的方法。目前尚無任何藥物療法被證實能有效防止或治好白內障，服用維他命和抗氧化劑、戴太陽眼鏡減少紫外線曝曬、均衡飲食和避免抽煙可減緩白內障的惡化，但即使是最新科技的雷射光也無法清除白內障，故人工水晶體目前並無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白內障手術係以超音波乳化技術將產生病變的水晶體完全移除，再植入人工水晶體替代。早期醫生使用鑷子將人工水晶體植入眼中，因傷口需縫合，容易發生感染。隨著微型手術相關刀具器械製造進步，手術中使用植入系統，藉由一管型通道用以推注可折疊式人工水晶體，使人工水晶體經由微小切口被置入於眼內，可大幅減少手術時間及減少感染風險，故該公司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為目前白內障手術之重要醫療器材，而因應白內障微創手術，為使人工水晶體可於微小的植入匣中可推注並避免推注過程中發生磨損，植入匣必須作表面潤滑處理，故植入系統及其表面潤滑處理目前並無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在同業間之地位

(1)市場占有率分析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之研究報告資料推估 2017 年全球醫療用表面處理塗料市場規模約為 86 億美元，預計到 2021 年將達到 112.6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7.0%。近幾年，國外廠商推出多種醫療器材專用塗層，如潤滑塗層、絕緣塗層、高生物相容性塗層、抗菌塗層、耐高溫消毒塗層、藥物緩釋塗層等。這些塗層材料能夠增加醫療器材產品的適用範圍、延長醫療器材的使用壽命及改善其使用效果等效用。該集團之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獲人工水晶體製造大廠採用，以 2016 年該製造大廠使用該集團表面處理技術之銷售植入系統數量及全球銷售量估算，該集團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表面潤滑處理市場之全球市占率約 48%。另該集團之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陸續於 103 年底及 104 年取得歐盟及台灣等地區之相關認證，105 年度尚屬於市場開發期，105 年度該集團之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分別銷售 1,279 顆及 5,700 個，全球市占率分別為 0.01%及 0.03%。

(2)人力資源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公司名稱	105 年營收淨額 (A)	105 年稅後(損)益(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指標(B/C)
奈米醫材	246,250	19,654	64	3,848	307
鏡鈦	2,053,356	351,947	616	3,333	571
聯合骨科	1,383,340	140,849	523	2,645	269
邦特	1,406,959	358,232	430	3,272	83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該集團 105 年底止員工人數合計為 64 人，其中研發人員計 10 人，占總員工人數 15.63%。該公司 105 年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分別為 3,848 仟元及 307 仟元，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員工生產力指標次於鏡鈦及邦特，優於聯合骨科。該公司提供專業在職訓練與完善福利措施，藉此增進員工之專業知識及提高員工向心力，俾使該公司人力資源可獲得最大效益，成為競爭利基。

(3)與同業上櫃公司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06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成長率	資本額	稅後淨利	稅後淨利率	每股盈餘 (註)
奈米醫材	212,049	16.76%	302,825	37,633	17.74%	1.20
鏡鈦	1,383,638	(13.07)%	402,380	116,246	8.40%	2.89
聯合骨科	1,425,667	41.72%	974,516	90,814	6.37%	1.47
邦特	1,036,441	(3.17)%	692,983	211,939	20.45%	3.0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為基本每股盈餘

該集團主要係從事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之相關授權及技術服務；眼科醫療器材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相關表面處理和檢測用設備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中眼科醫療器材產品主要為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產品與奈米醫材完全相同者，參酌台灣生技醫療業其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者後，採取相近之採樣同業為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4163，以下簡稱鏡鈦)、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4129，以下簡稱聯合骨科)及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4107，以下簡稱邦特)三家做為採樣公司。鏡鈦主要從事醫療器材用精密金屬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包含微創手術器械用零組件及精密五金扣件等；聯合骨科主要從事骨科用人工植入物，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之製造與銷售，產品包含人工關節、脊椎及創傷產品、骨科用內固定器等；邦特主要從事醫療耗材製造買賣，產品包含血液迴路管類、體內導管、藥用軟袋類、穿刺針類、血管導管類、外科管類、關鍵零組件及其他醫療耗材。

該集團與採樣公司相較資本規模相對較小，因此其營收淨額及稅後淨利雖受制於資本額規模及銷售產品之不同，低於採樣公司。營收成長率而言，僅次於聯合骨科，優於鏡鈦及邦特，另稅後淨利率則僅次於邦特，優於鏡鈦及聯合骨科。

2. 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全球高齡化現象加劇及多螢幕世代的來臨，持續帶動眼科醫材表面處理需求成長

科技進步使得平均壽命延長，人口高齡化現象加劇。另受行動通訊及網路蓬勃發展影響，3C 產品盛行，造就多螢幕世代的來臨，使得眼睛過度使用的程度大幅增加，罹患眼睛相關疾病快速年輕化。眼睛老化以及過度使用造成眼科醫療支出不斷增加，各國政府對醫材採購除著重品質外，具備縮短就醫時間、降低感染風險、快速康復及使用者便利性

等應用之醫材需求將大幅提升，帶動醫材表面處理之需求成長。

(2)研發團隊之技術整合能力

該集團主要從事之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及人工水晶體與植入系統之技術層面涵蓋很廣泛，涵跨高分子材料開發、光學設計技術、眼科醫學及模具設計等，擁有跨領域人才始能成就產品最高的附加價值。該公司經營團隊中產品研發規劃能力、材料應用開發設計能力、法規認證及結合臨床、創新之豐沛經驗的人才，加上具備統合跨領域整合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的共同合作下，結合過去成功創新醫材開發經驗，鎖定醫療需求將持續增加之領域，並替代現有產品，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

(3) 健全財務結構及行銷策略

高階醫療器材新產品開發時程長，且受到嚴格法規規範，需通過嚴謹臨床測試及當地政府之認證才可銷售，需經歷長時間及研發費用投入。而於產品銷售之市場佈局及通路建構、持續開發新產品，亦需各項營運管理資金投入。公司如無健全財務結構及切入市場之銷售策略，將較難支應公司營運成長所需。該集團營收獲利及財務結構穩健，未來將視營運所需，規劃資金籌措以保持公司爭競爭力。

3. 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之研究報告資料推估 2017 年全球醫療用表面處理塗料市場規模約為 86 億美元，預計到 2021 年將達到 112.6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7.0%。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市場分析產品含親水性、抗菌性、藥物釋放率及抗血栓形成等不同功能，藉由上述不同功能塗層改善醫療器材的核心功能並賦予生物活性及生物相容性。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2017 年 7 月之研究全球醫療器材表面處理之主要供應廠商，除該集團外，尚有 SurModics, Inc.、Sono-Tek Corp、Hydromer Inc.、Royal DSM N.V.、Specialty Coatings Systems Inc.及 Biocoat Inc. 等公司提供多種醫療器材專用塗層技術服務。

根據 Market Scope 2016 年 4 月的研究統計(詳見表三)，2016 年人工水晶體銷售量為 25,461 仟個，市場銷售規模達到 3,267 佰萬美元，人工水工晶體，目前市場主要廠商為 Alcon(愛爾康)、Abbott Medical Optics(亞培眼力健)、Bausch & Lomb(博士倫)、Hoya Surgical Optics(豪雅光學) 以及 Carl Zeiss Meditec(蔡司)，2016 年 5 家 IOL 廠商市占率約為 70.9%。除前 5 大人工水晶體廠商外，尚有約 950 佰萬美元(約新台幣 289 億元)之市場由其他廠商供應。根據 Market Scope 2016 年 4 月研究預估至 2021 年全球人工水晶體市場將成長至 30,319 仟個，銷售金額為 4,372 佰萬美元。隨著對人工水晶體製造技術的改進，白內障手術方法及設備的進步，以單純解決遠視或近視為目的的人工晶體，已經不能滿足人們對改善視力的要求，適合各種

特殊要求之功能型人工水晶體問世，成為人工水晶體市場成長主因。功能型人工水晶體銷售數量及銷售金額比重，將由 2016 年之 7.7%及 28.90%成長至 2021 年 10.00%及 35.70%。

表三：全球人工水晶體銷售預估

	2016			2021		
	銷售數量	平均售價 (美元)	銷售金額 (百萬美元)	銷售數量	平均售價 (美元)	銷售金額 (百萬美元)
單焦點式人工水晶體 Monofocal (%)	92.3%		71.1%	90.0%		64.3%
低階人工水晶體 Commodity	3,090,945	29	89	1,005,685	40	39.9
高階人工水晶體 Enhanced	20,411,092	110	2,236	26,266,176	106	2,771.50
單焦點式人工水晶體 合計 Total Monofocal	23,502,037	99	2,324	27,271,861	103	2,811
功能型人工水晶體 Premium (%)	7.7%		28.9%	10.0%		35.7%
散光矯正人工水晶 體 Toric	984,971	340	335	1,435,643	337	484
老花矯正人工水晶 體 Presbyopia -Correcting	774,687	594	460	1,213,613	638	774
後房型人工水晶體 Phakic	132,003	852	112	168,626	879	148
其他 Other	67,554	513	35	229,103	674	154
功能型人工水晶體合 計 Total Premium	1,959,215	481	943	3,046,985	512	1,561
總計 Grand Total	25,461,250	128	3,267	30,318,860	144	4,372

資料來源：Market Scope 2016 年 4 月

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經各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並不限制其搭配使用人工水晶體之品牌。除人工水晶體製造商如 Alcon (愛爾康)、Abbott Medical Optics(亞培眼力健)、Bausch & Lomb(博士倫)、Hoya Surgical Optics(豪雅光學)、Carl Zeiss Meditec(蔡司)、Lenstec、Rayner 及 Santen 等公司有生產植入系統外，尚有 ASICO、Duchworth and Kent、MDJ SARL、Medicel AG、IOLUTION GmbH、Perouse Medical、O&O mdc Ltd.及 R.E.T Inc. 等公司生產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

預估全球人工水晶體手術次數將由 2016 年之 2,550 萬次成長至 2021 年之 3,030 萬次，年複合成長率為 3.6%，其中使用植入系統之次數將由 1,730 萬次成長至 2,380 萬次，年複合成長率 6.59%。該公司之競爭同業均為國外廠商，國內並無開發或生產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人工水晶體及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同業。

4. 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所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 有利因素

①研發人才經驗豐富

奈米醫材在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上擁有自主研發設計能力，可提供穩定優化及高整合度產品，且與客戶互動緊密，讓產品開發更能貼近客戶需求，故可滿足客戶所需各項系統解決方案與即時服務的需求，不但可以有效縮短客戶產品進入量產的時程，並能替客戶解決問題，以更好的服務品質建立和客戶長遠的合作關係。

②優異的生產技術，獲得世界級的大廠肯定

人工水晶體在白內障微創手術帶動下，都需要尖端微型、高度潤滑及單硬脂酸甘油酯零污染(GMS free)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以提升手術之成功率。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微型化後更突顯了表面潤滑技術之重要性。目前業界主要使用之二種植入系統潤滑方式，一是將具有潤滑性 GMS 加入 PP 原料中混練，再以此混練後材料製做植入匣。二是在 PP 植入匣管壁表面塗佈潤滑分子。以 GMS 混練 PP 製做之植入匣，經長時間後 GMS 會自植入匣中析出，造成人工水晶體污染。奈米醫材之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將其專有之表面處理塗料塗佈於 PP 植入匣，而不使用 GMS 方式，可完全避免 GMS 對人工水晶體可能造成的汙染問題，已獲全球人工水晶體製造大廠採用，並成為主要供應商，足見其產品品質及表面處理技術優異。

③客製化之表面處理服務

該集團深耕醫療器材表面處理產業多年，可視客戶需求適時適時調整表面處理之方法及溶液配方縮短客戶進入量產之時程，並能協調客戶解決問題，以更好服務品質建立和客戶長遠緊密的合作關係。

④關鍵技術之發展能力

該集團為因應未來全預載式植入系統之大幅成長，開發出更具市場未來性之長效、不溶於水、安定性更高之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技術 (Surface Grafted Polymer Brushes for Lubrication) LubriMATRIX™。不同於裝填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全預載式植入系統是事先將人工水晶體置入於植入系統，植入系統內會注入眼科黏彈劑來活化人工水晶體，一般親水性的塗層接觸液體容易溶於水並造成剝落，然新一代的技術 LubriMATRIX™係以輻射激發產生自由基，將具潤滑性之親水高分子共價鍵結於高分子基材上，親水性基團能捕獲空氣中水分子，在水相環境中，既可不溶於水又可展現出親水及潤滑的特性。另外此種潤滑表面處理能以較經濟之高溫蒸氣滅菌法滅菌，將更具成本競爭力。

此外，該集團經由技術移轉取得車床切削法之疏水性丙烯酸酯人工水晶體製造技術，不易產生眩光。並再自行研發出非球面設計之負

像差，可平衡眼角膜所產生之正像差，使眼球之球面像差於正負相抵後，可趨近於零，病患可獲得更清晰敏銳之影像，其視力矯正效果亦與國際大廠之矯正效果品質相當。

(2) 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措施

① 市場競爭激烈，國際大廠產品市占率高

因應對策：

奈米醫材多年來在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的專業，掌握了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植入匣的表面潤滑處理，此外，亦已開發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以期帶動奈米醫材人工水晶體的銷售。未來將持續投入功能型人工水晶體研究開發，並積極引進更多研發人才與技術，以推出市場需求的產品，藉以開拓更多的主力客戶，以強化市場地位和產銷優勢。

② 高階醫療器材開發時程長、研發費用高

醫療器材攸關民眾健康，各國均訂定嚴謹的法規予以規範管理。醫療器材產品需累積一定數量的試驗數據，確定安全性及具有實質功效後，方能取得相關認證。由於醫療器材有其安全性及療效準確性需求，而取得臨床試驗及認證，研發時程較長，需投入資金以維持開發中所需之支出，以避免研究開發或進行臨床實驗時，因資金來源不足導致醫療器材開發工作中斷，使得研發失敗之風險增加。

因應對策：

該集團之研發團隊藉由謹慎的臨床評估，慎選研發專案，以降低公司資源錯置之風險。除了持續佈建製造與研發能力及聘僱品質法規人員外，亦透過國外臨床法規顧問，持續掌握最新法規資訊；產品製程設計則有效整合國內外產業資源，遵循 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 製造規範導入試量產之階段性合作模式，藉以分散風險，使產品開發具成本效益。

(二)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 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並未徵詢技術專家就該集團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 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 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奈米醫材成立於 100 年 7 月，延攬具備材料表面潤滑處理技術、光學設計技術以及機構設計技術之研發人員，而該公司經由組織重組取得之美國子公司係於 1989 年 4 月成立於美國麻塞諸塞州 Billerica，以其擁有專利技術平台下，致力於材料表面處理技術服務。該集團歷經多年的深耕醫療器材表面處理經驗，可視客戶需求調配專用之表面處理技術及塗料。該集團具備生產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的技術與經驗，亦延攬研發及法規人才，積極投入研發及認證，並建構符合國際品質管理標準，致力於發展更優良的製程，以提高品質優良的產品為研究發展目標。

目前該集團之研發組織主要為研發處及品質法規處，其中研發處主要為擬訂研發計畫、流程進度及開發新產品、收集專利及商標資訊、審查分析產品專利之適法性並協助生產部進行新產品測試與導入。品質法規處則負責審查分析產品專利適法性、產品各國法規認證評估、查驗登記執行與控管、公司品質系統之運作、產品的品質管理並建立各項產品檢驗標準以提升製程品質。

(2) 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數、%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1 月底
員 工 人 數	期初人數	19	19	9	10
	本期新進	6	4	3	11
	本期離職	5	1	2	6
	退休及資遣	1	1	1	0
	本期調入(出)	0	(12)	1	0
	期末人數	19	9	10	15
平均服務年資		3.27	3.42	3.88	3.32
離職率(註)		24.00%	18.18%	23.08%	28.57%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4	2	2	2
	碩 士	2	3	4	6
	大 專	10	4	4	7
	高中(職)以下	3	0	0	0
合計		19	9	10	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19 人、9 人、10 人及 15 人，大多為生物科技、生物醫學、化學材料及生醫光電等相關系所畢業或曾於相關產業任職，顯示該集團對於研發人員之素質及產品之研究開發相當重視。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離職人數(含資遣人員)分別為 6 人、2 人、3 人及 6 人，離職率分別為 24.00%、18.18%、23.08%及 28.57%，103 年度離職 6 人，其中 3 人任職未滿 2 個月因環境不適而離職。104 年度因部分研發計畫完成，相關研發人員轉調至生產或管理部門，故研發人員減少。105 年度離職 3 人，基於個人因素離職。106 年截至 11 月底止之離職 6 人，其中 2 人任職未滿 1 個月，其餘則係個人因素離職。綜上，該集團之研發成果及研發機密皆有妥善之管理措施，且該等人員之缺額均能及時增補，故人員流動對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A)	53,615	38,206	38,178	30,145
營業收入淨額(B)	178,701	217,244	246,250	212,049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30.00%	17.59%	15.50%	14.2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高階醫療器材之表面處理服務，除以技術授權及移轉取得部分表面處理技術及人工水晶體生產技術外，每年仍投入相當之研發費用，藉由不斷的創新與研發，進而掌握先進且具高性能的製程關鍵性技術，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53,615 仟元、38,206 仟元、38,178 仟元及 30,145 仟元，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30.00%、17.59%、15.50%及 14.22%。103 年度因新產品開發之專案尚未完成，故研發人員薪資費用、專門技術攤提及折舊費用較高，致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為 30.00%，104 年度因部分研發計畫完成，相關研發人員及機器設備轉調至生產或管理部門，研發費用因此減少，致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下降，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下降，主係因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綜上所述，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重要研發成果

該集團除持續深耕於表面處理技術服務外，為因應白內障微創手術而興起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微型化趨勢，面對 PP 植入匣之高度潤滑需求，該集團在以技術授權取得潤滑塗層方法為基礎下，開發出 LubriLAST™亦就是 PVP(Polyvinylpyrrolidone, PVP, 聚乙烯醇吡咯烷酮)表面潤滑技術及 LubriMATRIX™長效且不溶於水的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技術，並於 103 年度開發出安視(lioli™)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另經

由技術移轉取得人工水晶體產品製造技術，研發人工水晶體表面改質技術及相關醫材之產品改進，最近三年度並成功開發出愛視睫(aspicio™)軟式疏水性人工水晶體、負球面像差人工水晶體生產技術及矯正散光型人工水晶體。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開發成功之重要技術及產品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說明
103	愛視睫(aspicio™)軟式疏水性人工水晶體	該產品由疏水性丙烯酸酯材質所製成，除可過濾紫外線，黃片還可過濾藍光，為一折疊式後房單片型人工水晶體，用以取代眼睛之水晶體，作為矯正無水晶體症狀的折射介質。
103	安視(lioli™)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	該產品為一次性使用的無菌醫療器材，於人工水晶體植入手術中，用以推注可折疊式人工水晶體，係藉由提供一管型通道，使人工水晶體經由微小切口被置入於眼內。
104	負球面像差人工水晶體生產技術	為平衡角膜所產生之正像差，使用負像差之人工水晶體，以使眼球之球面像差於正負相抵後，可趨近於零，病患可獲得更清晰敏銳之影像。
105	矯正散光型人工水晶體	該產品讓原本有散光問題的白內障患者，在白內障手術後一併解決散光的問題。
106	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	該本產品為一次性使用的無菌醫療器材，人工水晶體已事先裝填於植入匣中，植入匣與推注器一體成形，免去植入匣與推注器之組合，醫生在拆開產品包裝後即可使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集團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如下：

①客製化之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應用開發

該集團之潤滑塗佈技術(LubriLAST™)及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技術(LubriMATRIX™)，配合其開發溶液，使用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植入匣，可達優異塗層效果，該集團針對不同醫療器材表面處理之需求，開發出不同功能性之塗佈技術，包括表面抗菌塗佈(RepelaCOAT™)、醫材表面親水化塗佈(HydroLAST™)、抗血栓塗佈(HemoLAST™)、抗鈣化(anti-encrustation)塗佈(pHreeCOAT™)等。基此醫療器材表面塗佈技術開發之豐厚經驗，將配合客戶之特殊需求，持續開發表面處理之應用。

②功能型之人工水晶體開發

根據 Markets Scope 2016 年 4 月的研究，除因老年人口增加導致人工水晶體市場之成長外，高階單焦點式及功能型人工水晶體(Premium IOLs)產品問市，亦是市場成長動能之一。隨著光學技術、

生物相容性材料與製造技術的進步，使得人工水晶體性能朝自然水晶體方向發展，為滿足人們對高質量視力的要求，適合各種特殊要求的人工水晶體問世，逐漸發展出單焦點(Monofocal)、多焦點(Multifocal)、可調節式(Accommodating)、散光矯正型(Toric)等產品線。該集團已成功開發矯正散光型人工水晶體(Toric IOL)，並進行法規認證。未來將延伸矯正散光之功能，接續開發「全焦段散光矯正功能」(Extended Depth of Focus IOLs)之人工水晶體產品。該產品除了可校正角膜像差之高階非球面特性外，更同時具有全焦段功能，可提供遠、中、近的視力矯正效果，預期將會有效的降低患者對眼鏡的依賴度。

③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研發與設計

植入系統使用初期，採用裝填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在手術過程中先將人工水晶體裝填至植入系統，再注射進入眼內。裝填步驟耗時，且操作不當可能造成人工水晶體支撐翼或鏡面破損，甚或人工水晶體本身之汙染。因此，將人工水晶體事先置於植入系統之預載式人工水晶體(Preloaded IOLs)產品應運而生，醫師於手術時，無需裝填作業，可直接將人工水晶體推注入患者眼中，降低感染風險、縮短手術時間。預載式人工水晶體與目前所使用之裝填式人工水晶體最大不同點在於，前者人工水晶體長期保存於植入匣中，而非使用時才接觸植入匣，因此隨產品保存方式的不同。在長期儲存下，植入系統材料本身混練的潤滑高分子或是表面處理後之材料不會析出，為潤滑技術開發之重點。該集團以其開發出之長效、不溶於水的新一代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技術，持續投入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改進研發與設計，未來除可填裝該公司自行開發設計之人工水晶體外，亦可銷售予其他人工水晶體製造商，以拓展公司獲利。

(6)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集團研發產品技術來源說明如下：

產品應用	技術來源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潤滑塗層方法及應用	甲公司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如下： ①使用該專利之技術服務收入總額 5% 支付權利金。 ②將該專利授權予甲公司轉介客戶，所收取授權金之 40% 支付予甲公司。 ③將該專利授權予非甲公司轉介客戶，所收取授權金之

產品應用	技術來源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 支付方式及金額
		25%支付予甲公司。 權利金之支付於該專利到期 失效(2017年2月7日)終止。
表面接枝潤滑高 分子技術方法及 應用	EMEMBRANE, Inc.	技術服務收入總額5%於 年度終了90日內支付。
疏水性丙烯酸酯 人工水晶體製造 技術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技術報酬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如下： ①合約簽訂支付250仟美元 ②完成技術人員訓練支付 250仟美元 ③完成生產設備架設支付 250仟美元 ④奈米醫材取得ISO 13485 或歐盟認證(CE MARK)支 付250仟美元 上述技術報酬金已全數 支付完畢。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經核閱該集團截至目前為止之有效合約，該集團目前並無與他人有技術合作之情事。

4.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集團已取得之專利權共計2件、申請中的專利權共計1件，申請中商標權1件，並無取得或申請中之著作權。經查閱該集團往來文件及參閱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就該集團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 專利權

① 已取得

項次	名稱	國別	專利證書號	專利期間
1	Polymer coatings containing a pH buffer agent	美國	US 6,992,127	2006/1/31~2022/11/25
2	Injector barrel and plunger	美國	US D789,520S	2015/2/18~2031/6/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 申請中

項次	名稱	國別	專利種類	專利申請號	專利申請日
1	Functionalized hydrophilic and lubricious polymeric matrix and methods of using same	美國	新發明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PCT/US11/54230	2011/09/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商標權

該集團截至目前為止，申請中之商標權 1 件。

(3) 著作權

該集團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取得或申請中的著作權。

5.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價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奈米醫材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6. 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另列明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奈米醫材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個；仟元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權利金收入	-	17,930	-	18,386	-	19,160	-	967
技術服務收入	-	15,246	-	19,534	-	25,921	-	37,742
銷貨收入	-	19,825	-	35,798	-	54,820	-	24,745
合計	-	53,001	-	73,718	-	99,901	-	63,454
直接人員	-	2,120	-	2,304	-	3,330	-	1,627
	25		32		30		39	
直接及間接人員	-	1,262	-	1,152	-	1,561	-	869
	42		64		64		7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權利金及技術服務之產量不具意義，而銷貨收入因包含機台設備、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其單位不盡相同，故未揭露之。

該集團主要係從事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之相關授權及技術服務；眼科醫療器材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相關表面處理和檢測用設備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中眼科醫療器材產品主要包含人工水晶體及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主要產品及產值係來自於權利金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及銷貨收入，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生產量值變化受營運策略及規模成長而有所增減，104 年隨著營運規模成長增聘員工，惟其產值因陸續增聘員工投入而尚未彰顯，故平均每人生產量值與 103 年度呈現約當；105 年度隨著銷售業績成長帶動生產量值，使每人生產量值呈現成長趨勢；106 年前三季因權利金之專利授權已於 106 年 2 月到期，使授權金成本降低致平均每人生產量值減少。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每人年生產量值表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 (1)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年；歲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人數				
期初員工人數	32	42	64	64
本期新進人數	22	34	13	20
本期離職人數	11	11	11	9
退休及資遣人數	1	1	2	2
期末員工人數	42	64	64	73
平均年齡	35	34	36	34
平均服務年資	4.19	3.43	4.14	4.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11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11	2	15.38	11	2	15.38	11	2	15.38	16	3	15.79
一般員工	6	7	53.85	21	6	22.22	23	9	28.13	18	9	25.00
生產線員工	25	3	10.71	32	4	11.11	30	2	6.25	39	2	4.88
合計	42	12	22.22	64	12	15.79	64	13	17.95	73	11	13.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 9 月底之離職員工分別為 12 人、12 人、13 人及 11 人，離職率分別為 22.22%、15.79%、17.95%及 13.10%。103 年度奈米醫材尚處營運初期，人員多為生涯規劃、家庭因素及不適任等情形，致離職率較高，104 及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隨著營運穩定成長，其離職率皆有下降之趨勢。各年度離職人員多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員工，該等人員為基層員工，替代性高，新進人員增補及訓練尚無困難，故應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經理人離職主要為個人生涯規劃，其工作職掌交接均按相關程序辦理，並未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其管理階層人員尚屬穩定。整體而言，該集團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尚不致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權利金收入	原物料	-	-	-	-	-	-	-	-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17,930	100.00	18,386	100.00	19,160	100.00	967	100.00
	小計	17,930	100.00	18,386	100.00	19,160	100.00	967	100.00
技術服務收入	原物料	3,801	24.93	3,343	17.11	6,749	26.04	5,513	14.61
	直接人工	8,760	57.46	6,631	33.95	8,393	32.38	12,843	34.03
	製造費用	2,685	17.61	9,560	48.94	10,779	41.58	19,386	51.37
	小計	15,246	100.00	19,534	100.00	25,921	100.00	37,742	100.00
銷貨收入	原物料	12,596	63.54	14,101	39.39	19,682	35.90	11,473	46.37
	直接人工	3,411	17.20	7,027	19.63	12,093	22.06	5,605	22.65
	製造費用	3,818	19.26	14,670	40.98	23,045	42.04	7,667	30.98
	小計	19,825	100.00	35,798	100.00	54,820	100.00	24,745	100.00
總計	原物料	16,397	30.94	17,444	23.66	26,431	26.46	16,986	26.77
	直接人工	12,170	22.96	13,658	18.53	20,486	20.51	18,448	29.07
	製造費用	24,433	46.10	42,616	57.81	52,984	53.04	28,020	44.16
	小計	53,000	100.00	73,718	100.00	99,901	100.00	63,45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集團主要係從事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之相關授權及技術服務；眼科醫療器材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相關表面處理和檢測用設備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中眼科醫療器材產品主要包含人工水晶體及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主要產品可分為權利金、技術服務及銷貨收入，其產品成本隨著營收成長而增加，與營業成長呈正向關係。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成本比重以製造費用為高，介於 44.16%~57.81%，原料次之，介於 23.66%~30.94%，直接人工則為最低，介於 18.53%~29.07%，各年度主要產品成本結構變化不大。

該集團經取得專利授權以提供技術服務，藉由再授權此項專利產生權利金收入，並依該收入支付相對之權利金，其成本結構為製造費用，然專利授權已於 106 年 2 月到期，爾後得以無償再授權此項專利，係為 106 年前三季製造費用減少之原因。技術服務為提供客戶醫療器材表面潤滑處理技術，其成本結構以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為主，各年度成本隨著營運策略及營業成長而變動。銷貨收入為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表面處理及檢測設備等實體商品銷售，其成本結構以原物料為主，又以設備零組件為主要原料，其原料與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皆維持一定比率。整體而言，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成本結構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變動之情形

該集團主要產品中，權利金收入並無原料之投入，技術服務收入之原料投入占該項目收入之比重亦不高。而銷貨收入中之原物料投入成本佔該項收入之比重較高，且以設備占該原料成本較大，故就設備零組件採購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個；新台幣：元

主要原料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設備零組件	352	14,026	168	31,653	398	19,707	121	36,0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集團銷售之設備係為表面處理及檢測設備，為客製化產品，其主要原料為各式設備零組件，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零組件之採購量分別為 352 個、168 個、398 個及 121 個，係依客戶需求而採購各式零組件並加以設計、組裝之，其種類及規格繁多，隨著客戶提出不同之需求而使各年度所採購之零組件亦不盡相同，致平均單價變化較大。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採購量及進貨單價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集團除因取得義乳輔助遞送袋之經銷權，以及為確保醫療材料供貨來源之穩定而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經檢視其合約，並未發現有重大限制條款之情形，另該集團已取得其他業經認證合格之供應商，以避免未來可能產生供貨不足之風險。評估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進貨情形尚屬穩定，並無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4. 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集團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五) 匯率變動情形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兌換利益(損失)(A)	(82)	(3,149)	4	(2,410)
營業收入淨額(B)		178,701	217,244	246,250	212,049
營業利益(C)		4,483	31,544	40,557	60,736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0.05)	(1.45)	-	(1.14)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利益比例(A)/(C)		(1.83)	(9.98)	0.01	(3.9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 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8,067	4.51	10,013	4.61	17,794	7.23	11,295	5.33
外銷	170,634	95.49	207,231	95.39	228,456	92.77	200,754	94.67
合計	178,701	100.00	217,244	100.00	246,250	100.00	212,04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2,132	15.88	1,856	5.16	1,695	6.87	359	2.04
外購	11,297	84.12	34,127	94.84	22,985	93.13	17,258	97.96
合計	13,429	100.00	35,983	100.00	24,680	100.00	17,61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82)仟元、(3,149)仟元、4 仟元及(2,410)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0.05)%、(1.45)%、0.00%、(1.14)%及(1.83)%、(9.98)%、0.01%、(3.97)%，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率不高。該集團外銷及外購皆以美元計價為主，其中美國子公司之外銷外購均以美元計價，功能性貨幣亦為美元，匯兌風險相對低，故匯兌損益主要係來自奈米醫材外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該集團因主要銷售及採購皆以美元計價為主，尚須維持外幣資產以因應外幣付款之需求，各年度之匯兌損益因持有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而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103 年度新台幣兌美元呈現貶值，另因支付技術移轉費

用，而產生匯兌損失。104 年度新台幣兌美元走貶，因償還外幣借款產生匯兌損失。105 年度新台幣兌美元持續貶值，惟藉由外幣資產以調節匯率波動而產生 4 仟元之兌換利益。106 年前三季則受到新台幣兌美元升值，帳上美金資產相對貶值，而產生評價損失所致。

綜上所述，該集團兌換損益之變動主要係受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而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重並不大，對其營業收入尚無重大之影響。

2. 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該集團對於匯率變動風險之因應，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1) 外銷及外購主要幣別皆以美元計價，其應收及應付款項沖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 (2) 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因應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視匯率變動情形以適時調節外幣存款帳戶，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排名	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1	A 公司	79,363	44.41	A 公司	89,946	41.40	A 公司	103,609	42.07	A 公司	92,952	43.84
2	Lenstec	12,682	7.10	I 公司	18,944	8.68	D 公司	13,324	5.41	K 公司	23,339	11.01
3	C 公司	9,362	5.24	G 公司	16,174	7.44	Lenstec	10,402	4.22	Lenstec	18,514	8.73
4	D 公司	7,275	4.07	RET	12,223	5.63	I 公司	9,946	4.04	G 公司	13,392	6.32
5	E 公司	6,811	3.81	D 公司	9,187	4.23	K 公司	9,696	3.94	D 公司	7,680	3.62
6	F 公司	6,484	3.63	Lenstec	8,138	3.75	G 公司	9,522	3.87	C 公司	4,698	2.22
7	G 公司	5,590	3.13	E 公司	6,706	3.09	L 公司	9,328	3.79	J 公司	4,598	2.17
8	北京五洲	5,582	3.12	H 公司	4,648	2.14	C 公司	9,188	3.73	E 公司	4,569	2.15
9	H 公司	4,544	2.54	J 公司	4,534	2.09	M 公司	7,876	3.20	RET	4,200	1.98
10	RET	4,429	2.48	C 公司	4,308	1.98	J 公司	5,759	2.34	N 公司醫療	3,571	1.68
	小計	142,122	79.53	小計	174,808	80.43	小計	188,650	76.61	小計	177,513	83.72
	其他	36,579	20.47	其他	42,436	19.57	其他	57,600	23.39	其他	34,536	16.28
	營業收入	178,701	100.00	營業收入	217,244	100.00	營業收入	246,250	100.00	營業收入	212,04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集團主要係從事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之相關授權及技術服務；眼科醫療器材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相關表面處理及檢測用設備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銷售客戶以人工水晶體製造商、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製造商及醫療器材廠商為主。

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8,701 仟元、217,244 仟元、246,250 仟元及 212,049 仟元，各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合計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79.53%、80.43%、76.61%及 83.72%，茲就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 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 1945 年，主要業務分為三大事業單位：眼科手術用品、眼科用藥及視力保健產品，為全球眼科保健領域之知名廠商。A 公司自 2000 年即與該集團往來，主要係由該集團授權表面處理技術並提供塗料以應用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潤滑處理，而 A 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均為該集團第一大客戶。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該集團對 A 公司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79,363 仟元、89,946 仟元、103,609 仟元及 92,952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44.41%、41.40%、42.07%及 43.84%。該集團和 A 公司合作已久，其產品品質受其肯定，故該集團對 A 公司之營收呈逐期成長之情形。

② 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 1993 年，主要業務為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之設計、生產、代工及銷售，其產品除於美國境內銷售外，並銷售至全球。B 公司自 2007 年起即與該集團開始往來，主要係由該集團提供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表面處理服務，B 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分別為該集團之第二、第六、第三及第三大客戶。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該集團對 B 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682 仟元、8,138 仟元、10,402 仟元及 18,514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7.10%、3.75%、4.22%及 8.73%。104 年度 B 公司因市場競爭致使本身業績下滑而減少向該集團下單，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則因營運成長故對該集團服務需求亦隨之增加。

③ 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 1979 年，主要業務為外科手術所需之支架及導管等相關醫療器材之設計、生產及銷售。C 公司自 2006 年起即與該集團往來，主要係由該集團授權表面處理技術並提供塗料以應用於心導管之潤滑處理，C 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分別為該集團之第三、第十、第八及第六大客戶。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該集團對 C 公司之各期營收金額分別為 9,362 仟元、4,308 仟元、9,188 仟元及 4,698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則

分別為 5.24%、1.98%、3.73%及 2.22%。該集團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增減變動，主要係受 C 公司本身營運變動所影響。

④ 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 1907 年，主要業務為與血管、泌尿科、癌症及手術相關之醫療器材之開發、生產及銷售。D 公司之泌尿科醫療器材事業處自 2012 年起即與該集團往來，主要係由該集團授權腎臟導管之表面處理技術，D 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分別為該集團之第四、第五、第二及第五大客戶。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該集團對 D 公司之各期銷售金額分別為 7,275 仟元、9,187 仟元、13,324 仟元及 7,680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4.07%、4.23%、5.41%及 3.62%。該集團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增減變動，主要係受 D 公司本身營運變動所影響。

⑤ 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 1940 年，主要業務為醫療器材之生產及銷售，其產品可用於一般診療、急診室、加護病房、居家照護及特殊照護等。E 公司自 2011 年即與該集團往來，主要係由該集團授權表面處理技術並提供塗料以應用於人工氣管之潤滑處理，E 公司於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分別為該集團之第五、第七及第八大客戶。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該集團對 E 公司之各期營收金額分別為 6,811 仟元、6,706 仟元及 4,569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3.81%、3.09%、及 2.15%。105 年度 E 公司受自身產品之銷售組合變動而影響對該集團之採購，致未列入該集團前十大客戶之列。

⑥ 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 1943 年，主要業務為診斷及治療使用醫療器材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F 公司自 2012 年即與該集團往來，主要係向該集團租賃電漿處理設備以供其研發所需，103 年度成為該集團第六大客戶則係因 F 公司因研發計畫所需而向該集團購入部分租賃中之設備而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

⑦ 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 1890 年，初期主要業務為眼科領域之相關藥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目前亦拓展至人工水晶體之生產及銷售。G 公司自 2011 年起與該集團往來，主要係由該集團提供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表面處理服務，G 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該集團分別為該集團之第七、第三、第六及第四大客戶。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該集團對 G 公司之各期營收金額分別為 5,590 仟元、16,174 仟元、9,522 仟元及 13,392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3.13%、7.44%、3.87%及 6.32%。因受 G 公司自身營運之影響故對該集團之採購亦隨之變動。

⑧ 北京五洲東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簡稱「北京五洲」；

網址：ostc.bioon.com.cn）

北京五洲的前身是成立於 1988 年之北京東方科技公司，公司總部位於

中國北京市，是中國科學院東方科學儀器進出口集團公司控股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實驗室儀器、設備及耗材之買賣及技術諮詢，其主要客戶包含學校、研究機構及民間企業。北京五洲自 2008 年即與該集團往來，主要係向該集團購買檢測及電漿處理設備並轉售於中國市場，103 年度主係向該集團採購單價較高之電漿處理設備，故於該年度成為該集團之第八大客戶，104 年度起因向該集團進貨金額較小，致未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

⑨ 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 80 年，主要業務為血液透析耗材、血管內治療耗材及其他各種醫療耗材之研發、製造與銷售。H 公司自 95 年起即與該集團往來，主要係由該集團授權表面處理技術並提供塗料以應用於腎臟導管及支架之潤滑處理，H 公司於 103 及 104 年度為該集團之第九及第八大客戶。103 及 104 年度該集團對 H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4,544 仟元及 4,648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2.54% 及 2.14%。惟隨該集團整體營收逐期成長，使 H 公司自 105 年起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⑩ Rapha Eye Tech, Inc. (簡稱「RET」；網址：retinc.kr)

RET 成立於 1999 年，公司總部位於韓國清州市，主要業務為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開發、生產及銷售。RET 自 2014 年起即與該集團往來，主要係由該集團提供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表面處理服務，RET 於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分別為該集團之第十、第四及第九大客戶。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RET 之各期營收金額分別為 4,429 仟元、12,223 仟元及 4,200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2.48%、5.63% 及 1.98%，其中 105 年度 RET 受本身營運影響，致未列入前十大客戶之列。

⑪ 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 2003 年，主要業務為醫學美容器材之銷售。I 公司自 2014 年起即與該集團往來，主要係向該集團採購隆乳用之植入系統，I 公司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為該集團之第二及第四大客戶。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該集團對 I 公司公司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18,944 仟元及 9,946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8.68% 及 4.04%。106 前三季因受 I 公司自身業務調整減少對該集團之採購，致未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

⑫ 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 1999 年，主要業務為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開發、生產及銷售。J 公司自 2013 年起即與該集團往來，主要係由該集團提供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表面處理服務，J 公司於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分別為該集團之第九、第十及第七大客戶。自 104 年度起因 J 公司自身營運成長，故對該集團之服務需求增加，始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且於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該集團對 J 公司之各期營收金額分別為 4,534 仟元、5,759 仟元及 4,598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2.09%、2.34%、及 2.17%。

⑬ 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 1910 年主要業務為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開發、生產及銷售。K 公司自 2015 年起開始與該集團往來，主要係由該集團提供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表面處理服務，K 公司於 105 年及 106 年前三季分別為該集團之第五及第二大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該集團對 K 公司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9,696 仟元及 23,339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3.94% 及 11.01%。因其產品品質受其肯定，故該集團對 K 公司之營收呈逐期成長之情形。

⑭ L 公司

Merit 成立於 1987 年，主要業務為提供診斷、手術及治療使用醫療器材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L 公司自 2016 年起開始與該集團往來，主要係由該集團提供心導管之表面處理服務，105 年度該集團對 L 公司之營收金額為 9,328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則為 3.79%。主係 L 公司因其營運所需而向該集團採購表面處理之相關設備所致，L 公司因而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

⑮ M 公司

M 公司成立於 1989 年，主要業務為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開發、生產及銷售。M 公司自 2014 年起開始與該集團往來，主要係由該集團提供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表面處理服務，105 年度該集團對 M 公司之營收金額增加至 7,876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3.20%。位居當年度第九大客戶，106 年前三季因 M 公司對該集團之採購金額較小，致未列入前十大之列。

⑯ N 公司

N 公司成立於 105 年，主要業務為眼科醫療器材之銷售及醫療設備之維修服務，其通路主要為國內各地之醫學中心、區域/地區醫院及診所等。N 公司自 106 年起與該集團開始往來，主要係向該集團採購人工水晶體及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並於國內進行銷售，106 年前三季該集團對 N 公司之營收金額為 3,571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則為 1.68%。因產品品質獲得國內客戶肯定，故於 106 年前三季成為第十大客戶。

整體而言，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動原因，主係受客戶本身營運需求及與往來客戶配合情況變動所致，其變動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變化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來自前十大客戶之營收分別占總營收之 79.53%、80.43%、76.61% 及 83.72%，該集團各年度之前十大客戶變動不大，雖對單一客戶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及比例隨該集團之銷售策略及 A 公司營運需求而成長，使 A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占該集團之營收之比重分別達 44.41%、41.40%、42.07% 及 43.84%，但尚在 50% 以下。因 A 公司為全球人工水晶體市場之領導廠商，該集團主要係授權表面處理技術及提供塗料給 A

公司以應用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潤滑處理，所提供之技術授權及溶液皆能符合 A 公司之需求，並獲得 A 公司的肯定而成為長期合作夥伴致使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A 公司之營業收入比例較高，惟該集團仍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故隨著該集團新產品之開發及銷售、客戶群之擴大及營運規模之成長，該集團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之銷貨政策

該集團之銷售政策對授權處理技術及提供表面處理之客戶係以直接銷售為主，因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尚需經過客戶較長時間之認證，故經由直接銷售可適時提供客戶客製化之需求，且經採用該集團表面處理技術之客戶亦須使用該集團研發之特殊塗料以達最佳效果，故一經客戶採用多能維持長期且穩定之合作關係；另在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則考量市場開發投入較多之人力及管理成本，故透過經銷商負責其產品之銷售，除可節省產品銷售成本，亦可藉由經銷商之通路，開發新的客戶群以利於業務之擴展。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應用奈米	1,969	14.66	關係人	Keller	16,459	45.74	關係人	MBI	7,104	28.78	無	Keller	3,572	20.28	關係人(註)
2	TMC	1,942	14.46	無	MBI	6,038	16.78	無	TMC	2,458	9.96	無	TMC	2,746	15.59	無
3	IVS	747	5.56	無	應用奈米	2,620	7.28	關係人	Keller	1,797	7.28	關係人	MBI	1,567	8.89	無
4	大晟精機	682	5.08	無	TMC	1,644	4.57	無	RF	1,165	4.72	無	應用奈米	1,422	8.07	關係人
5	Pfeiffer	647	4.82	無	RF	1,154	3.21	無	應用奈米	1,094	4.43	關係人	Edwards	1,115	6.33	無
6	豐業紙器	647	4.82	無	Pfeiffer	1,152	3.20	無	Edwards	863	3.50	無	RF	866	4.92	無
7	Dell	634	4.72	無	大晟精機	797	2.22	無	C & M	807	3.27	無	Ashland	613	3.48	無
8	聯和醫療	547	4.07	無	Dell	477	1.33	無	IVS	783	3.17	無	Lubrizol	443	2.51	無
9	Keller	505	3.76	關係人	聯和醫療	471	1.31	無	MKS	541	2.19	無	Sigma	406	2.30	無
10	RF	476	3.54	無	Nor-Cal	331	0.92	無	Dell	534	2.16	無	Care Express	369	2.09	無
	其他	4,633	34.51	無	其他	4,840	13.44	無	其他	7,534	30.54	無	其他	4,498	25.54	無
	進貨淨額	13,429	100.00		進貨淨額	35,983	100.00		進貨淨額	24,680	100.00		進貨淨額	17,61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Keller自106年6月起非為關係人。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及分析是否合理

該集團主要營收來源為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之相關授權與技術服務、眼科醫療器材以及表面處理和檢測用設備，除醫療器材表面潤滑處理技術之相關授權係屬權利金，並無進貨項目外，主要採購原物料為設備零組件、醫療器材相關及包材等，另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隨產品組合不同，與供應商之進貨亦隨之變動，茲就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主要進貨項目	主要供應商
A.設備零組件	應用奈米、IVS、Pfeiffer、Dell、RF、Nor-Cal、Edwards、C & M、MKS
B.醫療器材相關	TMC、Ashland、Lubrizol、Sigma、Care Express、MBI、大晟精機、Keller
C.包材	豐業紙器、聯和醫療

A. 設備零組件

① 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應用奈米」；網址：www.ants-inc.com.tw)

應用奈米成立於 90 年，公司位於新竹縣芎林鄉，主要係以奈米科技應用技術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真空設備用及檢測儀器用之零組件，產品主要運用在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發光二極體與測量儀器設備等，該集團自 94 年開始與應用奈米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設備零組件以組裝其表面處理及檢測用設備銷售予客戶，此設備零組件係屬客製化商品，考量開發技術、品質良率及交貨速度下，與應用奈米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向應用奈米進貨淨額分別為 1,969 仟元、2,620 仟元、1,094 仟元及 1,422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4.66%、7.28%、4.43%及 8.07%，列入前十大供應商，該集團向應用奈米之進貨金額隨表面處理及檢測設備之銷量而有所變動，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② IVS IMAGING

(簡稱「IVS」；網址：www.ivsimaging.com)

IVS 成立於 1989 年，公司位於美國德州，主要從事經銷影像監控設備、工業用影像設備、工業視覺及相關客製化設備等，該集團自 101 年開始與 IVS 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鏡頭，應用於客製化表面處理及檢測設備，103 及 105 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747 仟元及 783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56%及 3.17%，列入前十大供應

商，該集團對 IVS 進貨金額變動主係因表面處理及檢測設備係屬客製化產品，故對 IVS 之採購亦隨之變動，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③Pfeiffer Vacuum Inc.

(簡稱「Pfeiffer」；網址：www.pfeiffer-vacuum.com)

Pfeiffer 成立於 1890 年，公司位於美國新罕布夏州，為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 Pfeiffer Vacuum Technology AG（股票代碼：PFV）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量測設備、分析儀器、真空幫浦及相關之配件，該集團自 94 年開始與 Pfeiffer 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真空幫浦，應用於表面處理設備，103 及 104 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647 仟元及 1,152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82% 及 3.20%，列入前十大供應商，該集團向 Pfeiffer 進貨金額隨表面處理及檢測設備之銷量而有所變動，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④Dell Inc.

(簡稱「Dell」；網址：www.dell.com)

Dell 成立於 1984 年，公司位於美國德州，主要業務為研發、銷售及提供電腦及相關產品，該集團自 95 年開始與 Dell 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表面處理及檢測設備所需之硬體設備，如電腦及主機等，最近三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634 仟元、477 仟元及 534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72%、1.33% 及 2.16%，列入前十大供應商，該集團向 Dell 進貨金額隨表面處理設備及檢測設備之銷量而有變動，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⑤RF VII Inc.

(簡稱「RF」；網址：www.rfvii.com)

RF 成立於 1995 年，公司位於美國紐澤西州，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射頻設備及維修服務，該集團自 94 年開始與 RF 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表面處理設備所需之射頻產生器及相關配件，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476 仟元、1,154 仟元、1,165 仟元及 866 仟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54%、3.21%、4.72% 及 4.92%，列入前十大供應商，該集團對 RF 進貨金額隨表面處理設備之銷量而有所變動，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⑥Nor-Cal Products, Inc.

(簡稱「Nor-Cal」；網址：www.n-c.com)

Nor-Cal 成立於 1962 年，公司位於美國加州，主要從事設備零組件生產、銷售及維修服務。該集團自 94 年開始與 Nor-Cal 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表面處理設備所需之節流閥，因 104 年度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之金額減少，致該年度向 Nor-Cal 之進貨淨額僅 331 仟元，占進

貨淨額比重為 0.92%，但已為該年度第十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⑦Edwards Vacuum LLC

(簡稱「Edwards」；網址：www.edwardsvacuum.com)

Edwards 成立於 1919 年，公司位於美國紐約州，為瑞典那斯達克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 Atlas Copco Group (股票代碼:ATCO)之子公司，Edwards 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製造真空產品。該集團自 105 年開始與 Edwards 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表面處理設備所需之乾式幫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863 仟元及 1,115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50%及 6.33%，列入前十大供應商。105 年起因客製化產品需求而向其採購，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⑧C & M Topline Inc.

(簡稱「C & M」；網址：www.candmtopline.com)

C & M 成立於 1972 年，公司位於美國加州，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震動精密加工設備及其零件，該集團自 105 年開始與 C & M 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表面處理設備所需之拋光滾筒及配件，105 年度進貨淨額為 807 仟元，占進貨淨額比重為 3.27%，為該年度第七大供應商，主要係因客製化產品需求而向其採購，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⑨MKS Instruments, Inc.

(簡稱「MKS」；網址：www.mksinst.com)

MKS 成立於 1961 年，公司位於美國麻州，為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MKSI)，主要業務為製造各種製程產生器以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該集團自 104 年開始與 MKS 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表面處理設備所需之流量控制器及配件以用於表面處理設備之產品，105 年度因表面處理設備產品所需，採購金額為 541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 2.19%，為該年度第九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B. 醫療器材相關

①TMC Materials Inc.

(簡稱「TMC」；網址：www.tmcmaterials.com)

TMC 成立於 1999 年，公司位於美國麻州，主要係從事化學材料之代理及銷售，該集團自 97 年開始與 TMC 往來，基於地緣便利性而維持長期合作，主要向其採購用於表面處理服務所需之原料，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1,942 仟元、1,644 仟元、2,458 仟元及 2,746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4.46%、4.57%、9.96%及 15.59%，列入前十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② Ashland Specialty

(簡稱「Ashland」；網址：www.ashland.com)

Ashland 成立於 1924 年，公司位於美國肯塔基州，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ASH)，主要係從事化學材料之生產及銷售，該集團自 93 年開始與 Ashland 往來，主要向其採購用於表面處理服務所需之原料，106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為 613 仟元，占進貨淨額比重為 3.48%，因技術服務收入增加，相關原物料採購亦隨之增加，故成為第七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③ Lubrizol Corporation

(簡稱「Lubrizol」；網址：www.lubrizol.com)

Lubrizol 成立於 1928 年，公司位於美國俄亥俄州，主要係從事製造及銷售特殊化學材料，該集團自 104 年開始與 Lubrizol 往來，主要向其採購表面處理服務所需之原料，106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為 443 仟元，占進貨淨額比重為 2.51%，係因技術服務收入增加，相關原物料採購亦隨之增加，故成為第八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④ Sigma-Aldrich, Inc.

(簡稱「Sigma」；網址：www.sigmaaldrich.com)

Sigma 成立於 1975 年，公司位於美國威斯康辛州，為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 Merck KGaA (股票代號：MRK) 之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特殊化學材料，該集團自 95 年開始與 Sigma 往來，主要向其採購用於表面處理服務所需之原料，106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為 406 仟元，占進貨淨額比重為 2.30%，因技術服務收入增加，相關原物料採購亦隨之增加，故成為第九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⑤ Care Express Products, Inc.

(簡稱「Care Express」；網址：www.careexpress.com)

Care Express 成立於 1995 年，公司位於美國伊利諾州，主要係從事代理銷售各大品牌之醫療用品，該集團自 102 年開始與 Care Express 往來，主要向其採購表面處理服務所需之無菌水，106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為 369 仟元，占進貨淨額比重為 2.09%，係因技術服務收入增加，相關原物料採購亦隨之增加，故成為第十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⑥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簡稱「MBI」；網址：www.mbius.com)

MBI 成立於 1997 年，公司位於美國加州，主要從事研發、生產

及銷售醫療器材之相關產品，該集團自 101 年開始與 MBI 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醫療器材相關產品，104 及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6,038 仟元、7,104 仟元及 1,567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6.78%、28.78%及 8.89%，列入前十大供應商，該集團於 104 年開始推廣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先以代理 MBI 人工水晶體搭配自有植入系統以試探市場，同時採購其相關醫療材料。104 及 105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隨營運及生產策略而變動，106 年前三季因庫存材料尚足以因應生產所需，故減少對 MBI 之採購，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⑦大晟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大晟」；網址：www.bigbright.com.tw)

大晟成立於 76 年，公司位於新竹縣，主要從事模具及塑膠製品之設計、生產及銷售，該集團自 103 年開始與大晟往來，向其採購推桿及外殼，103 及 104 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682 仟元及 797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08%及 2.22%，列為前十大供應商，自 105 年起因增加其他供應商，故減少向其採購，致該年度起未列入前十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⑧Keller Medical, Inc.

(簡稱「Keller」；網址：www.kellerfunnel.com)

Keller 成立於 2008 年，公司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主要產品為義乳輔助遞送袋。該集團自 102 年開始與 Keller 往來，主要係經銷其義乳輔助遞送袋，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505 仟元、16,459 仟元、1,797 仟元及 3,572 仟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76%、45.74%、7.28%及 20.28%，列入前十大供應商，該集團為拓展市場，與代理商簽訂銷售代理合約，隨著代理商銷售通路之建立，對義乳輔助遞送袋需求增加，使 104 年度向 Keller 進貨比重亦大幅增加，105 年度則受代理商訂單減少所致，故向 Keller 之進貨減少，106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隨著代理商之訂單成長而增加對 Keller 之採購，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C. 包材

①豐業紙器有限公司

(簡稱「豐業紙器」；網址：www.fengyeh.com.tw)

豐業紙器成立於 71 年，公司位於新竹縣，主要從事各式包裝材料及緩衝材之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各種瓦楞紙箱、紙盒、彩盒及 PU 緩衝材等包材，該集團自 102 年開始與豐業紙器往來，主要向其採購紙類包材，103 年度進貨淨額為 647 仟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4.82%，為該年度第六大供應商。自 104 年起因增加其他供應商，

故減少向其採購，致該年度起未列入前十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②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聯和醫療」；網址：www.sigma-medical.com.tw)

聯和醫療成立於 68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主要從事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滅菌包材及醫療耗材，該集團自 103 年開始與聯和醫療往來，主要向其採購滅菌熱封袋，103 及 104 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547 仟元及 471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07% 及 1.31%，列入前十大供應商，自 105 年起因增加其他供應商，故減少向其採購，致該年度起未列入前十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3)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多為國內、外當地深耕多年之廠商，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主要係隨著產品組合及生產策略而與各供應商之進貨金額互有消長，並無進貨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形，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 進貨政策

該集團主要係以業務單位所預估之銷售量及目前存貨狀況為基礎，評估採購成本及倉儲成本，並觀察市場原物料之供需情形，作為採購多寡依據，以避免過度採購造成資金積壓或採購不足供應間斷，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其進貨政策尚稱允當。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集團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奈米醫材本身暨其直接 100%持有之子公司 AST Products, Inc.(以下簡稱「AST」) 及間接持有具實質控制力之轉投資 EMEMBRANE, Inc.(以下簡稱「EMEMBRANE」)。其銷售交易係以奈米醫材及 AST 為主體，奈米醫材主要從事醫療器材表面處理、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AST 係從事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之相關授權及技術服務、表面潤滑處理及檢測設備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EMEMBRANE 則係提供專利授權之公司。

1.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17,244	246,250	212,049
合併應收票據	300	2,475	207
合併應收帳款	27,426	43,978	44,500
合併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	1,125	—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A)	27,845	47,578	44,707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B)	(1,346)	(377)	(349)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A)-(B)	26,499	47,201	44,358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4.83	0.79	0.78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17	6.52	6.12
合併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33	56	60
授信條件	該公司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期間主要在30~60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兆豐證券整理

應收票據及帳款各公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9月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奈米醫材	300	15,584	15,884	2,475	5,489	7,964	207	8,221	8,428
AST	—	12,432	12,432	—	43,268	43,268	—	40,927	40,927
EMEMB RANE	—	—	—	—	—	—	—	—	—
合併沖銷	—	(471)	(471)	—	(3,654)	(3,654)	—	(4,648)	(4,648)
合計	300	27,545	27,845	2,475	45,103	47,578	207	44,500	44,70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 104年底及105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集團104及105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17,244仟元及246,250仟元，另104及105年底之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27,845仟元及47,578仟元。主要係受惠該集團持續擴大與既有客戶之合作及開發新客戶致業績成長，105年11至12月之營收較去年同期之23,568仟元成長至36,677仟元，致105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104年底增加19,733仟元，對照該集團之主要授信天數30~60天，應收款項之增加尚屬合理。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方面，該集團104及105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11.17次及6.52次，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33天及56天，主要係該集團近年來整體業績及應收款項呈逐年成長之趨勢，最近三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11,045仟元、27,845仟元及47,578仟元，因105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隨著業績成長幅度較大，致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由33天增加至56天，惟仍在其主要授信期間30~60天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集團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6,250 仟元及 212,049 仟元，另 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之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47,578 仟元及 44,707 仟元。106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減少 2,871 仟元，對照該集團之主要授信天數 30~60 天，應收款項之變動尚屬合理。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方面，該集團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52 次及 6.12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則分別為 56 天及 60 天，因該集團近年來整體業績持續成長，105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增加致使基期較高，故 106 年前三季之平均應收款項亦較高，致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由 105 年度之 56 天增加至 60 天，惟仍在其主要授信期間 30~60 天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集團 104 年底、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收款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集團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考量所屬產業特性、客戶過往收款經驗及實際發生呆帳之可能性等因素，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依其帳齡彙列如下：

備抵呆帳 提列政策	應收帳款帳齡 (以出貨日為起算基準日)	提列呆帳比率
	逾期90天內	0%
逾期91~180天	10%	
逾期181~365天	50%	
逾期一年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集團主要授信條件約為 30 至 60 天，而帳款期間之計算係依出貨日為基準起算日，對逾期 9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不予以提列備抵呆帳，逾期 91 天以上而未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依不同天數之區間給予不同之提列比例，而逾期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因收回之可能性較低，故提列 100%之備抵呆帳；另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該帳款可能無法收回，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則立即認列呆帳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②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集團之備抵呆帳提列除依前述提列政策執行，並依個別客戶認定於無法收回時予以全數提列。依提列政策 104 年 12 月、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 9 月底提列備抵呆帳之餘額分別為 1,346 仟元、377 仟元及 349 仟元，備抵呆帳餘額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4.83%、0.78%及 1.34%。104 年 12 月備抵呆帳餘額較高，主係因集團子公司 AST 於 104 年度為 RET Inc.提供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表面處理服務時，RET Inc.對其中一批產品之成品效果有爭議而延遲付款，而 AST 於協商同時為求保守穩健而先將該筆交易金額之半數提列備抵呆帳，但已於 105 年 2 月收回剩餘半數應收款項。該集團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與往來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尚未發生其他重大帳款未能收回之情事，此外，經檢視應收帳款明細表，該集團已依據相關提列政策估列備抵金額，故其備抵呆帳提列尚屬適足。

(3)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106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9月底金額	截至106年11月30日止收回情形		截至106年11月30日止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07	207	100.00	—	—
應收帳款	44,500	33,420	75.10	11,081	24.90
合計	44,707	33,627	75.22	11,081	24.7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集團 106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44,707 仟元，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應收款項已收回金額為 33,627 仟元，收回比率為 75.22%，未收回金額為 11,081 仟元，未收回比率為 24.79%，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主要係客戶付款作業延遲所致。

綜觀該集團應收款項變動情形、授信期間、實際發生呆帳情形及期後收款情形，其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奈米醫材 217,244	246,250
	鏡鈦	1,884,733	2,053,356	1,383,638
	聯合骨科	1,392,573	1,383,340	1,425,667
	邦特	1,259,420	1,406,959	1,036,441
應收款項總額(A)	奈米醫材	27,845	47,578	44,707
	鏡鈦	177,331	162,448	171,377
	聯合骨科	190,288	305,531	494,589
	邦特	218,801	241,173	231,844

項目	期間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前三季
	備抵呆帳總額(B)	奈米醫材	(1,346)	(377)
鏡鈦		(395)	(2,766)	(1,108)
聯合骨科		(259)	(9,825)	(10,508)
邦特		-	-	-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B)/(A)(%)	奈米醫材	(4.83)	(0.79)	(0.78)
	鏡鈦	(0.22)	(1.70)	(0.65)
	聯合骨科	(0.12)	(3.22)	(2.12)
	邦特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奈米醫材	11.17	6.52	6.12
	鏡鈦	10.58	12.09	3.94
	聯合骨科	7.22	5.69	1.78
	邦特	6.39	6.12	5.84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奈米醫材	33	56	60
	鏡鈦	35	30	93
	聯合骨科	50	64	205
	邦特	57	59	63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兆豐證券整理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方面，104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同業，105 年度則優於聯合骨科及邦特，主係各公司之營業屬性及其銷售客群組成有所差異，訂定符合各自公司所需求之授信政策，另在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方面，104 年度該公司就已預估無法回收帳款提列呆帳，故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高於較其他同業，105 年度依該集團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認列之備抵呆帳比例已介於採樣同業，惟整體而言，各公司依其各自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進行評估之提列比例均不高，尚無重大差異。

經上述評估，該集團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60,011	35,248	44,29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5,677	4,310	3,8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	3,654	4,595
應收款項總額(A)	15,884	7,964	8,428
備抵呆帳提列數(B)	-	-	-
應收款項淨額(A)-(B)	15,884	7,964	8,428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0	2.95	7.21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52	124	51
授信條件	該公司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期間主要在30~60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兆豐證券整理

A. 104 年底及 105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0,011 仟元及 35,248 仟元，另 104 及 105 年底之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15,884 仟元及 7,964 仟元。105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減少 7,920 仟元，主係因隆乳之植入系統之銷售客戶銷售不如預期且該公司協助銷售客戶市場開發而調降產品售價，以及受客戶開發新產品之進度影響而減少提供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表面處理服務之業務，致使業績較前期下降，應收款項之減少尚屬合理。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00 次及 2.95 次，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52 天及 124 天，主要係該公司 105 年度銷售下滑且主要受期初應收款項較高，致應收款項由 52 天大幅增加致 124 天，其 105 年底應收款項 7,964 仟元均屬未逾期款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其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 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5,248 仟元及 44,299 仟元，另 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7,964 仟元及 8,428 仟元。106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 464 仟元，主要係受惠該公司持續擴大與既有客戶之合作致業績成長，且銷售後之帳款收款良好，應收款項之增加尚屬合理。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95 次及 7.21 次，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24 天及 51 天，主要係 105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受期初應收款項金額較高致 105 年度週轉天數較高，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 年底、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收款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詳請參閱「肆、(二)、1、(2)」之說明。

(3) 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A. 106年9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9月底金額	截至106年11月30日止收回情形		截至106年11月30日止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07	207	100	—	—
應收帳款	8,221	8,221	100	—	—
合計	8,428	8,428	1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6年9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8,428仟元，截至106年11月30日止應收款項已全數收回。

綜觀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授信期間、實際發生呆帳情形及期後收款情形，其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奈米醫材	60,011	35,248
鏡鈦		1,876,341	2,028,704	註
聯合骨科		1,129,436	1,352,145	註
邦特		1,258,804	1,405,203	註
應收款項總額(A)	奈米醫材	15,884	7,964	8,428
	鏡鈦	330,544	315,333	註
	聯合骨科	398,626	419,957	註
	邦特	262,188	445,030	註
備抵呆帳總額(B)	奈米醫材	-	-	-
	鏡鈦	(395)	(2,766)	註
	聯合骨科	(238)	(7,077)	註
	邦特	-	-	註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B)/(A)(%)	奈米醫材	-	-	-
	鏡鈦	(0.12)	(0.88)	註
	聯合骨科	(0.06)	(1.69)	註
	邦特	-	-	註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奈米醫材	7.00	2.95	7.21
	鏡鈦	5.56	6.28	註
	聯合骨科	2.67	3.33	註
	邦特	6.30	6.11	註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奈米醫材	52	124	51
	鏡鈦	66	58	註

項目	期間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前三季
	聯合骨科	136	109	註
邦特	63	60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兆豐證券整理

註：採樣公司未出具106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故不予以分析。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方面，104年度優於鏡鈦及聯合骨科，而105年度則低於鏡鈦及聯合骨科，除各公司之營業屬性及其銷售客群組成有所差異而訂定符合各自公司所需求之授信政策外，主係該公司之產品仍屬推廣其故營業收入較不穩定，故應收款項週轉率易隨著營業收入變動而變動。在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雖於104及105年度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均為零，惟鏡鈦各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均低於1%，聯合骨科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則分別為0.06%及1.69%，除各公司各自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進行評估外，該公司與同業之提列比例尚無重大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歷年來收款狀況尚屬良好，104、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尚未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期後收款情形亦尚屬良好，故其備抵呆帳之提列尚無不足之虞，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採樣公司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存貨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60,011	217,244	35,248	246,250	44,299	212,049
營業成本	27,489	68,940	16,660	72,897	15,681	48,646
原料	3,888	4,479	4,447	6,384	1,172	5,055
在製品	2,687	5,611	888	3,650	2,066	2,066
半成品	2,750	2,750	3,835	3,835	9,792	9,792
製成品	3,317	15,601	14,541	23,932	14,499	17,932
商品	6,939	6,939	202	202	63	63
期末存貨總額	19,581	35,380	23,913	38,003	27,592	34,908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899)	(899)	(399)	(1,322)	(1,139)	(2,004)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期末存貨淨額	18,682	34,481	23,514	36,681	26,453	32,904
存貨週轉率(次)	2.35	2.80	0.76	1.98	0.81	1.77
存貨週轉天數(天)	155	130	480	184	450	2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18,682 仟元、23,514 仟元及 26,453 仟元。期末存貨逐年增加，主係 104 年下半年開始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市場拓展，因人工水晶體種類及度數繁多，為備齊存貨以因應白內障病患需求，且因產品尚屬市場開發初期，致庫存水位亦隨之提升，使期末存貨增加。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35 次、0.76 次及 0.81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55 天、480 天及 450 天。105 年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為能提供較完整之人工水晶體之種類及度數的產品組合以供銷售，而增加備貨，惟因尚屬市場開發初期，存貨去化較慢使存貨餘額增加，存貨週轉率亦由 2.35 次下降至 0.76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由 155 天上升至 480 天；106 年前三季主要係因持續備貨以及現場直接及間接人員增加，且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大於存貨總額，致使存貨週轉率由 0.76 次上升至 0.81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由 480 天下降至 450 天。

(2) 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34,481 仟元、36,681 仟元及 32,904 仟元。105 年度期末存貨淨額較 104 年度增加 2,200 仟元，主係 104 年開始推廣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市場開發，為備齊人工水晶體種類及度數以因應白內障病患需求，致 105 年底之期末存貨較 104 年底增加；106 年前三季期末存貨淨額較 105 年度減少 3,777 仟元，主係存貨正常耗用所致。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集團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80 次、1.98 次及 1.77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0 天、184 天及 206 天。存貨週轉率逐年下降主要係為因應市場需求成長而增加不同種類及規格之人工水晶體之備貨，而使期末存貨均較前一年度增加，另因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係於 104 年度始進入市場拓展，故須備齊較多規格種類之人工水晶體，致該年底之期末存貨高於 103 年底之期末存貨，在 105 年底之期末存貨較 104 年底增加比率不大之情形下，使 105 年度之平均存貨總額較 104 年度之平均存貨總額增加，亦致存貨週轉率由 104 年度之 2.80 次下降至 1.98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由 130 天上升至 184 天；而 106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要係權利金之專利授權已於 106 年 2 月到期，使營業成本降低，致存貨週轉率由 105 年度之 1.98 次下降至 1.77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由 184 天上升至 206 天。

整體而言，該集團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主要係隨營業收入及存貨金額而有所變動，經評估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存貨去化情形

(1)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 存貨去化情形		106 年 11 月底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1,172	110	9.39%	1,062
在製品及半 成品	11,858	2,515	21.21%	9,343
製成品	14,499	1,374	9.48%	13,125
商品	63	8	12.70%	55
合計	27,592	4,007	14.52%	23,58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 原物料

該公司 106 年 9 月底存貨金額為 27,592 仟元，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原物料去化金額為 110 仟元，去化比率為 9.39%，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採計畫性生產，惟人工水晶體原物料之採購約 1 至 2 個月，須維持一定庫存水位，以及 106 年 9 月底之在製品及半成品庫存尚可支應生產，故領用原料占比不大，其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② 在製品及半成品

在製品及半成品去化金額為 2,515 仟元，去化比率為 21.21%，主要為人工水晶體毛胚及植入匣投入生產、組裝及滅菌而成，故去化速度較為緩慢，惟其保存期限分別為五年及三年，較不易因而耗損，其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③ 製成品

製成品去化金額為 1,374 仟元，去化比率為 9.48%，因人工水晶體之種類及度數繁多，另依據銷售量之預估及製程期間之考量，需維持各度數之產品組合以因應市場需求，惟人工水晶體之有效期間為五年，尚未有呆滯之虞，其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④ 商品

商品去化金額為 8 仟元，去化比率為 12.70%，整體而言，該集團之商品占整體存貨比率甚低，應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2)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9 月 底 存 貨 金 額	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 存 貨 去 化 情 形		106 年 11 月 底 餘 額
		金 額	比 率	
原物料	5,055	910	18.00%	4,145
在製品及半 成品	11,858	2,515	21.21%	9,343
製成品	17,932	1,560	8.70%	16,372
商品	63	8	12.70%	55
合計	34,908	4,993	14.30%	29,9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集團 106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為 34,908 仟元，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之合併存貨去化金額為 4,993 仟元，去化比率約為 14.30%，未去化金額 29,915 仟元，未去化比率為 85.70%，存貨之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① 原物料

該集團 106 年 9 月底之合併原料存貨總額為 5,055 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14.48%，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去化金額為 910 仟元，去化比率為 18.00%，而未去化金額為 4,145 仟元，未去化比率為 82.00%，該集團對表面處理設備及檢測設備、以及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採計畫性生產，惟人工水晶體原物料之採購約 1 至 2 個月，故需維持一定數量的庫存，以及 106 年 9 月底之在製品及半成品庫存尚可支應生產，故領用原料占比不大，其原物料去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② 在製品及半成品

該集團 106 年 9 月底之合併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總額為 11,858 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33.97%，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去化金額為 2,515 仟元，去化比率為 21.21%，未去化金額為 9,343 仟元，未去化比率約 78.79%，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在製品及半成品未去化的部分，主要為人工水晶體毛胚及植入匣投入生產、組裝及滅菌而成，故去化速度較為緩慢，惟其保存期限分別為五年及三年，較不易因而耗損。整體而言，該集團之在製品去化情形尚屬正常，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③ 製成品

該集團 106 年 9 月底之合併製成品存貨總額為 17,932 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51.37%，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去化金額為 1,560 仟元，去化比率為 8.70%，而未去化部份金額為 16,372 仟元，未去化比率為 91.30%。該集團之製成品為表面處理及檢測設備、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其存貨以人工水晶體最為主，係因人工水晶體之種類及度數繁多，另依據銷售量之預估及製程期間之考量，需維持一定安全庫存量以因應市場需求，惟人工水晶體之有效期間為五年，尚未有呆滯之

虞，且該集團業已依照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整體而言，該集團之製成品去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④商品

該集團 106 年 9 月底之合併商品存貨總額為 63 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0.18%，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去化金額為 8 仟元，去化比率為 12.70%，而未去化部份金額為 55 仟元，未去化比率為 87.30%。整體而言，該集團之商品占整體存貨比率甚低，應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在存貨跌價方面，各項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之後續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後之餘額，經評估結果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其差額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在存貨呆滯方面，針對產業特性、安全庫存、存貨特性及銷售經驗等考量，提列比率如下：

①原物料

存貨庫齡	13-24 月	24 月以上
提列比率	50%	100%

②半成品、製成品、商品（植入系統）

存貨庫齡	24 月以上
提列比率	100%

③半成品、製成品、商品（人工水晶體及其他）

存貨庫齡	37-48 月	48 月以上
提列比率	20%	100%

(2)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9 月底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9	899	399	1,322	1,139	2,004		
期末存貨總額	19,581	35,380	23,913	38,003	27,592	34,90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4.59	2.54	1.67	3.48	4.13	5.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 9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899 仟元、399 仟元及 1,139 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4.59%、1.67%及 4.13%。105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4 年底減少 500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人工水晶體產品係於 104 年下半年度始進入生產，105 年度在生產數量增加下，致平均單位成本較 104 年度減少，且因 104 下半年度產品推入市場銷售採之價格策略於 105 年度調整增加銷售價格，故於 105 年度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00 仟元；106 年 9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5 年底增加 740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依其備抵存貨提列政策提列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尚無重大異常，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②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 9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899 仟元、1,322 仟元及 2,004 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2.54%、3.48%及 5.74%。105 年底較 104 年底增加 423 仟元，除迴轉減少提列之 500 仟元之備抵跌價損失外，主要係提列子公司 AST 之醫材表面處理設備呆滯損失 923 仟元所致；106 年 9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5 年底增加 682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依其備抵存貨提列政策提列所致。

整體而言，該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尚無重大異常，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成本	奈米醫材	27,489	68,940	16,660	72,897	15,681	48,646
	鏡 鈦	1,136,335	1,143,612	1,198,076	1,184,589	註 2	872,762
	聯合骨科	475,003	406,729	582,789	435,688	註 2	382,157
	邦 特	696,836	708,718	794,458	780,983	註 2	599,177
期末存貨 總額	奈米醫材	19,581	35,380	23,913	38,003	27,592	34,908
	鏡 鈦	479,008	594,927	438,170	564,311	註 2	580,631
	聯合骨科	466,476	504,472	480,218	586,325	註 2	858,309
	邦 特	127,798	146,049	156,342	205,832	註 2	203,135
備抵存貨 跌價及呆 滯損失	奈米醫材	899	899	399	1,322	1,139	2,004
	鏡 鈦	6,601	6,601	6,601	6,601	註 2	7,694
	聯合骨科	6,004	12,699	6,004	12,699	註 2	16,876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邦 特	1,842	1,842	1,842	1,842	註 2	1,842
期末存貨 淨額	奈米醫材	18,682	34,481	23,514	36,681	26,453	32,904
	鏡 鈦	472,407	588,326	431,569	557,710	註 2	572,937
	聯合骨科	460,472	491,773	474,214	573,626	註 2	841,433
	邦 特	125,956	144,207	154,500	203,990	註 2	201,293
備抵存貨 跌價及呆 滯損失占 存貨總額 比率(%)	奈米醫材	4.59	2.54	1.67	3.48	4.13	5.74
	鏡 鈦	1.38	1.11	1.51	1.17	註 2	1.33
	聯合骨科	1.29	2.52	1.25	2.17	註 2	1.97
	邦 特	1.44	1.26	1.18	0.89	註 2	0.91
存貨週轉 率(次)	奈米醫材	2.35	2.80	0.76	1.98	0.81	1.77
	鏡 鈦	2.55	2.04	2.62	2.05	註 2	0.73
	聯合骨科	1.15	0.78	1.24	0.81	註 2	0.28
	邦 特	5.33	5.01	5.67	4.49	註 2	4.09
存貨週轉 天數(天)	奈米醫材	155	130	480	184	450	206
	鏡 鈦	144	179	139	178	註 2	502
	聯合骨科	315	467	292	450	註 2	1,292
	邦 特	68	73	64	81	註 2	89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同業公司之財務報表採淨額表達，故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註 2：因未公告 106 年前三季個體財務報告，故尚無法列示資料

①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前三季之存貨淨額與同業相較，因營收規模較同業小，故存貨淨額亦少於鏡鈦及聯合骨科，高於邦特；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同業相較，最近二年度低於鏡鈦及聯合骨科，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則互有高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已依其政策評估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其提列金額及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尚無異常情事。

②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存貨淨額與同業相較，因營收規模較同業小，故存貨淨額亦少於鏡鈦及聯合骨科，高於邦特；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同業相較，105 年度略高於邦特；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則互有高低。

整體而言，該集團已依其政策評估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其提列金額及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尚無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106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奈米醫材	178,701	217,244	21.57	246,250	13.35	181,618	212,049	16.76
	鏡鈦	1,804,287	1,884,733	4.46	2,053,356	8.95	1,591,656	1,383,638	(13.07)
	聯合骨科	1,100,788	1,392,573	26.51	1,383,340	(0.66)	1,005,957	1,425,667	41.72
	邦特	1,123,668	1,259,420	12.08	1,406,959	11.71	1,070,409	1,036,441	(3.17)
營業毛利	奈米醫材	126,316	148,304	17.41	173,353	16.89	128,097	163,403	27.56
	鏡鈦	702,082	741,121	5.56	868,767	17.22	679,497	510,876	(24.82)
	聯合骨科	763,264	985,844	29.16	979,468	(0.65)	705,272	1,036,071	46.90
	邦特	475,167	550,702	15.90	625,976	13.67	481,980	437,264	(9.28)
營業利益	奈米醫材	4,483	31,544	603.64	40,557	28.57	38,206	60,736	58.97
	鏡鈦	322,639	311,946	(3.31)	400,120	28.27	336,933	200,584	(40.47)
	聯合骨科	101,480	179,228	76.61	159,686	(10.90)	133,886	150,265	12.23
	邦特	298,318	368,221	23.43	438,697	19.14	344,720	307,101	(10.9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集團主要係從事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之相關授權與技術服務及眼科醫療器材與相關表面處理和檢測用設備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包含人工水晶體、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及相關表面處理和檢測用設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產品與該集團完全相同者，參酌台灣生技醫療業其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者後，採取相近之採樣同業為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4163，以下簡稱鏡鈦)、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4129，以下簡稱聯合骨科)及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4107，以下簡稱邦特)三家做為採樣公司。鏡鈦主要從事醫療器材用精密金屬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包含微創手術器械用零組件及精密五金扣件等；聯合骨科主要從事骨科用人工植入物，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之製造與銷售，產品包含人工關節、脊椎及創傷產品、骨科用內固定器等；邦特主要從事醫療耗材製造買賣，產品包含血液迴路管類、體內導管、藥用軟袋類、穿刺針類、血管導管類、外科管類、關鍵零組件及其他醫療耗材。

茲就該集團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106 年 前三季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奈米醫材	178,701	21.57	217,244	13.35	246,250	16.76	181,618	212,049	16.76	
	鏡鈦	1,804,287	4.46	1,884,733	8.95	2,053,356	(13.07)	1,591,656	1,383,638	(13.07)	
	聯合骨科	1,100,788	26.51	1,392,573	(0.66)	1,383,340	41.72	1,005,957	1,425,667	41.72	
	邦特	1,123,668	12.08	1,259,420	11.71	1,406,959	(3.17)	1,070,409	1,036,441	(3.1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8,701 仟元、217,244 仟元、246,250 仟元及 212,049 仟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率則分別為 21.57%、13.35%及 16.76%。隨著科技日新月異與醫療技術進步，全球人類平均壽命延長和少子化趨勢影響人口結構改變，高齡人口逐年成長，另一方面 3C 產品普及，智慧型手機及行動裝置使用人數趨增，眼睛的使用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峰。在高齡化社會及資訊爆發與多螢幕世代之來臨的影響下，眼科疾病的治療手術及相關醫材需求均持續成長，該集團之主要客戶之採購持續增加。此外，該集團亦持續開發新客戶，致使該集團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綜上所述，受既有市場需求成長及新客戶開發影響下，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之情形。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該集團之營收成長率，於 104 年度僅次於聯合骨科，優於鏡鈦及邦特，於 105 年度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06 年前三季在產品穩定成長下，次於聯合骨科，優於鏡鈦及邦特。整體而言，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尚屬合理。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106 年 前三季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營業毛利	奈米醫材	126,316	70.69	148,304	68.27	173,353	70.40	128,097	70.53	163,403	77.06
	鏡鈦	702,082	38.91	741,121	39.32	868,767	42.31	679,497	42.69	510,876	36.92
	聯合骨科	763,264	69.34	985,844	70.79	979,468	70.80	705,272	70.11	1,036,071	72.67
	邦特	475,167	42.29	550,702	43.73	625,976	44.49	481,980	45.03	437,264	42.1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26,316 仟元、148,304 仟元、173,353 仟元及 163,403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70.69%、68.27%、70.40%及 77.06%。該集團營業毛利金額受惠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及成本未大幅增加下，均維持逐年增長趨勢。在毛利率方面，104 年度為因應營運擴充需求而增加生產線人員，致 104 年度毛利率較 103 年度微幅下滑至 68.27%，105 年度則因較高毛利之權利金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成長，致該集團 105 年度毛利率微幅上升至 70.40%，另 106 年前三季因營運成長及該集團使用之部分專利技術到期而不需再支付相關專利授權費之影響下，致 106 年前三季度毛利率上升至 77.06%。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度該集團之毛利率與聯合骨科相當，而均優於鏡鈦及邦特。整體而言，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尚屬合理。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106 年 前三季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營業 利益	奈米醫材	4,483	2.51	31,544	14.52	40,557	16.47	38,206	21.04	60,736	28.64
	鏡鈦	322,639	17.88	311,946	16.55	400,120	19.49	336,933	21.17	200,584	14.50
	聯合骨科	101,480	9.22	179,228	12.80	159,686	11.54	133,886	13.31	150,265	10.54
	邦特	298,318	26.55	368,221	29.24	438,697	31.18	344,720	32.20	307,101	29.6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4,483 仟元、31,544 仟元、40,557 仟元及 60,736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51%、14.52%、16.47%及 28.64%。該集團在營業收入擴增、營業毛利提高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呈逐年成長之情形。

與採樣公司相比，因營運規模遠低於鏡鈦、聯合骨科及邦特，故營業利益金額均低於採樣公司，另營業利益率則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整體而言，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之變化主要係隨營業收入及毛利持續成長，與各項費用控管得宜而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營業利益率亦呈逐年增加之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及其原因，並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權利金收入	75,670	42.34	75,398	34.71	94,799	38.50	78,984	43.49	55,376	26.11
技術服務收入	62,666	35.07	89,976	41.42	95,732	38.87	68,852	37.91	127,990	60.36
銷貨收入	40,365	22.59	51,870	23.87	55,719	22.63	33,782	18.60	28,683	13.53
合 計	178,701	100.00	217,244	100.00	246,250	100.00	181,618	100.00	212,04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權利金收入	17,930	34.23	18,385	26.67	19,160	26.28	16,429	30.70	967	1.99
技術服務收入	14,118	26.95	15,573	22.59	21,080	28.92	19,887	37.16	25,648	52.72
銷貨收入	20,337	38.82	34,982	50.74	32,657	44.80	17,205	32.14	22,031	45.29
合 計	52,385	100.00	68,940	100.00	72,897	100.00	53,521	100.00	48,64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權利金收入	57,740	45.71	57,013	38.44	75,639	43.63	62,555	48.83	54,409	33.30
技術服務收入	48,548	38.43	74,403	50.17	74,652	43.07	48,965	38.23	102,342	62.63
銷貨收入	20,028	15.86	16,888	11.39	23,062	13.30	16,577	12.94	6,652	4.07
合 計	126,316	100.00	148,304	100.00	173,353	100.00	128,097	100.00	163,40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106 年前三季
權利金收入	76.31	75.62	79.79	79.20	98.25
技術服務收入	77.47	82.69	77.98	71.12	79.96
銷貨收入	49.62	32.56	41.39	49.07	23.19
合 計	70.69	68.27	70.40	70.53	77.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集團主要營收來源係區分為權利金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及銷貨收。茲就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

(1)權利金收入

該集團之權利金收入係來自於對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材之廠商進行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技術授權，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權利金收入分別為 75,670 仟元、75,398 仟元、94,799 仟元及 55,376 仟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2.34%、34.71%、38.50%及 26.11%。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權利金收入並無重大變動之情形，105 年度之權利金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主係因集團公司除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並積極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所致；106 年前三季權利金收入較 105 年前三季減少，主係受主要客戶銷售下滑，致權利金收入減少。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因權利金收入產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930 仟元、18,385 仟元、19,160 仟元及 967 仟元，另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7,740 仟元、57,013 仟元、75,639 仟元及 54,409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76.31%、75.62%、79.79%及 98.25%，103 年度至 105 年度之毛利率受客戶使用該集團之技術所生產之產品組合不同而略有變動，106 年前三季因該集團使用之部分專利技術到期而不需再支付相關專利授權費，致使部門毛利率上升至 98.25%。

(2)技術服務收入

該集團之技術服務收入主要提供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服務或提供表面處理之塗料以應用於高階醫療器材之植入系統及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代工，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技術服務收入分別為 62,666 仟元、89,976 仟元、95,732 仟元及 127,990 仟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5.07%、41.42%、38.87%及 60.36%。技術服務收入呈現逐年增長趨勢，主要係因該集團持續開拓新客戶，現有客戶及新增客戶下單增加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因技術服務收入產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4,118 仟元、15,573 仟元、21,080 仟元及 25,648 仟元，另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8,548 仟元、74,403 仟元、74,652 仟元及 102,342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77.47%、82.69%、77.98%及 79.96%，主要係受客戶產品組合影響，其中 104 年度該部門別毛利金額及毛利率較前一年度成長，主係因該部門業績大幅增加所致，105 年度毛利金額較前期維持約略相當但毛利率小幅下滑，主係因該公司為潛在技術移轉客戶代購相關設備致毛利率下降，106 年前三季該部門業績大幅成長致毛利金額較 105 年同期增加，且毛利率亦上升至 79.96%。

(3)銷貨收入

該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包含醫材表面檢測設備、電漿處理設備、隆乳用之植入系統、人工水晶體及人工水晶體之植入系統等產品之銷貨收入，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銷貨收入則分別為 40,365 仟元、51,870 仟元、55,719 仟元及 28,683 仟元。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銷貨收入呈現逐年增長趨勢，主要係因該集團於取得醫材販售相關許可後，自 104 年起始進入隆乳用之植入系統、人工水晶體及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市場，而逐步取得客戶認可而銷售增加所致。另 106 年前三季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之銷售雖較 105 年度同期增加，然隆乳用之植入系統受代理商訂單減少，致銷貨收入金額較 105 年度同期減少。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貨收入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0,337 仟元、34,982 仟元、32,657 仟元及 22,031 仟元，另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0,028 仟元、16,888 仟元、23,062 仟元及 6,652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49.62%、32.56%、41.39% 及 23.19%，營業成本主要係隨出貨量增減變動而變化。104 年度除新推出之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產品仍處於市場開發初期而未達適當產銷規模外，設備之銷售亦較前期減少，致毛利率較前期下滑至 32.56%，105 年度該集團之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銷售較前期增加，電漿處理設備銷售情形亦較前期成長致當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41.39%，106 年前三季因單位售價較高之設備銷售及隆乳用之植入系統相關銷售減少，故毛利率下降至 23.19%。

綜上所述，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表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78,701	217,244	21.57%	246,250	13.35%	181,618	212,049	16.76%
毛利率	70.69%	68.27%	(3.42)%	70.40%	3.12%	70.53%	77.06%	9.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103 年度至 104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達 20% 以上，因該集團營業收入分別為權利金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及銷貨收入，權利金收入係來自於對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材之廠商進行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技術授權，技術服務收入主要為提供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服務或提供表面處理之塗料以應用於高

階醫療器材之植入系統，以上之權利金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無銷售數量，另銷售收入包含醫材表面檢測設備、電漿處理設備、隆乳用之植入系統、人工水晶體及人工水晶體之植入系統等產品，受限於類別眾多，且產品單位不一，其相關價量變化係受各期出貨品項而變化，故不擬分析價量變動情形。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集團主要係從事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之相關授權及技術服務；眼科醫療器材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相關表面處理和檢測用設備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中眼科醫療器材產品主要包含人工水晶體及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產品應用面或業務性質與該集團完全相同者，考量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之公司後，選取上櫃公司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鏡鈦)、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骨科)及邦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邦特)三家做為採樣公司。鏡鈦主要從事醫療器材用精密金屬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包含微創手術器械用零組件及精密五金扣件等；聯合骨科主要從事骨科用人工植入物，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之製造與銷售，產品包含人工關節、脊椎及創傷產品、骨科用內固定器等；邦特主要從事醫療耗材製造買賣，產品包含血液迴路管類、體內導管、藥用軟袋類、穿刺針類、血管導管類、外科管類、關鍵零組件及其他醫療耗材。同業方面之參考資料，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其他製造業」資料，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二)與同業公司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奈米醫材	119.28	76.31	28.42	16.31
		鏡鈦	42.18	40.16	45.67	50.07
		聯合骨科	47.87	31.62	39.05	52.77
		邦特	19.82	24.21	18.97	18.92
		同業	41.60	42.50	42.80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奈米醫材	366.05	361.46	667.00	653.87
		鏡鈦	211.99	166.08	241.60	174.87
		聯合骨科	162.98	295.38	227.82	233.51
		邦特	226.23	212.32	219.25	224.39
		同業	236.97	230.95	245.10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奈米醫材	171.48	424.52	938.24	990.16
		鏡鈦	306.70	154.66	247.39	135.19
		聯合骨科	157.84	291.91	178.34	140.09
		邦特	524.72	293.05	368.66	382.51
		同業	191.00	184.00	183.30	(註 1)
	速動比率(%)	奈米醫材	118.35	296.59	828.60	881.06
		鏡鈦	179.35	84.90	169.56	83.90
		聯合骨科	75.80	210.46	107.45	79.83
		邦特	468.41	261.33	314.07	332.50
		同業	136.70	131.00	130.9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奈米醫材	2.58	8.87	24.95	69.17
		鏡鈦	81.31	41.55	41.40	21.72
		聯合骨科	10.28	16.39	29.46	8.75
		邦特	119.97	113.26	131.70	75.18
		同業	2,060.50	1,295.60	1611.3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奈米醫材	25.19	11.17	6.52	6.12
		鏡鈦	11.15	10.58	12.09	3.90
		聯合骨科	6.55	7.22	5.69	1.78
		邦特	6.36	6.39	6.12	5.84
		同業	4.20	4.40	4.3	(註 1)
	平均收現天數(天)	奈米醫材	15	33	56	60
		鏡鈦	33	35	30	93
		聯合骨科	55	50	64	205
		邦特	57	57	59	63
		同業	87	83	85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奈米醫材	3.68	2.80	1.98	1.77
		鏡鈦	2.22	2.04	2.05	0.73
		聯合骨科	0.65	0.78	0.81	0.28
		邦特	5.42	5.01	4.49	4.09
		同業	3.50	3.60	3.40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獲利能力	平均售貨天數(天)	奈米醫材	99	130	184	206
		鏡鈦	164	179	178	502
		聯合骨科	553	467	450	1,292
		邦特	67	73	81	89
		同業	105	102	108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奈米醫材	3.09	4.05	4.49	4.90
		鏡鈦	2.10	2.18	2.36	0.76
		聯合骨科	1.52	1.95	1.74	0.66
		邦特	1.22	1.35	1.46	1.42
		同業	3.20	3.20	3.3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奈米醫材	1.19	1.20	0.77	0.68
		鏡鈦	0.91	0.83	0.80	0.23
		聯合骨科	0.59	0.61	0.49	0.19
		邦特	0.48	0.52	0.56	0.54
		同業	0.80	0.80	0.80	(註 1)
資產報酬率(%)	奈米醫材	9.46	13.09	6.42	12.26	
	鏡鈦	16.17	13.30	14.07	2.76	
	聯合骨科	4.97	6.29	5.24	0.78	
	邦特	13.50	13.14	14.25	11.26	
	同業	6.00	3.40	4.30	(註 1)	
權益報酬率(%)	奈米醫材	12.96	36.69	11.07	15.57	
	鏡鈦	26.01	22.04	24.17	5.04	
	聯合骨科	8.77	9.61	7.88	1.25	
	邦特	16.63	16.71	18.02	13.69	
	同業	9.90	5.30	6.90	(註 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奈米醫材	4.00	12.57	13.52	26.74
		鏡鈦	80.18	77.53	99.44	24.27
		聯合骨科	18.13	24.98	22.26	3.58
		邦特	34.84	53.26	63.31	59.09
		同業	-	-	-	(註 1)
	稅前純益	奈米醫材	7.70	14.56	14.27	28.78
		鏡鈦	90.83	89.47	104.59	22.59
		聯合骨科	10.76	9.34	8.81	2.01
		邦特	39.30	57.95	63.60	53.89
		同業	-	-	-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純益率(%)	奈米醫材	4.82	9.61	7.98	17.74
		鏡鈦	17.54	15.60	17.14	11.41
		聯合骨科	7.42	9.60	10.18	3.49
		邦特	25.89	25.07	25.46	20.45
		同業	6.50	3.50	4.70	(註 1)
	每股盈餘(元)(註 5)	奈米醫材	(0.68)	0.72	0.70	1.20
		鏡鈦	7.87	7.31	8.75	1.38
		聯合骨科	1.52	2.30	2.06	1.47
		邦特	3.43	4.07	5.17	3.06
		同業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奈米醫材	74.94	(3.93)	77.31	152.66
		鏡鈦	75.97	33.63	66.73	8.21
		聯合骨科	13.39	39.60	21.66	2.33
		邦特	143.89	77.01	95.60	58.96
		同業	18.10	6.10	12.2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奈米醫材	535.28	70.84	125.90	229.37
		鏡鈦	70.48	77.44	108.76	(註 2)
		聯合骨科	22.12	38.75	36.72	(註 2)
		邦特	90.97	103.67	99.73	(註 2)
		同業	-	-	-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奈米醫材	23.14	(0.59)	6.78	12.39
		鏡鈦	5.75	5.23	12.89	(註 2)
		聯合骨科	4.26	8.59	2.90	(註 2)
		邦特	7.33	8.02	6.18	(註 2)
		同業	7.40	2.60	5.6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2：採樣同業未予揭露 106 年第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及營運槓桿度。

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天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19.28%、76.31%、28.42%及 16.31%，呈遞減少之情形。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 104 年第四季為充實營運資金而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加 60,000 仟元所致；105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 105 年為因應營運發展需求而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加 223,598 仟元所致。106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減少，主係償還部分借款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3 及 104 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營運所需之長期借款占比較高所致；105 年度低於鏡鈦、聯合骨科及同業平均，高於邦特，主係為因應營運發展需求辦理現金增資，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106 年前三季皆低於採樣公司，該集團負債占資產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66.05%、361.46%、667.00%及 653.87%，皆超過 100%，顯見其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用途之情事。104 及 105 年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該集團分別於 104 及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權益增加，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06 年前三季較 105 年底略減，主係償還部分長期借款，使非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集團主要之生產廠房係向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承租，並無建置重大固定資產，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維持在較高之水準，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該集團負債占資產比率已逐年改善，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該集團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171.48%、424.52%、938.24%及 990.16%；速動比率分別為 118.35%、296.59%、828.60%及 881.06%，皆呈上升之趨勢。主係該集團分別於 104 及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現金增加所致。106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略增，差異並不大，營業活動亦皆為淨現金流入，顯示其營

運資金流動性尚稱允當，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 103 年高於聯合骨科，低於鏡鈦、邦特及同業平均；104 及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 100%，短期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利息保障倍數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58 倍、8.87 倍、24.95 倍及 69.17 倍，104 年度營收較 103 年度成長，稅前淨利大幅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數較 103 年度上升，而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收持續成長，以及償還借款使利息費用隨之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逐年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6 年前三季則高於鏡鈦及聯合骨科，主係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逐漸成長，並持續償還部分長期借款使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綜上所述，該集團償債能力各項指標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5.19 次、11.17 次、6.52 次及 6.12 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15 天、33 天、56 天及 60 天。104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 104 年併入子公司 AST，合併後營收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105 年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4 年減少，主係 105 年度第四季營收較 104 年度第四季成長，於年底尚未達收款期限所至；106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度差異不大。該集團主要客戶之授信期間介於 30 至 60 天，雖平均收現天數由 16 天增加至 60 天，仍介於授信期間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3 及 104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優於聯合骨科、邦特及同業平均，遜於鏡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存貨週轉率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68 次、2.80 次、1.98 次及 1.77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為 99 天、130 天、184 天及 206 天。104 年之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該集團於 103 年度成功開發愛視睫軟式疏水性人工水晶體及安視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並於 103 年底取得歐盟認證，於 104 年度取得臺灣 TFDA 認證，因此於 104

年下半年市場拓展並逐漸量產，致 104 年度存貨總額增加所致；105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除持續市場拓展外，由於人工水晶體產業特性，需讓醫生進行白內障手術時，能立即取得不同屈光度的人工水晶體，因此增加存貨各屈光度之存貨所致；106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要係權利金之專利授權已於 106 年 2 月到期，使營業成本降低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3 年度優於鏡鈦、聯合骨科及同業平均，略遜於邦特，104 年度優於鏡鈦及聯合骨科，略遜於邦特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優於聯合骨科，遜於鏡鈦及邦特；106 年前三季優於鏡鈦及聯合骨科，略遜於邦特。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3.09 次、4.05 次、4.49 次及 4.90 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各年度因生產需求而購置機器設備外，週轉率變化主係受營業收入變化之影響。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3 年度優於鏡鈦、聯合骨科及邦特，略遜於同業平均，104 及 105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6 年前三季優於採樣公司。

(4) 總資產週轉率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19 次、1.20 次、0.77 次及 0.68 次。103 及 104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差異不大，雖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總資產增加，惟其增加幅度與營收成長約當，故總資產週轉率未有顯著變動；105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04 年度減少，主係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之增加幅度較營收成長大，故使總資產週轉率下降。106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雖 106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然於 105 年辦理之現金增資，使 106 年前三季之平均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大於營收成長增加之比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3 及 104 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優於聯合骨科及邦特，略遜於鏡鈦及同業平均。106 年前三季皆優於採樣公司。

綜上所述，該集團經營能力指標尚屬良好，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獲利能力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9.46%、13.09%、6.42%及 12.26%，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2.96%、36.69%、11.07%及 15.57%，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00%、12.57%、13.52%及

26.7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70%、14.56%、14.27%及 28.78%，純益率分別為 4.82%、9.61%、7.98%及 17.74%，每股盈餘分別為 (0.68)元、0.72 元、0.70 元及 1.20 元。104 年度獲利能力指標皆呈現上升之現象，主要係 10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毛利同步增加所致；105 年度獲利能力指標呈現下滑之現象，主要係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執行，使總資產及權益大幅增加所致；106 年前三季獲利能力指標則隨營收成長而呈現上升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各指標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

綜上所述，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現金流量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74.94%、(3.93)%、77.31%及 152.6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535.28%、70.84%、125.90%及 229.37%，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23.14%、(0.59)%、6.78%及 12.39%。104 年度上述指標皆呈現下滑之現象，主要係 104 年度獲利增加，應收帳款及存貨亦隨之增加，另因美國子公司支付所得稅較 103 年度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故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而 105 年度獲利持續增加，存貨及資本支出為大幅增加之情形下，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106 年前三季在表面處理之技術服務收入成長下，致現金流量之各項指標均較前一年度呈現上升之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3 及 104 年度各項指標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僅現金再投資比率略遜於鎂鈦，優於聯合骨科及邦特。

綜上所述，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各項現金流量指標變化情形尚屬良好，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 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 重大承諾事項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主要係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之承租契約，預計未來年度之租金支出；以及購置設備簽訂合約尚未支付的款項，其承諾事項主要係配合營運活動及未來業務發展所產生，其性質及餘額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之影響，另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並無重大承諾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6.09.30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	326	1,491	112
已簽訂租約尚未支付之租金	12,620	9,465	6,310	4,052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於該管理辦法中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訂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規範。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故對該集團之財務狀況無重大之影響。

(五)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產目錄、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股權該交易事項業經該公司 104 年 2 月 2 日之董事會及 104 年 2 月 13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取得 AST 之 100% 股權，此交易係由 104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之股款 300,000 仟元支付。另該公司係於 105 年 10 月 6 日起公開發行，故上述資產交易尚無需公告申報。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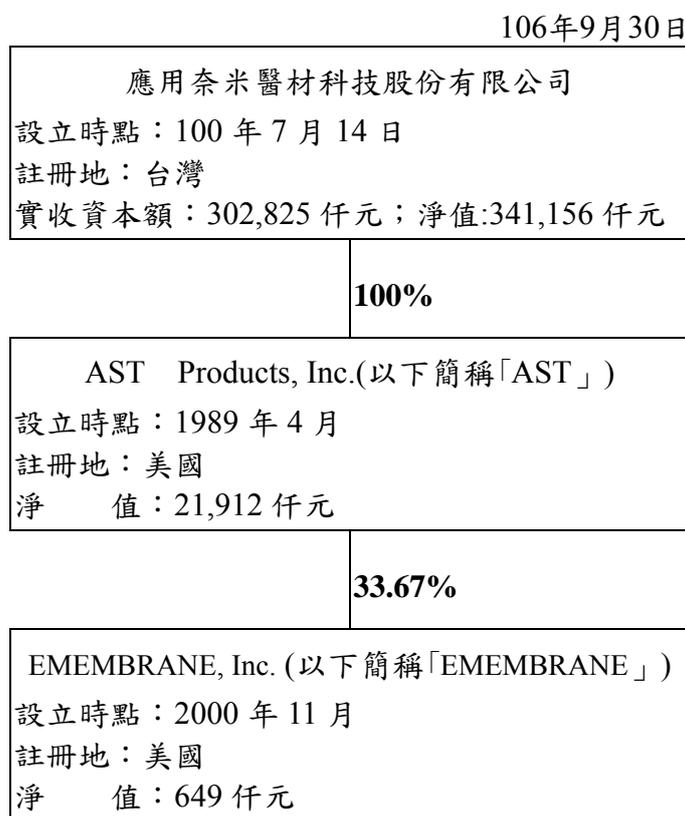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之計畫，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達 20%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均已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茲就個體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評估說明如下：

1. 轉投資架構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2. 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事業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式	每股面額(元)	原始投資			105年9月30日		
							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仟股)	投資比例
奈米醫材	AST	美國	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	104年	權益法	USD0.01	300,000	2,329	100%	21,912	2,329	100%
AST	E MEMBRANE	美國	潤滑處理技術與應用方法之開發	95年	權益法	USD0.001	註 1			218	371	33.6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AST 持有 E MEMBRANE 股權，係因奈米醫材於 104 年 4 月取得 AST 全部股權時，亦間接持有 E MEMBRANE 571 仟股，即 50.89% 之股權，AST 於 105 年 1 月處分 E MEMBRANE 之 200 仟股，持股比例降至 33.07%。106 年 E MEMBRANE 其一股東 PRV 為基金公司，因該基金到期故該股東放棄對 E MEMBRANE 之持股 20,000 股，因此 E MEMBRANE 將其股本註銷後實收股數由 1,122,300 股降至 1,102,300 股，因此 AST 對 E MEMBRANE 持股比例由 33.07% 提高為 33.67%。

奈米醫材截至 106 年 9 月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21,912 仟元，占該公司股本 302,825 仟元之 7.24%，尚未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40%，且該公司亦於章程中訂定，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故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3. 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其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或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計有 AST 及 EMEMBRANE 共二家。茲將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及其決策過程敘明如下：

(1)AST

該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拓展業務及提升經營績效，遂於 104 年 2 月 2 日及 104 年 2 月 13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向 AST 原股東購買 AST 股權，藉以取得從事醫療器材表面處理之相關授權及技術服務之美國公司 AST 之全數股權。該公司參酌 Gordon Associates, Inc 依據市場法及收益法計算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於 104 年 4 月以新台幣 300,000 仟元為對價取得 AST 之全數股權，本項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備在案。

(2)EMEMBRANE

子公司 AST 為取得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技術並開發其商業價值，故 AST 於 2006 年轉投資 EMEMBRANE 藉以加強合作關係並取得其相關技術之授權，相關投資決策係依 AST 之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該公司於 104 年 4 月取得 AST 全部股權時，亦間接持有 EMEMBRANE 571,150 股，即 50.89%之股權，AST 為減少對轉投資公司之管理成本，故於 105 年 1 月處分 EMEMBRANE 之 200,000 股，持股比例降至 33.07%。106 年 EMEMBRANE 其一股東 PRV 為基金公司，因該基金到期故該股東放棄對 EMEMBRANE 之持股 20,000 股，因此 EMEMBRANE 將其股本註銷後實收股數由 1,122,300 股降至 1,102,300 股，因此 AST 對 EMEMBRANE 持股比例由 33.07%提高為 33.67%。

經評估該公司對 AST 及 EMEMBRANE 之投資決策均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相關規定，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屬合理。

4. 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原始投資				增減變動情形					106.9.30		
		年度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AST	奈米醫材	104	2,329	300,000	100%	—	—	—	—	—	2,329	21,912	100%
EMEMBRANE	AST	註 1				105	處分	200	968 (USD32)	17.82%	371	218	33.67%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AST持有EMEMBRANE股權,係因奈米醫材於104年4月取得AST全部股權時,亦間接持有EMEMBRANE, INC. 571 仟股,即50.89%之股權。

註2:106年EMEMBRANE 其一股東PRV為基金公司,因該基金到期故該股東放棄對EMEMBRANE之持股20,000股,故EMEMBRANE將其股本註銷後實收股數由1,122,300股降至1,102,300股,因此AST對EMEMBRANE由33.07%提高為33.67%。

(2)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對AST之股權投資,自股權取得日起並無變動之情形;AST為減少對轉投資公司之管理成本,故於105年1月處分EMEMBRANE之股份持股,比例由50.89%降至33.07%,106年EMEMBRANE其一股東PRV為基金公司,因該基金到期故該股東放棄對EMEMBRANE之持股20,000股,因此EMEMBRANE將其股本註銷後實收股數由1,122,300股降至1,102,300股,因此AST對EMEMBRANE持股比例由33.07%提高為33.67%。上述處分案業依照子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5. 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AST及EMEMBRANE之管理,主要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執行外,另訂有「對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茲就其重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子公司營運及管理由該公司統一指揮,子公司之董事皆為該行業之資深從業人員或母公司董事,能夠確實掌握經營決策權,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亦同時分別兼任子公司AST之董事長及營運副總職責,其均為該行業之資深從業人員,熟知該行業之營運模式,母公司得以直接參與子公司之經營管理、決策權與落實監督評估之職責。

(2)銷售業務管理

子公司負責歐美地區銷售計劃之擬定及執行、開發新客戶及新的產品市場、行銷網絡之建立、經貿環境調查及商情資訊收集等任務。因該公司亦為子公司AST提供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代工及產品開發服務,母子公司間之交易均依照該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之規範執行,以確保公司銷售作業已確實遵照公司規範實施。子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主管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向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回報市場是否有重大變化,以有效掌握市場資訊。

(3)採購管理

子公司訂定有採購循環之內部控制流程,原物料採購係依照專案及銷售預測之需求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採購。

(4)存貨管理

子公司訂定有生產循環之內部控制流程，由業務部門依照訂單即時更新生產計劃，同時考量原物料庫存狀況，提出採購需求，並定期由專人覆核原物料庫存情形，再次確認相關採購作業之必要性。各項生產及採購訊息，均儲存於指定之雲端資料夾，高階營運主管可隨時查詢掌握相關採購及生產訊息。存貨之存儲係由製造部門主管負責管理，並以保險降低相關營運風險，另對呆滯、過時之存貨亦依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財務及會計管理

該公司對子公司之財務及會計進行管理，除督促子公司訂定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之相關作業程序，例如：票據之管理、資產之管理、職務之代理、資金貸與程序、取得與處分資產管理、關係人交易、財務報表編製流程、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等政策及程序外，並定期由會計單位取得子公司之月結管理報表且執行必要檢討分析，財務單位則負責對子公司資金調度與規劃進行必要管控措施，以確保關係企業間資金流通之安全性與合法性。

(6)稽核報告

子公司依其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以規範其銷貨及收款、採購及付款、人事及薪工、財產管理、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作業外，另該公司亦訂有「對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作業程序，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進行監理作業，以降低對公司營運管理之風險。該公司之稽核單位將重要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每年由該公司稽核單位依其稽核計畫至子公司實地查核其內控執行情形，並直接向該公司董事會報告，並追蹤改進結果以達有效控管。

6.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05年度	106年前三季	105年度	106年前三季	105年度	106年前三季	105年度	106年前三季	105年度	106年前三季
AST	220,346	187,303	159,865	150,138	59,619	65,134	37,653	41,968	37,653	41,968
EMEMB RANE	1,993	2,736	995	2,028	931	1,991	571	1,819	189	61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AST

AST 主要係從事醫療器材表面潤滑處理技術服務，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係因持續擴大與既有客戶之合作及開發新客戶使業績成長所致。

(2)EMEMBRANE

EMEMBRANE 主要係從事潤滑處理技術與應用方法之授權，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均較去年同期上升，營業狀況成長係授權金收入增加所致。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奈米醫材	AST	註 1	16,986	37,653	41,968	註 1	—	—	—	註 1	—	—	—
AST	EMEMBRANE	註 1	—	189	612	註 1	—	—	—	註 1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係於 104 年 4 月取得 AST 股權

該公司對 AST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度認列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6,986 仟元、37,653 仟元及 41,968 仟元，認列損益之金額逐年增加，係因 AST 持續擴大與既有客戶之合作及開發新客戶使業績成長所致，因此該公司對 AST 之投資利益認列增加。另 AST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度均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形。

該公司對 EMEMBRANE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度認列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189 仟元及 612 仟元，因 EMEMBRANE 主要營收來源係授權金收入且因營運規模較小，每年認列損益金額不大。另 EMEMBRANE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度均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形。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

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AST	該公司之子公司
應用奈米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應用奈米」)	該公司董事長擔任其董事
Keller Medical, Inc. (以下簡稱「Keller」)(註 1)	該公司董事長擔任其董事
木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木泉」)	應用奈米之子公司
9 Linnell Circle, LLC(以下簡稱「Linnell」)	該公司董事長為其股東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以下簡稱「MBI」)(註 2)	該集團子公司 AST 總經理為其董事
AST RESEARCH LLC (以下簡稱「RESEARCH」)	該公司之股東
樂亦宏	該集團之董事長
EMEMBRANE	該公司子公司 AST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Slater Technology Fund(以下簡稱「Slater」)	EMEMBRANE 之股東
William Lee	EMEMBRANE 之股東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董事長民國 106 年 6 月辭任 Keller 公司董事，故自該公司董事長辭任 Keller 董事後，Keller 即非屬該公司之關係人。

註 2：該集團海外子公司 AST 主要管理階層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起擔任 MBI 公司董事，故 MBI 自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起屬該集團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個體財務報告

(1)銷貨收入、勞務收入、應收關係人款項及預收貨款

①勞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AST	—	9,894	8,865	18,29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②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AST	426	12,064	470	1,25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③應收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AST	462	207	3,654	4,59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④預收貨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AST	15,713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ST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集團定位為提供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及相關技術授權，並利用其通路強化該公司眼科醫療器材產品之海外行銷，因 AST 為開發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歐洲市場，故委由奈米醫材研發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並預付貨款予奈米醫材，該公司對 AST 之營業收入分為研發其 AST 自有品牌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勞務收入與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成品銷售之銷貨收入，該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AST 之勞務收入分別為 9,894 仟元、8,865 仟元及 18,299 仟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AST 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426 仟元、12,064 仟元、470 仟元及 1,253 仟元，AST 為拓展歐洲市場，故於 103 年度委由奈米醫材研發

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並於該年度預付貨款予奈米醫材，該產品並於 104 年度出貨，致 104 年度該公司與 AST 銷貨金額較大；另在收款條件方面，除前述因對 AST 研發產品之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外，餘該公司對 AST 之收款條件均為出貨後 30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收款條件出貨後 30 至 60 天，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 進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①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AST	18	466	10	31
Keller	505	16,459	1,797	2,73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② 應付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AST	—	—	—	7
Keller	—	5,337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 AST

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 AST 進貨之金額為 18 仟元、466 仟元、10 仟元及 31 仟元，採購項目係為應用於表面處理之溶液及 AST 自有品牌人工水晶體之植入系統，該公司於進貨年度未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相同原料及商品，尚無可比較之對象，惟因各次進貨單價波動幅度小，經評估交易價格及款項支付尚無重大異常，付款條件為收貨後 30 天付款，與一般供應商之交易條件出貨後 30 至 90 天付款，無重大之差異。

B. Keller

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向 Keller 進貨金額分別為 505 仟元、16,459 仟元、1,797 仟元及 2,739 仟元，採購項目係為隆乳用之植入系統，該公司為拓展市場，與代理商簽訂銷售代理合約，隨著代理商銷售通路之建立，對 Keller 採購隆乳用之植入系統需求增加，使 104 年度向 Keller 進貨大幅增加，105 年度則受代理商訂單減少所致，故向 Keller 之進貨減少，該公司於進貨年度未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相同商品，尚無可比較之對象，惟因各次進貨單

價波動幅度小，經評估交易價格及款項支付尚無重大異常，付款條件依訂單分別為預付貨款或收貨後 30 天付款，與一般供應商之交易條件出貨後 30 至 90 天付款，無重大之差異。

(3) 財產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AST	—	95	2,037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提供予客戶表面處理技術服務，故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委由 AST 採購供營運使用的銑床及測力機等相關設備，該公司對 AST 之付款條件為取得資產後 30 天付款，經抽核交易資料，該公司業已按所訂條件支付，未有重大異常情形。

(4) 資金融通

① 該公司向董事長之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最高金額	10,000	3,000	—	—
期末餘額	—	—	—	—
利率	2.2%	—	—	—
利息費用	57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② 該公司向 RESEARCH 之借款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最高金額	—	46,290 (美金 1,500)	—	—
期末餘額	—	—	—	—
利率	—	1.5%	—	—
利息費用	—	332 (美金 1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於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向該公司董事長借款 10,000 仟元及 3,000 仟元，該款項及利息分別於 103 年 7 月及 104 年 7 月償還；另該公司向股東 RESEARCH 借款，業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借款需求，並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該公司向

RESEARCH 借款 1,500 仟元美金，該資金融通款項及利息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償還，經檢視借款合同及抽核相關憑證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其他

①製造、營業及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AST	340	2,404	1,185	247
應用奈米	2,166	1,040	20	169
木泉	24	97	174	3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②其他應付款係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AST	—	264	—	46
應用奈米	1,174	89	16	98
木泉	25	—	36	1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 AST

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之產生，係該公司委託 AST 進行植入系統表面處理、生產人工水晶體設備及表面處理設備之修繕費用、及採購零件供研發測試使用，經抽核交易資料，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應用奈米

應用奈米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真空設備用及檢測儀器用之零組件，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主係該公司委由應用奈米提供人工水晶體相關生產設備之維護，而分別產生 2,166 及 955 仟元之費用，105 年度主係向應用奈米購入零件以維修生產設備，106 年前三季主係該公司向應用奈米承租部分一樓廠房，用以測試其生產人工水晶體機台之防震穩定度，致產生相關之租金支出及電費，經抽核交易資料，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木泉

木泉主要從事機械設備製造及銷售，營業費用之產生，主係購入研發及生產人工水晶體用之光學零件，經抽核交易資料，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合併財務報告

(1) 銷貨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① 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應用奈米	1,851	381	1,407	37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② 應收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應用奈米	133	119	1,125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貨予應用奈米之金額為 1,851 仟元、381 仟元、1,407 仟元及 375 仟元，係由該集團之子公司 AST 銷售表面處理之檢測設備予應用奈米，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 天收款，與一般銷貨客戶收款條件出貨後 30 至 60 天，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 進貨、應付關係人款項及預付貨款

①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應用奈米	1,969	2,620	1,094	1,425
Keller	505	16,459	1,797	2,73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② 應付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應用奈米	1,995	1,178	22	—
Keller	—	5,337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 應用奈米

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子公司 AST 向應用奈米之進貨金額為 1,969 仟元、2,620 仟元、1,094 仟元及 1,425 仟元，採購項目

係為組裝表面處理檢測設備之相關零件，付款條件為收貨後 30 天付款，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其採購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 Keller

與 Keller 之相關採購，請詳「(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1.個體財務報告、(2)進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之 B」說明。

(3)租金支出

①承租廠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Linnell	7,520	8,032	8,328	6,03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②其他應付款係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Linnell	—	—	—	66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Linnell 主要營業項目為租賃、行銷或管理房地產，子公司 AST 因營運所需向 Linnell 承租坐落於美國麻州之廠房，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每月租金分別為 20,674.47 美元、21,087.96 美元、21,509.71 美元及 21,939.91 美元，支付予 Linnell 租金係依合約所載明之交易條件支付款項，抽核相關憑證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資金融通

①該公司向董事長之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最高金額	10,000	3,000	—	—
期末餘額	—	—	—	—
利率	2.2%	—	—	—
利息費用	57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②該公司向 RESEARCH 之借款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最高金額	—	46,290 (美金 1,500)	—	—
期末餘額	—	—	—	—
利率	—	1.5%	—	—
利息費用	—	332 (美金 1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向董事長及 RESEARCH 之借款，請詳「(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1.個體財務報告、(4)資金融通」說明。

③子公司向樂亦宏之借款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最高金額	193,633 (美金 6,118)	147,695 (美金 4,499)	—	—
期末餘額	126,682 (美金 4,003)	—	—	—
利率	2%~5%	2%~5%	—	—
利息費用	5,047 (美金 167)	3,553 (美金 11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子公司 AST 因應其營運所需，因此於以前年度向該公司董事長資金融通，並於 104 年 10 月償還，抽核相關憑證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 EMEMBRANE 向股東 Slater 之借款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最高金額	3,165 (美金 100)	3,283 (美金 100)	3,225 (美金 100)	3,026 (美金 100)
期末餘額	3,165 (美金 100)	3,283 (美金 100)	3,225 (美金 100)	3,026 (美金 100)
利率	期間無付息，且可彈性還款，並於還款時支付利息 每年依合約 7.5% 估列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	213 (美金 7)	238 (美金 8)	242 (美金 8)	172 (美金 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轉投資公司 EMEMBRANE 因營運所需，向股東 Slater 借款美金 100 仟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6 年第三季止之借款情形如上表所列，該資金融通無償還期限，EMEMBRANE 可彈性還款且期間無需支付利息，但每季 EMEMBRANE 會依照合約約定 7.5% 利率估算利息費用，該利息費用於償還借款時一併支付即可，因此截至 106 年 9 月止仍有美金 100 仟元之借款，經檢視借款合同，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⑤ EMEMBRANE 股東 William Lee 於以前年度代 EMEMBRANE 代墊相關管理規費美金 1,048 美元，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33 仟元、34 仟元、34 仟元及 32 仟元(均為 1,048 美元)。

(5)其他

①製造及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應用奈米	2,166	955	20	169
木泉	24	97	174	3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②其他應付款係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應用奈米	1,174	89	16	98
木泉	—	—	36	1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集團與應用奈米及木泉產生之營業費用，請詳「(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2.個體財務報告、(5)其他 A 及 B」說明。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司帳冊，該公司之子公司 AST 銷貨予應用奈米而產生之應收帳款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已逾期之金額分別為 119 仟元及 1,112 仟元，及該公司 103 年度銷貨予子公司 AST 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已逾期之金額為 234 仟元，上述應收帳款逾期，主係因以前年度為節省匯款手續費而累積多筆貨款後匯款，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逾期之款項已全數收回，且 106 年度已無此情形。經檢視該公司財務報告及抽

核關係人交易表單，尚無其他重大關係企業應收帳款逾期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司帳冊，該集團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情形，請詳「陸、關係人交易、(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2.合併財務報告、(4)資金融通」說明。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該公司之子公司 AST 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因此本推薦券商自與該公司簽定輔導契約開始，已派員前往 AST 進行實地了解及抽核其內控執行情形，包含了解其組織、研發、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及取得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生產倉儲循環及研發循環等有關作業流程之抽核，並取得其存貨、廠房及設備等清冊，與執行存貨、廠房及設備之抽盤，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及實際執行情形，並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另有關上述重要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列示如下：

(一)人員流失風險

AST 係提供提供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授權及技術服務，需配合不同醫療器材廠商之需求，開發不同功能的表面處理技術及溶液，如表面抗菌塗佈、醫材表面親水化塗佈、抗血栓塗佈、抗鈣化沈積塗佈等。研發人員與生產操作人員對於醫療器材材料性質掌握、表面塗佈配方調配經驗及醫療法規了解，影響公司營運成就與否，而相關人員之養成及訓練皆需長期培養。故能掌握高素質的研發與生產操作人員，亦是 AST 核心競爭力。AST 為吸引並留任員工，除提供完善在職訓練，提高研發與生產操作人員的技術層次，並提供完善之職工福利及員工獎酬，使員工隨企業成長，降低人才流動率，此外，在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方面，AST 依法登記並與員工訂有保密協定，以防止人員異動對公司有不利之影響，以建立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

(二)銷售風險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高階醫療器材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AST 主要係植/侵入式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授權及技術服務，其中在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方面，該公司係以承接亞洲區之客戶為主，AST 則以美國及歐洲地區之客戶為主，故在銷售地區並無重疊，並無相互競爭之情

形，另子公司之銷售業務皆依其銷售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其銷售風險尚屬有限。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一)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

該公司為對 AST 之財務及會計進行管理，除督促子公司訂定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之相關作業程序外，並定期由會計單位取得 AST 之月結管理報表且執行必要檢討分析與陳報，使該公司能及時掌握 AST 之帳務處理情形，而財務單位則負責對子公司資金調度與規劃進行必要管控措施，以確保與子公司間資金流通之安全性與合法性。此外，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兼任子公司 AST 之董事長暨財務副總及營運副總職責，故該公司可以直接參與子公司之經營管理、並落實監督評估之職責，以掌握子公司營運、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及帳務處理情形。

(二)內控內稽執行情形

為奠定營運基礎及提升管理績效，AST 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藉以規範其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存貨循環及固定資產等相關作業，另該公司亦訂有「對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以協助子公司建立健全之經營管理制度，確保其各項財務、業務作業均依規定執行，此外，該公司亦派稽核人員稽核其營運情形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落實母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赴 AST 實地觀察瞭解並抽核其內部控制制度之主要作業循環進行了解評估及抽樣測試，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參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作業所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專案審查報告，亦顯示該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尚屬有效。

(三)盈餘決策

該公司重要子公司之盈餘決策，主要係依據該公司所訂之「對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中對子公司財務、業務之監理：「(二)各子公司需定期或不定期將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事前提報本公司。對於本公司應為申報公告之足以影響證券價格與股東權益的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本公司報告。」因此該公司有效掌控海外重要子公司之盈餘決策，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子公司尚未有盈餘分派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

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除該公司於106年6月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則不再設置監察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外，針對該公司、現任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該公司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或行政調查事件及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該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取具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收發文紀錄等有關文件資料，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該公司係於105年10月6日經證券主管機關函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尚能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檢視簽訂之重大契約，並參酌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並無違反相關法

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閱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年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或行政調查事件

經參酌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年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目前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或行政調查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函詢勞工保險局、中央健保局、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尚無發生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

經評估，該公司尚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其審查意見詳附件一。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公司已確實依照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各項具體指標，包含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自我評量公司治理執行狀況，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業已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定期召集股東會，確實依照召集程序之規定，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之召開，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討論之機會。此外，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提供投資人瞭解該公司產業及其他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慮及建議，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六名董事，其中包含三名獨立董事，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獨立董事選任程序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學經歷背景，以期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

該公司於106年6月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則不再設置監察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另在董事會議事部份，該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通過，該公司已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該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董事會均有錄音且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於7日前通知並提供相關資料予各董事。綜上，在董事會職能方面，該公司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為落實資訊透明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建置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且均於證券相關法規所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資訊即時公開，另該公司亦已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整體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該公司聘任符合資格之稽核人員，依訂定之計畫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做成稽核報告，呈核管理階層檢討後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及提報董事會，作為董事會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依據。此外，該公司已針對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等重大財

務業務行為制訂相關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且據以執行。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專注於核心事業之經營，並建立公司策略目標及完整企業價值觀，定期與不定期召開經營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品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使公司價值極大化之經營策略。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參考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明確規範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應保持獨立，防止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之情事，另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未受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勞工、環保、稅務重大處分或處罰情事，且該公司已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員工雇用、員工獎勵及員工申訴制度等人事作業。因此，在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拾壹、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依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AST 2. EMEMBRANE	(1)經參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持有該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p>公司股份 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p> <p>(2)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為 AST。另 EMEMBRANE 原為該公司間接持有 50.89%之子公司，於 105 年度因子公司處分 EMEMBRANE 之持股後降至 50%以下，經評估該公司符合左列規範之公司為 AST 及 EMEMBRANE。</p>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 AST 2. EMEMBRANE	<p>①經查核該公司之轉投資明細 AST 及 EMEMBRANE，其中 AST 為該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該公司可直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另 AST 轉投資 EMEMBRANE，占其股權之 33.67%，惟 AST 亦掌握 EMEMBRANE 三席董事席次中之二席，故對其營運具有控制能力。</p> <p>②經檢視該公司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p>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 AST 2. EMEMBRANE	<p>①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檢視 AST 及 EMEMBRANE 登記資料，AST 及 EMEMBRANE 兩家公司之總經理均為該公司所指派。</p> <p>②經取得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其總經理係經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委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p>
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重大契約明細，並未發現有合資經營契約規定，且依約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為他公司資金融通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達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⑤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並核閱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核閱該公司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之董事及經理人名單，並彙整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等親屬關係者所提供其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明細資料，未有符合本款認定標準。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 AST 2. EMEMBRANE	(1)經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105年度及106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者。 (2)經核閱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為AST。另EMEMBRANE於105年度期間曾為該公司間接持股達50%以上，故AST及EMEMBRANE符合左列規範公司。

綜上評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計有AST及EMEMBRANE兩家公司符合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

充規定」第二條中之發行公司是否適宜上櫃之各款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集團企業不宜上櫃認定標準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p>1.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p>	<p>是</p>	<p>1.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高階醫療器材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茲將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營業項目、集團定位及業務市場彙列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2 461 1430 887"> <thead> <tr> <th data-bbox="852 461 967 533">集團企業</th> <th data-bbox="967 461 1174 533">主要營業項目</th> <th data-bbox="1174 461 1430 533">集團定位或業務市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52 533 967 779">AST</td> <td data-bbox="967 533 1174 779">醫療器材表面潤滑處理相關技術服務</td> <td data-bbox="1174 533 1430 779">提供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服務及相關技術授權，此外，並利用其於歐洲之通路強化該公司眼科醫療器材產品之行銷以提升集團利潤。</td> </tr> <tr> <td data-bbox="852 779 967 887">EMEMBRANE</td> <td data-bbox="967 779 1174 887">潤滑處理技術與應用方法之開發</td> <td data-bbox="1174 779 1430 887">提供其開發之潤滑處理技術及應用方法之開發</td> </tr> </tbody> </table> <p>2. 針對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無相互競爭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AST AST 主係提供客戶之高階醫療器材表面潤滑處理服務及相關技術授權，該公司主要係提供亞洲地區之高階醫療器材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EMEMBRANE EMEMBRANE 係提供潤滑處理技術與應用方法之開發，與該公司之業務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p>	集團企業	主要營業項目	集團定位或業務市場	AST	醫療器材表面潤滑處理相關技術服務	提供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服務及相關技術授權，此外，並利用其於歐洲之通路強化該公司眼科醫療器材產品之行銷以提升集團利潤。	EMEMBRANE	潤滑處理技術與應用方法之開發	提供其開發之潤滑處理技術及應用方法之開發
集團企業	主要營業項目	集團定位或業務市場									
AST	醫療器材表面潤滑處理相關技術服務	提供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服務及相關技術授權，此外，並利用其於歐洲之通路強化該公司眼科醫療器材產品之行銷以提升集團利潤。									
EMEMBRANE	潤滑處理技術與應用方法之開發	提供其開發之潤滑處理技術及應用方法之開發									
<p>2.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p>	<p>是</p>	<p>該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規範與集團企業間財務暨業務往來事宜，並經 106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另對於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p>									
<p>3.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p>	<p>是</p>	<p>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相關辦法，係考量其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並依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經與其他同業相較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p>4.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p>	<p>是</p>	<p>經核閱該公司之 104 及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帳，該公司與 EMEMBRANE 間未有進銷</p>									

集團企業不宜上櫃認定標準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貨之情事。另 AST 係該公司直接 100%持有之子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並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規定。

綜上分析，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尚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事項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尚無重大期後事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p>	<p>(一)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收發文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p> <p>(二)經檢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勞務費、其他費用等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存續之重要契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回覆書、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p> <p>(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p>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p>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情事。</p>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往來銀行借款合同及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於 104 年度因營運成長所需，故向董事長及股東資金融通最高餘額為 49,290 仟元，前述借款已於 104 年度償還完畢；另 AST 104 年度因營運成長所需營運資金，向董事長資金融通最高餘額為 147,695 仟元，AST 已於 104 年度償還完畢；另 EMEMBRANE 因研究發展生物醫學技術需求，向股東資金融通 3,283 仟元。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三季除轉投資的 EMEMBRANE 向股東資金融通分別占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之資產總額之 0.78% 及 0.75%，除上所述外，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借款均來自金融機構，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形。</p>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二)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提供之重要契約，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人簽訂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條款之契約，致有不利影響之情事。</p> <p>(三)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往來銀行借款合同與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資料，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p>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p> <p>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2. 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未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p>	<p>(一)重大勞資糾紛</p> <p>1.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記錄、工作規則、人事管理辦法、勞資會議紀錄、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聲明書、抽核薪資發放、勞健保投保，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按時投保，給付薪資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並參閱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情事。</p> <p>2. 經取得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登記證、核准函及組織章程，該公司已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其已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另該公司全體員工皆採用新制退</p>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退休金者。</p> <p>3. 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4.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p>	<p>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每月按薪資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經抽核該公司之勞退新制退休金之提列與繳交狀況，並函詢勞工保險局，尚無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p> <p>3.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記錄、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4. 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而受主管機關追訴繳納之情事。</p> <p>(二)重大環境污染</p> <p>1.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取具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該公司生產地點之污水排放許可函文及該公司聲明書，另經參酌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p> <p>2.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參酌惠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曾因環境污染，而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受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參酌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參酌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參酌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6.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參酌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7. 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p>址者。</p> <p>7. 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參酌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綜上評估，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有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p> <p>(一) 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 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三) 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進銷貨前十大廠商，了解其交易之目的、價格、對象、條件、必要性及決策過程之合法性，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p>(二)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其作業內容及程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經查閱該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經核准公開發行後並無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重大資產交易。</p> <p>(三)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議事錄、財產目錄、重大契約等，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p>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1.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p> <p>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3.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4. 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 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p>	<p>人購買或出售不動產之情事。另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p>	<p>(四)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檢視其他應收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利息收入等會計科目明細帳，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p>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p>	<p>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106 年度)尚無已辦理或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事宜，另為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上櫃掛牌前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股數分別為 2,856 仟股及 263 仟股，茲將其併入 106 年第三季之實收資本額 302,825 仟元，共計 334,015 仟元。該公司 105 年度稅前純益為 42,831 仟元，已逾 4,000 仟元且占增資後資本額之比率為 12.82%，亦逾 4%；另該公司 105 年底累積虧損雖為 267,933 仟元，惟該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撥用資本公積彌補前述之全數累積虧損，故截至申請上櫃日止該公司已無累積虧損，其獲利能力已符合上櫃規定條件。</p>	V			
<p>六、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p>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p> <p>(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 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p> <p>3. 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p>	<p>(一)有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p> <p>1.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p> <p>3. 經借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二)有無「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評估：</p> <p>1. 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p> <p>2. 經櫃檯買賣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p> <p>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據以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且尚能據以有效執行。</p> <p>2. 該公司業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取具會計師106年12月12日審查完竣之無保留意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另取具最近三年度會計師之內控建議書，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重大缺失。</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p> <p>(一)公司部分</p> <p>1. 經取得該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回覆書，並參酌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有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之情事。</p> <p>2.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p>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查詢並取得信用報告回覆書，參酌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其他營業外費用或損失」之明細帳、參酌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之無違章欠稅證明、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情事。</p> <p>6. 經參酌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 該公司業於106年6月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回覆書，並參酌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取得董事及其代表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前述人員最近三年內並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之情事。</p> <p>2. 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回覆書、該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前述人員最近三年內並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前述人員最近一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之國稅及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及前述人員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書，前述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前述人員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情事。</p> <p>6.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7.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p> <p>綜上所述，申請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董事成員計有六席，分別為樂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亦宏、宗源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顏瑛宗)、W TSENG HOLDINGS, LLC(代表人曾文助)、丁鴻勛、譚開元及郭枝盈；其中獨立董事三席，分別為丁鴻勛、譚開元及郭枝盈，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另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表並取具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親屬關係表，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為同一人另亦未有配偶或一親等親屬關係。</p> <p>(二)經取得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議紀錄，該公司業於 106 年 6 月 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p> <p>(三)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關係表、轉投資明細資料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彼此間並未有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故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應具有獨立執行職務之功能。</p> <p>(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經執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之查核如下：</p> <p>1.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丁鴻勛、譚開元及郭枝盈均以自然人身分當選，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定之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另取具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之情事。</p> <p>2. 獨立董事選任程序評估：</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業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另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受理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分別經 105 年 11 月 29 日之股東臨時會及 106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選任本屆三位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選任作業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p> <p>3. 獨立董事資格要件評估：</p> <p>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及工作證明資料，茲分別說明如下：</p> <p>(1) 獨立董事：丁鴻勳</p> <p>A. 最高學歷：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學士</p> <p>B. 經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擔任職務</th> <th>起訖年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td> <td>合夥會計師</td> <td>77.09-迄今</td> </tr> </tbody> </table> <p>(2) 獨立董事：譚開元</p> <p>A. 最高學歷：</p> <p>a. 國防醫學院社會醫學研究所碩士</p> <p>b.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醫院行政科學碩士</p> <p>B. 經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擔任職務</th> <th>起訖年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防醫學院</td> <td>副院長</td> <td>79.06-86.10</td> </tr> <tr> <td>衛生署保健處/醫政處</td> <td>處長</td> <td>86.11-94.01</td> </tr> </tbody> </table>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77.09-迄今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國防醫學院	副院長	79.06-86.10	衛生署保健處/醫政處	處長	86.11-94.01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77.09-迄今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國防醫學院	副院長	79.06-86.10																		
衛生署保健處/醫政處	處長	86.11-94.01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董事	91.01-93.12			
	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	顧問	94.07-105.06			
	(3)獨立董事：郭枝盈					
	A. 最高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 電機博士					
	B. 經歷：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健行科技大學	副教授	86.08~迄今			
	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丁鴻勛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尚符合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4. 該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身分評估：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其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其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3)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資料及取具其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資料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及取具其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血親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5)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取得獨立董事轉投資明細資料、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經取得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經取得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丁鴻勛、譚開元及郭枝盈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具有獨立性身分。</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5. 該公司獨立董事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p> <p>6. 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以上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尚未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事。</p>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 105 年 12 月 27 日於興櫃股票掛牌交易，於 106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經查閱該公司於興櫃股票掛牌日起，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自該公司登錄興櫃股票市場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V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設立或分割之受讓公司，故不適用。			V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 178,701 仟元、217,244 仟元、246,250 仟元及 212,049 仟元，另營業利益分別為 4,483 仟元、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31,544 仟元、40,557 仟元及 60,736 仟元，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前一年度或前一年同期成長 21.57%、13.35% 及 16.76% 及 603.64%、28.57%、58.97%，與同業鏡鈦、聯合骨科及邦特相較，並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p> <p>(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8,624 仟元、36,539 仟元、42,831 仟元及 65,373 仟元，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或前一年同期成長 323.69%、17.22%及 70.23%，與同業鏡鈦、聯合骨科及邦特相較，並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p> <p>(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 178,701 仟元、217,244 仟元、246,250 仟元及 4,483 仟元、31,544 仟元、40,557 仟元，該公司近三年無論於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正向成長，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p> <p>(四)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8,624 仟元、36,539 仟元及 42,831 仟元，該公司最近三年稅前淨利均正向成長，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p> <p>(五)該公司主要從事高階醫療器材及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尚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p> <p>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 42,831 仟元，扣除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 382 仟元後之稅前淨利為 42,449 仟元，占 105 年底股本 302,165 仟元之比重為 14.05%，已達 6%以上，因此不適用前項規定。</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V			

主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王裕安



張筠梧



賴碧清



林佳仟



彭淑美



謝淑惠



單位主管簽章：康禹吉



負責人簽章：簡鴻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用印頁僅供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張宇德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負責人簽章：總經理 方維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用印頁僅供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十九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日

目 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7
三、營運風險.....	8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6
參、業務財務狀況.....	27
一、業務狀況.....	27
二、財務狀況.....	68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7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87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87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3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93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3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93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93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02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0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是否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	

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114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114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14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17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17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23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23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3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123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24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4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4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5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25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5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5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5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奈米醫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85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總計新臺幣 28,560,0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承銷部門主管：吳明宗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AST Products, Inc.(以下統稱該公司；另 AST Products, Inc.以下簡稱 AST)，主要從事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銷售表面處理溶液及提供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暨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所從事之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依客戶需求涵括親水性、抗菌性、藥物洗脫及抗血栓形成之表面處理，主要應用於生物相容之植/侵入式醫療器材之表面處理，如眼科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人工氣管、心導管及腎臟導管等。因該公司目前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於治療白內障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表面潤滑處理，且由於有了植入系統表面潤滑處理之重要關鍵技術，使得白內障治療得以採微創手術方式進行。故該公司之營運變化與人工水晶體產業息息相關。就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及應用於人工水晶體產業所屬產業概述如下。

(一) 產業概況

1. 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

隨著人口老化及人類對於生活健康的重視日益提升，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呈現日益成長。醫療器材對人體而言，係屬外來物質具有強烈的刺激性，而經常性使用，對人體產生一系列的敵對反應，包括磨損、感染增加、微生物增生及摩擦和腐蝕的增加。醫療器材表面係與人體接觸的第一線，使用生物活性塗層(Bioactive Coating)於醫療器材表面處理，來修改醫療設備、器材及植入物的不同介面，以抵消這些不利影響。不同之醫療器材因病患需求而各有不同的表面處理類型，以其功能可區分為親水性(Hydrophilic Coatings)、抗菌性(Anti-microbial Coatings)、藥物洗脫(Drug Eluting Coating)及抗血栓形成(Anti-thrombogenic Coatings)等。親水性表面處理用於潤滑醫療器材的表面以避免粗糙的結構，減少兩個醫療器械表面之間的靜摩擦和動摩擦，從而易於插入；抗菌性表面處理主要使用抗微生物塗層來抑制醫療裝置表面上的微生物的生長；藥物洗脫表面處理則係通過包被於金屬支架表面的聚合物攜帶藥物，當支架置入血管內病變部位後，藥物自塗層中通過洗脫方式有控制地釋放至血管壁組織而發揮生物學效應；另抗血栓表面處理，則可防止體外血栓形成。在醫療應用的基礎上，可分為眼科、心血管、泌尿外科、神經內科、骨科、婦科及普通外科等，其中眼科之應用如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心血管應用之心導管及心臟輔助裝置等，泌尿科應用之腎臟導管及支架等，骨科之人工關節科之金屬植入物，婦科及普通外科所使用之導管、彈性密封件、針頭及硬膜外探頭等。

由於全球對醫療設施的需求增加及人們對醫療設施傳播感染風險意識的提高，醫療用表面處理塗料需求亦將隨之增加。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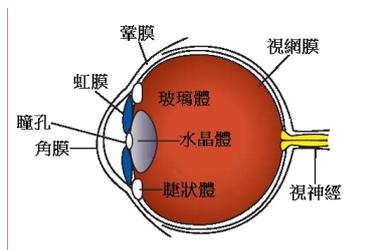
研究報告資料推估 2017 年全球醫療用表面處理塗料市場規模約為 86 億美元，預計到 2021 年將達到 112.6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7.0%。

2.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

資訊爆發與多螢幕世代的來臨，生活習慣的改變，使得眼睛過度使用的程度大幅增加，罹患眼睛相關疾病快速年輕化，再加上全球高齡人口比例愈來愈高，因老化導致眼睛功能的自然衰竭下，均是眼科醫材需求提升的重要因素。

眼睛之水晶體位於虹膜與玻璃體之間(詳見圖一)，在正常的情況下水晶體是透明的，當光線透過角膜後，須經水晶體的折射，才能將影像清晰的呈現在視網膜上，就好像照相機的鏡頭使光線聚焦在底片一樣。當水晶體之可溶性蛋白質逐漸變成不可溶性蛋白質而形成混濁，導致視力模糊就稱為白內障。探究白內障發生最常見原因為年紀大眼睛老化所造成。此外，紫外線及藍光傷害、糖尿病、甲狀腺疾病、外傷、發炎、遺傳等因素亦是白內障之病因。視力功能會隨著年齡增長及過度使用而逐漸老化衰退，一旦發生老化衰退，便無法恢復到原有功能，是一種不可逆的病變，以手術方式更換成人工水晶體為目前治療白內障唯一有效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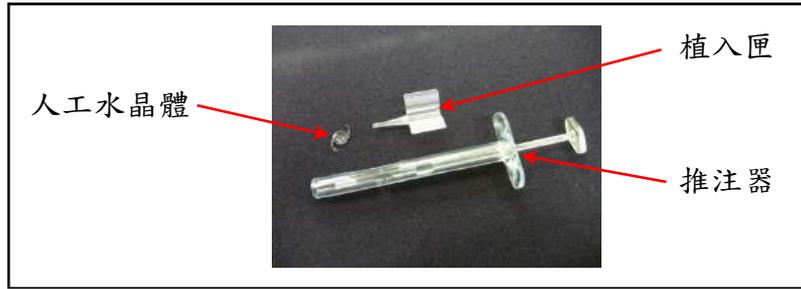
圖一：眼睛結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 該公司提供

白內障的治療係以「超音波晶體乳化術」的手術方式更換人工水晶體，即先透過超音波乳化技術將產生病變的水晶體完全移除，再植入人工水晶體替代。人工水晶體係由一個直徑 5.5~6 毫米圓形光學鏡面和周邊的支撐翼所組成，整體直徑約為 13 毫米。早期醫生使用鑷子將人工水晶體植入眼中，需要 6 毫米的手術切口，切口大需要縫合，手術後復原慢且較易有感染問題。隨著人工水晶體製作技術改良及微型手術相關刀具器械製造技術精進，遂有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開發。植入系統其外觀與注射針筒類似，其結構包含推注器(Injector)及盛裝人工水晶體之植入匣(Insertor 或稱 Cartridge)。裝填式植入系統(IOL Injector)之植入匣與推注器是分開的，手術時醫生先將人工水晶體摺疊捲曲裝填於植入匣中，再組裝推注器，藉由 2.2 毫米的切口，將人工水晶體植入眼中。此種裝填式之植入系統，如圖二所示。

圖二：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 該公司提供

裝填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在手術過程中需先將人工水晶體裝填至植入匣(圖三)，此步驟較為耗時，且操作不當可能造成人工水晶體支撐翼或鏡面破損，甚或人工水晶體本身之汙染。因此，將人工水晶體事先置於植入匣之半預載式人工水晶體(Semi-Preloaded IOL Injector)產品應運而生。

圖三：裝填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 該公司提供

半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可大幅降低裝填人工水晶體之時間與操作錯誤風險，因半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植入匣與推注器亦是分開的，故使用時僅需將植入匣與推注器正確組合即可立即使用，如下圖四所示。

圖四：半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更高階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則為全預載式人工水晶體(Fully-Preloaded IOL Injector)產品，不僅人工水晶體已事先裝填於植入匣中，植入匣與推注器一體成形，免去植入匣與推注器之組合，醫生在拆開產品包裝後即可使用，如下圖五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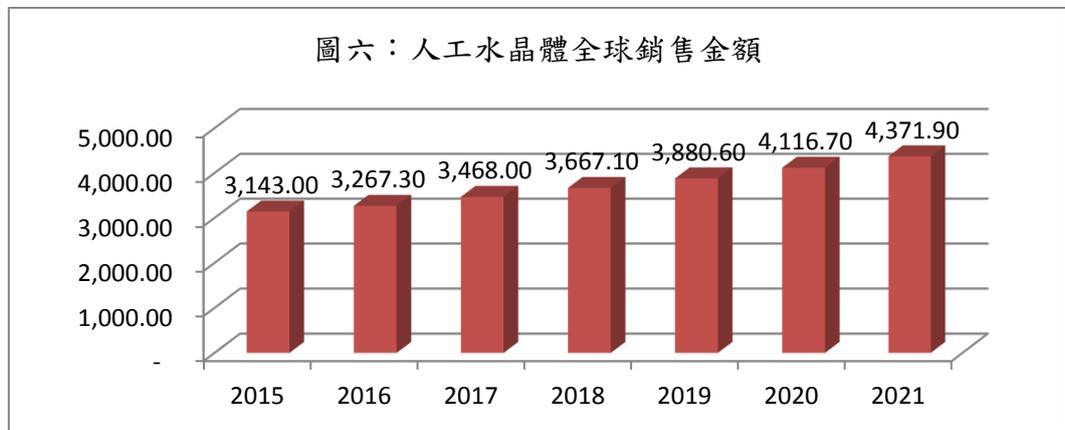
圖五：全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示意圖



微創之白內障手術，係經由微小切口推注人工水晶體於眼內，植入匣之表面若無潤滑處理，則將因摩擦發生推注困難及人工水晶體磨損破裂。目前主要有二種植入系統潤滑方法，一是將具有潤滑性之 GMS (Glyceryl Monostearat, GMS，單硬脂酸甘油酯)加入 PP(Polypropylene, PP，聚丙烯)原料中混練(Compounding)，再以此混練後材料製作植入匣。二是在 PP 植入匣管壁表面塗佈潤滑材料。植入匣之表面潤滑處理為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製造之必要程序，其市場需求將隨植入系統於白內障手術市場普及而成長。

根據 Market Scope 2016 年 4 月的研究統計(詳見圖六)，2015 年全球人工水晶體市場規模約為 3,143 佰萬美元，預計到 2021 年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4,317.9 佰萬美元，2015 年至 2021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6.00%，市場成長之主要原因為全球高齡化及因應不同需求之各種功能型人工水晶體導入市場所致。

單位：佰萬美元



資料來源：Market Scope 2016 年 4 月

進一步分析各區域市場比重(詳見表一)，美國為目前人工水晶體最大市場，2016 年估計達 761 佰萬美元，占全球市場的 23.29%。人口高齡化導致白內障病患逐步增加；對價格較高的高階單焦點、散光矯正及多焦點等功能型人工水晶體的需求增加均將推動美國市場的增長。預計到 2021 年，美國將繼續成為世界最大的人工水晶體市場，銷售金額以每年 6.7% 的幅度增長至 1,055 佰萬美元。西歐則是第二大的人工水晶體市場，2016 年的市場規模估計為 695 佰萬美元，占全球市場的 21.27%。歐洲各國醫療保健系統為了控制

近年來快速增長的醫療保健成本並降低醫療保險給付，促使了新的人工水晶體製造廠商以價格策略切入市場，預計至 2021 年以每年 4.3% 成長率成長至 857 佰萬美元。中國及印度預估至 2021 年之成長率分別為 9.9% 及 9.6%，為成長率最快的地區，除因老年人口增加外，主要係因該地區白內障手術普及率較低，預期隨經濟成長，該手術比普及率會提高所致。

表一：人工水晶體地區別銷售金額

單位：佰萬美元，%

年度	2016		2021		年複合成長率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美國	761	23.29	1,055	24.13	6.7%
西歐	695	21.27	857	19.60	4.3%
日本	438	13.41	501	11.46	2.7%
其他	368	11.26	499	11.41	6.3%
印度	230	7.04	363	8.30	9.6%
中國	200	6.12	321	7.34	9.9%
拉丁美洲	231	7.07	317	7.25	6.6%
其他富裕國家(註)	344	10.53	459	10.50	5.9%
合計	3,267	100.00	4,372	100.00	6.0%

註：其他富裕國家含澳洲、加拿大、南韓、沙烏地阿拉伯及台灣等

資料來源：Market Scope 2016 年 4 月

根據 Market Scope 2016 年 4 月預估全球之人工水晶體手術將在 2021 年攀升至 3,030 萬次，年複合成長率為 3.6%，其中使用鑷子的手術方式將由 2016 年的 820 萬次降至 2021 年的 650 萬次，以每年 4.7% 比例減少。裝填式植入系統自 2016 年的 1,260 萬次降至 2021 年的 1,230 萬次，半預載式植入系統手術方式將由 2016 年的 190 萬次成長 2021 年之 400 萬次，年複合成長率為 16.8%。而全預載式植入系統將由 280 萬次成長至 750 萬次，年複合成長率為 21.9% (詳見表二)。

表二：人工水晶體手術方式統計

單位：佰萬次

人工水晶體手術方式	2016 年度	2021 年度	年複合成長率
全預載式植入系統	2.8	7.5	21.9%
半預載式植入系統	1.9	4	16.8%
裝填式植入系統	12.6	12.3	-0.5%
使用鑷子	8.2	6.5	-4.7%
合計	25.5	30.3	3.6%

資料來源：Market Scope 2016 年 4 月、兆豐證券整理

另就各地區人工水晶體手術方式分析，植入系統之使用以經濟與醫療高

度發展地區較為普及，如美國、西歐、日本、澳洲、加拿大、南韓、沙烏地阿拉伯及台灣等，目前以裝填式植入系統為主，而使用方便、省時、安全性高之半預載式植入系統及全預載式植入系統亦將逐漸普及，預估在 2021 年半預載式植入系統及全預載式植入系統之合計市場占有率將與裝填式植入系統相當。另就中國、印度、拉丁美洲等地區分析，2016 年使用鑷子之手術方式比例分別為 48%、58% 及 41%。隨著經濟開發及醫療技術開發，預估至 2021 年使用鑷子進行手術的比例將下降至 34%、38% 及 26%，而使用植入系統比例則呈現成長之趨勢。該公司目前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表面潤滑處理客戶主要以裝填式植入系統為主，隨著未來半預載式及全預載式植入系統之成長，亦帶動該公司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表面潤滑處理業務之成長。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 市場占有率分析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之研究報告資料推估 2017 年全球醫療用表面處理塗料市場規模約為 86 億美元，預計到 2021 年將達到 112.6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7.0%。近幾年，國外廠商推出多種醫療器材專用塗層，如潤滑塗層、絕緣塗層、高生物相容性塗層、抗菌塗層、耐高溫消毒塗層、藥物緩釋塗層等。這些塗層材料能夠增加醫療器材產品的適用範圍、延長醫療器材的使用壽命及改善其使用效果等效用。該公司之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獲人工水晶體製造大廠採用，以 2016 年該製造大廠使用該公司表面處理技術之銷售植入系統數量及全球銷售量估算，該公司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表面潤滑處理市場之全球市占率約 48%。另該公司之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陸續於 103 年底及 104 年取得歐盟及台灣等地區之相關認證，105 年度尚屬於市場開發期，105 年度該公司之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分別銷售 1,279 顆及 5,700 個，全球市占率分別為 0.01% 及 0.03%。

(二) 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6 年					
	營收淨額	成長率	資本額	稅後淨利	稅後淨利率	每股盈餘 (註)
奈米醫材	266,050	8.04%	302,825	32,921	12.37%	1.03
鏡鈦	1,813,747	-11.67%	402,380	151,613	8.36%	3.77
聯合骨科	1,972,592	42.60%	797,008	110,939	5.62%	1.78
邦特	1,420,219	0.94%	692,983	303,939	21.40%	4.3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為基本每股盈餘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銷售表面處理溶液及提供

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暨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產品與奈米醫材完全相同者，參酌台灣生技醫療業其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者後，採取相近之採樣同業為鑿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4163，以下簡稱鑿鈦)、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4129，以下簡稱聯合骨科)及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4107，以下簡稱邦特)三家做為採樣公司。鑿鈦主要從事醫療器材用精密金屬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包含微創手術器械用零組件及精密五金扣件等；聯合骨科主要從事骨科用人工植入物，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之製造與銷售，產品包含人工關節、脊椎及創傷產品、骨科用內固定器等；邦特主要從事醫療耗材製造買賣，產品包含血液迴路管類、體內導管、藥用軟袋類、穿刺針類、血管導管類、外科管類、關鍵零組件及其他醫療耗材。

該公司與採樣公司相較資本規模相對較小，因此其營收淨額及稅後淨利雖受制於資本額規模及銷售產品之不同，低於採樣公司。營收成長率而言，僅次於聯合骨科，優於鑿鈦及邦特，另稅後淨利率則僅次於邦特，優於鑿鈦及聯合骨科。

三、營運風險

(一) 該行業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

白內障係造成失明的主要因素，而白內障發生原因，除了紫外線與藍光傷害、糖尿病、甲狀腺疾病、外傷、發炎及遺傳等因素外，最常見的原因係年紀大及過度使用。視力功能會隨著年齡增長及過度使用而逐漸老化衰退，一旦發生老化衰退，便無法恢復到原有功能，以手術的方式更換成人工水晶體為治療白內障唯一有效之方式，故該公司應用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等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授權及服務、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等醫材產品市場將因全球白內障病患增加而成長，並非一般消費型產業，故該公司之產業受景氣循環影響之風險不大。

2. 該行業上、中、下游關連性

該公司係屬醫療器材廠商，主要提供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之相關授權及技術服務；眼科醫療器材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中眼科醫療器材產品主要為人工水晶體及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

醫療器材表面潤滑處理為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人工氣管、心導管及腎臟導管等侵入式醫療器材之必要生產製程，醫療器材表面潤滑處理廠商向上游化學原料供應商採購表面處理所需化學原料，製造表面塗佈材料，再依下游醫療器材生產廠商要求之規格特性，提供表面處理服務。

圖七：醫療器材表面潤滑處理產業上、中、下游結構

上游	中游	下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學原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器材表面潤滑處理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人工氣管、心導管及腎臟導管等醫療器材生產製造商 周邊支援產業(滅菌業、安規檢驗業)

資料來源：兆豐證券整理

人工水晶體主要原料為丙烯酸酯 (Acrylic)，產業上游為化學原料供應商及人工水晶體毛胚製造商。部分人工水晶體製造商向化學原料供應商採購丙烯酸酯等原料自行製造人工水晶體毛胚。另有人工水晶體毛胚製造商，以其自行研發之的人工水晶體原料配方，製成毛胚方式銷售給人工水晶體製造廠。植入系統之原料則為聚丙烯(Polypropylene)，上游射出成型製造商依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業者之設計規格生產植入系統，再交由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製造廠商進行後續產製作業。產業中游為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醫療器材製造商及表面潤滑處理、滅菌、安規檢驗等周邊支援產業。此部份關鍵技術包括光學設計技術、材料研發技術、表面潤滑處理技術及機構設計技術等。

人工水晶體與植入系統供眼科醫師治療白內障使用，故產業下游將為醫療器材經銷商及醫院或診所。

圖八：人工水晶體與植入系統產業上、中、下游結構

上游	中游	下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學原料供應商 人工水晶體毛胚製造商 射出成型製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及相關醫療器材製造商 周邊支援產業(表面處理業、滅菌業、安規檢驗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銷商 醫院、診所

資料來源：兆豐證券整理

3. 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1)表面處理技術應於各類之醫療器材，必須具備各類醫療器材之專業知識以因應市場之變化

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增加，致使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及醫用塗料市場需求隨之增長。表面處理及醫用塗料主要應用領域包括：眼科、心血管、泌尿外科、神經內科、骨科、婦科及普通外科等，每個領域都有其專業性，

為了讓各項醫療器材在表面處理階段都能有穩定及良好的效能，故必須具備各種醫療器材之專業能力，方能因應市場之變化。

因應對策：

延攬具有高分子材料開發、表面化學、生物相容、各科專業醫學材料等開發之跨領域人才，並提供員工實際參與醫療器材廠商相關產品穩定性及效能之討論及提出解決方案，使其於其專業領域中發揮所長並藉以累積於醫療產業中之專業能力，以因應市場之變化。

(2)國際認證時間長，投入成本高

醫療器材用以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零件，與民眾生命息息相關，各國均訂定嚴謹的法規予以規範管理，醫療器材需取得各地區或國家的認證才可銷售，而認證的程序視產品可能對人體造成的危害性分為不同風險等級而有不同規定，包含嚴謹的實驗及臨床測試後才可以上市。而期間所投入的人力、資金和時間成本所費不貲，醫療器材廠商多於產品研發期即選定產品未來開發生產所採用之表面處理原料或技術，以便能通過各地區或國家的認證。

因應對策：

- ①爭取與國際大廠的合作，藉以降低自行負擔臨床及驗證之人力與相關成本。
- ②掌握表面處理技術並以客製化服務強化與現有客戶之緊密合作關係，另以客製化之利基持續開發新客戶。

(3)研發人員異動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及人工水晶體與植入系統之開發，其關鍵技術包括材料表面潤滑處理技術、光學設計技術、材料研發技術以及機構設計技術等，故其相關研發人員之養成及訓練皆需長期培養，能掌握高素質的研發人員，將是該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故研發人員的異動將對該公司的營運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員工，除提供完善在職訓練，提高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並提供完善之職工福利及員工獎酬，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降低人才流動率，此外，在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方面，該公司依法登記並與員工訂有保密協定，以防止人員異動對公司有不利之影響，以建立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

4. 產品可替代性

醫療器材表面係與人體接觸的第一線，材料表面主導了生物相容性、蛋白質或細胞吸附性、抗菌性或藥物釋放率等關鍵角色。該公司所提供之生物活性塗層之表面處理技術服務，是覆蓋在醫療器材上的薄膜，改善裝置的核心功能並賦予生物活性以及裝置的生物相容性，為醫療器材產製之必要程序，無產品可替代之營運風險。

根據美國眼科醫學會(American Academy of Ophthalmology)資料，透過手術的方式更換成人工水晶體是目前治癒白內障唯一有效的方法。目前尚無任何藥物療法被證實能有效防止或治好白內障，服用維他命和抗氧化劑、戴太陽眼鏡減少紫外線曝曬、均衡飲食和避免抽煙可減緩白內障的惡化，但即使是最新科技的雷射光也無法清除白內障，故人工水晶體目前並無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白內障手術係以超音波乳化技術將產生病變的水晶體完全移除，再植入人工水晶體替代。早期醫生使用鑷子將人工水晶體植入眼中，因傷口需縫合，容易發生感染。隨著微型手術相關刀具器械製造進步，手術中使用植入系統，藉由一管型通道用以推注可折疊式人工水晶體，使人工水晶體經由微小切口被置入於眼內，可大幅減少手術時間及減少感染風險，故該公司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為目前白內障手術之重要醫療器材，而因應白內障微創手術，為使人工水晶體可於微小的植入匣中可推注並避免推注過程中發生磨損，植入匣必須作表面潤滑處理，故植入系統及其表面潤滑處理目前並無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二) 該公司營運風險

1. 業務風險

(1) 市場可能之供應情形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之研究報告資料推估 2017 年全球醫療用表面處理塗料市場規模約為 86 億美元，預計到 2021 年將達到 112.6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7.0%。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市場分析產品含親水性、抗菌性、藥物釋放率及抗血栓形成等不同功能，藉由上述不同功能塗層改善醫療器材的核心功能並賦予生物活性及生物相容性。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2017 年 7 月之研究全球醫療器材表面處理之主要供應廠商，除該公司外，尚有 SurModics, Inc.、Sono-Tek Corp、Hydromer Inc.、Royal DSM N.V.、Specialty Coatings Systems Inc.及 Biocoat Inc.等公司提供多種醫療器材專用塗層技術服務。

根據 Market Scope 2016 年 4 月的研究統計(詳見表三)，2016 年人工水晶體銷售量為 25,461 仟個，市場銷售規模達到 3,267 佰萬美元，人工水晶體，目前市場主要廠商為 Alcon(愛爾康)、Abbott Medical Optics(亞培眼力健)、Bausch & Lomb(博士倫)、Hoya Surgical Optics(豪雅光學)以及 Carl

Zeiss Meditec(蔡司)，2016 年 5 家 IOL 廠商市占率約為 70.9%。除前 5 大人工水晶體廠商外，尚有約 950 佰萬美元(約新臺幣 289 億元)之市場由其他廠商供應。根據 Market Scope 2016 年 4 月研究預估至 2021 年全球人工水晶體市場將成長至 30,319 仟個，銷售金額為 4,372 佰萬美元。隨著對人工水晶體製造技術的改進，白內障手術方法及設備的進步，以單純解決遠視或近視為目的的人工晶體，已經不能滿足人們對改善視力的要求，適合各種特殊要求之功能型人工水晶體問世，成為人工水晶體市場成長主因。功能型人工水晶體銷售數量及銷售金額比重，將由 2016 年之 7.7% 及 28.90% 成長至 2021 年 10.00% 及 35.70%。

表三：全球人工水晶體銷售預估

	2016			2021		
	銷售數量	平均售價 (美元)	銷售金額 (佰萬美元)	銷售數量	平均售價 (美元)	銷售金額 (佰萬美元)
單焦點式人工水晶體 Monofocal (%)	92.3%		71.1%	90.0%		64.3%
低階人工水晶體 Commodity	3,090,945	29	89	1,005,685	40	39.9
高階人工水晶體 Enhanced	20,411,092	110	2,236	26,266,176	106	2,771.50
單焦點式人工水晶體 合計 Total Monofocal	23,502,037	99	2,324	27,271,861	103	2,811
功能型人工水晶體 Premium (%)	7.7%		28.9%	10.0%		35.7%
散光矯正人工水晶 體 Toric	984,971	340	335	1,435,643	337	484
老花矯正人工水晶 體 Presbyopia-Correcti ng	774,687	594	460	1,213,613	638	774
後房型人工晶體 Phakic	132,003	852	112	168,626	879	148
其他 Other	67,554	513	35	229,103	674	154
功能型人工水晶體合 計 Total Premium	1,959,215	481	943	3,046,985	512	1,561
總計 Grand Total	25,461,250	128	3,267	30,318,860	144	4,372

資料來源：Market Scope 2016 年 4 月

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經各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並不限其搭配使用人工水晶體之品牌。除人工水晶體製造商如 Alcon(愛爾康)、Abbott Medical Optics(亞培眼力健)、Bausch & Lomb(博士倫)、Hoya Surgical Optics(豪雅光學)、Carl Zeiss Meditec(蔡司)、Lenstec、Rayner 及 Santen 等公司有生產植入系統外，尚有 ASICO、Duchworth and Kent、MDJ SARL、Medicel AG、IOLUTION GmbH、Perouse Medical、O&O mdc Ltd.及 R.E.T Inc.等公司生產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

預估全球人工水晶體手術次數將由 2016 年之 2,550 萬次成長至 2021

年之 3,030 萬次，年複合成長率為 3.6%，其中使用植入系統之次數將由 1,730 萬次成長至 2,380 萬次，年複合成長率 6.59%。該公司之競爭同業均為國外廠商，國內並無開發或生產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人工水晶體及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同業。

(2)人力資源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105 年營收淨額 (A)	105 年稅後(損)益(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指標(B/C)
奈米醫材	246,250	19,654	64	3,848	307
鏡鈦	2,053,356	351,947	616	3,333	571
聯合骨科	1,383,340	140,849	523	2,645	269
邦特	1,406,959	358,232	430	3,272	83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該公司 105 年底止員工人數合計為 64 人，其中研發人員計 10 人，占總員工人數 15.63%。該公司 105 年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分別為 3,848 千元及 307 千元，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員工生產力指標次於鏡鈦及邦特，優於聯合骨科。該公司提供專業在職訓練與完善福利措施，藉此增進員工之專業知識及提高員工向心力，俾使該公司人力資源可獲得最大效益，成為競爭利基。

(3)競爭利基

①專業技術團隊，技術整合能力強

該公司致力於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上擁有自主研發設計能力，可提供穩定優化及高整合度產品，且與客戶互動緊密，讓產品開發更能貼近客戶需求，故可滿足客戶所需各項系統解決方案與即時服務的需求，不但可以有效縮短客戶產品進入量產的時程，並能替客戶解決問題，以更好的服務品質建立和客戶長遠的合作關係。

②深耕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獲世界級大廠的肯定及合作

該公司在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上擁有自主研發設計能力，可視客戶需求適時調整表面處理之方法及溶液配方縮短客戶進入量產之時程，並能協調客戶解決問題，以服務品質建立和客戶長遠緊密的合作關係，目前已獲多家世界級大廠的肯定及合作。

③具跨入眼科下游產業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開發及生產製造能力

該公司之疏水性丙烯酸酯人工水晶體採車床切削法製造技術，不易

產生眩光，非球面設計之負像差，可平衡眼角膜所產生之正像差，使眼球之球面像差於正負相抵後，可趨近於零，病患可獲得更清晰敏銳之影像，其視力矯正效果亦與國際大廠之矯正效果品質相當。另該公司為因應未來全預載式植入系統之大幅成長，開發出更具市場未來性之長效、不溶於水、安定性更高之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技術(Surface Grafted Polymer Brushes for Lubrication)LubriMATRIX™，以其掌握表面處理關鍵技術，切入植入系統生產製造。

④穩定的成長獲利及健全的財務結構

高階醫療器材新產品開發時程長，且受到嚴格法規規範，需通過嚴謹臨床測試及當地政府之認證才可銷售，經歷長時間及研發費用投入。而於產品銷售之市場佈局及通路建構、持續開發新產品，均需各項營運管理資金投入，公司如無固定營收及外來資金挹注，將較難支應公司營運所需。該公司耕耘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多年，技術品質獲得客戶肯定並獲多家國際醫療器材製造大廠採用，營收獲利穩定，財務結構健全。

(4)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所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①有利因素

A.研發人才經驗豐富

奈米醫材在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上擁有自主研發設計能力，可提供穩定優化及高整合度產品，且與客戶互動緊密，讓產品開發更能貼近客戶需求，故可滿足客戶所需各項系統解決方案與即時服務的需求，不但可以有效縮短客戶產品進入量產的時程，並能替客戶解決問題，以更好的服務品質建立和客戶長遠的合作關係。

B.優異的生產技術，獲得世界級的大廠肯定

人工水晶體在白內障微創手術帶動下，都需要尖端微型、高度潤滑及單硬脂酸甘油酯零污染(GMSfree)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以提升手術之成功率。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微型化後更突顯了表面潤滑技術之重要性。目前業界主要使用之二種植入系統潤滑方式，一是將具有潤滑性 GMS 加入 PP 原料中混練，再以此混練後材料製做植入匣。二是在 PP 植入匣管壁表面塗佈潤滑分子。以 GMS 混練 PP 製做之植入匣，經長時間後 GMS 會自植入匣中析出，造成人工水晶體污染。奈米醫材之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將其專有之表面處理塗料塗佈於 PP 植入匣，而不使用 GMS 方式，可完全避免 GMS 對人工水晶體可能造成的汙染問題，已獲全球人工水晶體製造大廠採用，並成為主要供應商，足見其產品品質及表面處理技術優異。

C. 客製化之表面處理服務

該公司深耕醫療器材表面處理產業多年，可視客戶需求適時適時調整表面處理之方法及溶液配方縮短客戶進入量產之時程，並能協調客戶解決問題，以更好服務品質建立和客戶長遠緊密的合作關係。

D. 關鍵技術之發展能力

該公司為因應未來全預載式植入系統之大幅成長，開發出更具市場未來性之長效、不溶於水、安定性更高之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技術(Surface Grafted Polymer Brushes for Lubrication)LubriMATRIX™。不同於裝填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全預載式植入系統是事先將人工水晶體置入於植入系統，植入系統內會注入眼科黏彈劑來活化人工水晶體，一般親水性的塗層接觸液體容易溶於水並造成剝落，然新一代的技術 LubriMATRIX™係以輻射激發產生自由基，將具潤滑性之親水高分子共價鍵結於高分子基材上，親水性基團能捕獲空氣中水分子，在水相環境中，既可不溶於水又可展現出親水及潤滑的特性。另外此種潤滑表面處理能以較經濟之高溫蒸氣滅菌法滅菌，將更具成本競爭力。

此外，該公司經由技術移轉取得車床切削法之疏水性丙烯酸酯人工水晶體製造技術，不易產生眩光。並再自行研發出非球面設計之負像差，可平衡眼角膜所產生之正像差，使眼球之球面像差於正負相抵後，可趨近於零，病患可獲得更清晰敏銳之影像，其視力矯正效果亦與國際大廠之矯正效果品質相當。

② 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措施

A. 市場競爭激烈，國際大廠產品市占率高

因應對策：

奈米醫材多年來在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的專業，掌握了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植入匣的表面潤滑處理，此外，亦已開發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以期帶動奈米醫材人工水晶體的銷售。未來將持續投入功能型人工水晶體研究開發，並積極引進更多研發人才與技術，以推出市場需求的產品，藉以開拓更多的主力客戶，以強化市場地位和產銷優勢。

B. 高階醫療器材開發時程長、研發費用高

醫療器材攸關民眾健康，各國均訂定嚴謹的法規予以規範管理。醫療器材產品需累積一定數量的試驗數據，確定安全性及具有實質功效後，方能取得相關認證。由於醫療器材有其安全性及療效準確性需求，而取得臨床試驗及認證，研發時程較長，需投入資金以維持開發中所需之支出，以避免研究開發或進行臨床實驗時，因資金來源不足導致醫療器材開發工作中斷，使得研發失敗之風險增加。

因應對策：

該公司之研發團隊藉由謹慎的臨床評估，慎選研發專案，以降低公司資源錯置之風險。除了持續佈建製造與研發能力及聘僱品質法規人員外，亦透過國外臨床法規顧問，持續掌握最新法規資訊；產品製程設計則有效整合國內外產業資源，遵循 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 製造規範導入試量產之階段性合作模式，藉以分散風險，使產品開發具成本效益。素

2.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 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並未徵詢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 研發能力

① 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奈米醫材成立於 100 年 7 月，延攬具備材料表面潤滑處理技術、光學設計技術以及機構設計技術之研發人員，而該公司經由組織重組取得之美國子公司係於 1989 年 4 月成立於美國麻塞諸塞州 Billerica，以其擁有專利技術平台下，致力於材料表面處理技術服務。該公司歷經多年的深耕醫療器材表面處理經驗，可視客戶需求調配專用之表面處理技術及塗料。該公司具備生產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的技術與經驗，亦延攬研發及法規人才，積極投入研發及認證，並建構符合國際品質管理標準，致力於發展更優良的製程，以提高品質優良的產品為研究發展目標。

目前該公司之研發組織主要為研發處及品質法規處，其中研發處主要為擬訂研發計畫、流程進度及開發新產品、收集專利及商標資訊、審查分析產品專利之適法性並協助生產部進行新產品測試與導入。品質法規處則負責審查分析產品專利適法性、產品各國法規認證評估、查驗登記執行與控管、公司品質系統之運作、產品的品質管理並建立各項產品檢驗標準以提升製程品質。

② 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數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4 月底
員 工 人 數	期初人數	19	9	10	15
	本期新進	4	3	11	1
	本期離職	1	2	6	0
	退休及資遣	1	1	0	0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4 月底
	本期調入(出)	(12)	1	0	0
	期末人數	9	10	15	16
平均服務年資		3.42	3.88	3.40	3.51
離職率(註)		18.18%	23.08%	28.57%	0.00%
學歷 分布	博士	2	2	2	2
	碩士	3	4	6	6
	大專	4	4	7	8
	高中(職)以下	0	0	0	0
合計		9	10	15	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 4 月 30 日止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9 人、10 人、15 人及 16 人，大多為生物科技、生物醫學、化學材料及生醫光電等相關系所畢業或曾於相關產業任職，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之素質及產品之研究開發相當重視。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 4 月 30 日止離職人數(含資遣人員)分別為 2 人、3 人、6 人及 0 人，離職率分別為 18.18%、23.08%、28.57%及 0.00%。104 年度因部分研發計畫完成，相關研發人員轉調至生產或管理部門，故研發人員減少。105 年度離職 3 人，基於個人因素離職。106 年度離職 6 人，其中 2 人任職未滿 1 個月，其餘則係個人因素離職。107 年截至 4 月底止，未有研發人員離職之情事。綜上，該公司之研發成果及研發機密皆有妥善之管理措施，且該等人員之缺額均能及時增補，故人員流動對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A)	38,206	38,178	39,849
營業收入淨額(B)	217,244	246,250	266,050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17.59%	15.50%	14.9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高階醫療器材之表面處理服務，除以技術授權及移轉取得部分表面處理技術及人工水晶體生產技術外，每年仍投入相當之研發費用，藉由不斷的創新與研發，進而掌握先進且具高性能的

製程關鍵性技術，最近三年度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38,206 千元、38,178 千元及 39,849 千元，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7.59%、15.50% 及 14.98%。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支出約當，致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下降，主係因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除持續深耕於表面處理技術服務外，為因應白內障微創手術而興起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微型化趨勢，面對 PP 植入匣之高度潤滑需求，該公司在以技術授權取得潤滑塗層方法為基礎下，開發出 LubriLAST™ 亦就是 PVP(Polyvinylpyrrolidone, PVP, 聚乙烯醇吡咯烷酮) 表面潤滑技術及 LubriMATRIX™ 長效且不溶於水的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技術，並於 103 年度開發出安視(lioli™)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另經由技術移轉取得人工水晶體產品製造技術，研發人工水晶體表面改質技術及相關醫材之產品改進，並成功開發出愛視睫(aspicio™)軟式疏水性人工水晶體、負球面像差人工水晶體生產技術及矯正散光型人工水晶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開發成功之重要技術及產品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說明
104	負球面像差人工水晶體生產技術	為平衡角膜所產生之正像差，使用負像差之人工水晶體，以使眼球之球面像差於正負相抵後，可趨近於零，病患可獲得更清晰敏銳之影像。
105	矯正散光型人工水晶體	該產品讓原本有散光問題的白內障患者，在白內障手術後一併解決散光的問題。
106	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	該本產品為一次性使用的無菌醫療器材，人工水晶體已事先裝填於植入匣中，植入匣與推注器一體成形，免去植入匣與推注器之組合，醫生在拆開產品包裝後即可使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⑤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如下：

A. 客製化之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應用開發

該公司之潤滑塗佈技術(LubriLAST™)及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技術(LubriMATRIX™)，配合其開發溶液，使用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植入匣，可達優異塗層效果，該公司針對不同醫療器材表面處理之需求，開發出不同功能性之塗佈技術，包括表面抗菌塗佈(RepelaCOAT™)、醫材表面親水化塗佈(HydroLAST™)、抗血栓塗佈(HemoLAST™)、抗鈣化(anti-encrustation)塗佈(pHreeCOAT™)等。基此醫療器材表面塗

佈技術開發之豐厚經驗，將配合客戶之特殊需求，持續開發表面處理之應用。

B.功能型之人工水晶體開發

根據 Markets Scope 2016 年 4 月的研究，除因老年人口增加導致人工水晶體市場之成長外，高階單焦點式及功能型人工水晶體 (Premium IOLs) 產品問市，亦是市場成長動能之一。隨著光學技術、生物相容性材料與製造技術的進步，使得人工水晶體性能朝自然水晶體方向發展，為滿足人們對高質量視力的要求，適合各種特殊要求的人工水晶體問世，逐漸發展出單焦點 (Monofocal)、多焦點 (Multifocal)、可調節式 (Accommodating)、散光矯正型 (Toric) 等產品線。該公司已成功開發矯正散光型人工水晶體 (Toric IOL)，並進行法規認證。未來將延伸矯正散光之功能，接續開發「全焦段散光矯正功能」(Extended Depth of Focus IOLs) 之人工水晶體產品。該產品除了可校正角膜像差之高階非球面特性外，更同時具有全焦段功能，可提供遠、中、近的視力矯正效果，預期將會有效的降低患者對眼鏡的依賴度。

C.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研發與設計

植入系統使用初期，採用裝填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在手術過程中先將人工水晶體裝填至植入系統，再注射進入眼內。裝填步驟耗時，且操作不當可能造成人工水晶體支撐翼或鏡面破損，甚或人工水晶體本身之汙染。因此，將人工水晶體事先置於植入系統之預載式人工水晶體 (Preloaded IOLs) 產品應運而生，醫師於手術時，無需裝填作業，可直接將人工水晶體推注入患者眼中，降低感染風險、縮短手術時間。預載式人工水晶體與目前所使用之裝填式人工水晶體最大不同點在於，前者人工水晶體長期保存於植入匣中，而非使用時才接觸植入匣，因此隨產品保存方式的不同。在長期儲存下，植入系統材料本身混練的潤滑高分子或是表面處理後之材料不會析出，為潤滑技術開發之重點。該公司以其開發出之長效、不溶於水的新一代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技術，持續投入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改進研發與設計，未來除可填裝該公司自行開發設計之人工水晶體外，亦可銷售予其他人工水晶體製造商，以拓展公司獲利。

⑥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研發產品技術來源說明如下：

產品應用	技術來源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 支付方式及金額
潤滑塗層方法及 應用	甲公司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如下： ① 使用該專利之技術服務收入總額 5% 支付權利金。

產品應用	技術來源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 支付方式及金額
		②將該專利授權予甲公司轉介客戶，所收取授權金之40%支付予甲公司。 ③將該專利授權予非甲公司轉介客戶，所收取授權金之25%支付予甲公司。 權利金之支付於該專利到期失效(2017年2月7日)終止。
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技術方法及應用	EMEMBRANE, Inc.	技術服務收入總額5%於年度終了90日內支付。
疏水性丙烯酸酯人工水晶體製造技術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技術報酬金支付方式及金額如下： ①合約簽訂支付250仟美元 ②完成技術人員訓練支付250仟美元 ③完成生產設備架設支付250仟美元 ④奈米醫材取得ISO 13485或歐盟認證(CE MARK)支付250仟美元 上述技術報酬金已全數支付完畢。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⑦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經核閱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有效合約，該公司目前並無與他人有技術合作之情事。

(3)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共計2件、申請中的專利權共計1件，申請中商標權1件，並無取得或申請中之著作權。經查閱該公司往來文件及參閱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就該公司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① 專利權

項次	名稱	國別	專利證書號	專利期間
1	Polymer coatings containing a pH buffer agent	美國	US 6,992,127	2006/1/31~2022/11/25
2	Injector barrel and plunger	美國	US D789,520S	2015/2/18~2031/6/13
3.	Functionalized hydrophilic and lubricious polymeric matrix and methods of using same	美國	已於 107/1 接獲專利權申請核可通知，並已依通知支付相關費用，待行政程序完成後，即可取得專利編號	

② 商標權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申請中之商標權 1 件。

③ 著作權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取得或申請中的著作權。

3. 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個；千元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權利金收入	-	18,386	-	19,160	-	1,199
技術服務收入	-	19,534	-	25,921	-	52,761
銷貨收入	-	35,798	-	54,820	-	29,242
合計	-	73,718	-	99,901	-	83,202
直接人員	-	2,304	-	3,330	-	2,080
	32		30		40	
直接及間接人員	-	1,152	-	1,561	-	1,081
	64		64		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權利金及技術服務之產量不具意義，而銷貨收入因包含機台設備、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其單位不盡相同，故未揭露之。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銷售表面處理溶液及提供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暨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及產值係來自於權利金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及銷貨收入，104~106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生產量值變化受營運策略及規模成長而有所增減，105 年度隨著銷售業績成長帶動生產量值，使每人生產量值呈現成長趨勢；106 年度因權利金之專利授權已於 106 年 2 月到期，使授權金成本降低致平均每人生產量值減少。整體而言，104~106 年度主要產品別每人

年生產量值表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①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年；歲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4 月
人數				
期初員工人數	42	64	64	77
本期新進人數	34	13	29	6
本期離職人數	11	11	13	3
退休及資遣人數	1	2	3	0
期末員工人數	64	64	77	80
平均年齡	34	36	36	35.33
平均服務年資	3.43	4.14	3.95	4.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4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11	2	15.38	11	2	15.38	16	3	15.79	16	0	0.00%
一般員工	21	6	22.22	23	9	28.13	21	9	30.00	22	1	4.35%
生產線員工	32	4	11.11	30	2	6.25	40	3	6.98	42	1	2.33%
合計	64	12	15.79	64	13	17.95	77	15	16.30	80	2	2.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 4 月底之離職員工分別為 12 人、13 人、15 人及 2 人，離職率分別為 15.79%、17.95%、16.30%及 2.44%。隨著該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其離職率皆有下降之趨勢。各年度離職人員多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員工，該等人員為基層員工，替代性高，新進人員增補及訓練尚無困難，故應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經理人離職主要為個人生涯規劃，其工作職掌交接均按相關程序辦理，並未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其管理階層人員尚屬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尚不致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權利金 收入	原物料	-	-	-	-	-	-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18,386	100.00	19,160	100.00	1,199	100.00
	小計	18,386	100.00	19,160	100.00	1,199	100.00
技術服 務收入	原物料	3,343	17.11	6,749	26.04	6,462	12.25
	直接人工	6,631	33.95	8,393	32.38	18,501	35.06
	製造費用	9,560	48.94	10,779	41.58	27,798	52.69
	小計	19,534	100.00	25,921	100.00	52,761	100.00
銷貨收 入	原物料	14,101	39.39	19,682	35.90	12,818	43.83
	直接人工	7,027	19.63	12,093	22.06	7,027	24.03
	製造費用	14,670	40.98	23,045	42.04	9,397	32.13
	小計	35,798	100.00	54,820	100.00	29,242	100.00
總計	原物料	17,444	23.66	26,431	26.46	19,280	23.17
	直接人工	13,658	18.53	20,486	20.51	25,528	30.68
	製造費用	42,616	57.81	52,984	53.04	38,394	46.15
	小計	73,718	100.00	99,901	100.00	83,20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銷售表面處理溶液及提供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暨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可分為權利金、技術服務及銷貨收入，其產品成本隨著營收成長而增加，與營業成長呈正向關係。104~106 年度主要產品成本比重以製造費用為高，介於 46.15%~57.81%，原料次之，介於 23.17%~26.46%，直接人工則為最低，介於 18.53%~30.68%，各年度主要產品成本結構變化不大。

該公司經取得專利授權以提供技術服務，藉由再授權此項專利產生權利金收入，並依該收入支付相對之權利金，其成本結構為製造費用，然專利授權已於 106 年 2 月到期，爾後得以無償再授權此項專利，係為 106 年度製造費用減少之原因。技術服務為提供客戶醫療器材表面潤滑處理技術，其成本結構以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為主，各年度成本隨著營運策略及營業成長而變動。銷貨收入為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表面處理及檢測設備等實體商品銷售，其成本結構以原物料為主，又以設備零組件為主要原料，其原料與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皆維持一定比率。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成本結構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變動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產品中，權利金收入並無原料之投入，技術服務收入之原料投入占該項目收入之比重亦不高。而銷貨收入中之原物料投入成本佔該項收入之比重較高，且以設備占該原料成本較大，故就設備零組件採購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個；新臺幣：元

主要原料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設備零組件	168	31,653	398	19,707	434	13,40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銷售之設備係為表面處理及檢測設備，為客製化產品，其主要原料為各式設備零組件，104~106 年度零組件之採購量分別為 168 個、398 個及 434 個，係依客戶需求而採購各式零組件並加以設計、組裝之，其種類及規格繁多，隨著客戶提出不同之需求而使各年度所採購之零組件亦不盡相同，致平均單價變化較大。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採購量及進貨單價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除因取得義乳輔助遞送袋之經銷權，以及為確保醫療材料供貨來源之穩定而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經檢視其合約，並未發現有重大限制條款之情形，另該公司已取得其他業經認證合格之供應商，以避免未來可能產生供貨不足之風險。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進貨情形尚屬穩定，並無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5. 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①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0,013	4.61	17,794	7.23	13,796	5.19
外銷		207,231	95.39	228,456	92.77	252,254	94.81
合計		217,244	100.00	246,250	100.00	266,0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1,856	5.16	1,695	6.87	676	3.21
外購	34,127	94.84	22,985	93.13	20,405	96.79
合計	35,983	100.00	24,680	100.00	21,08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兩表可得知，該公司之銷貨交易及進貨交易主要以外銷外購為主，其中美金占比最高。綜上所述，美元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具有一定之影響程度。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A)	(3,149)	4	(4,471)
營業收入淨額(B)	217,244	246,250	266,050
營業利益(C)	31,544	40,557	63,540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1.45)	-	(1.68)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利益比例(A)/(C)	(9.98)	0.01	(7.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3,149)千元、4 千元及(4,471)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1.45)%、0.00%、(1.68)%及(9.98)%、0.01%、(7.04)%，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率不高。該公司銷售及採購以美元計價為主，須維持外幣資產以因應收付款之需求，各年度之匯兌損益主係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104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走貶，因償還外幣借款產生匯兌損失。105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持續貶值，惟藉由外幣資產以調節匯率波動而產生 4 千元之兌換利益。106 年度則受到新臺幣兌美元升值，帳上美金資產相對貶值，而產生評價損失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動主要係受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而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重並不大，對其營業收入尚無重大之影響。

(3)申請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對於匯率變動風險之因應，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① 外銷及外購主要幣別皆以美元計價，其應收及應付款項沖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 ② 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③ 因應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視匯率變動情形以適時調節外幣存款帳戶，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案件，其相關效益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售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售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售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89,946	41.40	無	A 公司	103,609	42.07	無	A 公司	106,438	40.01	無
2	I 公司	18,944	8.68	無	D 公司	13,324	5.41	無	K 公司	36,831	13.84	無
3	G 公司	16,174	7.44	無	Lenstec	10,402	4.22	無	Lenstec	23,145	8.70	無
4	RET	12,223	5.63	無	I 公司	9,946	4.04	無	G 公司	18,778	7.06	無
5	D 公司	9,187	4.23	無	K 公司	9,696	3.94	無	D 公司	10,779	4.05	無
6	Lenstec	8,138	3.75	無	G 公司	9,522	3.87	無	E 公司	5,902	2.22	無
7	E 公司	6,706	3.09	無	L 公司	9,328	3.79	無	C 公司	5,618	2.11	無
8	H 公司	4,648	2.14	無	C 公司	9,188	3.73	無	J 公司	5,184	1.95	無
9	J 公司	4,534	2.09	無	M 公司	7,876	3.20	無	RET	4,725	1.78	無
10	C 公司	4,308	1.98	無	J 公司	5,759	2.34	無	N 公司	4,300	1.61	無
	小計	174,808	80.47		小計	188,650	76.61		小計	221,700	83.33	
	其他	42,436	19.53		其他	57,600	23.39		其他	44,350	16.67	
	合計	217,244	100.00		合計	246,250	100.00		合計	266,0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銷售表面處理溶液及提供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暨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銷售客戶以人工水晶體製造商、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製造商及醫療器材廠商為主。

104~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7,244 千元、246,250 千元及 212,050 千元，各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合計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80.47%、76.61%及 83.33%，茲就 104~106 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 1945 年，主要業務分為三大事業單位：眼科手術用品、眼科用藥及視力保健產品，為全球眼科保健領域之知名廠商。A 公司自 2000 年即與該集團往來，主要係由該集團授權表面處理技術並提供塗料以應用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潤滑處理，104~106 年度對 A 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 89,946 千元、103,609 千元及 106,438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之 41.40%、42.07%及 40.01%。A 公司於 104~106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該公司和 A 公司合作已久，其產品品質倍受肯定，故該公司對 A 公司之營收呈逐期成長之情形。

② 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 2003 年，主要業務為醫學美容器材之銷售。I 公司自 2014 年起即與該集團往來，主要係向該集團採購隆乳用之植入系統，104~106 年度對 I 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 18,944 千元、9,946 千元及 2,343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之 8.68%、4.04%及 0.88%。I 公司於 104~105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二及第四大銷貨客戶。106 年度因受 I 公司自身業務調整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致未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

③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 1890 年，初期主要業務為眼科領域之相關藥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目前亦拓展至人工水晶體之生產及銷售。G 公司自 2011 年起與該集團往來，原由該公司為 G 公司提供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表面處理服務，爾後亦由該公司提供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代工服務。104~106 年度對 G 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 16,174 千元、9,522 千元及 18,778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之 7.44%、3.87%及 7.06%。G 公司於 104~106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三、第六及第四大銷貨客戶。因受 G 公司自身營運之影響故對該公司之採購亦隨之變動。

- ④RET(Rapha Eye Tech, Inc.，以下簡稱 RET；負責人：Yunhyeong Kim；資本額：美金 5,380 千元；網址：retinc.kr；與該公司開始合作時間：103 年；授信額度：美金 1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30 天)

RET 成立於 88 年，公司總部位於韓國清州市，主要業務為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RET 自 103 年起即與該公司往來，主要係由該公司為 RET 提供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表面處理服務，104~106 年度對 RET 之銷售額分別為 12,223 千元、5,043 千元及 4,275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之 5.63%、2.05%及 1.78%。RET 於 104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四及第九大銷貨客戶。其中 105 年度 RET 受本身營運影響，致未列入前十大客戶之列。

⑤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 1907 年，主要業務為與血管、泌尿科、癌症及手術相關之醫療器材之開發、生產及銷售。D 公司之泌尿科醫療器材事業處自 2012 年起即與該集團往來，主要係由該集團授權腎臟導管之表面處理技術，104~106 年度對 D 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 9,187 千元、13,324 千元及 10,779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之 4.23%、5.41%及 4.05%。D 公司於 104~106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五、第二及第五大銷貨客戶。該公司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增減變動，主要係受 D 公司本身營運變動所影響。

- ⑥Lenstec (Lenstec Inc.，以下簡稱 Lenstec；負責人：John Clough；資本額：美金 18,200 千元；網址：www.lenstec.com；與該公司開始合作時間：96 年；授信額度：美金 1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30 天)

Lenstec 成立於 82 年，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主要業務為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之設計、生產、代工及銷售，其產品除於美國境內銷售外，並銷售至全球。

Lenstec 自 96 年起即與該公司開始往來，主要係由該公司為 Lenstec 提供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表面處理服務，104~106 年度對 Lenstec 之銷售額分別為 8,138 千元、10,402 千元及 23,145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之 3.75%、4.22%及 8.70%。Lenstec 於 104~106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六、第三及第三大銷貨客戶。Lenstec 因營運成長故對該公司服務需求亦隨之增加。

⑦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 1940 年，主要業務為醫療器材之生產及銷售，其產品可用於一般診療、急診室、加護病房、居家照護及特殊照護等。E 公司自 2011 年即與該集團往來，主要係由該集團授權表面處理技術並提供塗料以應用於人工氣管之潤滑處理，104~106 年度對 E 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 6,706 千元、5,313 千元及 5,902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之 3.09%、2.16%及 2.22%。E 公司於 104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七及第六大銷貨客戶。105 年度 E 公司受自身產品之銷售組合變動而影響對該公司之採購，致未列入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

⑧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 80 年，主要業務為血液透析耗材、血管內治療耗材及其他各種醫療耗材之研發、製造與銷售。H 公司自 95 年起即與該集團往來，主要係由該集團授權表面處理技術並提供塗料以應用於腎臟導管及支架之潤滑處理，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對 H 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 4,648 千元及 5,043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之 2.14%及 2.05%。H 公司於 104 年度為該公司第八大銷貨客戶。惟隨該公司整體營收逐期成長，使 H 公司自 105 年起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⑨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 1999 年，主要業務為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開發、生產及銷售。J 公司自 2013 年起即與該集團往來，主要係由該集團提供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表面處理服務，104~106 年度對 J 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 4,534 千元、5,759 千元及 5,184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之 2.09%、2.34%及 1.95%。J 公司於 104~106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九、第十及第八大銷貨客戶。該公司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增減變動，主要係受 J 公司本身營運變動所影響。

⑩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 1979 年，主要業務為外科手術所需之支架及導管等相關醫療器材之設計、生產及銷售。C 公司自 2006 年起即與該集團往來，主要係由該集團授權表面處理技術並提供塗料以應用於心導管之潤滑處理，104~106 年度對 C 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 4,308 千元、9,188 千元及 5,618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之 1.98%、3.73%及 2.11%。C 公司於 104~106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十、第八及第六大銷貨客戶。該公司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增減變動，主要係受 C 公司本身營運變動所影響。

⑪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 1910 年主要業務為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開發、生產及銷售。K 公司自 2015 年起開始與該集團往來，主要係由該集團提供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表面處理服務，104~106 年度對 K 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 255 千元、9,696 千元及 36,831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之 0.12%、3.94%及 11.01%。K 公司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五及第二大銷貨客戶。因其產品品質受其肯定，故該公司對 K 公司之營收呈逐期成長之情形。

⑫L 公司

L 公司成立於 1987 年，主要業務為提供診斷、手術及治療使用醫療器材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對 L 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 9,328 千元及 3,613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之 3.79%及 1.30%。L 公司於 105 年度為該公司第七大銷貨客戶。主係 L 公司因其營運所需而向該公司採購表面處理之相關設備所致，L 公司因而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

⑬M 公司

M 公司成立於 1989 年，主要業務為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開發、生產及銷售。M 公司自 2014 年起開始與該集團往來，主要係由該集團提供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表面處理服務，104~106 年度對 M 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 2,414 千元、7,876 千元及 3,255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之 1.11%、3.20%及 1.22%。M 公司於 105 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銷貨客戶。該公司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增減變動，主要係受 M 公司本身營運變動所影響。

⑭N 公司

N 公司成立於 105 年，主要業務為眼科醫療器材之銷售及醫療設備之維修服務，其通路主要為國內各地之醫學中心、區域/地區醫院及診所等。N 公司自 106 年起與該集團開始往來，主要係向該集團採購人工水晶體及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並於國內進行銷售，106 年度對 N 公司之銷售額為 4,300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 1.62%，因產品品質獲得國內客戶肯定，故於 106 年度成為第十大客戶。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動原因，主係受客戶本身營運需求及與往來客戶配合情況變動所致，其變動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變化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之營收分別占總營收之 80.47%、76.61%及 83.33%，該公司各年度之前十大客戶變動不大，雖對單一客戶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及比例隨該公司之銷售策略及 A 公司營運需求而成長，使 A 公司 104~106 年度占該公司營收之比重分別達 41.40%、42.07%及 40.01%，但尚在 50%以下。因 A 公司為全球人工水晶體市場之領導廠商，該公司主要係授權表面處理技術及提供塗料給 A 公司以應用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潤滑處理，所提供之技術授權及溶液皆能符合 A 公司之需求，並獲得 A 公司的肯定而成為長期合作夥伴致使 104~106 年度對 A 公司之營業收入比例較高，惟該公司仍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故隨著該公司新產品之開發及銷售、客戶群之擴大及營運規模之成長，該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對授權處理技術及提供表面處理之客戶係以直接銷售為主，因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尚需經過客戶較長時間之認證，故經由直接銷售可適時提供客戶客製化之需求，且經採用該公司表面處理技術之客戶亦須使用該公司研發之特殊塗料以達最佳效果，故一經客戶採用多能維持長期且穩定之合作關係；另在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則考量市場開發投入較多之人力及管理成本，故透過經銷商負責其產品之銷售，除可節省產品銷售成本，亦可藉由經銷商之通路，開發新的客戶群以利於業務之擴展。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 貨金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 貨金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 貨金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Keller	16,459	45.74	關係人	MBI	7,104	28.78	無	Keller (註 1)	3,572	16.94	關係人
2	MBI	6,038	16.78	無	TMC	2,458	9.96	無	TMC	3,182	15.09	無
3	應用奈米	2,620	7.28	關係人	Keller	1,797	7.28	關係人	MBI (註 2)	2,310	10.96	無
4	TMC	1,644	4.57	無	RF	1,165	4.72	無	應用奈米	1,417	6.72	關係人
5	RF	1,154	3.21	無	應用奈米	1,094	4.43	關係人	Edwards	1,295	6.14	無
6	Pfeiffer	1,152	3.20	無	Edwards	863	3.50	無	RF	1,055	5.00	無
7	大晟精機	797	2.22	無	C & M	807	3.27	無	Dell	765	3.63	無
8	Dell	477	1.33	無	IVS	783	3.17	無	Ashland	610	2.89	無
9	聯和醫療	471	1.31	無	MKS	541	2.19	無	Care Express	460	2.18	無
10	Nor-Cal	331	0.92	無	Dell	534	2.16	無	Sigma	451	2.14	無
	其他	4,840	13.44	無	其他	7,534	30.54	無	其他	5,964	28.31	無
	進貨淨額	35,983	100.00		進貨淨額	24,680	100.00		進貨淨額	21,08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自 106 年 6 月 8 日起 Keller 即非屬該公司之關係人。

註 2:自 106 年 8 月 25 日起屬該公司之關係人。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之相關授權與技術服務、眼科醫療器材以及表面處理和檢測用設備，除醫療器材表面潤滑處理技術之相關授權係屬權利金，並無進貨項目外，主要採購原物料為設備零組件、醫療器材相關及包材等，另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隨產品組合不同，與供應商之進貨亦隨之變動，茲就該公司 104~106 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主要進貨項目	主要供應商
A.設備零組件	應用奈米、IVS、Pfeiffer、Dell、RF、Nor-Cal、Edwards、C & M、MKS
B.醫療器材相關	TMC、Ashland、Lubrizol、Sigma、Care Express MBI、大晟精機、Keller
C.包材	聯和醫療

A.設備零組件

①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應用奈米」；網址：www.ants-inc.com.tw)

應用奈米成立於 90 年，公司位於新竹縣芎林鄉，主要係以奈米科技應用技術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真空設備用及檢測儀器用之零組件，產品主要運用在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發光二極體與測量儀器設備等，該公司自 94 年開始與應用奈米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設備零組件以組裝其表面處理及檢測用設備銷售予客戶，此設備零組件係屬客製化商品，考量開發技術、品質良率及交貨速度下，與應用奈米維持長期合作關係。104~106 年度向應用奈米進貨淨額分別為 2,620 千元、1,094 千元及 1,41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28%、4.43%及 6.72%，列入前十大供應商，該公司向應用奈米之進貨金額隨表面處理及檢測設備之銷量而有所變動，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②IVS IMAGING

(簡稱「IVS」；網址：www.ivsimaging.com)

IVS 成立於 78 年，公司位於美國德州，主要從事經銷影像監控設備、工業用影像設備、工業視覺及相關客製化設備等，該公司自 101 年開始與 IVS 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鏡頭，應用於客製化表面處理及檢測設備，105 年度進貨淨額分為 783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17%，列入前十大供應商，該公司對 IVS 進貨金額變動主係因表面處理及檢測設備係屬客製化產品，故對 IVS 之採購亦隨之變動，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③Pfeiffer Vacuum Inc.

(簡稱「Pfeiffer」；網址：www.pfeiffer-vacuum.com)

Pfeiffer 成立於民國前 21 年，公司位於美國新罕布夏州，為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 Pfeiffer Vacuum Technology AG (股票代碼：PFV)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量測設備、分析儀器、真空幫浦及相關之配件，該公司自 83 年開始與 Pfeiffer 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真空幫浦，應用於表面處理設備，104 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1,15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3.20%，列入前十大供應商，該公司向 Pfeiffer 進貨金額隨表面處理及檢測設備之銷量而有所變動，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④Dell Inc.

(簡稱「Dell」；網址：www.dell.com)

Dell 成立於 73 年，公司位於美國德州，主要業務為研發、銷售及提供電腦及相關產品，該公司自 95 年開始與 Dell 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表面處理及檢測設備所需之硬體設備，如電腦及主機等，最近三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477 千元、534 千元及 76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33%、2.16% 及 3.63%，列入前十大供應商，該公司向 Dell 進貨金額隨表面處理設備及檢測設備之銷量而有變動，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⑤RF VII Inc.

(簡稱「RF」；網址：www.rfvii.com)

RF 成立於 84 年，公司位於美國紐澤西州，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射頻設備及維修服務，該公司自 94 年開始與 RF 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表面處理設備所需之射頻產生器及相關配件，104~106 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1,154 千元、1,165 千元及 1,055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21%、4.72% 及 5.00%，列入前十大供應商，該公司對 RF 進貨金額隨表面處理設備之銷量而有所變動，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⑥Nor-Cal Products, Inc.

(簡稱「Nor-Cal」；網址：www.n-c.com)

Nor-Cal 成立於 51 年，公司位於美國加州，主要從事設備零組件生產、銷售及維修服務。該公司自 94 年開始與 Nor-Cal 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表面處理設備所需之節流閥，因 104 年度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之金額減少，致該年度向 Nor-Cal 之進貨淨額僅 331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為 0.92%，但已為該年度第十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⑦Edwards Vacuum LLC

(簡稱「Edwards」；網址：www.edwardsvacuum.com)

Edwards 成立於 8 年，公司位於美國紐約州，為瑞典那斯達克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 Atlas Copco Group (股票代碼：ATCO) 之子公司，Edwards 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製造真空產品。該公司自 105 年開始與 Edwards 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表面處理設備所需之乾式幫浦，105 年度及 106 年進貨淨額分別為 863 千元及 1,29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50% 及 6.14%，列入前十大供應商。105 年起因客製化產品需求而向其採購，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⑧ C & M Topline Inc.

(簡稱「C & M」；網址：www.candmtopline.com)

C & M 成立於 61 年，公司位於美國加州，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震動精密加工設備及其零件，該公司自 105 年開始與 C & M 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表面處理設備所需之拋光滾筒及配件，105 年度進貨淨額為 807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為 3.27%，為該年度第七大供應商，主要係因客製化產品需求而向其採購，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⑨ MKS Instruments, Inc.

(簡稱「MKS」；網址：www.mksinst.com)

MKS 成立於 50 年，公司位於美國麻州，為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MKSI)，主要業務為製造各種製程產生器以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該公司自 104 年開始與 MKS 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表面處理設備所需之流量控制器及配件以用於表面處理設備之產品，105 年度因表面處理設備產品所需，採購金額為 541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 2.19%，為該年度第九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B. 醫療器材相關

① TMC Materials Inc.

(簡稱「TMC」；網址：www.tmcmaterials.com)

TMC 成立於 88 年，公司位於美國麻州，主要係從事化學材料之代理及銷售，該公司自 97 年開始與 TMC 往來，基於地緣便利性而維持長期合作，主要向其採購用於表面處理服務所需之原料，104~106 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1,644 千元、2,458 千元及 3,18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57%、9.96% 及 15.09%，列入前十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② Ashland Specialty

(簡稱「Ashland」；網址：www.ashland.com)

Ashland 成立於 13 年，公司位於美國肯塔基州，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ASH)，主要係從事化學材料之生產及

銷售，該公司自 93 年開始與 Ashland 往來，主要向其採購用於表面處理服務所需之原料，106 年度進貨淨額為 610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為 2.89%，因技術服務收入增加，相關原物料採購亦隨之增加，故成為第七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③ Care Express Products, Inc.

(簡稱「Care Express」；網址：www.careexpress.com)

Care Express 成立於 84 年，公司位於美國伊利諾州，主要係從事代理銷售各大品牌之醫療用品，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 Care Express 往來，主要向其採購表面處理服務所需之無菌水，106 年度進貨淨額為 460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為 2.18%，係因技術服務收入增加，相關原物料採購亦隨之增加，故成為第十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④ Sigma-Aldrich, Inc.

(簡稱「Sigma」；網址：www.sigmaaldrich.com)

Sigma 成立於 64 年，公司位於美國威斯康辛州，為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 Merck KGaA (股票代號：MRK) 之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特殊化學材料，該公司自 95 年開始與 Sigma 往來，主要向其採購用於表面處理服務所需之原料，106 年度進貨淨額為 451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為 2.14%，因技術服務收入增加，相關原物料採購亦隨之增加，故成為第九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⑤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簡稱「MBI」；網址：www.mbius.com)

MBI 成立於 86 年，公司位於美國加州，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材之相關產品，該公司自 101 年開始與 MBI 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醫療器材相關產品，104~106 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6,038 千元、7,104 千元及 2,31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6.78%、28.78% 及 10.96%，列入前十大供應商，該公司於 104 年開始推廣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先以代理 MBI 人工水晶體搭配自有植入系統以試探市場，同時採購其相關醫療材料。104 及 105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隨營運及生產策略而變動，106 年度因庫存材料尚足以因應生產所需，故減少對 MBI 之採購，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⑥ 大晟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大晟」；網址：www.bigbright.com.tw)

大晟成立於 76 年，公司位於新竹縣，主要從事模具及塑膠製品之設計、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大晟往來，向其採購推桿及外殼，104 年度進貨淨額為 797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2.22%，列

為前十大供應商，自 105 年起因增加其他供應商，故減少向其採購，致該年度起未列入前十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⑦ Keller Medical, Inc.

(簡稱「Keller」；網址：www.kellerfunnel.com)

Keller 成立於 97 年，公司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主要產品為義乳輔助遞送袋。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 Keller 往來，主要係經銷其義乳輔助遞送袋，104~106 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16,459 千元、1,797 千元及 3,572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5.74%、7.28% 及 19.64%，列入前十大供應商，該公司為拓展市場，與代理商簽訂銷售代理合約，隨著代理商銷售通路之建立，對義乳輔助遞送袋需求增加，使 104 年度向 Keller 進貨比重亦大幅增加，105 年度則受代理商訂單減少所致，故向 Keller 之進貨減少，106 年度進貨金額隨著代理商之訂單成長而增加對 Keller 之採購，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C. 包材

① 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聯和醫療」；網址：www.sigma-medical.com.tw)

聯和醫療成立於 68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主要從事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滅菌包材及醫療耗材，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聯和醫療往來，主要向其採購滅菌熱封袋，104 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471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31%，列入前十大供應商，自 105 年起因增加其他供應商，故減少向其採購，致該年度起未列入前十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3) 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之主要供應商多為國內、外當地深耕多年之廠商，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主要係隨著產品組合及生產策略而與各供應商之進貨金額互有消長，並無進貨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形，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係以業務單位所預估之銷售量及目前存貨狀況為基礎，評估採購成本及倉儲成本，並觀察市場原物料之供需情形，作為採購多寡依據，以避免過度採購造成資金積壓或採購不足供應間斷，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其進貨政策尚稱允當。

- (二)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奈米醫材本身暨其直接 100%持有之子公司 AST Products, Inc.(以下簡稱「AST」)及間接持有具實質控制力之轉投資 EMEMBRANE, Inc.(以下簡稱「EMEMBRANE」)。其銷售交易係以奈米醫材及 AST 為主體，奈米醫材從事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研發、製造及台灣市場之銷售，暨高階醫材表面處理加工服務；AST 係從事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銷售表面處理溶液及提供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暨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海外市場銷售；EMEMBRANE 則係提供高階醫材表面處理塗佈技術。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17,244	246,250	266,050
合併應收票據	300	2,475	—
合併應收帳款	27,426	43,978	37,820
合併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	1,125	—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A)	27,845	47,578	37,820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B)	(1,346)	(377)	(513)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A)-(B)	26,499	47,201	37,307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4.83	0.79	1.36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17	6.52	6.23
合併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33	56	59
授信條件	該公司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期間主要在出貨後30~60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兆豐證券整理

應收票據及帳款各公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奈米醫材	300	15,584	15,884	2,475	5,489	7,964	—	8,765	8,765
AST	—	12,432	12,432	—	43,268	43,268	—	34,429	34,429
EMEMBRANE	—	—	—	—	—	—	—	3,171	3,171
合併沖銷	—	(471)	(471)	—	(3,654)	(3,654)	—	(8,545)	(8,545)
合計	300	27,545	27,845	2,475	45,103	47,578	—	37,820	37,82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①104 年底及 105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7,244 千元及 246,250 千元，另 104 及 105 年底之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27,845 千元及 47,578 千元。主要係受惠該公司持續擴大與既有客戶之合作及開發新客戶致業績成長，105 年 11 至 12 月之營收較去年同期之 23,568 千元成長至 36,677 千元，致 105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19,733 千元，對照該公司之主要授信天數 30~60 天，應收款項之增加尚屬合理。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1.17 次及 6.52 次，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33 天及 56 天，主要係該公司近年來整體業績及應收款項呈逐年成長之趨勢，最近三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1,045 千元、27,845 千元及 47,578 千元，因 105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隨著業績成長幅度較大，致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由 33 天增加至 56 天，惟仍在其主要授信期間 30~60 天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105 年底及 106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6,250 千元及 266,050 千元，另 105 年底及 106 年底之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47,578 千元及 37,820 千元。106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減少 9,758 千元，對照該公司之主要授信天數 30~60 天，應收款項之變動尚屬合理。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52 次及 6.23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則分別為 56 天及 59 天，因該公司近年來整體業績持續成長，105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增加致使基期較高，故 106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亦較高，致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由 105 年度之 56 天增加至 59 天，惟仍在其主要授信期間 30~60 天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 年底、105 年底及 106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收款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考量所屬產業特性、客戶過往收款經驗及實際發生呆帳之可能性等因素，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依其帳齡彙列如下：

應收帳款	依逾期應收帳款帳齡期間提列呆帳		
應收帳齡	91 天~180 天	181 天~365 天	一年以上
提列呆帳比例	1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給予客戶之主要授信條件約為 30 至 60 天，而帳款期間之計算係依出貨日為基準起算日，故對逾期 9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不予以提列備抵呆帳，逾期 91 天以上而未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依不同天數之區間給予不同之提列比例，而逾期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因收回之可能性較低，故提列 100% 之備抵呆帳；另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該帳款可能無法收回，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則立即認列呆帳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② 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除依前述提列政策執行，並依個別客戶認定於無法收回時予以全數提列。依提列政策 104 年 12 月、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 12 月底提列備抵呆帳之餘額分別為 1,346 千元、377 千元及 513 千元，備抵呆帳餘額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5.08%、0.80% 及 1.36%。104 年 12 月備抵呆帳餘額較高，主係因子公司 AST 於 104 年度為 RET Inc. 提供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表面處理服務時，RET Inc. 對其中一批產品之成品效果有爭議而產生逾期帳款，而 AST 於協商同時為求保守穩健而先將該筆交易金額之半數提列備抵呆帳，並於 105 年 2 月向 RET Inc. 收回逾期帳款後迴轉備抵呆帳。該公司 104~106 年度與往來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尚未發生其他重大帳款未能收回之情事，此外，經檢視應收帳款明細表，該公司已依據相關提列政策估列備抵金額，故其備抵呆帳提列尚屬適足。

(3) 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106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年12月底金額	截至107年3月31日止收回情形		截至107年3月31日止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37,820	35,727	94.47	2,093	5.53
合計	37,820	35,727	94.47	2,093	5.5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37,820 千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已收回金額為 35,727 千元，收回比率為 94.47%，未收回金額為 2,093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5.53%，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主要係客戶付款作業延遲所致。

綜觀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授信期間、實際發生呆帳情形及期後收款情形，其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奈米醫材	217,244	246,250
鏡鈦		1,884,733	2,053,356	1,813,747
聯合骨科		1,392,573	1,383,340	1,972,592
邦特		1,259,420	1,406,959	1,420,219
應收款項總額(A)	奈米醫材	27,845	47,578	37,820
	鏡鈦	177,331	162,448	174,349
	聯合骨科	190,288	305,531	500,645
	邦特	218,801	241,173	267,552
備抵呆帳總額(B)	奈米醫材	(1,346)	(377)	(513)
	鏡鈦	(395)	(2,766)	(1,165)
	聯合骨科	(259)	(9,825)	(10,453)
	邦特	-	-	-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B)/(A)(%)	奈米醫材	(4.83)	(0.79)	(1.36)
	鏡鈦	(0.22)	(1.70)	(0.67)
	聯合骨科	(0.12)	(3.22)	(2.09)
	邦特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奈米醫材	11.17	6.52	6.23
	鏡鈦	10.58	12.09	10.77
	聯合骨科	7.22	5.69	4.89
	邦特	6.39	6.12	5.58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奈米醫材	33	56	59
	鏡鈦	35	30	34
	聯合骨科	50	64	75
	邦特	57	59	65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兆豐證券整理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方面，104 年度及 106 年度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同業，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則優於聯合骨科及邦特，主係各公司之營業屬性與銷售客群組成有所差異，訂定符合各自公司所需求之授信政策，另在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方面，104 年度該公司就已預估無法回收帳款提列呆帳，故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高於較其他同業，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依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認列之備抵呆帳比例已介於採樣同業，惟整體而言，各公司依其各自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進行評估之提列比例均不高，尚無重大差異。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60,011	35,248	59,05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5,677	4,310	3,5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	3,654	5,208
應收款項總額(A)	15,884	7,964	8,766
備抵呆帳提列數(B)	—	—	—
應收款項淨額(A)-(B)	15,884	7,964	8,766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0	2.95	7.06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52	124	52
授信條件	該公司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期間主要在30~60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兆豐證券整理

① 104 年底及 105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0,011 千元及 35,248 千元，另 104 及 105 年底之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15,884 千元及 7,964 千元。105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減少 7,920 千元，主係因隆乳之植入系統之銷售客戶銷售不如預期且該公司協助銷售客戶市場開發而調降產品售價，以及受客戶開發新產品之進度影響而減少提供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表面處理服務之業務，致使業績較前期下降，應收款項之減少尚屬合理。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00 次及 2.95 次，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52 天及 124 天，主要係該公司 105 年度銷售下滑且主要受期初應收款項較高，致應收款項由 52 天大幅增加致 124 天，其 105 年底應收款項 7,964 千元均屬未逾期款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其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② 105 年底及 106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5,248 千元及 59,053 千元，另 105 年底及 106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7,964 千元及 8,766 千元。106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 802 千元，主要係受惠該公司持續擴大與既有客戶之合作致業績成長，且銷售後之帳款收款良好，應收款項之增加尚屬合理。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95 次及 7.06 次，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

別為 124 天及 52 天，主要係 105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受期初應收款項金額較高致 105 年度週轉天數較高，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 年底、105 年底及 106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收款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詳請參閱「肆、(二)、1、(2)」之說明。

(3) 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106 年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年12月底金額	截至107年3月31日止收回情形		截至107年3月31日止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8,766	8,766	100	—	—
合計	8,766	8,766	1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8,766 千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已全數收回。

綜觀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授信期間、實際發生呆帳情形及期後收款情形，其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奈米醫材	60,011
	鎂鈦	1,876,341	2,028,704	1,821,225
	聯合骨科	1,129,436	1,352,145	1,581,054
	邦特	1,258,804	1,405,203	1,372,185
應收款項總額(A)	奈米醫材	15,884	7,964	8,766
	鎂鈦	330,544	315,333	320,230
	聯合骨科	398,626	419,957	612,523
	邦特	262,188	445,030	366,870
備抵呆帳總額(B)	奈米醫材	-	-	-
	鎂鈦	(395)	(2,766)	(1,165)
	聯合骨科	(238)	(7,077)	(8,657)
	邦特	-	-	-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B)/(A)(%)	奈米醫材	-	-	-
	鎂鈦	(0.12)	(0.88)	(0.36)
	聯合骨科	(0.06)	(1.69)	(1.41)
	邦特	-	-	-

項目	期間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奈米醫材	7.00	2.95
鏡鈦		5.56	6.28	5.73
聯合骨科		2.67	3.33	3.06
邦特		6.30	6.11	3.38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奈米醫材	52	124	52
	鏡鈦	66	58	64
	聯合骨科	136	109	119
	邦特	63	60	108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兆豐證券整理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方面，104 年度及 106 年度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同業，而 105 年度則低於其他採樣公司同業，除各公司之營業屬性及其銷售客群組成有所差異而訂定符合各自公司所需求之授信政策外，主係該公司之產品仍屬推廣其故營業收入較不穩定，故應收款項週轉率易隨著營業收入變動而變動。在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雖於 104~106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均為零，惟鏡鈦各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均低於 1%，聯合骨科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則分別為 0.06%、1.69% 及 1.41%，除各公司各自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進行評估外，該公司與同業之提列比例尚無重大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歷年來收款狀況尚屬良好，104~106 年度尚未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期後收款情形亦尚屬良好，故其備抵呆帳之提列尚無不足之虞，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採樣公司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60,011	217,244	35,248	246,250	59,053	266,250
營業成本		27,489	68,940	16,660	72,897	29,762	61,425
原料		3,888	4,479	4,447	6,384	1,261	6,592
在製品		2,687	5,611	888	3,650	2,789	3,010
半成品		2,750	2,750	3,835	3,835	12,336	12,336
製成品		3,317	15,601	14,541	23,932	13,475	16,659
商品		6,939	6,939	202	202	58	58
期末存貨總額		19,581	35,380	23,913	38,003	29,919	38,655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899)	(899)	(399)	(1,322)	(714)	(1,56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期末存貨淨額	18,682	34,481	23,514	36,681	29,205	37,090
存貨週轉率(次)	2.35	2.80	0.76	1.98	1.10	1.60
存貨週轉天數(天)	155	130	480	184	332	22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18,682 千元、23,514 千元及 29,205 千元。期末存貨逐年增加，主係 104 年下半年開始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市場拓展，因人工水晶體種類及度數繁多，為備齊存貨以因應白內障病患需求，且因產品尚屬市場開發初期，致庫存水位亦隨之提升，使期末存貨增加。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35 次、0.76 次及 1.10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55 天、480 天及 332 天。105 年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為能提供較完整之人工水晶體之種類及度數的產品組合以供銷售，而增加備貨，惟因尚屬市場開發初期，存貨去化較慢使存貨餘額增加，存貨週轉率亦由 2.35 次下降至 0.76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由 155 天上升至 480 天；106 年度主要係因持續備貨以及現場直接及間接人員增加，且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大於存貨總額，致使存貨週轉率由 0.76 次上升至 1.10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由 480 天下降至 332 天。

(2)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34,481 千元、36,681 千元及 37,090 千元。105 年度期末存貨淨額較 104 年度增加 2,200 千元，主係 104 年開始推廣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市場開發，為備齊人工水晶體種類及度數以因應白內障病患需求，致 105 年底之期末存貨較 104 年底增加；106 年度期末存貨淨額較 105 年度減少，主係存貨正常耗用所致。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80 次、1.98 次及 1.60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0 天、184 天及 228 天。存貨週轉率逐年下降主要係為因應市場需求成長而增加不同種類及規格之人工水晶體之備貨，而使期末存貨均較前一年度增加，另因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係於 104 年度始進入市場拓展，故須備齊較多規格種類之人工水晶體，致該年底之期末存貨高於 103 年底之期末存貨，在 105 年底之期末存貨較 104 年底增加比率不大之情形下，使 105 年度之平均存貨總額較 104 年度之平均存貨總額增加，亦致存貨週轉率由 104 年度之 2.80 次下降至 1.98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由 130 天上升至 184 天；而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要係權利金之專利授權已於 106 年 2 月到期，使營業成本降低，致存貨週轉率由 105 年度之 1.98 次下降至 1.60 次，存貨週轉

天數則由 184 天上升至 228 天。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主要係隨營業收入及存貨金額而有所變動，其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存貨去化情形

(1)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12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存貨去化情形		107 年 3 月底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1,261	232	18.40	1,029
在製品及半 成品	15,125	4,006	26.49	11,119
製成品	13,475	1,145	8.50	12,330
商品	58	17	29.31	41
合計	29,919	5,400	18.05	24,5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年 12 月底存貨總額為 29,919 千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存貨去化金額為 5,400 千元，去化比率約為 18.05%，未去化金額 24,519 千元，存貨之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①原物料

該公司 106 年 12 月底原物料存貨總額為 1,261 千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原物料去化金額為 232 千元，去化比率為 18.40%，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採計畫性生產，惟人工水晶體原物料之採購約 1 至 2 個月，須維持一定庫存水位，以及 106 年 12 月底之在製品及半成品庫存尚可支應生產，故領用原料占比不大，其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②在製品及半成品

在製品及半成品去化金額為 4,006 千元，去化比率為 26.49%，主要為人工水晶體毛胚及植入匣投入生產、組裝及滅菌而成，故去化速度較為緩慢，惟其保存期限分別為五年及三年，較不易因而耗損，其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③製成品

製成品去化金額為 1,145 千元，去化比率為 8.50%，因人工水晶體之種類及度數繁多，另依據銷售量之預估及製程期間之考量，需維持各度數之產品組合以因應市場需求，惟人工水晶體之有效期間為五年，尚未有呆滯之虞，其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④ 商品

商品去化金額為 17 千元，去化比率為 29.31%，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商品占整體存貨比率甚低，應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2)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12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存貨去化情形		107 年 3 月底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6,592	2,132	32.34%	4,460
在製品及半 成品	15,346	4,076	26.56%	11,270
製成品	16,659	1,473	8.84%	15,186
商品	58	17	29.31%	41
合計	38,655	7,698	19.91%	30,9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年 12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為 38,655 千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存貨去化金額為 7,698 千元，去化比率約為 19.91%，未去化金額 30,957 千元，存貨之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① 原物料

該公司 106 年 12 月底之合併原料存貨總額為 6,592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17.05%，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去化金額為 2,132 千元，去化比率為 32.34%，而未去化金額為 4,460 千元，該公司對表面處理設備及檢測設備、以及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採計畫性生產，惟人工水晶體原物料之採購約 1 至 2 個月，故需維持一定數量的庫存，以及 106 年 9 月底之在製品及半成品庫存尚可支應生產，故領用原料占比不大，其原物料去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② 在製品及半成品

該公司 106 年 12 月底之合併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總額為 15,346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39.70%，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去化金額為 4,076 千元，去化比率為 26.56%，未去化金額為 11,270 千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在製品及半成品未去化的部分，主要為人工水晶體毛胚及植入匣投入生產、組裝及滅菌而成，故去化速度較為緩慢，惟其保存期限分別為五年及三年，較不易因而耗損。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在製品去化情形尚屬正常，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③ 製成品

該公司 106 年 12 月底之合併製成品存貨總額為 16,659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43.10%，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去化金額為 1,473 千元，去化

比率為 8.84%，而未去化部份金額為 15,186 千元。該公司之製成品為表面處理及檢測設備、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其存貨以人工水晶體最為主，係因人工水晶體之種類及度數繁多，另依據銷售量之預估及製程期間之考量，需維持一定安全庫存量以因應市場需求，惟人工水晶體之有效期間為五年，尚未有呆滯之虞，且該公司業已依照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製成品去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④商品

該公司 106 年 12 月底之合併商品存貨總額為 58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0.07%，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去化金額為 17 千元，去化比率為 29.31%，而未去化部份金額為 41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商品占整體存貨比率甚低，應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在存貨跌價方面，各項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之後續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後之餘額，經評估結果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其差額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在存貨呆滯方面，針對產業特性、安全庫存、存貨特性及銷售經驗等考量，提列比率如下：

①原物料

存貨庫齡	13-24 月	24 月以上
提列比率	50%	100%

②半成品、製成品、商品（植入系統）

存貨庫齡	24 月以上
提列比率	100%

③半成品、製成品、商品（人工水晶體及其他）

存貨庫齡	37-48 月	48 月以上
提列比率	20%	100%

(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9	899	399	1,322	714	1,565
期末存貨總額	19,581	35,380	23,913	38,003	29,919	38,65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4.59	2.54	1.67	3.48	2.39	4.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①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899 千元、399 千元及 714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4.59%、1.67% 及 2.39%。105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4 年底減少 500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人工水晶體產品係於 104 年下半年度始進入生產，105 年度在生產數量增加下，致平均單位成本較 104 年度減少，且因 104 年下半年度產品推入市場銷售採之價格策略於 105 年度調整增加銷售價格，故於 105 年度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00 千元；106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5 年底增加 315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依其備抵存貨提列政策提列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尚無重大異常，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②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899 千元、1,322 千元及 1,565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2.54%、3.48% 及 4.05%。105 年底較 104 年底增加 423 千元，除迴轉減少提列之 500 千元之備抵跌價損失外，主要係提列子公司 AST 之醫材表面處理設備呆滯損失 923 千元所致；106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5 年底增加 243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依其備抵存貨提列政策提列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尚無重大異常，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成本	奈米醫材	27,489	68,940	16,660	72,897	15,681	48,646
	鏡 鈦	1,136,335	1,143,612	1,198,076	1,184,589	1,156,513	1,137,542
	聯合骨科	475,003	406,729	582,789	435,688	668,501	542,968
	邦 特	696,836	708,718	794,458	780,983	814,433	816,545
期末存貨總額	奈米醫材	19,581	35,380	23,913	38,003	29,919	38,655
	鏡 鈦	479,008	594,927	438,170	564,311	431,054	562,729
	聯合骨科	466,476	504,472	480,218	586,325	621,587	986,473
	邦 特	127,798	146,049	156,342	205,832	153,777	199,43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奈米醫材	899	899	399	1,322	714	1,565
	鏡 鈦	6,601	6,601	6,601	6,601	7,487	7,487
	聯合骨科	6,004	12,699	6,004	12,699	9,735	80,454
	邦 特	1,842	1,842	1,842	1,842	1,842	1,842
期末存貨淨額	奈米醫材	18,682	34,481	23,514	36,681	29,205	37,090
	鏡 鈦	472,407	588,326	431,569	557,710	423,567	555,242
	聯合骨科	460,472	491,773	474,214	573,626	611,852	906,019
	邦 特	125,956	144,207	154,500	203,990	151,935	197,59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奈米醫材	4.59	2.54	1.67	3.48	2.39	4.05
	鏡 鈦	1.38	1.11	1.51	1.17	1.74	1.33
	聯合骨科	1.29	2.52	1.25	2.17	1.57	8.16
	邦 特	1.44	1.26	1.18	0.89	1.20	0.92
存貨週轉率(次)	奈米醫材	2.35	2.80	0.76	1.98	1.10	1.60
	鏡 鈦	2.55	2.04	2.62	2.05	2.70	2.04
	聯合骨科	1.15	0.78	1.24	0.81	1.23	0.73
	邦 特	5.33	5.01	5.67	4.49	5.32	4.07
存貨週轉天數(天)	奈米醫材	155	130	480	184	332	228
	鏡 鈦	144	179	139	178	135	179
	聯合骨科	315	467	292	450	297	497
	邦 特	68	73	64	81	69	90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同業公司之財務報表採淨額表達，故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①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 年~106 年度之存貨淨額與同業相較，因營收規模較同業小，故存貨淨額亦少於鏡鈦及聯合骨科，高於邦特；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與同業相較，最近二年度低於鏡鈦及聯合骨科，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則互有高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已依其政策評估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其提列金額及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尚無異常情事。

②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 年~106 年度之存貨淨額與同業相較，因營收規模較同業小，故存貨淨額亦少於鏡鈦及聯合骨科，高於邦特；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同業相較，105 年度略高於邦特；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則互有高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已依其政策評估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其提列金額及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尚無異常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由於該公司存貨皆集中在台灣母公司，各轉投資子公司並無存貨，故該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相同，故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之說明，請詳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奈米醫材	217,244	246,250	13.35	266,050	8.04
	鏡鈦	1,884,733	2,053,356	8.95	1,813,747	(11.67)
	聯合骨科	1,392,573	1,383,340	(0.66)	1,972,592	42.60
	邦特	1,259,420	1,406,959	11.71	1,420,219	0.94
營業毛利	奈米醫材	148,304	173,353	16.89	204,625	18.04
	鏡鈦	741,121	868,767	17.22	676,205	(22.16)
	聯合骨科	985,844	979,468	(0.65)	1,429,624	45.96
	邦特	550,702	625,976	13.67	603,674	(3.56)
營業利益	奈米醫材	31,544	40,557	28.57	63,540	56.67
	鏡鈦	311,946	400,120	28.27	257,136	(35.74)
	聯合骨科	179,228	159,686	(10.90)	161,936	1.41
	邦特	368,221	438,697	19.14	428,171	(2.4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銷售表面處理溶液及提供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暨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產品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參酌台灣生技醫療業其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之業者，採取相近之採樣同業為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4163，以下簡稱鏡鈦)、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4129，以下簡稱聯合骨科)及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4107，以下簡稱邦特)三家做為採樣公司。鏡鈦主要從事醫療器材用精密金屬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包含微創手術器械用零組件及精密五金扣件等；聯合骨科主要從事骨科用人工植入物，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之製造與銷售，產品包含人工關節、脊椎及創傷產品、骨科用內固定器等；邦特主要從事醫療耗材製造買賣，產品包含血液迴路管類、體內導管、藥用軟袋類、穿刺針類、血管導管類、外科管類、關鍵零組件及其他醫療耗材。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及營收成長率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奈米醫材	217,244	246,250	13.35	266,050	8.04
	鏡鈦	1,884,733	2,053,356	8.95	1,813,747	(11.67)
	聯合骨科	1,392,573	1,383,340	(0.66)	1,972,592	42.60
	邦特	1,259,420	1,406,959	11.71	1,420,219	0.9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 217,244 千元、246,250 千元及 212,049 千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率則分別為 13.35%及 8.04%。隨著科技日新月異與醫療技術進步，全球人類平均壽命延長和少子化趨勢影響人口結構改變，高齡人口逐年成長，另一方面 3C 產品普及，智慧型手機及行動裝置使用人數趨增，眼睛的使用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峰。在高齡化社會及資訊爆發與多螢幕世代之來臨的影響下，眼科疾病的治療手術及相關醫材需求均持續成長，該公司之主要客戶之採購持續增加。此外，該公司亦持續開發新客戶，致使該公司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綜上所述，受既有市場需求成長及新客戶開發影響下，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之情形。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之營收成長率，於 105 年度均優於所有採

樣同業，106 年度在產品穩定成長下，優於鏡鈦及邦特，次於聯合骨科。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尚屬合理。

(2)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營業毛利	奈米醫材	148,304	68.27	173,353	70.40	204,625	76.91
	鏡鈦	741,121	39.32	868,767	42.31	676,205	37.28
	聯合骨科	985,844	70.79	979,468	70.80	1,429,624	72.47
	邦特	550,702	43.73	625,976	44.49	603,674	42.5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48,304 千元、173,353 千元及 204,625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68.27%、70.40%及 76.91%。該公司營業毛利金額受惠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及成本未大幅增加下，均維持逐年增長趨勢。在毛利率方面，104 年度為因應營運擴充需求而增加生產線人員，致 104 年度毛利率較 103 年度微幅下滑至 68.27%，105 年度則因較高毛利之權利金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成長，致該公司 105 年度毛利率微幅上升至 70.40%，另 106 年度因營運成長及該公司使用之部分專利技術到期而不需再支付相關專利授權費之影響下，致 106 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76.91%。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104~106 年度該公司之毛利率與聯合骨科相當，而均優於鏡鈦及邦特。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尚屬合理。

(3)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奈米醫材	31,544	14.52	40,557	16.47	63,540	23.88
	鏡鈦	311,946	16.55	400,120	19.49	257,136	14.18
	聯合骨科	179,228	12.80	159,686	11.54	161,936	8.21
	邦特	368,221	29.24	438,697	31.18	428,171	30.1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 104~106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31,544 千元、40,557 千元及 63,54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4.52%、16.47%及 23.88%。該公司在營業收入擴增、營業毛利提高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呈逐年成長之情形。

與採樣公司相比，因營運規模遠低於鎰鈦、聯合骨科及邦特，故營業利益金額均低於採樣公司，另營業利益率則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營業利益之變化主要係隨營業收入及毛利持續成長，與各項費用控管得宜而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營業利益率亦呈逐年增加之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及其原因，並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權利金收入		75,398	34.71	94,799	38.50	70,313	26.43
技術服務收入		89,976	41.42	95,732	38.87	160,560	60.35
銷貨收入		51,870	23.87	55,719	22.63	35,177	13.22
合計		217,244	100.00	246,250	100.00	266,0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權利金收入		18,385	26.67	19,160	26.28	967	1.57
技術服務收入		15,573	22.59	21,080	28.92	35,231	57.36
銷貨收入		34,982	50.74	32,657	44.80	25,227	41.07
合計		68,940	100.00	72,897	100.00	61,4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權利金收入	57,013	38.44	75,639	43.63	69,346	33.89
技術服務收入	74,403	50.17	74,652	43.07	125,329	61.25
銷貨收入	16,888	11.39	23,062	13.30	9,950	4.86
合計	148,304	100.00	173,353	100.00	204,6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權利金收入	75.62	79.79	98.62
技術服務收入	82.69	77.98	78.06
銷貨收入	32.56	41.39	28.29
合計	68.27	70.40	76.9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係區分為權利金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及銷貨收入。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

①權利金收入

該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係來自於對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材之廠商進行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技術授權，104~106 年度之權利金收入分別為 75,398 千元、94,799 千元及 70,313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4.71%、38.50% 及 26.43%。

105 年度之權利金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主係因該公司除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所致；106 年度權利金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主係受主要客戶銷售下滑，致權利金收入減少。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因權利金收入產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385 千元、19,160 千元及 967 千元，另 104~106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7,013 千元、75,639 千元及 69,346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75.62%、79.79% 及 98.6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毛利率受客戶使用該公司之技術所生產之產品組合不同而略有變動，106 年

度因該公司使用之部分專利技術到期而不需再支付相關專利授權費，致使部門毛利率上升至 98.62%。

②技術服務收入

該公司之技術服務收入主要提供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服務或提供表面處理之塗料以應用於高階醫療器材之植入系統及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代工，104~106 年度之技術服務收入分別為 89,976 千元、95,732 千元及 160,560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1.42%、38.87% 及 60.35%。技術服務收入呈現逐年增長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開拓新客戶，現有客戶及新增客戶下單增加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因技術服務收入產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573 千元、21,080 千元及 35,231 千元，另 104~106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74,403 千元、74,652 千元及 125,329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82.69%、77.98% 及 78.06%，主要係受客戶產品組合影響，105 年度毛利金額較前期維持約略相當但毛利率小幅下滑，主係因該公司為潛在技術移轉客戶代購相關設備致毛利率下降，106 年度該部門業績大幅成長致毛利金額較 105 年同期增加，且毛利率亦上升至 78.06%。

③銷貨收入

該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包含醫材表面檢測設備、電漿處理設備、義乳輔助遞送袋、人工水晶體及人工水晶體之植入系統等產品之銷貨收入，104~106 年度之銷貨收入則分別為 51,870 千元、55,719 千元及 35,177 千元。105 年度銷貨收入呈現逐年增長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於取得醫材販售相關許可後，自 104 年起始進入義乳輔助遞送袋、人工水晶體及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市場，而逐步取得客戶認可而銷售增加所致。另 106 年度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之銷售雖較 105 年度同期增加，然義乳輔助遞送袋受代理商訂單減少，致銷貨收入金額較 105 年度同期減少。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銷貨收入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4,982 千元、32,657 千元及 25,227 千元，另 104~106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6,888 千元、23,062 千元及 9,950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2.56%、41.39% 及 28.29%，營業成本主要係隨出貨量增減變動而變化。105 年度該公司之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銷售較前期增加，電漿處理設備銷售情形亦較前期成長致當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41.39%，106 年度因單位售價較高之設備銷售及義乳輔助遞送袋相關銷售減少，故毛利率下降至 28.29%。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表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17,244	246,250	13.35%	266,050	8.04%
毛利率	68.27%	70.40%	3.12%	76.91%	9.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未有達 20% 以上之情事，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AST	該公司之子公司
應用奈米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應用奈米」)	該公司董事長擔任其董事
Keller Medical, Inc. (以下簡稱「Keller」)(註 1)	該公司董事長擔任其董事
木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木泉」)	應用奈米之子公司
9 Linnell Circle, LLC(以下簡稱「Linnell」)	該公司董事長為其股東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以下簡稱「MBI」)(註 2)	該公司子公司 AST 總經理為其董事
AST RESEARCH LLC (以下簡稱「RESEARCH」)	該公司之股東
樂亦宏	該公司之董事長
EMEMBRANE	該公司子公司 AST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Slater Technology Fund(以下簡稱「Slater」)	EMEMBRANE 之股東
William Lee	EMEMBRANE 之股東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董事長民國 106 年 6 月辭任 Keller 公司董事，故自該公司董事長辭任 Keller 董事後，Keller 即非屬該公司之關係人。

註 2：該公司海外子公司 AST 主要管理階層民國 106 年 8 月 25 起擔任 MBI 公司董事，故 MBI 自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起屬該公司之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①個體財務報告

A.銷貨收入、勞務收入、應收關係人款項及預收貨款

(A)勞務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AST	9,894	8,865	25,18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B)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AST	12,064	470	2,14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C)應收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AST	207	3,654	5,20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ST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集團定位為提供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及相關技術授權，並利用其通路強化該公司眼科醫療器材產品之海外行銷，因 AST 為開發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歐洲市場，故委由奈米醫材研發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並預付貨款予奈米醫材，該公司對 AST 之營業收入分為研發其 AST 自有品牌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勞務收入與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成品銷售之銷貨收入，該公司 104~106 年度對 AST 之勞務收入分別為 9,894 千元、8,865 千元及 25,186 千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對 AST 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2,064 千元、470 千元及 2,145 千元，AST 為拓展歐洲市場，故於 104 年度備貨，致 104 年度該公司與 AST 銷貨金額較大；另在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 AST 之收款條件均為出貨後 30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收款條件出貨後 30 至 60 天，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進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A)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AST	466	10	43
Keller	16,459	1,797	2,739
MBI	—	—	47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B)應付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AST	—	—	12
Keller	5,337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I.AST

104~106 年度該公司向 AST 進貨之金額為 466 千元、10 千元及 43 千元，採購項目係為應用於表面處理之溶液及 AST 自有品牌人工水晶體之植入系統，該公司於進貨年度未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相同原料及商品，尚無可比較之對象，惟因各次進貨單價波動幅度小，經評估交易價格及款項支付尚無重大異常，付款條件為收貨後 30 天付款，與一般供應商之交易條件出貨後 30 至 90 天付款，無重大之差異。

II.Keller

104~106 年度向 Keller 進貨金額分別為 16,459 千元、1,797 千元及 2,739 千元，採購項目係為義乳輔助遞送袋，該公司為拓展市場，與代理商簽訂銷售代理合約，隨著代理商銷售通路之建立，對 Keller 採購隆乳用之植入系統需求增加，使 104 年度向 Keller 進貨大幅增加，105 年度則受代理商訂單減少所致，故向 Keller 之進貨減少，該公司於進貨年度未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相同商品，尚無可比較之對象，惟因各次進貨單價波動幅度小，經評估交易價格及款項支付尚無重大異常，付款條件依訂單分別為預付貨款或收貨後 30 天付款，與一般供應商之交易條件出貨後 30 至 90 天付款，無重大之差異。

III.MBI

106 年度向 MBI 進貨金額為 472 千元，採購項目係為 MBI 自有品牌之人工水晶體，該公司為拓展市場，故向 MBI 購入人工

水晶體再銷售至醫療院所，該公司於進貨年度未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相同商品，尚無可比較之對象，惟因各次進貨單價波動幅度小，經評估交易價格及款項支付尚無重大異常，付款條件依訂單分別為收貨後 30 天付款，與一般供應商之交易條件出貨後 30 至 90 天付款，無重大之差異。

C. 財產交易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AST	95	2,037	13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提供予客戶表面處理技術服務，故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委由 AST 採購供營運使用的銑床、測力機及量測儀等相關設備，該公司對 AST 之付款條件為取得資產後 30 天付款，經抽核交易資料，該公司業已按所訂條件支付，未有重大異常情形。

D. 資金融通

(A) 該公司向董事長之借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最高金額	3,000	—	—
期末餘額	—	—	—
利率	—	—	—
利息費用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B) 該公司向 RESEARCH 之借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最高金額	46,290 (美金 1,500)	—	—
期末餘額	—	—	—
利率	1.5%	—	—
利息費用	332 (美金 1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於 104 年度向該公司董事長借款 3,000 千元，該款項及利息於 104 年 7 月償還；另該公司向股東 RESEARCH 借款，業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借款需求，並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該公司向 RESEARCH 借款 1,500 千元美金，該資金融通款項及利息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償還，經檢視借款合同及抽核相關憑證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其他

(A)製造、營業及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AST	2,404	1,185	384
應用奈米	1,040	20	276
木泉	97	174	4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B)其他應付款係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AST	264	—	154
應用奈米	89	16	95
木泉	—	36	1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I. AST

104~106 年度營業費用之產生，係該公司委託 AST 進行植入系統表面處理、生產人工水晶體設備及表面處理設備之修繕費用、及採購零件供研發測試使用，經抽核交易資料，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II.應用奈米

應用奈米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真空設備用及檢測儀器用之零組件，104 年度主係該公司委由應用奈米提供人工水晶體相關生產設備之維護費用，105 年度主係向應用奈米購入零件以維修生產設備，106 年度主係該公司向應用奈米承租部分一樓廠房，用以測試其生產人工水晶體機台之防震穩定度，致產生相關之租金支出及電費，經抽核交易資料，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III.木泉

木泉主要從事機械設備製造及銷售，營業費用之產生，主係購入研發及生產人工水晶體用之光學零件，經抽核交易資料，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合併財務報告

A.銷貨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A)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應用奈米	381	1,407	470
MBI	—	—	3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B)應收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應用奈米	119	1,125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I. AST

104~106 年度銷貨予應用奈米之金額為 381 千元、1,407 千元及 470 千元，係由子公司 AST 銷售表面處理之檢測設備予應用奈米，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 天收款，與一般銷貨客戶收款條件出貨後 30 至 60 天，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II.MBI

106 年度銷貨予 MBI 之金額為 33 千元，係由子公司 AST 銷售表面處理之設備零件予 MBI，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 天收款，與一般銷貨客戶收款條件出貨後 30 至 60 天，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進貨、應付關係人款項及預付貨款

(A)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應用奈米	2,620	1,094	1,417
Keller	16,459	1,797	2,739
MBI	—	—	1,56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B)應付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應用奈米	1,178	22	—
Keller	5,337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I. 應用奈米

104~106 年度子公司 AST 向應用奈米之進貨金額為 2,620 千元、1,094 千元及 1,417 千元，採購項目係為組裝表面處理檢測設備之相關零件，付款條件為收貨後 30 天付款，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其採購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II.Keller

與 Keller 之相關採購，請詳「(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1.個體財務報告、(2)進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之 B」說明。

III.MBI

104 年度子公司 AST 向 MBI 之進貨金額為 1,566 千元，採購項目主係生產人工水晶體所需之原料毛胚，AST 於進貨年度未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相同商品，尚無可比較之對象，惟因各次進貨單價波動幅度小，經評估交易價格及款項支付尚無重大異常，付款條件為收貨後 30 天付款，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其採購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租金支出

(A)承租廠房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Linnell	8,032	8,328	8,01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Linnell 主要營業項目為租賃、行銷或管理房地產，子公司 AST 因營運所需向 Linnell 承租坐落於美國麻州之廠房，104~106 年度每月租金分別為 20,674.47 美元、21,087.96 美元、21,509.71 美元及 21,939.91 美元，支付予 Linnell 租金係依合約所載明之交易條件支付款項，抽核相關憑證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資金融通

(A)該公司向董事長之借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最高金額	3,000	—	—
期末餘額	—	—	—
利率	—	—	—
利息費用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B)該公司向 RESEARCH 之借款

單位：新臺幣/美金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最高金額	46,290 (美金 1,500)	—	—
期末餘額	—	—	—
利率	1.5%	—	—
利息費用	332 (美金 1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向董事長及 RESEARCH 之借款，請詳「(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1.個體財務報告、(4)資金融通」說明。

(C)子公司向樂亦宏之借款

單位：新臺幣/美金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最高金額	147,695 (美金 4,499)	—	—
期末餘額	—	—	—
利率	2%~5%	—	—
利息費用	3,553 (美金 11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子公司 AST 因應其營運所需，因此於以前年度向該公司董事長資金融通，並於 104 年 10 月償還，抽核相關憑證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EMEMBRANE 向股東 Slater 之借款

單位：新臺幣/美金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最高金額	3,283 (美金 100)	3,225 (美金 100)	2,976 (美金 100)
期末餘額	3,283 (美金 100)	3,225 (美金 100)	2,976 (美金 100)
利率	期間無付息，且可彈性還款，並於還款時支付利息，每年依合約 7.5% 估列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	238 (美金 8)	242 (美金 8)	228 (美金 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轉投資公司 EMEMBRANE 因營運所需，向股東 Slater 借款美金 100 千元，104~106 年度之借款情形如上表所列，該資金融通無償還期限，EMEMBRANE 可彈性還款且期間無需支付利息，但每季 EMEMBRANE 會依照合約約定 7.5% 利率估算利息費用，該利息費用於償還借款時一併支付即可，因此截至 106 年 12 月止仍有美金 100 千元之借款，經檢視借款合同，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EMEMBRANE 股東 William Lee 於以前年度代 EMEMBRANE 代墊相關管理規費美金 1,048 美元，104~106 年度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33 千元、34 千元、34 千元及 32 千元(均為 1,048 美元)。

E. 其他

(A) 製造及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應用奈米	1,040	20	276
木泉	97	174	4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B) 其他應付款係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應用奈米	89	16	95
木泉	—	36	1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應用奈米及木泉產生之營業費用，請詳「(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2. 個體財務報告、(5)其他 A 及 B」說明。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研發、製造及台灣市場之銷售，暨高階醫材表面處理加工服務。茲將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營業項目說明如下：

- (1)AST 主係從事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銷售表面處理溶液及提供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暨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海外市場銷售，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2)EMEMBRANE 係為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研發公司，故與該公司並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事。
- (3)應用奈米科技主要係從事真空設備及檢測儀器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運用在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發光二極體與測量儀器設備等領域，故與該公司並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事。
- (4)木泉主要係從事機械及光學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在客製化之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發光二極體與光學儀器設備等領域，故與該公司並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事。

綜上所述，上述集團各家公司其功能與該公司有所區隔，且集團企業間之職責分工清楚，尚無相互競爭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奈米醫材	217,244	246,250	29,006	13.35	266,050	19,800	8.04
	鏡鈦	1,884,733	2,053,356	168,623	8.95	1,813,747	(239,609)	(11.67)
	聯合骨科	1,392,573	1,383,340	(9,233)	(0.66)	1,972,592	589,252	42.60
	邦特	1,259,420	1,406,959	147,539	11.71	1,420,219	13,260	0.94
營業成本	奈米醫材	68,940	72,897	3,957	5.74	61,425	(11,472)	(15.74)
	鏡鈦	1,143,612	1,184,589	40,977	3.58	1,137,542	(47,047)	(3.97)
	聯合骨科	406,729	403,872	(2,857)	(0.70)	542,968	139,096	34.44
	邦特	708,718	780,983	72,265	10.20	816,545	35,562	4.55
營業毛利(損)	奈米醫材	148,304	173,353	25,049	16.89	204,625	31,272	18.04
	鏡鈦	741,121	868,767	127,646	17.22	676,205	(192,562)	(22.16)
	聯合骨科	985,844	979,468	(6,376)	(0.65)	1,429,624	450,156	45.96
	邦特	550,702	625,976	75,274	13.67	603,674	(22,302)	(3.56)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費用	奈米醫材	116,760	132,796	16,036	13.73	141,085	8,289	6.24
	鏡鈦	429,175	468,647	39,472	9.20	419,069	(49,578)	(10.58)
	聯合骨科	806,616	819,782	13,166	1.63	1,267,688	447,906	54.64
	邦特	182,481	187,279	4,798	2.63	175,503	(11,776)	(6.29)
營業(損)益	奈米醫材	31,544	40,557	9,013	28.57	63,540	22,983	56.67
	鏡鈦	311,946	400,120	88,174	28.27	257,136	(142,984)	(35.74)
	聯合骨科	179,228	159,686	(19,542)	(10.90)	161,936	2,250	1.41
	邦特	368,221	438,697	70,476	19.14	428,171	(10,526)	(2.40)
營業外收支	奈米醫材	4,995	2,274	(2,721)	(54.47)	4,644	2,370	104.22
	鏡鈦	48,052	20,735	(27,317)	(56.85)	(61,375)	(82,110)	(396.00)
	聯合骨科	(13,458)	(974)	12,484	(92.76)	3,726	4,700	(482.55)
	邦特	32,437	2,011	(30,426)	(93.80)	(35,101)	(37,112)	(1,845.45)
本期淨利(損)	奈米醫材	20,888	19,654	(1,234)	(5.91)	32,921	13,267	67.50
	鏡鈦	294,034	351,947	57,913	19.70	151,613	(200,334)	(56.92)
	聯合骨科	133,807	140,849	7,042	5.26	110,939	(29,910)	(21.24)
	邦特	315,767	358,232	42,465	13.45	303,939	(54,293)	(15.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奈米醫材	(3,595)	2,506	6,101	(169.71)	576	(1,930)	(77.02)
	鏡鈦	(6,798)	(12,286)	(5,488)	80.73	(13,102)	(816)	6.64
	聯合骨科	(3,149)	(49,034)	(45,885)	1,457.13	(17,244)	31,790	(64.83)
	邦特	(9,246)	16,584	25,830	(279.36)	(36,621)	(53,205)	(32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奈米醫材	17,293	22,160	4,867	28.14	33,497	11,337	51.16
	鏡鈦	287,236	339,661	52,425	18.25	138,511	(201,150)	(59.22)
	聯合骨科	130,658	91,815	(38,843)	(29.73)	93,715	1,900	2.07
	邦特	332,350	348,986	16,636	5.01	267,318	(81,668)	(23.4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兆豐證券整理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1)、(2)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3)之說明。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546	1,149	1,498
	利息收入	249	391	1,194
	政府補助收入	11,496	—	—
	賠償收入	—	—	2,500
	其他收入-其他	1,649	3,090	3,598
	合計	13,940	4,630	8,790
其他利益及 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49)	4	(4,4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	—	1,569
	處分投資收益	—	—	143
	其他損失	(1,154)	(572)	(206)
	合計	(4,301)	(568)	(2,965)
財務成本	借款之利息	(4,644)	(1,788)	(1,181)
合計		4,995	2,274	4,644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①其他收入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其他收入項目為股利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他，分析說明如下：

A. 股利收入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546 千元、1,149 千元及 1,498 千元，係轉投資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所產生之現金股利收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利息收入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49 千元、391 千元及 1,194 千元，係存放於銀行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政府補助收入

該公司 104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 11,496 千元，主要係獲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白內障手術用階非球面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技術開發計畫」專案之補助款。

D. 賠償收入

該公司委託辦理歐盟認證單位因其內部作業疏失，故於 106 年度支付該公司補償金 2,500 千元。

E. 其他收入-其他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 1,649 千元、3,090 千元及 3,598 千元，主要係處理客戶緊急訂單收取之處理費收入。

②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為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處分及設備利益、處分投資收益及其他損失，分析說明如下：

A.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3,149)千元、4 千元及(4,471)千元，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1.45)%、0.00%及(1.68)%，(9.98)%、0.01%及(7.04)%，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率不高。

該公司對銷貨及進貨皆以美金計價為主，104 年底、105 年底及 106 年底之淨美金部位為 18,446 千元、40,764 千元及 137,729 千元，因美金部位較大，其中 105 年度兌換利益較 104 年度增加 3,153 千元，主係美金升值所致；106 年度兌換損失較 105 年度增加 4,475 千元，主係美金貶值所致，其變化尚無異常之情事。該公司進銷貨報價與價款收付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貨幣，為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匯率變動對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a.外銷及外購主要幣別皆以美金計價，其應收及應付款項沖抵，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 b.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外幣資產主要來自於外銷之應收帳款，歷年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皆不大，且該公司積極注意外匯市場變動，蒐集相關訊息，以掌握匯率之變化，降低匯兌變動之風險。

B.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6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69 千元，主係處分機械設備所產生之利益。

C.處分投資收益

106 年度處分投資收益 143 千元，係該公司處分債券型基金所產生之利益。

D.其他損失

104~106 年度之其他損失分別為 1,154 千元、572 千元及 206 千元，104 年度主係銀行手續費及美國子公司對外國公司技術授權之權利金收入所繳納手續費。

③財務成本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4,644 千元、1,788 千元及 1,181 千元，主要係來自融資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本期淨利

該公司 104~106 年度本期淨利分別為 20,888 千元、19,645 千元、及 32,921 千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係隨營運規模及營業毛利持續成長而成長。經與採樣公司比較，105 年度成長率低於採樣公司，106 年成長率則高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本期淨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3,595)千元、2,506 千元及 576 千元。該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因主要係因在美國有子公司，將功能性貨幣轉換為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故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 17,293 千元、22,160 千元及 33,497 千元，其變化主係隨營業收入逐年擴大，致營業利益、本期淨利亦隨之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損益狀況之變動情形及與同業比較情形，經評估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奈米醫材	76.31	28.42	16.16
		鏡鈦	40.16	45.67	49.07
		聯合骨科	31.62	39.05	48.36
		邦特	24.21	18.97	18.49
		同業	42.50	42.8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奈米醫材	361.46	667.00	646.79
		鏡鈦	166.08	241.60	178.21
		聯合骨科	295.38	227.82	218.79
		邦特	212.32	219.25	232.22
		同業	230.95	245.10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奈米醫材	424.52	938.24	1,280.20
		鏡鈦	154.66	247.39	139.10
		聯合骨科	291.91	178.34	150.88
		邦特	293.05	368.66	400.63
		同業	184.00	183.30	(註 1)
	速動比率(%)	奈米醫材	296.59	828.60	1,123.55
		鏡鈦	84.90	169.56	94.43
		聯合骨科	210.46	107.45	76.77
		邦特	261.33	314.07	350.51
		同業	131.00	130.9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奈米醫材	8.87	24.95	58.73
		鏡鈦	41.55	41.40	16.44
		聯合骨科	16.39	29.46	13.51
		邦特	113.26	131.70	139.80
		同業	1,295.60	1611.3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奈米醫材	11.17	6.52	6.23
		鏡鈦	10.58	12.09	10.77
		聯合骨科	7.22	5.69	4.89
		邦特	6.39	6.12	5.58
		同業	4.40	4.3	(註 1)
	平均收現天數(天)	奈米醫材	33	56	59
		鏡鈦	35	30	34
		聯合骨科	50	64	75
		邦特	57	59	65
		同業	83	85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奈米醫材	2.80	1.98	1.60
		鏡鈦	2.04	2.05	2.04
		聯合骨科	0.78	0.81	0.73
		邦特	5.01	4.49	4.07
		同業	3.60	3.40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天)	奈米醫材	130	184	228	
	鏡鈦	179	178	179	
	聯合骨科	467	450	497	
	邦特	73	81	90	
	同業	102	108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奈米醫材	4.05	4.49	4.62	
		鏡鈦	2.18	2.36	2.11	
		聯合骨科	1.95	1.74	1.72	
		邦特	1.35	1.46	1.46	
		同業	3.20	3.3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奈米醫材	1.20	0.77	0.64	
		鏡鈦	0.83	0.80	0.64	
		聯合骨科	0.61	0.49	0.54	
		邦特	0.52	0.56	0.55	
		同業	0.80	0.80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奈米醫材	13.09	6.42	8.13	
		鏡鈦	13.30	14.07	5.75	
		聯合骨科	6.29	5.24	3.36	
		邦特	13.14	14.25	11.81	
		同業	3.40	4.30	(註 1)	
	權益報酬率(%)	奈米醫材	36.69	11.07	10.30	
		鏡鈦	22.04	24.17	10.21	
		聯合骨科	9.61	7.88	5.52	
		邦特	16.71	18.02	14.42	
		同業	5.30	6.90	(註 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奈米醫材	12.57	13.52	20.98
			鏡鈦	77.53	99.44	63.90
			聯合骨科	24.98	22.26	20.31
			邦特	53.26	63.31	61.79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	奈米醫材	14.56	14.27	22.51
			鏡鈦	89.47	104.59	48.65
			聯合骨科	9.34	8.81	7.47
			邦特	57.95	63.60	56.72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奈米醫材	9.61	7.98	12.37		
	鏡鈦	15.60	17.14	8.36		
	聯合骨科	9.60	10.18	5.62		
	邦特	25.07	25.46	21.40		
	同業	3.50	4.70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每股盈餘(元)	奈米醫材	0.72	0.70	1.03
		鏡鈦	7.31	8.75	3.77
		聯合骨科	2.30	2.06	1.64
		邦特	4.07	5.17	4.39
		同業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奈米醫材	(3.93)	77.31	182.88
		鏡鈦	33.63	66.73	16.66
		聯合骨科	39.60	21.66	1.64
		邦特	77.01	95.60	85.35
		同業	6.10	12.2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奈米醫材	70.84	125.90	196.74
		鏡鈦	77.44	108.76	(註 2)
		聯合骨科	38.75	36.72	(註 2)
		邦特	103.67	99.73	(註 2)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奈米醫材	(0.59)	6.78	10.75
		鏡鈦	5.23	12.89	(註 2)
		聯合骨科	8.59	2.90	(註 2)
		邦特	8.02	6.18	(註 2)
		同業	2.60	5.6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奈米醫材	1.63	1.34	1.20
		鏡鈦	2	2	(註 2)
		聯合骨科	4.57	4.45	(註 2)
		邦特	1.45	1.39	(註 2)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奈米醫材	1.17	1.04	1.01
		鏡鈦	1.03	1.03	1.05
		聯合骨科	1.06	1.03	1.09
		邦特	1.01	1.01	1.01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106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2：採樣同業未揭露 106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及營運槓桿度。

註 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無提供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資料。

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天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

(4) 平均售貨天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適用 IFRSs)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天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6.31%、28.42%及 16.16%，呈遞減少之情形。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 104 年第四季為充實營運資金而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加 60,000 千元所致；105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 105 年為因應營運發展需求而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加 223,598 千元所致。10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減少，主係償還部分借款所致，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4 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營運所需之長期借款占比較高所致；105 年度低於鎰鈦、聯合骨科及同業平均，高於邦特，主係為因應營運發展需求辦理現金增資，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106 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61.46%、667.00%及 646.79%，皆超過 100%，顯見其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用途之情事。105 年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權益增加，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06 年度較 105 年度略減，主係償還部分長期借款所致，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主要之生產廠房係向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承租，並無建置重大固定資產，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維持在較高之水準，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改善，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424.52%、938.24%及 1,280.20%；速動比率分別為 296.59%、828.60%及 1,123.55%，皆呈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且分別於 104 及 105 年度辦理現金

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擴充營運規模，使現金部位增加所致。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隨著眼科疾病的治療手術及相關醫材需求持續成長，其客戶 A 公司、K 公司及 Lenstec 下單量持續增加，該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客戶，而銷售醫材表面處理溶液及表面處理加工之營收持續成長產生現金流入增加所致。顯示其營運資金流動性尚稱允當，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 103 年度高於聯合骨科，低於鏡鈦、邦特及同業平均；104~106 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 100%，短期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②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8.87 倍、24.95 倍及 58.73 倍，104 年度營收較 103 年度成長，稅前淨利大幅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數較 103 年度上升，而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以及償還借款使利息費用隨之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逐年增加，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5 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6 年年度則高於鏡鈦及聯合骨科，主係 104~106 年度稅前純益逐漸成長，並持續償還部分長期借款使利息支出減少所致，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償債能力各項指標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1.17 次、6.52 次及 6.23 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15 天、33 天、56 天及 59 天。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4 年度減少，主係 105 年度第四季營收較 104 年度第四季成長，於年底尚未達收款期限所致；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度差異不大。該公司主要客戶之授信期間介於 30 至 60 天，雖平均收現天數由 16 天增加至 60 天，仍介於授信期間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優於聯合骨科、邦特及同業平均，低於鏡鈦，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②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80 次、1.98 次及 1.60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為 130 天、184 天及 228 天。104 年起存貨週轉率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03 年底及 104 年取得 aspicio 人工水晶體及 lioli 植入系統在台灣、歐盟及美國之認證，開始推廣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在各市場拓展。由於人工水晶體的屈光度依照個別病患有其適用度數，經銷商在採購時會依照常用度數的統計分布資料，每種度數都採購足夠的數量，讓病患決定接受眼科醫師的診斷建議進行人工水晶體置換手術時能立即取得合適屈光度的人工水晶體，因此，該公司必須就每一種不同屈光度數的人工水晶體，備妥足夠的產品庫存量(經該公司估算為 30,000 件)以供市場所需，另該公司於 105 年共銷售 2,944 顆人工水晶體及 4,035 個植入系統，於 106 年共銷售 5,414 顆人工水晶體及 4,120 個植入系統，雖 106 年度銷售均較去年同期成長，106 年存貨週轉天數應較 105 年度下降，然因表面潤滑處理技術 LubriLAST 之專利於 106 年 2 月 7 日到期，而無需再支付甲公司權利金成本，故 106 年度之營業成本較 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減少，致成本下降幅度大於存貨下降幅度，因此 10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至 1.60，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年度優於鎂鈦及聯合骨科，略低於邦特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優於聯合骨科，低於鎂鈦及邦特，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4.05 次、4.49 次及 4.62 次。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各年度因生產需求而購置機器設備外，週轉率變化主係受營業收入變化之影響，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及 105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6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20 次、0.77 次及 0.64 次。105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04 年度減少，主係 105 年度辦理現金

增資之增加幅度較營收成長大，故使總資產週轉率下降。106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雖 106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然於 105 年辦理之現金增資，使 106 年度之平均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大於營收成長增加之比率所致，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優於聯合骨科及邦特，略低於鎰鈦及同業平均。106 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該公司總資產週轉率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經營能力指標尚屬良好，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①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3.09%、6.42%及 8.13%，104 年度資產報酬率上升之現象，主要係 10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毛利同步增加所致；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執行，使總資產及權益大幅，故資產報酬率略減；106 年度獲利能力指標則隨營收成長而呈現上升趨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互有高低，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6.69%、11.07%及 10.30%，105 年度及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執行，使股東權益大幅增加，故權益報酬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互有高低，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權益報酬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57%、13.52%及 20.98%。104 年度起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亦隨之增加，使獲利指標呈上升趨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互有高低，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9.61%、7.98%及 12.37%，每股盈餘分別為 0.72 元、0.70 元及 1.03 元。105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略為下降，主要係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執行，使總資產及權益大幅增加所致；106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則隨營收成長而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各指標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3.93)%、77.31%及 182.88%。105 年度獲利持續增加，存貨及資本支出為大幅增加之情形下，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增加。106 年度在表面處理之技術服務收入成長下，致現金流量比率亦隨之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互有高低，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70.84%、125.90%及 196.74%。105 年度獲利持續增加，存貨及資本支出為大幅增加之情形下，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增加，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106 年度在表面處理之技術服務收入成長下，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5 年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106 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0.59)%、6.78%及 10.75%。105 年度獲利持續增加，存貨及資本支出為大幅增加之情形下，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增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106 年度在表面處理之技術服務收入成長下，較 105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互有高低，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各項現金流量指標變化情形尚屬良好，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 槓桿度

① 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在公司營運中代表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重越高，公司營運槓桿度將越大，營運風險越高，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63 倍、1.34 倍及 1.20 倍，營運槓桿度變化不大。與採樣公司比較，互有高低。

② 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則是在衡量公司舉債對公司營運的影響，舉債程度越高，財務槓桿度越大，代表公司財務風險越高。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業槓桿度分別為 1.17 倍、1.04 倍及 1.01 倍，顯示該公司承擔之財務風險並不大，與所有採樣公司相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均約為 1 倍，顯見該公司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並不大，與採樣公司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2. 重大承諾事項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主要係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之承租契約，預計未來年度之租金支出；以及購置設備簽訂合約尚未支付的款項，其承諾事項主要係配合營運活動及未來業務發展所產生，其性質及餘額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之影響，另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並無重大承諾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12.31	105.12.31	106.12.3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326	1,491	112
已簽訂租約尚未支付之租金	9,465	6,310	3,22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於該管理辦法中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訂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規範。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無重大之影響。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產目錄、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股權該交易事項業經該公司 104 年 2 月 2 日之董事會及 104 年 2 月 13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取得 AST 之 100% 股權，此交易係由 104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之股款 300,000 千元支付。另該公司係於 105 年 10 月 6 日起公開發行，故上述資產交易尚無需公告申報。

(三)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項目				
期初股本		112,000	250,890	300,000
現金增資		138,750	48,340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0	770	2,825
期末股本		250,890	300,000	302,825
營業收入		217,244	246,250	266,050
營業淨利		31,544	143,578	171,072
稅後淨利		24,794	42,449	66,509
每股稅後盈餘(元)	追溯前(註 1)	0.72	0.69	1.03
	追溯後(註 2)	0.69	0.65	1.0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註 2：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2. 評估所募集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3.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所編製 107 及 108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2.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茲分別說明如下：

(1)104 年度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計畫項目為主充實營運資金，所需資金總額 600,000 千元，資金來源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75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分別為 32 元，以充實公司研發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期以長期穩定的資金投入，順利執行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開發進度，提升營運規模及公司價值，同時改善財務結構，已依計畫全數執行完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年度 (增資前)(註) (經會計師查核)	104年度 (增資後)(註) (經會計師查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19.28%	76.3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6.05%	361.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1.48%	424.52%
	速動比率	118.35%	296.59%

註：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次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陸續投入營運支出及研發費用所需，104年度各項財務結構指標及償債能力指標均較103年度上升，故該公司104年第二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 (2) 105年6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計劃項目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資金總額為81,000千元，資金來源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8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分別為45元，資金運用情形已如期執行完畢。

項目		104年度二季 (增資前)(註) (經會計師查核)	105年第二季 (增資後)(註) (經會計師核閱)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6.31%	47.4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1.46%	388.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2.52%	396.43%
	速動比率	296.59%	302.16%

該次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陸續投入營運支出及研發費用所需，105年第二季各項財務結構指標及償債能力指標均較104年度上升，故該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 (3) 該公司105年度8月辦理現金增資3,034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47元，共募集資金142,598千元，主係為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情形已於105年第三季如期執行完畢。

項目		105年第二季 (增資前) (經會計師核閱)	105年度 (增資後) (經會計師查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7.43%	28.4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8.66%	667.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6.43%	938.24%
	速動比率	302.16%	828.60%

該次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陸續投入營運支出及研發費用所需，105 年底各項財務結構指標及償債能力指標均較 105 年第二季上升，故該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完成，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且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執行完畢，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該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4~105 年各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就該計畫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104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竹商字第 1040035286 號。

(2)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2 元，總募集金額 60,000 千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第四季	60,000	60,000
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期以長期穩定之資金投入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預期將改善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加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5)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截至 104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60,000	本計畫已依計畫如期執行完畢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年度 (增資前)(註) (經會計師查核)	104年度 (增資後)(註) (經會計師查核)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3,808	121,810
	流動負債	31,378	28,693
	負債總額	172,531	164,111
	利息支出	5,473	4,644
	營業收入	178,701	217,244
	每股盈餘(元)	(0.68)	0.7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19.28%	76.3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6.05%	361.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1.48%	424.52%
	速動比率	118.35%	296.59%

註：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流動資產由 103 年度現金增資前之 53,808 千元增加至 104 年度現金增資後之 121,810 千元，流動負債由 103 年度增資前之 31,378 千元減少為 104 年度增資後之 28,834 千元，營業收入則

由 103 年度增資前之 178,701 千元增加至 104 年度增資後之 217,244 千元。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由 103 年度現金增資前之 119.28% 減少至 104 年度增資後之 76.38%；而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03 年度增資前之 366.05% 提高至 104 年增資後之 370.33%。有關償債能力部份，該公司 104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均較 103 年度大幅上升。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成長，各項財務結構指標亦優於 103 年度，故該公司 104 年第二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流動資產由 103 年度現金增資前之 53,808 千元增加至 104 年度現金增資後之 121,810 千元，流動負債由 103 年度增資前之 31,378 千元減少為 104 年度增資後之 28,693 千元，營業收入則由 103 年度增資前之 178,701 千元增加至 104 年度增資後之 217,244 千元。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由 103 年度現金增資前之 119.28% 減少至 104 年度增資後之 76.31%；而增資前後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未有重大變動。有關償債能力部份，該公司 104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均較 103 年度大幅上升。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成長，各項財務結構指標亦優於 103 年度，故該公司 104 年第二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105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竹商字第 1050018005 號。
- (2)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81,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5 元，總募集金額 81,000 千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二季	81,000	81,000
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期以長期穩定之資金投入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預期將改善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加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5)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截至 105 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1,000	本計畫已依計畫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81,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年度 (增資前)(註) (經會計師查核)	105年第二季 (增資後)(註) (經會計師核閱)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21,810	192,682
	流動負債	28,693	48,604
	負債總額	164,111	132,936
	利息支出	4,644	1,055
	營業收入	217,244	114,853
	每股盈餘(元)	0.72	0.47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6.31%	47.4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1.46%	388.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4.52%	396.43%
	速動比率	296.59%	302.16%

註：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流動資產由 104 年度現金增資前之 121,810 千元增加至 105 年第二季現金增資後之 192,682 千元，流動負債由 104 年度增資前之 28,693 千元增加至 105 年第二季增資後之 48,604 千元，營業收入亦呈成穩定成長之趨勢。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由 104 年度現金增資前之 76.31%減少至 105 年第二季增資後之 47.43%；而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04 年度增資前之 361.46%提高至 105 年第二季增資後之 388.66%。有關償債能力部份，該公司 105 年第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度均未有重大變動。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財務結構指標亦優於 104 年度，故該公司 105 年第一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項目		104年度 (增資前)(註) (經會計師查核)	105年第二季 (增資後)(註) (經會計師核閱)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21,810	192,682
	流動負債	28,834	48,604
	負債總額	164,252	132,936
	利息支出	4,644	1,055
	營業收入	217,244	114,853
	每股盈餘(元)	0.72	0.47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6.31%	47.4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1.46%	388.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2.52%	396.43%
	速動比率	296.59%	302.16%

註：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流動資產由 104 年度現金增資前之 121,810 千元增加至 105 年第二季現金增資後之 192,682 千元，流動負債由 104 年度增資前之 28,834 千元增加至 105 年第二季增資後之 48,604 千元，營業收入亦呈成穩定成長之趨勢。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由 104 年度現金增資前之 76.31% 減少至 105 年第二季增資後之 47.43%；而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04 年度增資前之 361.46% 提高至 105 年第二季增資後之 388.66%。有關償債能力部份，該公司 105 年第二季流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並無重大變動，速動比率則較 104 年度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財務結構指標亦優於 104 年度，故該公司 105 年第一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三)105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竹商字第 1050024144 號。
- (2)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42,598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7 元，總募集金額 142,598 千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三季	142,598	142,598
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期以長期穩定之資金投入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預期將改善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加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42,598	本計畫已依計畫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142,59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年第二季 (增資前) (經會計師核閱)	105年度 (增資後) (經會計師查核)
基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92,682	333,413
	流動負債	48,604	35,536
	負債總額	132,936	120,036
	利息支出	1,055	1,788
	營業收入	114,853	246,250
	每股盈餘(元)	0.47	0.7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7.43%	28.4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8.66%	667.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6.43%	938.24%
	速動比率	302.16%	828.60%

該公司 105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募集 142,598 千元，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惟本募集案已於 105 年 8 月募集完成並依原定計畫於 105 年第三季執行完成。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流動資產由 105 年第二季現金增資前之 192,682 千元增加至 105 年度現金增資後之 333,413 千元，流動負債由 105 年第二季增資前之 48,604 千元減少至 105 年度增資後之 35,536 千元，營業收入亦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由 105 年第二季現金增資前之 47.43% 減少至 105 年度增資後之 28.42%；而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05 年第二季增資前之 388.66% 提高至 105 年度增資後之 667.00%。有關償債能力部份，流動比率由 105 年第二季現金增資前之 396.43% 增加至 105 年度增資後之 938.24%，速動比率則由 105 年第二季現金增資前之 302.16% 增加至 105 年度增資後之 828.60%。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財務結構指標亦優於 105 年第二季，故該公司 105 年第二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該公司之長期借款均能如期還本付息，其長期借款合同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影響，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尚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規定無須出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情事。
4.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集與發行者。			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證券承銷商業已對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明確表示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6. 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收發文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之情事。
7. 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關於本次現金增資之董事會議事錄，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並無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8. 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已於105年12月7日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組織規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並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故無左列情事。
9. 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檢視該公司公司章程，該公司已依左列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 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時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1. 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並無左列情事。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尚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變更事項登記卡、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為符合上櫃作業暨配合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及 106 年 6 月 2 日補選獨立董事，致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惟該公司股東並無取得股份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形，故無左列之情事。
2. 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檢視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2)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他人簽訂之重要契約、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變更之情事。
(3)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檢視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相關帳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情事。
(4) 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之情事。
(5)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6) 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4. 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				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茲將前各次募集與發行之執行情形進行各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迄未改善：				項評估：
(1)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無左列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2)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情形。
(3)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4)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5)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6)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情形，故無左列情事。
5.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計畫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於 105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及 107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 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事錄、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4~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之明細分類帳，截至評估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 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評估。
9. 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 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左列情事。
11.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2.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書及該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取具會計師 10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尚無重大缺失。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3. 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
14. 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最近一個月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尚無持股不足或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而尚未補足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全體董事之持股總數為 6,626,528 股，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30,282,500 股之 21.88%，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2) 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282,500 股，另依該公司員工認股權辦法，員工於 107 年 8 月底前可執行員工認股權之認購股數為 263,000 股，故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545,5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 2,856,000 股，預計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401,500 股；增資後其董事之持股比率將被稀釋為 19.84%，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尚無左列情事。
(3)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檢視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查詢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資訊，未發現該公司有受主管機關通知應補足持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5. 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16. 因違反本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4~106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7. 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者，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8.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2) 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票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3)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設質或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4) 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5) 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19. 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亦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 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亦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0. 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			√	本承銷商並無左列情事，且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21.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茲就「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之相關條文評估說明如下：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	經查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且雙方亦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情事，故符合左列條文之規定。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第二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經取具該公司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
第三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二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三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四	刪除	-
第四條之五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七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將採部分競價拍賣及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本承銷商及該公司謹遵守左列條文之規定。另該公司已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募集以人民幣計價之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遵左列規定事項辦理。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人，故本款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非屬左列應檢查範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並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謹遵守左列之規定。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依「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第六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	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第七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時為達股權分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左列不適用。
第八條	<p>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採部分競價拍賣及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第九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並非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條款。

綜上所述，經查核該公司本次籌資相關申報書件、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籌資案件尚能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 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1. 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 (1) 分公司之設立。
- (2) 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 (3) 解散之事由。
- (4) 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 (5)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上述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列事項，故不適用上述規定。

2. 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依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之規定。

3. 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列事項：

- (1)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2)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上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列情事，故不適用上述規定。

4. 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

5. 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

6. 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所列事項：

- (1)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 (2)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經參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變更登記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 302,825 千元，員工於 107 年 8 月底前可執行員工認股權之認購股數為 263,000 股，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8,560 千元，預計發行

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334,015 千元，並未超過額定資本額 500,000 千元，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另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之規定。

7. 發行人是否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事：

(1)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 ①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 ② 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2)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 ①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 ② 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情事。

8. 發行人是否無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1)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 ① 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 ② 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2)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 ① 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 ② 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無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定之情事。且經查閱該公司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19,654 千元及 32,921 千元，並無連續二年呈現虧損之情事，另經查閱 10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401,475 千元，負債總額為 64,908 千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二) 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存續之有效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參閱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朱慧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三) 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參閱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朱慧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另該公司業於 105 年 2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四) 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參閱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朱慧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情事。另該公司業於 106 年 6 月 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五)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朱慧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檢視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存續有效之契約列示如下，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目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均屬於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01.01-107.12.31	租賃廠房合約	保證金
子公司 廠房租賃	Nine Linnell Circle, LLC	107.01.01-107.12.31	租賃廠房合約	無
技術授權	EMEMBRANE, INC.	95.12.29~長期授權合約	技術授權合約	依約支付授權金
銷售合約	A 公司	97.04.01~109.02.09	銷售合約	無
採購合約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101.11.01~長期供貨合約	採購合約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六)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參閱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朱慧倫律師出具之法律法律意見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而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七) 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其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並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故亦無其核准之附帶事項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 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是否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朱慧倫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22,808 千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及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856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43 元溢價發行，預計現增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122,808 千元。

(2)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支應，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

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若致募集資金增加，則將增加之金額繼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年第三季	122,808	122,808
合 計		122,808	122,8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其效益應屬合理。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必要性、其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07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以下簡稱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經核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詳本評估報告伍之說明)，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856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43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臺幣 122,808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01%，計 286 千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其餘 89.99% 部分，即 2,570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6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考量本次現金計畫向主管機關申報及資金募集之時程，預計於107年第三季按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強化該公司之長期競爭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可增加公司營運之應變能力。為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持續擴展需要，強化整體營運風險之控制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不適用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新臺幣 122,808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營運資金，為因應營運計畫及配合該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該公司現金增資所籌措之資金將可適時挹注該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強化該公司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該公司整體市場之競爭力，故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107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按進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年度		106 年底 (籌資前)	107 年 9 月底 (籌資後-預估)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6.16	12.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6.79	862.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80.20	1,774.11
	速動比率	1,123.55	1,617.45

資料來源：該公司106年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107年9月底所列數據係以106年底數據設算增資後之情形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

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業務拓展之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該公司預計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106年底)之 16.16%降至籌資後之 12.38%，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646.79%上升至 862.38%，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106年底)之 1,280.20%及 1,123.55%，上升至籌資後之 1,774.11%及 1,617.45%，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856,000 股，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以該公司現有股本 30,282,000 股估算，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 33,138,500 股，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該公司增資後股數之 8.62%，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其營運風險，並增加資金調度靈活性，加以該公司預計業績及獲利維持穩定，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 107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如下：

(一) 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該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營業特性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銷售表面處理溶液及提供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暨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在銷售策略及市場環境考量下，該公司對授權處理技術及提供表面處理之客戶係以直接銷售為主，而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則係透過經銷商

負責其產品之銷售。其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為進貨之應付帳款付現及員工薪資支出。該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06 年度及 107 年 1~3 月份之實際營運狀況為基礎，並綜合評估其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特性、未來營運計畫及收付款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市場淡旺季等因素，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方面，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目前對客戶之授信條件為出貨後 30 天~60 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該公司 107 年 1~3 月實際收款情形，並參酌前述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歷史收款情形為參考依據，以作為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帳款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付款方面，該公司應付帳款政策係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目前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 天~90 天。每月應付款項付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依該公司 107 年 1~3 月實際付款情形，並預估 107 及 108 年度應付帳款之付款政策與以前年度並無顯著差異，另參酌前述付款政策及歷史付款情形，再推算未來月份應付款項付現情形，以作為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 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執行。預估 107 年 4~12 月及 108 年度資本支出主要係增添購置研發實驗設備，非屬重大資本支出，且係由公司日常營運資金支應，該項資本支出業已納入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此外因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資金運用彈性，並不影響預估 107 及 108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

4.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07 年 1~3 月為實際數，107 年 4~12 月及 108 年度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資金調度政策，及考量未來銷售計畫、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等因素編製而成。

經核其 107 年 1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及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 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目前自有資金尚稱充足，然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且應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 現金收支預測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 107~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並未達此標準，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07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218,802	227,039	243,366	235,742	236,851	235,958	231,646	331,123	329,513	334,405	342,707	339,009	218,80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7,598	23,253	18,681	17,273	16,773	16,273	20,662	20,162	21,662	16,956	16,956	18,456	234,705
銷貨收現	7,323	9,016	9,340	7,886	7,386	6,886	7,580	7,580	7,580	7,478	7,478	7,478	93,011
合計	34,921	32,269	28,021	25,159	24,159	23,159	28,242	27,742	29,242	24,434	24,434	25,934	327,71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3,915	735	5,099	5,709	6,210	7,800	9,884	9,884	9,884	3,681	5,681	4,682	73,164
購料付現	5,472	7,013	7,638	10,129	10,629	11,129	6,978	6,978	6,976	4,961	4,961	4,961	87,825
薪資付現	14,980	7,490	7,490	7,490	7,490	7,490	14,980	7,490	7,490	7,490	7,490	7,490	104,860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960	-	-	-	-	-	-	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7	704	766	722	723	722	-	5,000	-	-	10,000	-	20,954
董事及員工分紅	-	-	-	-	-	-	1,590	-	-	-	-	-	1,590
合計	26,684	15,942	20,993	24,050	25,052	28,101	33,432	29,352	24,350	16,132	28,132	17,133	289,35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11,684	100,942	105,993	109,050	110,052	113,101	118,432	114,352	109,350	101,132	113,132	102,133	374,35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42,039	158,366	165,394	151,851	150,958	146,016	141,456	244,513	249,405	257,707	254,009	262,810	172,165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119,808	-	-	-	-	-	119,808
員工認股權執行	-	-	-	-	-	630	-	-	-	-	-	-	630
償債	-	-	(14,652)	-	-	-	-	-	-	-	-	-	(14,652)
支付股利	-	-	-	-	-	-	(15,141)	-	-	-	-	-	(15,141)
合計	-	-	(14,652)	-	-	630	104,667	-	-	-	-	-	90,64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27,039	243,366	235,742	236,851	235,958	231,646	331,123	329,513	334,405	342,707	339,009	347,810	347,810

108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47,810	344,569	348,943	288,217	301,035	313,753	326,371	312,107	325,125	338,043	342,217	346,302	(註一)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9,895	19,895	19,895	28,842	28,842	28,243	28,842	28,842	28,843	19,895	19,895	19,895	291,824
銷貨收現	6,474	6,474	6,474	8,711	8,711	8,710	8,711	8,711	8,710	6,474	6,474	6,474	91,108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	-	-	-	-	60,000	-	-	60,000	-	-	60,000	180,000
合計	26,369	26,369	26,369	37,553	37,553	96,953	37,553	37,553	97,553	26,369	26,369	86,369	562,93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7,808	7,858	7,908	8,495	8,545	8,595	8,325	8,395	8,445	7,958	8,008	8,058	98,398
購料付現	6,372	6,422	6,472	8,525	8,575	8,625	8,375	8,425	8,475	6,522	6,561	6,322	89,671
薪資付現	15,430	7,715	7,715	7,715	7,715	7,715	15,430	7,715	7,715	7,715	7,715	7,715	108,010
流動性質之投資	-	-	60,000	-	-	60,000	-	-	60,000	-	-	60,000	24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000	-	-	-	-	-	-	-	-	-	5,000
董事及員工分紅	-	-	-	-	-	-	3,086	-	-	-	-	-	3,086
合計	29,610	21,995	87,095	24,735	24,835	84,935	35,216	24,535	84,635	22,195	22,284	82,095	544,16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8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4,610	126,995	192,095	129,735	129,835	189,935	140,216	129,535	189,635	127,195	127,284	187,095	629,16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39,569	243,943	183,217	196,035	208,753	220,771	223,708	220,125	233,043	237,217	241,302	245,576	281,577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執行	-	-	-	-	-	600	-	-	-	-	-	-	600
支付股利	-	-	-	-	-	-	(16,601)	-	-	-	-	-	(16,601)
合計	-	-	-	-	-	600	(16,601)	-	-	-	-	-	(16,00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44,569	348,943	288,217	301,035	313,753	326,371	312,107	325,125	338,043	342,217	346,302	350,576	350,57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一：期初現金餘額及期末現金餘額無須填列合計欄

(二) 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4	1.01
負債比率(%)	28.42	16.1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公司 105~106 年度槓桿度分別為 1.04 倍及 1.01 倍，表示該公司多以自有資金營運，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未來將可有效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另該公司 105~106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8.42% 及 16.16%，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2. 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246,250	266,050
本期淨利	19,654	32,921
每股盈餘(元)	0.70	1.0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及償債能力，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並使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管道更有彈性，是以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營收成長應有正面之貢獻。此外，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募足股款，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30,282,500 股，本次擬發行 2,856,000 股，合計 33,138,500 股，股本增加比率為 8.62%，雖造成股本膨脹，惟此次所募集之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對該公司業績之持續成長有所助益，故預計其未來獲利能力尚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07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公司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償債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不利

之影響，顯示其募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四)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形，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五)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有股東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未併同減資計畫，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非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一)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二)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

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三)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856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 43 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以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已於 107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故其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 (四) 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為募集與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日

(註：本用印僅限於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案件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二十
承銷價格計算書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奈米醫材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302,825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0,283 千股，另依該公司員工認股權辦法，員工於 107 年 7 月底前可執行員工認股權之認購股數為 263 千股，故該公司辦理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546 千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於 105 年 12 月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771 千股。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 30,546 千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856 千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15% 供員工認購，該公司預計保留約 10%，計 286 千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2,570 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業經 106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334,015 千元。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 106 年 6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授權董事長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計 385 千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截至 107 年 3 月 20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

之記名股東人數 159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5,823 千股，占目前已發行股份總額 52.25%，尚未達上櫃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已出具承諾將於上櫃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該公司擬於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五)承銷總股數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計 33,402 千股之百分之十為 3,342 千股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經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可扣除股數 771 千股後，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856 千股，除預計保留約 10% 供員工認購之 286 千股外，餘 2,570 千股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再加計該公司授權董事長協調股東擬提出不高於 385 千股之股份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具體說明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

考量該公司主要從事高階醫療器材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近年來營運規模呈成長之趨勢，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由於該公司所屬行業為生技醫療類，選擇全體上櫃公司、上櫃生技醫療類股、上市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公司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7 年 5 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銷售表面處理溶液及提供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暨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產品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參酌台灣生技醫療業其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者後，採取相近之採樣同業為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4163，以下簡稱鏡鈦)、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4129，以下簡稱聯合骨科)及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4107，以下簡稱邦特)三家做為採樣公司。鏡鈦主要從事醫療器材用精密金屬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包含微創手術器械用零組件及精密五金扣件等；聯合骨科主要從事骨科用人工植入物，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之製造與銷售，產品包含人工關節、脊椎及創傷產品、骨科用內固定器等；邦特主要從事醫療耗材製造買賣，產品包含血液迴路管類、體內導管、藥用軟袋類、穿刺針類、血管導管類、外科管類、關鍵零組件及其他醫療耗材。因上述公司部分產品之應用領域及產業屬性亦相類似，故選擇這三家為採樣公司進行比較分析。

(1)市場法

- ①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text{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 ②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本益比

單位：倍

採樣同業 月份	大盤			鏡鈦 (4163)	聯合骨 科(4129)	邦特 (4107)
	上櫃 平均	上櫃生 技醫療 類	上市生 技醫療 類			
107年3月	32.82	218.12	58.60	21.89	33.43	22.16
107年4月	29.53	286.94	58.31	26.12	38.21	24.57
107年5月	28.55	169.94	55.57	25.69	32.44	26.00
平均	30.30	225.00	57.49	24.57	34.69	24.2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櫃公司、上櫃生技醫療類股、上市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為 24.24 倍至 225.00 倍，然考量上櫃生技醫療類股中含研發新藥類股，其性質與該公司高階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差異，本益比偏離參考同業之本益比，予以刪除，故平均本益比約為 24.24 倍至 57.49 倍。若以該公司 106 年第二季至 107 年第一季近四季稅後淨利 41,050 千元除以擬上櫃時實收資本額 33,402 千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 1.23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29.79 元至 70.66 元。

B. 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採樣同業 月份	大盤			鏡鈦 (4163)	聯合骨 科(4129)	邦特 (4107)
	上櫃 平均	上櫃生 技醫療 類	上市生 技醫療 類			
107 年 3 月	2.36	3.73	2.39	2.68	2.43	3.19
107 年 4 月	2.26	3.93	2.46	2.76	2.46	3.5
107 年 5 月	2.31	3.72	2.35	2.98	2.24	3.87
平 均	2.31	3.79	2.40	2.81	2.38	3.5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櫃公司、上櫃生技醫療類股、上市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2.31 倍至 3.79 倍，若以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底之每股淨值 12.56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29.01 元至 47.64 元。

由於使用市場乘數易忽略公司間之隱性差異(如盈餘成長率之多階段變化)，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

(2) 成本法

- ①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②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P = (447,219 \text{ 千元} - 66,871 \text{ 千元}) / 30,283 \text{ 千股} \\ = 12.56 \text{ 元/股}$$

依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12.56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是以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

(3)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採取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格之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1)財務結構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比率(%)	奈米醫材	76.31	28.42	16.16	14.95
	鏡鈦	40.16	45.67	49.07	48.52
	聯合骨科	31.62	39.05	48.36	50.15
	邦特	24.21	18.97	18.49	18.75
	同業	42.50	42.80	(註 1)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奈米醫材	361.46	667.00	646.79	755.98
	鏡鈦	166.08	241.60	178.21	180.29
	聯合骨科	295.38	227.82	218.78	215.32
	邦特	212.32	219.25	232.22	243.41
	同業	230.95	245.10	(註 1)	—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6.31%、28.42%、16.16%及 14.95%，呈遞減少之情形。105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 105 年度為因應營運發展需求而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加 223,598 千元所致。10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減少，主係償還部分借款所致。107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營運成長持續獲利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4 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營運所需之長期借款占比較高所致；105 年度低於鏡鈦、聯合骨科及同業平均，高於邦特，主係為因應營運發展需求辦理現金增資，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一季皆低於採樣公司，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61.46%、667.00%、646.79%及 755.98%，皆超過 100%，顯見其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用途之情事。104 及 105 年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分別於 104 及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權益增加，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06 年度較 105 年底略減，主係償還部分長期借款，使非流動負債減少所致。107 年第一季營運成長持續獲利，係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主要之生產廠房係向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承租，並無建置重大固定資產，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維持在較高之水準，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已逐年改善，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公司名稱				
資產報酬率(%)	奈米醫材	13.09	6.42	8.13	13.40
	鏡鈦	13.30	14.07	5.75	5.31
	聯合骨科	6.29	5.24	3.36	2.42
	邦特	13.14	14.25	11.81	12.51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公司名稱				
	同業	3.40	4.30	(註 1)	—
權益報酬率(%)	奈米醫材	36.69	11.07	10.30	15.75
	鏡鈦	22.04	24.17	10.21	9.62
	聯合骨科	9.61	7.88	5.52	4.05
	邦特	16.71	18.02	14.42	15.26
	同業	5.30	6.90	(註 1)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奈米醫材	12.57	13.52	20.98	30.62
	鏡鈦	77.53	99.44	63.90	59.07
	聯合骨科	24.98	22.26	20.31	18.62
	邦特	53.26	63.31	61.79	65.45
	同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奈米醫材	14.56	14.27	22.51	27.86
	鏡鈦	89.47	104.59	48.65	39.11
	聯合骨科	9.34	8.81	7.46	7.41
	邦特	57.95	63.60	56.72	60.89
	同業	—	—	—	—
純益率(%)	奈米醫材	9.61	7.98	12.37	18.07
	鏡鈦	15.60	17.14	8.36	8.16
	聯合骨科	9.60	10.18	5.62	3.94
	邦特	25.07	25.46	21.40	22.05
	同業	3.50	4.70	(註 1)	—
每股盈餘(元)	奈米醫材	0.72	0.70	1.03	0.45
	鏡鈦	7.31	8.75	3.77	0.87
	聯合骨科	2.30	2.06	1.78	0.34
	邦特	4.07	5.17	4.39	1.20
	同業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其「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3.09%、6.42%、8.13%、及 13.4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6.69%、11.07%、10.30%及 15.7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57%、13.52%、20.98%及 30.6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56%、14.27%、22.51%及 27.86%，純益率分別為 9.61%、7.98%、12.37%及 18.07%，每股盈餘分別為 0.72 元、0.70 元、1.03

元及 0.45 元。105 年度獲利能力指標呈現下滑之現象，主要係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執行，使總資產及權益大幅增加所致；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獲利能力指標則隨營收成長而呈現上升趨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各指標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參閱上述(一)之承銷價格之 3.(1)②A.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最近一個月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7 年 5 月	54.65	355,45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07 年 5 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54.65 元及 355,454 股。

有關評估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是否有櫃買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及是否有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經查詢櫃買中心市場公告之「興櫃股票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未經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亦無於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上櫃公司大盤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期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併參酌該公司發行市場環境、營運模式、未來發展性及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有關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上限之規定，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經設算 107 年 6 月 25 日前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07 年 5 月 11 日至 107 年 6 月 22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57.71 元），並以不高於該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40.39 元），訂定新臺幣 38.07 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另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承銷價格最高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22 倍（46.45 元）。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與奈米醫材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46.45 元溢價發行，介於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 29.79 元至 70.66 元，其暫定承銷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惟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奈米醫材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

發行公司：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樂亦宏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6 號 4 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方維昌



地 址：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地 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樂亦宏

